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ang Chai Chuan Limited 雙財莊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ogo]
Swang Chai Chuan Limited
雙財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
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告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中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在該情況下，[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調減通知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cgroup.com.my，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本公司屆時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於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編纂]將根據S法規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一節。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且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以外之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6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4
監管概覽	66
行業概覽	86
歷史、發展及重組	96
業務	1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9
主要股東	210
關連交易	212
股本	218
財務資料	222
未來計劃及[編纂]	268
包銷	274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86
如何申請[編纂]	29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不包羅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涉及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為獲認可國際及國內第三方品牌及自有品牌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的老牌分銷商，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的業務於馬來西亞半島頗具規模：(i)本集團地理覆蓋範圍及銷售網絡廣泛，這是由於(a)我們的馬來西亞半島自營倉儲及物流業務使我們能夠廣泛、高效地分銷產品，(b)倉儲及物流服務由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以在我們自營倉儲未覆蓋的地區分銷產品，範圍覆蓋馬來西亞大部分地區；(ii)本集團倉儲能力強大，總指定存儲容量約為20,160立方米；(iii)本集團擁有大量物流基礎設施，130多輛物流車輛，其中約90輛物流車輛為冷藏車輛；(iv)本集團能夠獲得分銷權，並與許多國際及國內知名品牌保持長期業務關係，而該等品牌通常傾向於選擇大型分銷商；(v)本集團擁有超過11,000名活躍客戶，客戶群龐大、多樣化，這表明客戶始終需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及(v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多種產品，逾4,000個庫存單位，涵蓋九個核心類別，如下所述。

我們於馬來西亞為大量零售連鎖店及渠道提供服務，擁有逾11,000名活躍客戶，涵蓋大型超市及超市、糧食店、便利店及小食店、酒店、餐廳、咖啡室、酒吧、學校食堂、烘焙原料店、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等。我們為客戶提供包括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多樣化產品組合，涉及逾4,000個庫存單位，涵蓋九個核心類別，包括乳製品、冷凍食品、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醬料、油及佐料、飲料、優質健康產品、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寵物護理產品、清潔及廚房消耗品，涵蓋逾200個知名國際及國內第三方品牌及自有品牌。除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種類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倉儲、物流、銷售及營銷支持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使其自我們於採購、購買、實物分銷、倉儲、物流、其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的豐富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獲益。

我們自逾200個來自英國、新西蘭、美國、馬來西亞、日本及中國等不同國家的國際及國內第三方品牌採購及購買各種各樣的食品與飲料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的第三方品牌包括奧利奧 、吉百利 、味之素 、一個英國跨國冰淇淋冷凍甜點品牌、及一個新西蘭跨國乳製品品牌。得益於多年以來經營及與獲高度認可的國際食品與飲料品牌合作所積累的大量經驗，我們已就蜂蜜、糖、食鹽、冷凍海鮮、冷凍肉類及寵物護理產品等挖掘我們的主要自有品牌產品分銷渠道（主要包括 、*Mega Fresh* 、*Mega Food* 、*Sayangku*  及 *Snowcat* ），而該等品牌於超市、大型超市以及便利店及小食店頗受歡迎。

我們營運一個可提供綜合高效的端對端物流解決方案的區域性倉儲及物流設施平台。儘管總部位於馬來西亞關丹，我們於2021年4月30日於馬來西亞半島所有主要地區在客戶周邊戰略性地設立12個倉庫，並配備指定冷凍存儲容量約為4,330立方米的冷鏈設施以及包括大多數冷藏車在內的自有物流車輛。我們配備溫控倉儲及物流設施的廣泛分銷平台為我們的寶貴資產及業務基石，可確保貨物在整個物流過程中得以以適當的溫度存儲及處理，從而保持食品與飲料產品的質量及減少因損壞而導致的浪費，尤其是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以及冷凍食品類產品。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為供應商或客戶，視乎他們在食品與飲料價值鏈中的位置及我們為他們提供的服務而定。我們的業務模式以我們在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發揮的紐帶作用為中心。我們幫助合作夥伴發展業務並增加其業務價值，使他們能夠實現業務成功。

鑒於馬來西亞從傳統市場迅速向大型超市、超市及便利店轉變，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將食品與飲料產品分銷至大型零售連鎖店。越來越多當地市場參與者建立零售店。跨國零售連鎖店亦不斷擴大其於馬來西亞的網絡零售店。零售連鎖店傾向於通常在不同地點開設若干形式的多個分店，並且偏向於以折扣價格批量購買更多種類的產品。因此，屬大型零售連鎖店的客戶經常下單購買大量且種類繁多的產品，並需要經常補貨。這有助於我們從供應商方面實現規模經濟，且部分折扣將轉嫁至客戶。反過來，

概 要

由於我們自供應商批量採購，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採購額實現規模經濟，並將給予我們的任何折扣轉授予客戶。我們亦為馬來西亞快速增長的酒店業提供服務。此外，我們的採購能力及可擴展的分銷平台使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品牌及服務組合。

我們支持提供跨國及國內品牌產品的供應商營銷、銷售及分銷各種食品與飲料產品，並提供直接接觸主要遍布馬來亞半島的龐大且多樣化的零售店及渠道基礎的機會。我們亦在整個區域內提供全面及定制化服務，以驅動及滿足供應商及客戶的不同需求。憑藉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的供應商可利用我們所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商業條款及條件，以在新市場或現有市場發展其業務。

下圖載列我們的業務模式：



分銷業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提供廣泛的服務，該等服務可分為兩個分部，即分銷以及物流及其他服務。分銷業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可進一步分類為兩個主要子分部，即第三方品牌及自有產品。

— 第三方品牌

於我們以非獨家基準開展第三方品牌產品分銷業務時，我們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從事知名跨國及國內第三方品牌特定類別的食品與飲料產品的分銷，根據該等分銷協議，我們通常有義務（其中包括）於指定區域內向客戶推銷及銷售指定第三方品牌產品，並提供營銷及其他銷售支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逾100個第三方品牌的逾20名供應商訂立逾30份有效的分銷協議。此外，我們亦按具體訂單基準自供應商批量採購及購買第三方品牌產品，無需訂立協議以分成小部分轉售予我們的客戶，而客戶再將產品轉售予終端消費者。

— 自有產品

通過利用我們對消費者消費偏好的深入了解的優勢，我們已就需求強勁且利潤豐厚的優質健康產品、食鹽、冷凍海鮮、冷凍肉類及寵物護理產品等建立主要由五個自主品牌組成的產品線（包括CEDSM、Mega FreshSM、Mega Food^{MEGA}、SayangkuSM及Snowcat^{SNOWCAT}）。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推出無牌冷凍海鮮及冷凍肉類，特別是針對正在尋求成本低、規模大的可靠供應商以滿足其需求的大型超市及超市。我們能夠通過為我們的自有產品創造交叉銷售機會追求銷售增長及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自有產品的毛利通常高於類似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毛利。

物流及其他服務：

我們以提供綜合食品與飲料供應鏈解決方案為目標，為客戶及供應商提供物流倉儲服務。我們亦利用增加現有市場的銷售、提高效率及利潤或進入新市場方面的知識及市場洞察力，提供營銷及銷售支持服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四個月			2021年四個月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千令吉	%	%	千令吉	%	%	千令吉	%	%	千令吉	%	%	千令吉	%	%
	(未經審核)														
分銷															
– 第三方品牌	359,550	81.7	11.6	398,772	80.2	11.0	447,283	79.2	11.2	150,206	79.9	11.8	171,140	78.9	12.5
– 自有產品	74,172	16.9	19.1	92,476	18.6	20.9	106,096	18.8	22.3	34,246	18.2	24.2	42,850	19.7	22.2
小計	433,722	98.6	12.9	491,248	98.8	12.9	553,379	98.0	13.3	184,452	98.1	14.1	213,990	98.6	14.5
物流及其他服務	6,144	1.4	47.5	6,187	1.2	46.0	11,253	2.0	54.3	3,609	1.9	50.8	3,065	1.4	61.7
總計／總體	439,866	100.0	13.4	497,435	100.0	13.3	564,632	100.0	14.1	188,061	100.0	14.8	217,055	100.0	15.1

我們的收益由2018財年的約439.9百萬令吉增加約13.1%至2019財年的約497.4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由於第三方品牌分銷收益增加約39.2百萬令吉（主要包括乳製品、醬料、油及佐料以及冷凍食品收益分別增加約13.2百萬令吉、11.9百萬令吉及8.2百萬令吉）及自有產品收益增加約18.3百萬令吉（主要包括冷凍食品、優質健康產品、新品牌乳製品、Mega Food MEGA、寵物護理產品收益分別增加約9.3百萬令吉、3.5百萬令吉、2.9百萬令吉及2.6百萬令吉，而該等增加的原因為2019財年提高第三方品牌產品銷售力度及自有產品促銷力度）。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497.4百萬令吉增加約13.5%至2020財年的約564.6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由於第三方品牌分銷收益增加約48.5百萬令吉（主要包括乳製品、包裝食品以及非食品與飲料收益分別增加約16.3百萬令吉、9.3百萬令吉及13.0百萬令吉）及自有產品收益增加約13.6百萬令吉（主要包括優質健康產品、乳製品、寵物護理產品及冷凍食品收益分別增加約6.4百萬令吉、2.6百萬令吉、2.5百萬令吉及2.3百萬令吉，而該等增加的原因為大流行期間乳製品、優質健康產品及寵物護理產品需求增加以及我們於2020財年提高自有產品營銷力度）。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四個月的約188.1百萬令吉增加約15.4%至2021年四個月約217.1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由於第三方品牌分銷收益增加約20.9百萬令吉（主要包括冷凍食品、包裝食品、飲料以及非食品與飲料收益分別增加約3.5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6.3百萬令吉及4.8百萬令吉）以及自有產品收益增加約8.6百萬令吉（主要包括優質健康產品及冷凍食品收益分別增加約3.4百萬令吉及4.0百萬令吉，而該等增加的原因為行管令期間優質健康產品及寵物護理產品需求增加以及我們於2021年四個月提高自有產品營銷力度）。

第三方品牌毛利率從2018財年的11.6%減少0.6%至2019財年的11.0%，主要由於乳製品、冷凍食品、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毛利率減少，這體現在2019財年品牌B、品牌C及品牌D毛利率減少。第三方品牌於2020財年的毛利率回升0.2%，主要由於2020財年冷凍食品及飲料毛利率有所提高。自有產品毛利率於2018財年至2020財年期間持

概 要

續增長，從2018財年的19.1%增至2020財年的22.3%，主要由於寵物護理產品收益於2019財年增加313.5%（於2019財年毛利率高達41.0%）以及CED[®] 品牌優質保健產品收益增加約6.3百萬令吉（於2020財年毛利率高達36.0%）。無牌產品毛利率從2018財年的16.4%增加1.6%至2019財年的18.0%，主要由於出售予學校食堂的無牌產品價格有所提高，導致毛利率從2018財年的17.0%上升至2019財年的29.6%。於2020財年，無牌產品毛利率減少1.9%，主要由於2020財年行動管制令期間學校食堂活動減少，導致出售予學校食堂的無牌產品毛利率從2019財年的29.6%降至2020財年的25.6%。2021年四個月的毛利較2020年四個月增長18.1%，而毛利率由2020年四個月的14.8%增至到2021年四個月的15.1%，主要由於第三方品牌的毛利率由2020年四個月的11.8%增至到2021年四個月的12.5%。於第三方品牌中，一個品牌的釀造飲料產品及一個品牌的巧克力對第三方品牌的毛利率分別貢獻了0.4%及0.2%的增長。

關於我們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據此，我們為我們所分銷的產品設定不同利潤率的目標價格。本集團管理層會於考慮採購成本及其他成本、產品類型、訂單量、供應商所建議價格、客戶的主要業務活動、當前市場狀況、競爭對手的定價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的定價策略後審閱及修訂每天的產品價單。

我們的產品

食品與飲料行業是我們主要產品分部，可分為六個核心類別，包括乳製品、冷凍食品、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醬料、油及調味品、飲料以及優質健康產品。在食品與飲料行業，乳製品及冷凍食品為我們主要產品類別，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帶來最大收益貢獻。馬來西亞開袋即食食品如冷凍薯條、餅乾、巧克力及小吃的銷量亦穩步上升。



為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我們亦將我們的產品範圍擴展至非食品與飲料領域，即個人和嬰兒護理、寵物護理以及清潔及廚房消耗品等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市場的產品通常於全年進行銷售且較少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一般不會出現重大季節性波動。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業務產生的主要產品類別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不包括來自物流及其他的收益)之明細：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年四個月 (未經審核)				2021年四個月							
	收益 千令吉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收益 千令吉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收益 千令吉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收益 千令吉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收益 千令吉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食品與飲料																				
乳製品	135,498	16,184	11.9	151,575	30.9	18,266	12.1	170,472	30.8	20,187	11.8	57,674	31.3	7,151	12.4	60,114	28.1	7,974	13.3	
冷凍食品	109,252	16,639	15.2	126,720	25.8	18,347	14.5	132,074	23.9	20,038	15.2	44,682	24.2	7,394	16.5	52,332	24.5	7,347	14.0	
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	56,881	6,190	10.9	62,250	12.7	6,053	9.7	71,529	12.9	6,274	8.8	24,020	13.0	2,134	8.9	26,845	12.5	3,111	11.6	
醬料、油及佐料	43,753	10.1	4.8	55,792	11.3	6,088	10.9	60,149	10.9	6,467	10.8	21,313	11.6	2,487	11.7	23,400	10.9	2,635	11.3	
飲料	40,305	9.3	4.0	39,918	8.1	4,185	10.5	42,277	7.6	5,686	13.4	13,474	7.3	1,869	13.9	19,812	9.3	2,906	14.7	
優質健康產品	11,434	2.7	3.7	14,896	3.0	5,234	35.1	21,251	3.8	7,761	36.5	6,855	3.7	2,760	40.3	10,212	4.8	3,608	35.3	
小計	397,123	91.6	51.6	451,151	91.8	58,173	497,752	89.9	66,433	168,018	91.1	23,795	192,715	90.1	27,581	9873	4.5	1,115	11.3	
非食品與飲料																				
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	22,259	5.1	2.4	22,866	4.7	2,516	11.0	26,399	4.8	2,587	9.8	8,436	4.6	843	10.0	9,873	4.5	1,115	11.3	
寵物護理	837	0.2	3.1	3,461	0.7	1,419	41.0	5,943	1.1	2,381	40.1	1,659	0.9	677	40.8	2,491	1.2	1,240	49.8	
清潔及廚房消耗品	13,503	3.1	1.4	13,770	2.8	1,232	8.9	23,285	4.2	2,222	9.5	6,339	3.4	649	10.2	8,911	4.2	1,010	11.3	
小計	36,599	8.4	4.2	40,097	8.2	5,167	55,627	10.1	7,190	16,434	8.9	2,169	21,275	9.9	3,365	30,946	100.0	30,946	14.5	
總計 / 總體	433,722	100.0	12.9	491,248	100.0	63,340	553,379	100.0	73,623	184,452	100.0	25,964	213,990	100.0	30,946	14.1	213,990	100.0	30,946	14.5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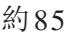



我們分銷的三大產品類別（即乳製品、冷凍食品、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收益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分銷業務總收益的約69.5%、69.4%、67.6%及65.1%。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最快的兩類產品為寵物護理產品及優質健康產品，主要由於自有品牌 *Sayangku* 、*Snowcat* SNOWCAT 及 *CED*  的貢獻，其於2018財年至2020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至166.5%及36.3%，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於2020財年實行管令期間，健康產品意識提高及優質寵物產品需求增加。

分銷業務毛利率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穩定在12.9%，於2020財年增至13.3%。2021年四個月分銷業務的毛利率增至14.5%。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不同產品中，優質健康產品及寵物護理產品毛利率分別為36.5%及49.8%。

概 要

乳製品毛利率從2018財年的11.9%增加0.2%至2019財年的12.1%，主要由於品牌A（冰淇淋及冷凍甜點品牌）毛利率於2019財年增加0.4%以及品牌B收益在乳製品收益中的比例增加，部分被品牌D毛利率減少1.4%所抵銷。2020財年乳製品毛利率減少0.3%，主要由於三大乳類製品相關品牌毛利率減少，導致乳製品毛利率減少約0.6%，部分被品牌A及品牌B乳製品毛利率增長約0.4%所抵銷。於2021年四個月，乳製品毛利率增至13.3%，主要由於於2021年四個月品牌A利率相對較高項目之銷售額增加導致品牌A毛利率較2020財年增加約0.5%所致。

於2019財年，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收益溫和增長約2.7%，毛利率增長0.1%，主要由於平均銷價從2018財年的8.6令吉增至2019財年的9.5令吉。於2020財年，鑒於成本上升17.0%，平均銷價保持不變，以保持市場競爭力，惟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11.0%減少約1.2%至2020財年的9.8%。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9.8%回升1.5%至2021年四個月的11.3%，主要由於平均銷價從2020財年的9.5令吉增至2021年四個月的10.1令吉。

寵物護理類有三個產品品牌，其中我們自有品牌Sayangku  及Snowcat  分別佔2018財年至2020財年期間寵物護理產品總收益的約85.1%、96.8%及98.9%。2020財年收益增加約2.5百萬令吉，主要包括我們營銷行動促成Sayangku  銷售額增加2.3百萬令吉。Sayangku  也促成寵物護理產品毛利率於2019財年增長約3.0%，從而使寵物護理產品整體毛利率從2018財年的37.6%增至2019財年的41.0%。於2020財年，Snowcat及Sayangku  毛利率分別減少約1.8%及1.7%，使2020財年寵物護理產品整體毛利率降低至40.1%。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40.1%增至2021年四個月的49.8%，主要由於嚴謹的成本管控導致單位成本減少約17.4%。

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於馬來西亞建立擁有超過11,000名活躍客戶的龐大而多樣化的客戶基礎，且專注於(i)大型零售連鎖店及渠道（包括大型超市及超市、糧食店以及便利店及小食店，其中部分為知名跨國及國內零售連鎖店（例如Nirwana、TF Value-Mart、BS Group及Sabasun）。我們亦向其他客戶銷售及營銷產品，即(i)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ii)酒店、餐廳、咖啡室（「餐飲業」）；(iii)學校食堂；及(iv)其他（例如藥房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馬來西亞，消費者從傳統街市購買冷凍產品的習慣正改變為從超市購買冷凍產品，乃主要由於(i)馬來西亞經濟的快速增長、城市化進程加快及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日益增長；(ii)超市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為普通消費者提供了便利；(iii)COVID-19的爆發使人們產生了更強的衛生意識；及(iv)馬拉西亞政府根據「行動管制令」（「行管令」）強制性暫時關停傳統街市。由於COVID-19大流行，對即食食品的需求日益增長。與易腐食品相比，消費者儲存的加工食品與飲料產品的保質期更長，促使消費者更加偏愛零售連鎖店及渠道。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躍客戶數量以及我們按主要客戶類型劃分的分銷業務收益及毛利率(不包括來自物流及其他的收益)之明細：

客戶類型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四個月			2021年四個月		
	活躍客戶 數量 (概約)	收益 千令吉	毛利率 %	活躍客戶 數量 (概約)	收益 千令吉	毛利率 %	活躍客戶 數量 (概約)	收益 千令吉	毛利率 %	活躍客戶 數量 (概約)	收益 千令吉	毛利率 %	活躍客戶 數量 (概約)	收益 千令吉	毛利率 %
零售連鎖店及渠道															
大型超市及超市	184	239,169	55.1	186	258,853	52.7	191	292,537	52.9	171	99,877	54.2	181	114,706	53.6
糧食店	6,889	75,436	17.4	7,039	85,000	17.3	7,254	106,352	19.2	6,430	33,641	18.2	6,941	41,253	14.4
便利店及小食店	1,200	28,495	6.6	1,309	33,601	6.8	1,522	34,736	6.3	1,232	10,912	5.9	1,287	11,409	5.3
小計 ^(附註1)	8,233	343,100	79.1	8,478	377,454	76.8	8,892	433,625	78.4	7,769	144,430	78.3	8,330	167,368	78.2
下游食品原料經銷商及商家															
餐飲業	549	47,402	10.9	799	64,610	13.2	835	78,550	14.1	751	24,397	13.2	766	31,312	14.6
學校食堂	981	13,748	3.2	1,089	13,996	2.9	1,054	10,399	1.9	862	3,481	1.9	907	3,825	1.8
其他 ^(附註2)	462	13,411	3.1	503	15,367	3.1	488	9,284	1.7	432	3,857	2.1	338	2,305	1.1
	872	16,061	3.7	938	19,821	4.0	984	21,521	3.9	857	8,287	4.5	956	9,180	4.3
總計 ^(附註1)	11,050	433,722	100.0	11,746	491,248	100.0	12,185	553,379	100.0	10,541	184,432	100.0	11,160	213,990	100.0

概 要

附註：

1. 若干活躍客戶或擁有多項不同性質的業務且因此歸屬於不止一個客戶類別。因此，於不同類別項下被多次計數的同一客戶僅被視為一名客戶，以反映實際總客戶數量。
2. 其他客戶包括藥局、書店、烘焙原料店及寵物商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馬來西亞境內零售連鎖店）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0.2%、27.6%、26.8%及27.8%，而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於相同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9.0%、7.8%、8.7%及8.9%。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建立介乎約11至26年的業務關係，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實現了較高的客戶保留率，這表明，重複的客戶賬目為我們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總收益貢獻逾90%。由於在各個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任何單一客戶的收益概無超過我們總收益的10.0%或以上，故我們並未過度依賴少數客戶。

通過我們的營銷工作，我們分銷業務的活躍客戶數目從2018財年的約11,050人增至2020財年的12,185人，而每個客戶貢獻的平均收益從2018財年的約39,300令吉增至2020財年的45,400令吉，2018財年至2020財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並增至於2021年四個月期間的年化金額57,500令吉。在不同客戶中，於2020財年，由於行管令期間業務困難，餐飲業及學校食堂客戶數目分別減少35個及15個，而每位餐飲業及學校食堂客戶貢獻的平均收益於2020財年分別減少約23.2%及37.7%。因此，於2020財年，餐飲業及學校食堂收益分別減少約25.7%及39.6%，而於2020財年，餐飲業及學校食堂毛利率分別減少約0.6%和2.6%。除餐飲業及學校食堂外，主要客戶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逾180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網絡。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國內知名品牌所有者及國際知名品牌所有者、批發商及分銷商；(ii)自有品牌產品OEM供應商；及(iii)我們自有產品及包裝材料等原材料的供應商。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與第三方品牌分銷有關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50.5%、51.0%、47.1%及45.5%，而我們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同年／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5.0%、17.1%、15.2%及15.4%。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已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屬獨立第三方的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約4至25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倉庫、物流運營及加工設施

憑藉於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豐富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分銷業務的核心價值為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而該等服務可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創造更多價值，並確保始終有效及符合成本效益的產品分銷流程。為此，我們的倉儲能力及物流運營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在食品與飲料行業，製造商、零售商及消費者的主要關注點在於通過防止過早過期、腐爛及變質來確保食品質量及安全。冷凍食品及乳製品的採用率不斷提高需要有效的冷藏設施，以便即使在幾個月後食品項目的化學成分仍然保持完好無損。冷鏈物流對保持冷凍食品及乳製品的質量而言至關重要，並可確保於整個供應鏈中保持冷凍食品及乳製品所需要的低溫。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合共運營12個自營倉儲及物流設施，戰略性地位於馬來西亞半島的所有主要銷售區域，總指定存儲容量約為20,160立方米，其中八個配備冷凍倉儲設施，指定冷凍存儲容量約為4,330立方米。此外，我們於必要時亦聘用外部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運營一支由逾130輛物流車輛組成的車隊，其中約90輛為冷藏車。隨著對該等產品（尤其是冷凍海鮮、冷凍肉類及乳製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對冷鏈基礎設施的需求預計於未來幾年有所增加。我們計劃投資於冷鏈管理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等節。

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在關丹及蒲種的兩個自有倉庫經營自有產品的加工設施。我們的加工設施符合ISO 22000:2005及MS 1480:2019標準，並根據我們的質量保證措施及程序運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就產品交付的目的地而言）劃分的分銷業務收益（不包括來自物流及其他的收益）之明細：

地理位置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四個月		2021年四個月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半島：										
東部	310,056	70.5	333,967	67.2	357,014	63.2	122,575	65.2	134,198	61.8
北部	63,707	14.5	74,703	15.0	90,958	16.1	25,833	13.7	35,248	16.3
西部	53,490	12.1	68,028	13.7	85,069	15.1	27,993	14.9	35,196	16.2
其他	6,469	1.5	14,550	2.9	20,338	3.6	8,051	4.3	9,348	4.3
總計	<u>433,722</u>	<u>98.6</u>	<u>491,248</u>	<u>98.8</u>	<u>553,379</u>	<u>98.0</u>	<u>184,452</u>	<u>98.1</u>	<u>213,990</u>	<u>98.6</u>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持續成為我們增長的主要驅動力：(i)我們為馬來西亞著名食品與飲料分銷商；(ii)我們擁有龐大而多樣化的供應商基礎，包括國際及國內知名品牌所有者以及其他客戶；(iii)我們擁有龐大而多樣化的客戶基礎，包括成熟的零售連鎖店及渠道以及其他客戶；(iv)我們戰略性地在馬來西亞半島的主要位置進行倉儲及物流管理營運；及(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一支穩定且敬業的員工隊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競爭格局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格局性質上分散，混合着全球及本地參與者。該市場仍存在中小型本地參與者，其具備小型車輛及儲存空間。此外，全球參與者正投資市場及收購本地公司以提高彼等市場地位。為與全球參與者競爭，本地企業亦正投資冷鏈基礎數據以達到市場標準。此外，馬來西亞物流公司透過在東盟各國的製造及分銷行業內建立陸運基地以加強其在東盟的活動，從而推動供應鏈的建設。董事認為，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提供各種優質及安全食品與飲料產品及擴大分銷商網絡規模以及投資冷鏈基礎設施的能力。

概 要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由Soon氏兄弟姐妹全資擁有的Soon Holdings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因此，Soon Holdings及Soon氏兄弟姐妹將成為一組控股股東（定意見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

	2018財年 千令吉	2019財年 千令吉	2020財年 千令吉	2020年四個月 千令吉	2021年四個月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439,866	497,435	564,632	188,061	217,055
毛利	58,802	66,187	79,733	27,797	32,837
年內／期內溢利	18,331	17,658	18,797	8,039	9,20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期內溢利	18,331	17,658	18,797	8,039	9,202
加：[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純利 ^(附註)	<u>18,331</u>	<u>17,686</u>	<u>21,985</u>	<u>8,039</u>	<u>11,470</u>

附註：經調整純利按年內／期內溢利減去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計算。此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我們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董事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我們合併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並將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進行比較。

概 要

我們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分銷業務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98.6%、98.8%及98.0%，2018財年至2020財年複合年增長率約1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約為13.4%、13.3%及14.1%。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毛利率分別穩定於約13.4%及13.3%，並小幅增至約14.1%，主要由於食品與飲料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從2019財年的約12.9%增至2020財年的13.3%。其他收入於2019財年減少約42.7%，主要由於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合共減少約1.2百萬令吉，而該減少的主要原因為2018財年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其他收入於2020財年增長約46.2%，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財年自馬來西亞政府收到就COVID-19相關工資補貼而提供的政府補助約0.9百萬令吉。扣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後，我們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約為18.3百萬令吉、17.7百萬令吉、22.0百萬令吉。我們錄得2019財年的經調整純利約17.7百萬令吉，較之2018財年的約18.3百萬令吉，小幅減少約0.6百萬令吉或3.5%，主要由於2019財年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減少約1.2百萬令吉。經調整純利隨後增至約22.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2020財年的毛利率的增加。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2018財年 千令吉	2019財年 千令吉	2020財年 千令吉	2021年四個月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41,508	47,703	41,173	42,116
流動資產	123,504	142,478	159,882	167,909
流動負債	57,557	75,474	94,398	95,152
流動資產淨值	65,947	67,004	65,484	72,757
資產淨值／總權益	85,836	89,994	86,574	95,833

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85.8百萬令吉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90.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同年產生溢利約17.7百萬令吉（部分被於2019財年派付股息約13.5百萬令吉所抵銷）。

資產淨值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86.6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派付股息約20.5百萬令吉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1.7百萬令吉（被約18.8百萬令吉的年內溢利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2018財年 千令吉	2019財年 千令吉	2020財年 千令吉	2020年四個月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四個月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04	15,012	31,648	10,451	3,9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08)	(10,922)	(7,500)	(1,655)	3,4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290)	1,463	(22,764)	(5,919)	(7,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6	5,553	1,384	2,877	(456)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9	6,075	11,628	11,628	13,012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5	11,628	13,012	14,505	12,556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2021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於該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	13.4%	13.3%	14.1%	15.1%
純利率	4.2%	3.5%	3.3%	4.2%
股本回報率	21.4%	19.6%	21.7%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1.1%	9.3%	9.3%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15.6	16.8	25.4	33.3
流動比率	1.9	1.7	1.6	1.6
速動比率	1.2	1.1	1.1	1.1
資產負債比率	52.3%	57.0%	48.5%	48.7%
負債淨值權益比率	45.2%	44.1%	33.5%	35.6%
<i>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				
<i>財務指標：</i>				
經調整純利率	4.2%	3.6%	3.9%	5.3%

附註：有關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宣派約3.8百萬令吉、13.5百萬令吉、20.5百萬令吉及零的股息。於2020年12月，我們已宣派約20.5百萬令吉的股息，其中10.5百萬令吉已以現金支付，以及其餘約10.0百萬令吉將以財產股息形式支付，截至分派當日賬面值總額約10.0百萬令吉。於2021年4月30日，所有應付股息已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我們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我們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我們不擬於[編纂]後釐定任何預期的股息比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編纂]統計數字

股份市值 ⁽¹⁾	: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規模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基於每股 [編纂][編纂] [編纂]港元 (下限)	基於每股 [編纂][編纂] [編纂]港元 (上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3) 本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

[編纂]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執行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業務戰略及未來擴張計劃，對於保持我們在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既定市場地位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活動資金主要來自我們的馬來西亞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僅足以滿足我們目前業務運營的規模。由於我們擬（其中包括）通過投資冷鏈及其他分銷基礎設施的方式提高我們的分銷能力，並開發自有產品，因此我們的資本要求將不斷提高，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編纂]將使我們能夠擴張並維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均並非支持我們未來在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發展的可行的資金渠道，我們需要進行[編纂]，為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此外，香港[編纂]地位將使本集團(i)可直接進入香港資本市場，以便為未來的擴張及企業融資活動進行具成本效益的集資；及(ii)提升企業形象、認可度及地位，繼而提升我們於自更多知名或新興國際及國內品牌獲得在馬來西亞分銷更多產品的競爭力。有關我們的[編纂]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未來計劃及擬定[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

概 要

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按以下方式使用將[編纂][編纂]：

[編纂]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1.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或[編纂]%	透過投資冷鏈及其他基礎設施，包括(i)設立兩個配備冷凍倉儲設施的倉庫並升級我們具有先進設備的自有倉庫；(ii)購置及升級冷凍及其他物流車輛；(iii)改善冷鏈及其他管理與信息系統，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分銷能力
2.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或[編纂]%	透過購置新的加工機器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發展我們的自有產品業務
3.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或[編纂]%	通過推出一款移動應用程序發展電子商務業務
4.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或[編纂]%	我們供應價值鏈上的戰略收購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特定的收購及投資目標
5.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或[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開支

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約為[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其中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及[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分別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以及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預期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並於成功[編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作為一項權益扣減項目列賬。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述[編纂]的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1年5月，我們與主要提供藥物、補充劑、發酵乳飲料及果汁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兩位新供應商簽訂了兩份新的分銷協議。該等產品來自著名的澳大利亞品牌及新加坡品牌，使我們的產品組合上升了約[28]個庫存單位。新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簽訂的其他分銷協議一致，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模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段落。同月，我們擴大與兩位供應商約定的指定分銷區域，該等供應商自往績記錄期間前與我們訂立供應協議。於2021年6月，我們亦擴大與一位供應商約定的指定分銷區域，該供應商首次與我們訂立供應協議，該協議自2000年11月起生效。於2021年7月，我們與第三方品牌產品的供應商簽訂一項新的分銷協議，主要提供冷凍食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運營所在之一般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故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模式保持穩定，惟下文「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影響」各段所披露者除外。本節

概 要

「[編纂]」一段所述[編纂]及下文「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影響」各段所述因素並未對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的純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影響

由於COVID-19確診病例急劇增加，自2020年3月起，馬來西亞政府不時於馬來西亞實施行管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管令」）及／或「復原行動管制令」（「復原行管令」）。由於新發病例數目不斷增加，為防止COVID-19大流行進一步蔓延，馬來西亞政府於2021年5月10日宣佈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6月7日實施全國性行管令，目前實施期間延長至2021年6月28日。於2021年6月27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行管令將從2021年6月28日起進一步延期，進於COVID-19病例減少至4,000例門檻以下、加護病房病例從危急狀態下降及馬來西亞10%的人口完成疫苗接種時，才會過渡到下一階段。根據行管令，幼兒園、學校及大學以及大多數政府及私人場所（基本服務除外）須進行不同程度的關閉；公眾必須待在家中。旅行限制、隔離地區及延長關閉業務營運等其他措施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爆發的COVID-19大流行已對馬來西亞的整體宏觀經濟造成顯而易見的影響。馬來西亞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由2019年的15,107億令吉減少至2020年的14,086億令吉，而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由2019年的46,367.3令吉減少至2020年的42,688.1令吉。COVID-19大流行給經濟帶來的不確定性給馬來西亞的快消品分銷市場帶來了巨大挑戰，因為持續的封鎖措施及受阻的國際貿易將延長產品運輸時間並帶來更高的物流成本。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上述措施及其他社會距離措施，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受到COVID-19大流行爆發的影響較小，令更多的人在家就餐及減少社交活動，其或會促進食品與飲料產品的銷售。因此，我們於2020財年向餐飲業及學校食堂（其營運更受COVID-19影響）的銷售產生的收益較2019財年合共減少約9.7百萬令吉，而我們於2020財年向零售連鎖店及渠道（包括大型超市、超市、糧食店、便利店及小食店）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為約56.2百萬令吉，較2019財年有所增加，該增加抵銷上述減少。在COVID-19大流行於2020財年持續流行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以保持穩定增長，且我們的產品銷售並無出現重大中斷。於2020財年（即包括受到COVID-19爆發影響的十個月期間在內的期間），收益較2019財年增加約13.5%。供應商的產品供應鏈並無重大中斷。儘管我們大多數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食品與飲料均自受COVID-19大流行影響的國家進口，但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屬日常必需品的食品與飲料產品的生產並未停止，因此本集團在向供應商採購產品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且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期間，我們亦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施行行管令、有條件行管令或復原行管令時，本集團亦獲准繼續運營。儘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與客戶的溝通只能通過電子方式或視頻會議技術進行，但對客戶的交付並無重大中斷。儘管在疫情大流行的情況下，我們的若干僱員，尤其是辦公室職員被要求不時在家辦公，彼等仍可透過電子方式向其他部門提供必需的支持，且我們並未遭遇任何與由此而產生的工作安排有關的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僱員亦可如往常一般履行彼等的職責。我們的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中斷。此外，馬來西亞政府亦向馬來西亞公司提供政府補助，以減輕COVID-19疫情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於2020財年獲得約0.9百萬令吉的工資補貼。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COVID-19疫情，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市場的許多零售商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對供應商設施（尤其是冷鏈設施（如冷藏設施及冷藏車）以及加工設施（涉及冷凍肉和冷凍海鮮等溫度敏感產品以及其他食品與飲料產品的儲存和加工）提出更高的衛生標準。因此，供應商的冷鏈設施是否符合相關的衛生及安全標準以及要求，已成為食品與飲料市場參與者在選擇供應商過程中考慮的關鍵因素之一。

倘COVID-19大流行在馬來西亞持續流行，引致必須進一步加強行管令下的措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影響，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應急計劃，包括(i)在馬來西亞不同地理區域篩選不同產品類型及品牌的其他供應商，以確保我們能夠及時補充存貨；(ii)強化我們自有產品的銷售及向國內供應商戰略性採購產品，以防進口第三方品牌產品受到出口國家或馬來西亞國內所施加運輸限制的妨礙；及(iii)提升我們的倉儲能力及加工設施，尤其是我們對冷凍海鮮及肉類等的冷藏能力，以應對日後有關冷凍食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因此，董事預期COVID-19大流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面臨被迫減少或暫停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之最壞情況下，由於COVID-19大流行，我們基於若干假設估計我們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能夠滿足我們從2021年4月30日起至少10個月之必要開支。該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i)我們因全面停業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ii)我們將產生維持我們最低運營水平之開支，主要是估計每月固定成本（包括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要求之最低工資而產生之員工成本以及租金成本）；(iii)根據歷史結算方式結算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iv)我們將使用

概 要

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即時現金及存款；(v)我們將償還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短期銀行貸款，且並無進一步的可用銀行融資；(vi)擴張計劃將被暫停；(vii)不再進一步宣派及派付股息；及(viii)於不久的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會嚴重影響上述關鍵假設。這種極端情況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且我們的董事目前評估出現這種情況的可能性很小。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影響」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承受眾多風險，且有與投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相信以下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i)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按時供應產品及原材料的能力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ii)我們通常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議價能力強的部分客戶佔我們收益的很大一部分；(iii)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iv)我們自有品牌產品分銷業務取決於我們的品牌聲譽，且無法維持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對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可信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倘全球COVID-19大流行持續或出現任何COVID-19新變異疫情，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投資者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節內容。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四個月」	指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四個月」	指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亞羅士打倉庫」	指	我們位於No. 812-D, Jalan Perusahaan 10, Bandar Baru Mergong, Taman Bandar Baru, 05150 Alor Setar, Kedah, Malaysia的自有倉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巴六拜倉庫」	指	我們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位於Plot 88C, Kawas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4, Mukim 12, Bayan Lepas, 11900 Penang的倉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A」	指	一個英國冰淇淋及冷凍甜點品牌
「品牌B」	指	一個提供由自新西蘭採購的牛奶製成的營養乳製品的新西蘭品牌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 Soon」	指	Soon Chiew Ang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並為TO Soon及CH Tan的兒子、SB Soon、LS Soon及SL Soon的胞兄／胞弟及ML Ng的舅子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時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和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 Tan」	指	Tan Sui Hong(又名Tan Chiu Hong)女士，為TO Soon的妻子、Soon氏兄弟姐妹的母親及ML Ng的岳母
「Chop Chin Huat」	指	Chop Chin Huat Sendirian Berhad，於1989年1月1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雙財莊有限公司，為於2019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確認契據」	指	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確認契據，由Soon氏兄弟姐妹、CH Tan及ML Ng訂立，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與本集團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為Soon Holdings Soon氏兄弟姐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的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馬來西亞半島東部」	指	包括吉蘭丹、登嘉樓及彭亨
「EC Maju Frozen」	指	EC Maju Frozen Sdn. Bhd.，於2012年3月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
「2018財年」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年」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財年」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營運所處行業概覽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指 [編纂]，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新山倉庫」	指	我們位於No. 7, Jalan Ekoperniagaan 1/9, Taman Ekoperniagaan, 81100 Johor Bahru, Malaysia的自有倉庫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哥打巴魯倉庫」	指	我們位於[PT 2458], Kawasan Perindustrian Pangkalan Chepa, 16100 Kota Bharu, Kelantan, Malaysia的自有倉庫
「瓜拉丁加奴1號倉庫」	指	我們位於PT2986, Kawasan Miel Chendering, Jalan Permin Jaya, 21080 Kuala Terengganu, Malaysia的自有倉庫
「瓜拉丁加奴2號倉庫」	指	我們位於Lot 24670 & 24671, Kawasan Perindustrian Gong Badak, Kuala Nerus, Terengganu, Malaysia的租賃倉庫
「關丹倉庫(總部)」	指	我們位於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的自有倉庫
「關丹倉庫」	指	我們位於Lot PT 122352 (HSD 44589), Lot Baru 153226, Jalan Industri Semambu 10/5 253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的租賃倉庫
「KW Ng」	指	Ng Kar Wei女士，為CA Soon的配偶、TO Soon及CH Tan的兒媳以及SB Soon、LS Soon及SL Soon的嫂子／弟媳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LS Soon」	指	Soon Lee Shiang女士，為控股股東，並為TO Soon及CH Tan的女兒、Soon氏兄弟的胞姊／胞妹及ML Ng的姑子
「LX Yang」	指	Yang Lixia女士，為SL Soon的配偶、TO Soon及CH Tan的兒媳以及SB Soon、LS Soon及CA Soon的嫂子／弟媳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David Lai & Tan，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文德甲倉庫」	指	我們位於Lot 19384 Jalan Dagang 2, Pusat Perniagaan Taman Perindustrian Temerloh, 28400 Mentakab, Pahang, Malaysia的自有倉庫
「ML Ng」	指	Ng Mee Lam女士，為SB Soon的配偶、TO Soon及CH Tan的兒媳及CA Soon、LS Soon及SL Soon的嫂子／弟媳
「Mondelez」	指	Mondelez Malaysia Sales Sdn. Bhd.，於2001年1月1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馬來西亞半島北部」	指	包括玻璃市州、吉打州、檳城州及霹靂州
「NSB Marketing」	指	NSB Marketing Sdn. Bhd.，於2015年9月2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元，新西蘭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自有品牌」	指	我們的自有品牌，例如 <i>CED</i> 、 <i>Mega Fresh</i> 、 <i>Mega Food</i> 、 <i>Sayangku</i> 及 <i>Snowcat</i>
「自有品牌分銷」	指	自有品牌產品分銷
「自有品牌產品」	指	我們分銷的自有品牌產品
「自有產品」	指	包括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無牌產品
「自有產品分銷」	指	自有產品分銷
「馬來西亞半島」	指	亦稱西馬來西亞，包括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馬來西亞半島南部、馬來西亞半島北部及馬來西亞半島東部

釋 義

「北賴倉庫」	指	我們位於[PT972 (Plot 177)], Lorong Perindustrian Bukit Minyak 17, Taman Perindustrian Bukit Minyak, Mukim 13, Seberang Perai Tengah, Penang, Malaysia的租賃倉庫
「霹靂倉庫」	指	我們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位於25 & 25A, Lorong Klebang Utara 16, Kawasan Perindustrian Bandar Baru, 31450 Menglembu, Perak的倉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編纂]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我們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私人集團」	指	受控股股東共同或個別控制（或擁有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的權益除外）的實體
「蒲種1號倉庫」	指	我們位於No. 6 & 8, Jalan TPP 5/8, Taman Perindustrian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自有倉庫
「蒲種2號倉庫」	指	我們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位於No.3, Jalan Perindustrian Puchong, Bandar Metro Puchong, 47160 Puchong, Selangor, Malaysia的倉庫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重組協議」	指	由本公司、Soon Holdings Limited、Soon氏兄弟姐妹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Soon Holdings收購SCC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令吉」或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SB Soon」	指	Soon See Beng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並為TO Soon及CH Tan的兒子、ML Ng的丈夫及LS Soon、SL Soon及CA Soon的胞兄／胞弟
「SCC HK」	指	Swang Chai Chuan (HK) Limited (前稱雙財莊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C Holdings」	指	SCC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CC Holding Malaysia」	指	Swang Chai Chuan Holding Sdn. Bhd.，於2018年12月1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C Logistics」	指	SCC Logistics Sdn. Bhd. (前稱EC Maju Cold Chain Logistics Sdn. Bhd.)，於2013年1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C Seafood」	指	Swang Chai Chuan Seafood Sdn. Bhd. (前稱DNG Batik Sdn. Bhd.)，於1998年10月2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SCCM」	指	SCC Marketing (M) Sdn. Bhd.，於2003年11月1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CM East Coast」	指	SCC Marketing (East Coast) Sdn. Bhd.，於2000年8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CM Pahang」	指	SCC Marketing (Pahang) Sdn. Bhd. (前稱PC Solutions Software Sdn. Bhd.)，於1996年6月1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CSB」	指	Swang Chai Chuan Sdn. Bhd.，於1995年3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芙蓉1號倉庫」	指	我們位於No. 11 & 13, Jalan Lombong Emas 13, Kawasan Perusahaan Ringan, Jalan Tun Dr Ismail, 702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的自有倉庫
「芙蓉2號倉庫」	指	我們位於No. 25, Jalan Lombong Emas 13, Kawasan Industri Ringan, Jalan Tun Dr. Ismail, 70200 Seremban的租賃倉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莎阿南倉庫」	指	我們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位於Lot 39563, Jalan Jaya Setia 26/3, Seksyen 26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的倉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L Soon」	指	Soon See Long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並為TO Soon及CH Tan的兒子、SB Soon、LS Soon及CA Soon的胞兄／胞弟及ML Ng的舅子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電訊滙滙資本有限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且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Soon氏兄弟」	指	SB Soon、SL Soon及CA Soon，其為兄弟
「Soon氏家族」	指	Soon氏兄弟姐妹連同其先父TO Soon、其母親CH Tan及SB Soon的配偶ML Ng
「Soon Holdings」	指	Soon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且由SB Soon、LS Soon、SL Soon及CA Soon分別擁有70%、10%、10%及10%
「Soon氏兄弟姐妹」	指	SB Soon、SL Soon、CA Soon以及LS Soon，其為兄弟姐妹
「馬來西亞半島南部」	指	包括馬六甲州及柔佛州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供應商C」	指	總部位於荷蘭的國際品牌所有者，其提供乳製品及其他產品，如人造黃油、食品塗抹醬及植物性食品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H Lim」	指	Lim Tau Hong先生，為LS Soon的配偶、TO Soon及CH Tan的女婿以及SB Soon、CA Soon及SL Soon的姐夫／妹夫
「第三方品牌」	指	第三方擁有的品牌，與自用品牌相對應
「第三方品牌分銷」	指	第三方品牌產品分銷
「第三方品牌產品」	指	我們分銷的第三方品牌產品
「TO Soon」	指	Soon Tian Ong先生，為CH Tan的亡夫、Soon氏兄弟姐妹的先父及ML Ng的已故岳父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
「包銷商」	指	[編纂]及[編纂]，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釋 義

「馬來西亞半島西部」 指 包括雪蘭莪州及森美蘭州以及吉隆坡聯邦直轄區及布城聯邦直轄區

釋 義

「無牌」	指	描述我們銷售的無牌產品的詞彙
「無牌分銷」	指	無牌產品分銷
「無牌產品」	指	我們分銷的無牌產品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i)本文件所載的金額及百分比，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均可能已作約整。因此，表格中各行或各列數字的總額可能與各項數字總和不等；及(ii)為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若干令吉金額按指定匯率兌換為港元。閣下不應將此種兌換理解為令吉金額實際上能夠、或已經以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抑或根本就不能照此兌換。除我們另有說明外，令吉金額兌換為港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0.52令吉。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界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按收益除以特定商品類別單位的總銷量計算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能夠整合整個組織的內部及外部管理資料，包括財務及會計、存貨、銷售、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等業務活動，並使用集成軟件應用程序使該等活動自動化
「快消品」	指	快速消費品
「食品與飲料」	指	食品與飲料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HACCP」	指	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系統
「清真認證」	指	承認產品獲伊斯蘭法律許可且穆斯林可消費及使用的認證
「清真食品」	指	《商品說明法案》(2011年)第3(1)條定義的專用術語
「餐飲業」	指	酒店／餐廳／咖啡廳的統稱，主要指餐飲服務及酒店業，亦指其他餐飲服務運營者，如酒吧及酒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技術詞彙表

「ISO 22000:2005」	指	由ISO制定的標準，訂明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機構需要證明其控制食品安全危害的能力，以確保食品可供人類安全食用
「MS」	指	馬來西亞標準
「MS 1480:2019」	指	根據HACCP系統制定的馬來西亞標準，該標準規定了在食物鏈的各個環節（準備、加工、製造、包裝、存儲、運輸、分銷、處理或提供）確保食品安全以供銷售或供應的要求
「MS 1514:2009」	指	食品生產方面的馬來西亞標準，規定了生產安全及適宜消費的食品所必要的衛生條件
「OEM供應商」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一家根據其客戶設計及規格生產產品，且產品其後打上客戶的品牌名稱銷售的公司
「庫存單位」	指	庫存單位，可購買的各樣獨特產品的特別計量單位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因其性質而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列因素）的事件有關，或會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隱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業務或計劃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事件及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或可能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業務於未來的發展程度、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經營、毛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出現變動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有關我們的「旨在」、「預料」、「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可能會」、「計劃」、「預計」、「建議」、「尋求」、「應」、「志在」、「將」及「將會」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眾多不確定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有關業務或營運各方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
- 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商機及業務擴張；及
- 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的交易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在馬來西亞營運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文件的聲明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按時供應產品及原材料的能力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食品與飲料產品。我們的第三方品牌產品供應商在食品與飲料分銷業務中擔當重要角色，因為我們依賴彼等向我們供應大量產品的能力及效率，以便我們其後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同樣，我們亦依賴我們的OEM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乃由於彼等負責我們自有產品的大部分生產過程，惟我們自身加工部分產品除外。然而，我們通常並不與我們的供應商就第三方品牌產品簽訂獨家分銷協議。除與部分主要供應商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外，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且我們的大多數OEM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交易一般按逐筆交易進行。儘管我們的採購團隊監控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但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會繼續以理想的質量及所需的數量、及時的方式及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提供產品。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亦有可能遭遇財務或其他困難，對其繼續向我們供應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不能保證未來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不會就相關供應協議或訂單條款中一方義務的履行或一方責任的範圍發生任何重大糾紛。因此，倘我們不能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或不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其他來源獲得供應，我們及時或按數量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以主要自有品牌（即CED[®]、Mega Fresh[®]、Mega Food[®] MEGA、Sayangku[®]及Snowcat[®] SNOWCAT）銷售若干產品，如乳製品、有機產品及寵物護理產品，以及從供應商處購買的無牌產品，包括冷凍海鮮及冷凍肉類。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收益分別約為34.1百萬令吉、51.6百萬令吉、68.5百萬令吉及28.2百萬令吉，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7.8%、10.4%、12.1%及13.0%，而來自我們無牌產品的收益約為40.1百萬令吉、40.9百萬令吉、37.6百萬令吉及14.6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總收益的約9.1%、8.2%、6.7%及6.7%。雖然目前我們還沒有具體計劃將自有品牌產品或無牌產品推廣到第三方品牌產品之上，且我們已儘量避免過度競爭，但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或無牌產品與第三方品牌產品之間仍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倘我們不能及時及積極地管理此類競爭，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願意以我們可以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時向我們提供所需質量及數量的產品，或者根本不願意。

我們通常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議價能力強的部分客戶佔我們收益的很大一部分。

我們的客戶通常包括大型超市及超市、糧食店、便利店及小食店、餐飲業等，彼等根據消費者的需求向我們採購。除屬大型零售連鎖店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其與我們的貿易條款協議中列明一般條款外，我們通常不會就我們的產品銷售與上述訂立長期協議。由於我們的客戶一般沒有義務保留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繼續向我們購買產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的訂單的數量、數目及／或採購價格將保持不變或增加，或我們將能夠保持或增加我們的現有客戶群。倘該等客戶中有人決定減少其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又不能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的客戶，我們的收益可能不會增長甚至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是大型超市及超市，該等成熟的零售連鎖店向我們購買產品時具備有極強的議價能力。例如，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為馬來西亞某個零售鏈，分別佔本公司該期收益約9.0%、7.8%、8.7%及8.9%。該等客戶可能會拒絕我們的提價要求或主動要求降低價格，倘他們這樣做，我們對該等客戶的產品銷售及與此有關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會增長，甚至受到不利影響。

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容易受到銷售成本的增加影響，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售存貨成本。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我們的所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372.9百萬令吉、423.5百萬令吉、475.1百萬令吉及180.6百萬令吉。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存貨」段落，以瞭解我們所售存貨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基於我們所售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及其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前利潤的影響。所售存貨成本的上升可能是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外部因素引起的，如季節性、供求波動及其他經濟狀況、原料或原材料的供應及質量。倘我們無法按照客戶的要求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所需數量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的所售存貨成本增加，而我們又不能立即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自有品牌分銷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優勢，且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對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可信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並認為我們品牌的品質及可靠性獲我們客戶認可。於2018財年至2020財年期間，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逐漸由2018財年的約34.1百萬令吉增至2019財年的約51.6百萬令吉及2020財年的約68.5百萬令吉及由2020年四個月的約34.2百萬令吉增至2021年四個月的約42.9百萬令吉。我們樹立、維持及提升我們自有品牌的形象及認可度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特別是，倘出現以下情況，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遭損壞或有缺陷；
- 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無法滿足我們客戶的預期或要求；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客戶服務（包括我們的銷售支持及售後服務）被我們的客戶視為無效及不滿意；
- 我們未能及時交付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 我們被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或
- 我們須大規模召回產品。

未能保護我們的品牌及／或聲譽可能導致客戶訂單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全球COVID-19大流行持續或出現任何COVID-19新變異疫情，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被認為具有高度傳染性的COVID-19在全球範圍內肆虐，對馬來西亞及我們產品進口國的公眾健康構成了嚴重威脅。為遏制COVID-19的傳播，馬來西亞政府宣佈了包括旅行限制、對來自受影響地區的旅客或回國者實施14天的隔離以及安全距離措施等措施，以降低COVID-19在當地傳播的風險。馬來西亞各地亦實施嚴厲措施，包括自2020年3月18日起生效的行動管制令（「行管令」）及「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管令」），其於兩個月內已延長若干次，直至2020年6月9日。預計馬來西亞屆時將進入復原行動管制令（「復原行管令」）階段。然而，鑒於COVID-19的第三波疫情，馬來西亞若干州及地區自2020年10月起重新恢復有條件行管令，且隨後推行至大部分州，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防止COVID-19大流行進一步蔓延，於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不同期間，馬來西亞若干州其後恢復行管令。若干州執行有條件行管令及復原行管令。由於新發病例數目不斷增加，馬來西亞政府於2021年5月10日宣佈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6月7日實施全國性行管令，目前實施期間延長至2021年6月28日。於2021年6月27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行管令將從2021年6月28日起進一步延期，進於COVID-19病例減少至4,000例門檻以下、加護病房病例從危急狀態下降及馬來西亞10%的人口完成疫苗接種時，才會過渡到下一階段。在實施行管令期間，除提供基本服務（包括零售及食品供應等）的場所外，大部分政府及私人場所均被關閉，並通常禁止在馬來西亞全國範圍內進行大規模的移動及集會，對回國人員進行14天的隔離，並禁止外國人士進入馬來西亞，因此，大部分商業、社交及其他活動必須暫停。我們董事認為，因所有的社交餐飲活動都必須暫停，我們的客戶（特別是餐飲業）的業務及營運受到嚴重影響。我們亦不能保證受COVID-19影響並可能實施類似嚴格措施的國家的海外供應商或製造商能夠(a)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而不受影響；及／或(b)在貨運物流受

風險因素

到限制的情況下，仍能如常向我們供應產品，亦不能保證在COVID-19大流行持續一長段時間後，我們仍能向該等供應商購買數量與以往相若的產品。倘COVID-19大流行蔓延加劇，我們來自海外國家的產品供應亦會受到影響，特別是當COVID-19大流行蔓延升級或出現COVID-19新變異疫情後出現任何運輸禁令或限制時，情況將更加糟糕。

因此，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不但影響了我們的營運，亦影響了我們的海外及本地供應商及客戶的營運，特別是餐飲業。倘COVID-19大流行持續發展或變得更加嚴重，導致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在其業務長期中斷後被迫關閉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我們可能會遭遇供應商的供應延遲或短缺，或客戶終止我們的訂單。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員工疑似感染COVID-19，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員工可能會被隔離，而我們將被要求對我們的工作場所、倉庫及／或加工設施進行消毒。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會面臨勞動力短缺的問題，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倘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影響到馬來西亞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影響，且經濟放緩及／或商業不景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潛在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定COVID-19大流行何時會得到控制，亦無法預測疫情的影響是短暫的還是持久的。倘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不能在短時間內得到有效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大流行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摘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業務－COVID-19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影響」章節。

終端消費者的偏好、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及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動都可能導致銷量下降。

我們的客戶通常包括大型超市及超市、糧食店、便利店及小食店、學校食堂、餐飲業等，其根據當時不同種類的產品的現行市場趨勢及終端消費者的需求向我們採購。因此，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終端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及偏好的變動、馬來西亞的總體經濟狀況及可自由支配的消費重點，該等因素都會影響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終端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及偏好受到一系列一般因素的影響，如可支配收入水平、稅收、失業率、消費者信心、總體市場、社會、政治、經濟及公共衛生狀況(包括COVID-19)、媒體影響等。該等因素的任何

風險因素

不利變化都可能導致消費者消費減少，對我們客戶所從事的行業產生不利影響，從而間接導致市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的不確定性。倘我們不能調整產品結構及品牌組合以適應顧客的偏好及趨勢的變動，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對終端消費者的吸引力，這亦將導致客戶流失，我們的銷售情況亦會相應惡化。經濟不景氣時，經常出現消費意欲疲弱。因此，在未來的經濟低迷時期，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下降，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利潤、業務或財務狀況。

本集團面臨著存貨報廢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在我們的倉庫儲存及庫存一系列產品，主要是食品與飲料產品，該等產品的指定保質期最多約為36個月。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扣除撇減撥備)分別約為40.0百萬令吉、43.9百萬令吉、45.0百萬令吉及50.6百萬令吉，而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6天、36天、34天及31天。鑒於我們產品的性質，本集團已在現有的ERP系統中設置了多個功能，使我們的員工可以監控存貨水平，並儘量減少存貨過剩的情況發生。例如，當供應商及客戶對產品的供求出現意想不到的重大波動或異常，或終端消費者的品味及喜好發生變化，可能導致特定產品的需求減少及存貨過剩時，我們的存貨難免面臨報廢風險。

此外，本公司部分產品(例如冷凍食品及乳製品)需要在本公司配備冷藏倉儲設施的倉庫中保持不同程度的冷凍條件下儲存。倘我們的冷藏倉庫的最佳儲存條件發生任何意外及不利的變動，可能會加速該等產品的變質，從而增加存貨報廢或訴訟事項的風險。

我們依賴於外部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需要儲存我們的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自有及租賃倉庫的利用率已達至近乎極限，本集團依賴於外部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需要存儲及運輸我們的存貨。我們的產品一般儲存在八個自有及四個租賃倉庫中，該等倉庫策略性分佈於馬來西亞半島的主要位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倉庫的加權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83.1%、86.4%、87.1%及84.7%，該等倉庫已接近用盡。有關第三方倉儲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倉庫－聘請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段落。

概無法保證本集團聘請的外部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會繼續與本集團合作，或可滿足本集團在成本及服務質量方面的需求及預期。倘有關外部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風險因素

無法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維持與之訂立的現有協議或任何有關供應商終止與我們之間的服務協議，且我們無法及時及／或以合理價格尋求替代外部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營經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會就分銷的產品的產品責任或食品安全受到索賠。

我們並無參與製造我們所出售的產品，亦無法控制其質量，惟在我們的加工廠加工的無牌冷凍海鮮或冷凍肉類以及我們所包裝的蜂蜜及食鹽等其他產品除外。我們銷售以食品與飲料產品為主的產品涉及我們的產品被發現不適合人類食用或導致疾病的固有風險，例如產品污染或變質、未經授權的第三方非法毀壞或其他問題可能在生產、產品運輸及存儲各階段出現。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在向我們提供產品之前，在該等過程中完全符合所有相關的健康及安全標準、許可證或執照要求、清關及質量保證措施。

此外，我們的若干產品是以我們的自有品牌提供的，因此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所有向我們供應第三方品牌產品的供應商將完全遵守與其產品的生產、準備、處理及儲存有關的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標準、許可證或執照要求、清關及質量保證措施。此外，就本公司的自有品牌產品（如蜂蜜、豆類及糖）及無牌產品（包括冷凍海鮮及冷凍肉類）而言，當我們從供應商收到產品時，或在隨後的加工、包裝及在本公司倉庫內儲存無牌產品的過程中，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質量保障措施會完全有效地確保本公司的無牌產品的質量不會因污染、不適當的儲存條件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而下降。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任何可能出現的有關本公司產品的產品責任歸屬的爭議，都會分散本公司在法律訴訟中的抗辯資源及業務經營上的精力，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在人身傷害事故中被判決承擔賠償責任，亦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產品責任的索賠或訴訟亦可能對我們的公司形象、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偏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資源以及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轉移到有關訴訟的辯護上。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因可能產生的

風險因素

巨額法律費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訴訟過程通常漫長，在結果仍不確定的期間，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影響。此外，任何針對我們的和解或判決均可能使我們的財務資源緊張，並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產品安全或質量的負面宣傳，無論其是否成立，都可能會對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整體信心以及由此產生的本公司產品對客戶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削弱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信心或親及力的事件，無論是否合理，都可能大大降低其各自價值，損害我們的商業信譽。倘由於健康問題或對我們產品的不利宣傳導致消費者信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屬於我們客戶的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的銷售慣例及活動的控制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出售予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對於出售予下游經銷商及商家的產品，我們不保留對該等產品所有權的控制權，並且所有與該等產品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於交付及接受時均轉移至下游經銷商及商家。對於我們出售予他們的產品的營銷及促銷戰略及方式，他們主要僅須遵守我們的指示。由於上述情況，我們對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銷售慣例及活動的控制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部分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訂立供應，該等協議通常允許我們終止協議，並於他們發生特定或重大違約時尋求損害賠償。供應協議規定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的合約責任，惟我們無法保證他們始終會嚴格遵守該等責任或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例如，供應協議項下的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可能會違反馬來西亞的食品安全及健康法律法規，或違背我們的營銷及促銷策略指示。所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供應商及我們自身的品牌及聲譽。其亦將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將不可避免地損害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倘我們無法及時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或採取措施，則其可能導致我們違反與供應商的分銷協議。我們可能有權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採取補救措施，惟概不保證相關補救措施將足以彌補我們可能產生的所有虧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管理團隊任何主要成員的流失可能會損害本集團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保持業務關係的能力，以及識別及獲取新業務的能力，而任何熟練勞動力的流失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於我們主要管理團隊的持續貢獻及奉獻。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尤其是執行董事平均擁有超過26年的行業經驗，對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市場發展的各個方面有深入的瞭解。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管理團隊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建立了友好及持久的業務關係，維護了本集團的聲譽。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SB Soon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方向、規劃、管理及營運發展；執行董事CA Soon及LS Soon分別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管理。

本集團亦依賴高級管理層成功管理業務。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主要成員辭職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僱傭合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招聘到具有可比行業經驗及知識的新管理層成員。此外，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與客戶建立關係及維持聲譽有助於本集團保持良好客戶關係的能力。本集團與高級管理層訂立的服務協議並不能阻止高級管理層終止聘用。因此，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保持業務增長、物色及開發新業務機會或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

另一方面，我們的增長亦依賴於我們在物流、銷售及市場、採購及其他人員方面識別、僱傭、培訓及保留合適及熟練的勞動力以經營我們的業務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僱傭及保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及熟練的員工來發展及壯大我們的業務。倘無法招聘及留住足夠數量的此類員工，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能力或我們擴大分銷網絡的計劃。任何勞資關係的惡化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穩定性及效率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雇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於未來繼續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任何勞動人員的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暫時或長期的干擾。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因為收到客戶的付款及支付予供應商的付款在時間上的潛在錯配而惡化，且我們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最多60天的信用期，而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最多90天。因此，從收到客戶付款到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往往存在時間差，導致潛在的現金流量錯配。該等現金流量錯配的程度由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間的差異所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8天、19天、22天及25天，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分別約為51天、49天、47天及46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鑒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上述差異，倘我們不能及時收到客戶的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重大影響。

即使我們能夠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追回任何損失，我們預計追回及／或清算損失的過程將十分耗時，並需要財政及其他資源。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結果會對我們有利，或任何爭議會及時得到解決。我們目前對客戶信用狀況的評估及信用控制政策可能不足以防範重大信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客戶付款的任何重大延誤。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會準時付款。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為這會分散我們的管理資源、時間及注意力去追討未結算的發票，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集團將因我們加工機器及冷凍倉儲設施的任何重大或長時間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自行加工的自有產品的分銷業務取決於我們加工設施的不間斷運行。倘我們加工機器或設備的使用或效率因電力不足或故障等而受到阻礙或擾亂，或倘我們的加工機器因發生事故、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而受損，則我們及時加工及交付自有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這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冷凍倉儲設施亦面臨經營風險。我們的任何倉庫，特別是八個冷藏設施，如因重大及意外的維修或服務或機械故障導致長期及／或重大停機，可能使我們無法妥善儲存部分產品，如冷凍產品（包括海鮮及肉類）及乳製品，並嚴重導致我們的業務在短時間內或根本無法運行，從而導致產品質量下降。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聘請進行維修及維護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可及時恢復我們的製冷系統。

我們的冷凍倉儲設施還面臨其他一些風險，如火災、水災、盜竊、爆炸、自然災害、第三方干擾、供電中斷及停電等。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冷凍倉儲設施及／或存貨受到重大損害，並導致我們的運營受到重大干擾。該等風險還可能導致環境污染、人身傷害或非正常死亡索賠及其他損害，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容易受到意想不到的業務中斷及異常情況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包括其中包括疾病爆發或乾旱、水災、嚴寒、酷暑、暴風雨等極端天氣及其他狀況或災害，以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火災、停電、停水及其他公用事業的中斷等經營中的異常情況所帶來的意想不到的重大干擾。倘該等事件發生在我們的倉庫或其附近，可能會直接對我們的設施及產品庫存造成重大損害或破壞。我們不能保證在我們的倉庫實施的預防措施一定能有效地減輕或減少業務中斷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為減輕該等中斷的潛在影響而採取的措施是足夠及有效的。未來如發生任何上述事故，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僱員受傷、部分或全部存貨損失及／或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遭受重大損害或破壞。本公司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甚至停頓，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標，從而可能使我們自有品牌產品分銷業務受損。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註冊商標非常重要，乃由於該等商標可使客戶分辨我們與競爭對手的業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一段。對自有品牌產品分銷業務屬重要的主要商標於馬來西亞註冊為適當分類以供使用。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儘管我們已註冊我們的商標且概不知悉過往有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行為，概不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將不會被侵犯。於若干尚未制定知識產權法或並無知識產權保護記錄的司法權區，我們可能為保護及執行該等權利而面臨重大困難及費用高昂的訴訟。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折舊費用的潛在增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包括建立兩個新倉庫，通過購買物流車輛擴大物流業務，以及購買加工機器以對我們的自有產品進行加工（包括冷凍、灌裝、裝瓶及貼標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等節。

由於擬建立兩個新倉庫及購買額外的物流車輛及機器，預期我們的折舊費用將增加，並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進而影響我們[編纂]後的財務表現。因此，預計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參與收購及投資活動，這可能會佔用大量的管理層精力、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計劃於適當時機在市場上出現時，對我們供應價值鏈上的公司進行收購及投資，我們可能無法覓得合適的收購或投資對象及以有利條款完成收購及投資，或可能完全無法完成收購及投資。於尋覓該等收購或投資機會時，視乎賣方所要求的代價金額，本集團可能於投放資本時面臨巨大壓力，且本集團或會面臨來自其他投標商的激烈競爭。

風險因素

儘管於進行收購及投資活動前，我們會進行盡職調查及詳盡分析，但概無法保證可充分暴露目標公司可能存在的所有隱藏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集團及專業人士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透過收購及投資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或達成我們的目標，例如，我們可能在以能夠使我們實現業務及經營協同作用、成本節約及其他預期利益的方式將所收購的公司的業務整合至本集團業務時面臨挑戰。收購及投資或會導致我們正在進行中的營運中斷、將管理層的精力轉移至其主要責任之外的方面、使我們承受額外負債、增加開支及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收購或投資或會受到投資者的負面評價。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馬來西亞銀行所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的非上市投資。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流動資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約零、零、6.0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

風險因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乃按市值計價，其公平值的變動淨額乃按其他收益或其他營運開支列賬，因此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直接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股息收益分別約為零、零、0.2百萬令吉及28,000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產生重大公平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公平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隊伍包括外國勞工，倘在招聘及／或挽留外國勞工時遇到困難，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將受到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771名僱員中有30名為外國勞工，約佔我們員工總人數的4.1%，且我們所有的外國工人均擁有有效的工作許可證。我們所有的外國工人均擁有有效、持續且可強制執行的工作許可證，除兩份工作許可證正在辦理續期手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尼泊爾招聘外國勞工。由於以下原因，概無法保證我們可持續聘得足夠的外國勞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 可能發生外國勞工的供應短缺；
- 外國勞工的薪金及工資可能增加；
- COVID-19引致的邊境關閉可能導致來自若干國家的外國勞工被禁止入境；及
- 有關吸納外國勞工的政府政策及條件的變動以及與在馬來西亞僱傭外國勞工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

此外，倘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動，並對外國勞工工作許可證的重續施加額外要求，我們可能在為我們的外國勞工重續工作許可證時遭遇困難。

於馬來西亞僱傭外國勞工受到本文件「監管概覽－4.僱傭及勞工保障」一段所概述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任何於招聘及／或挽留外國勞工時遇到的重大困難或與在馬來西亞僱傭外國勞工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利變動均會妨礙我們招聘外國勞工，且我們或須聘用當地勞工以於相關工作崗位替代外國員工，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招聘及僱傭成本將會上升。倘我們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保險範圍包括火災損失險、盜竊險、貨運險、間接損失險、機動車險、採購信用保險、機械故障險、辦公險及公眾責任險等。雖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金額符合行業慣例，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但它可能不足以完全補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所有類型的損失。例如，針對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所造成損失的保險或無法獲得，或成本過高。此外，我們的保險公司每年都會對我們的保單進行審核，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夠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甚至能否續保。此外，倘我們遭受意想不到的嚴重損失或損失遠遠超過保單限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作為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打算（其中包括）通過建立兩個新倉庫來擴大我們的倉儲設施，利用先進的性能升級現有的自有倉庫，擴大物流業務，購置新的加工機器，升級ERP系統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加強自有品牌產品的宣傳及營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經營策略」一段。

雖然我們已根據我們對業務前景的展望規劃該等擴張計劃，但不能保證該等擴張計劃定能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或該等擴張計劃的實際結果將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受制於資源的可用性及市場條件的限制，而市場條件可能會不斷變化。任何過度擴張都會對我們有限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穩定性造成風險。例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實施擴張計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倘不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導致運營成本增加及利潤低於預期。

風險因素

與我們營運行業有關的風險

食品與飲料分銷業務可能受到日益嚴格的許可要求、環保法規及衛生標準規限，這可能增加我們營運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業務營運的所有主要許可證及牌照，例如進口業務、分銷業務、食品加工業務及清真認證的特定牌照。此外，食品與飲料分銷商亦須持有與倉庫及加工設施的質量安全控制系統有關的所需牌照、認證及許可證，以維護食品安全。然而，其中若干許可證及牌照須受到相關政府機構和組織的定期更新及重新評估，與此相關的合規標準可能不時發生變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目前擁有的所有相關牌照屆滿後將能順利重續。倘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取得有關牌照，我們可能需要暫停營運直至獲得有關牌照，或甚至終止若干業務。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或未來法律變動的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大量合規成本或費用，或導致評估損害賠償、罰款或中止部分或全部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無法保證馬來西亞政府日後不會修訂現行法規及政策，從而對本集團經營及業務造成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馬來西亞業務的牌照規定於日後不會變得更加嚴格。倘有關當局要求我們遵守牌照或許可證規定而施加繁重責任，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食品安全法律的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作為分銷商，我們專注於提供人類直接食用的食品與飲料產品，並須遵守馬來西亞廣泛的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分銷及銷售產品。若我們未能遵守馬來西亞的食品安全法律，我們可能遭受罰款、中止營業、扣失相關牌照，更嚴重的話，可能面臨對我們及管理層提起的法律訴訟。我們概無法保證馬來西亞政府不會施加其他或更嚴格的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或就諸如食品與飲料產品的分銷、加工及銷售等方面，對食品與飲料分銷商進行更嚴格、更全面的監控及監管，從而導致遵守有關法規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這些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未來，食品與飲料行業的品牌所有者或會進行脫媒。

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自國際及國內品牌所有者採購食品與飲料產品並將其分銷予大型零售連鎖店，例如馬來西亞的大型超市、超市及便利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81.7%、80.2%、79.2%及78.8%來自第三方品牌分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品牌所有者或會採取脫媒策略並建立其自身的綜合分銷網絡，在此情況下，其對我們分銷服務的需求將會降低。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B2B線上分銷選擇的出現及馬來西亞電子商務的發展促使人們透過互聯網訂購產品，品牌所有者及製造商或會移除供應鏈上的若干層級或將直接將產品銷售予零售連鎖店或終端消費者，以減少銷售過程中的成本。任何由於物流行業脫媒而導致我們分銷服務需求的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收益的市場規模達到220億令吉。根據分銷網絡、品牌與產品供應以及與品牌所有者、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等因素，行業參與者通常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尤其是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已在業內有多年經驗，且／或已於合資格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其擁有大量資源來營銷及分銷其產品。我們亦無法保證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分銷相若或更佳的产品，或未能更快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喜好變化。激烈競爭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採取不合理或敵對的業務策略，例如不合理或掠奪性的降價行為及招攬我們員工，若我們被迫因競爭對手採取的任何有關手段而降低價格，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虧損，利潤率降低。若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或倘我們無法有效適應市場狀況、終端消費者的喜好及／或競爭環境，則本集團可能失去競爭力，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照B2B線上分銷選擇日益增長的趨勢，我們亦可能面臨新型態、有著不同商業運營模式的競爭對手，由於其商業模式可減少對供應鏈中不同中介機構的依賴，因而能夠向客戶提供相對低價的產品。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獨家分銷協議。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日後可能取得我們所售產品的專有權。我們可能無法以具同等競爭力的價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因此，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假如現有客戶因產品相異性低，而選擇購買由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銷售的新產品，我們亦可能損失現有客戶。因此，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維持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馬來西亞或海外國家爆發動物疾病或傳染病大流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分銷的若干食品與飲料產品乃自海外國家或本地供應商進口。在該等國家及／或馬來西亞，爆發任何動物疾病或其他流行病均可能嚴重損害供應商的供應能力，或使其產品受到污染或不安全。在馬來西亞，於鳥類（尤其是家禽）中，亦不時爆發H5N1禽流感或甲型禽流感，以及若干病毒傳染人類的個別案例。任何影響人類的傳染性疾病大流行，例如禽流感和豬流感，亦可能對供應商及客戶造成不利的經營條件，例如餐飲與食品零售業下滑，經濟增長放緩和整體商業氛圍低迷。由於我們的收益嚴重依賴供應商持續穩定的產品供應以及向客戶銷售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嚴重影響。此外，我們產品的進口國家爆發對人類造成影響的該等動物或傳染疾病，可能引起公眾對產品安全的擔憂，影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到馬來西亞下游產業的發展及增長的影響。

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予大型超市和連鎖超市、糧食店、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便利店、小食店及餐飲業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易受客戶涉及的下游行業發展及增長的影響。一般而言，假如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導致下游產業衰退、不可持續或放緩，例如經濟下行、流行病爆發或任何與健康相關的負面報導，則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受到相應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運輸中斷及物流成本波動的影響。

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運送服務。為此，我們目前擁有一支物流車隊，並將委聘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視需要運送我們的產品。我們將產生與物流車輛有關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向客戶報價時已計及物流成本，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將所有或任何增加的物流成本轉嫁予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抵銷任何有關物流成本增加的影響。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將使利潤率降低，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氣候條件不佳、勞工騷亂或重大意外維修導致長時間停機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等因素而導致運輸服務中斷，可能影響本集團按時向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的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受各種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馬來西亞的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變化，而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特別是，本集團的一些主要客戶為馬來西亞的大型超市及超市，而我們對這些客戶的銷售乃由消費者的需求驅動，馬來西亞經濟的惡化、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減少、對經濟衰退的恐懼或消費者信心的下降都可能導致消費者的平均消費減少，從而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及時預測、辨別和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和其他因素的能力，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馬來西亞的社會、政治、監管和經濟環境及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所處行業的前景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馬來西亞的社會、政治、監管和經濟發展。社會、政治、監管及經濟環境的任何不利發展，包括馬來西亞長期及／或廣泛的經濟衰退，均會減少馬來西亞的經濟活動，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全球及本地經濟的任何不確定性將會影響投資者的信心，從而對馬來西亞的分銷行業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受多項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有關消費者保護、商品質量和產品安全的法律法規。政府部門可能會不時檢查、審查或詢問我們是否遵守相關的法定

風險因素

和監管要求。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罰款、暫停或吊銷我們的執照或經營許可證、行政處罰及訴訟。

倘我們因不遵守適用的要求、準則、法律或法規而被處以任何制裁、罰款及其他重大處罰，或倘馬來西亞政府施加更高的監管要求或採取價格控制等措施，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如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譴責、處罰、和解及罰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面臨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量收入及利潤以令吉計值，令吉價值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對以港元向股東支付的股份應付股息金額（如有）造成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央行過去曾干預外匯市場以穩定令吉，並在1998年9月將令吉與美元掛鈎。2005年7月，馬來西亞央行採納受監管的浮動制度，將令吉對標貨幣市場，以確保令吉接近其公平值。本集團無法保證馬來西亞政府不會實施更嚴格或額外的外匯管制措施。任何外匯管制措施的實施、變更或取消都可能導致馬來西亞政府在執行國內貨幣政策方面的獨立性降低，並增加馬來西亞經濟在國際市場外部發展中的潛在風險和脆弱性。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而其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因此，針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及馬來西亞管理層的外國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為馬來西亞居民，而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在馬來西亞，外國判決的可執行性乃根據《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而定，根據該法，外國判決須於登記後，方可執行。而只有在該等判決乃由《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附表一所列國家（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新西蘭、斯裡蘭卡共和國、印度和文萊達魯薩蘭國）的高等法院作出時，該等外國判決方可進行登記。倘該外國判決並非來自《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附表一所列國家，則根據普通法執行的唯一方法就是獲得馬來西亞的判決。因此，針對我們在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可能會有困難。

風險因素

我們在馬來西亞須接受稅務審核及調查。

馬來西亞的稅收制度以自我評估制度為基礎。包括馬來西亞公司在內的應納稅人有法律義務對應繳稅款進行自我評估，並在每年匯繳稅款時提交必要的納稅申報表。《1967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授權馬來西亞稅務局對應納稅人進行審核和調查，以確定（其中包括）其報稅是否準確和完整。《1967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亦授權馬來西亞稅務局在確定應納稅人的應繳稅款實際上多於自我評估報稅表所報稅款的情況下，對應納稅人徵收額外稅款及／或處以罰款。

我們根據適用的稅法計算我們的稅額並繳納稅款。倘馬來西亞稅務局對我們提交的報稅表中自我評估的應繳稅款持不同意見，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的稅款或面臨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本集團涉嫌違規或違規而受到馬來西亞稅務局或其他相關稅務機關的任何稅務審核及／或調查。由於我們日後可能不時受到馬來西亞稅務局或其他相關稅務機關的稅務審核及／或調查，倘馬來西亞稅務局或其他相關稅務機關對本集團徵收額外稅款或處以罰款，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恐怖襲擊、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和其他天災可能會對馬來西亞的經濟及其人民的生活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當該等事件發生在我們的業務及供應商所在的地區時。

戰爭、恐怖襲擊和政治動盪可能會對我們的設施、員工、供應商和市場造成損害或干擾，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終止[編纂]。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股份之前並無[編纂]，而股份的活躍[編纂]可能不會形成或持續。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作為股份[編纂]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此外，我們亦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將於[編纂]以或高於[編纂]的價格進行[編纂]。預期股份的[編纂]將由[編纂]釐定，其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的市價。倘[編纂]後，股份的活躍[編纂]未能形成或保持，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我們的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且可能會因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股份流通性的變動、證券分析員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的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本公司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制的變動，以及香港證券市場的一般市況。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由於特定的業務方面的原因，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會出現較大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淨收益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我們在實施業務和增長策略方面的成功或失敗，捲入重大訴訟，以及關鍵人員的招聘或離職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發生意外變化。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易量和[編纂]發生巨大和突然的變化，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變化不會發生。

此外，[編纂]的定價與[編纂]之間將相隔數日。預期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而股份將於[編纂]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編纂]至[編纂]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因而須承受[編纂]價格於[編纂]開始[編纂]前的期間內下跌之風險。

風險因素

額外的股權融資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的攤薄和股份市價的下跌。

我們可能會發現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機會，但目前無法預期。[編纂]後可能需要二次發行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增長機會。倘我們將來於[編纂]後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新股份可能會以較當時市價為低的價格發售。倘現有股東沒有機會參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此外，倘我們不能利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的盈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通過債務融資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任何額外的債務融資除了增加利息支出和資產負債率外，還可能包含有關股息、未來籌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和運營事項的限制性契約。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可能會導致股權攤薄。

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是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並可能導致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視乎行使價而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乃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過往派息記錄並不表示本集團未來定會派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3.8百萬令吉、13.5百萬令吉、20.5百萬令吉及零。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價值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本集團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一定會按類似水平，甚至是否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將由（其中包括）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釐定。在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能會被保留並於未來年度進行分配。倘利潤將作為股息分配，則該部分利潤將不能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配任何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在[編纂]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在[編纂]上出售，或被認為可能會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編纂]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任何主要股東所做出的任何出售大量股份的行為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令本公司日後更難以在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以適當的價格發行新股，從而限制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任何重大出售事項對股份市價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而開曼群島法律在對少數股東的保護方面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與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者相同的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與本文件所載聲明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細閱整本文件，且不應依賴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我們的投資者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關於[編纂]和我們的新聞和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向新聞界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該等新聞界或媒體的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若干從公開渠道獲得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各種政府、官方[或其他]資源。然而，本公司董事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對於該等資料是適合的，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事實被遺漏而導致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關聯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及上述各方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由於數據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所披露的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公平反映實際情況或市場狀況。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的陳述或彙編與其他來源提供的類似統計數字具有相同的基礎或準確性。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都應仔細考慮應賦予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多大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存在一定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若干具「前瞻性」的陳述，並使用「相信」、「有意」、「預期」、「估計」、「計劃」、「潛在」、「將」、「可能」、「應該」、「期望」、「尋求」等前瞻性或類似詞彙予以指示。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聲明均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即使董事相信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有關的假設是合理的，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仍有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聲明亦可能為不正確。此方面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上述風險因素中所識別者。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其任何計劃和目標將會實現的陳述，且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本公司無任何義務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聲明的修訂，無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籌備[編纂]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建議[編纂]而言，本公司將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編纂]前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位於馬來西亞，並在馬來西亞進行管理及運營，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來將繼續留駐馬來西亞。然而，全體執行董事均並非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在馬來西亞擁有大量業務，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留駐馬來西亞會更有效及高效。我們的董事亦相信，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另委任兩名常居香港但不完全了解或熟悉我們業務營運、活動及發展的執行董事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將委任Lam Kwun Leung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常居香港）及SB Soon為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每名授權代表皆可應要求於合理時期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聯絡。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名授權代表各自均已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如有關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3.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執行一項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須向企業管治政策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出差時將致力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
4.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5. 如情況需要，可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按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並及時處理聯交所關心的任何問題；
6.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彼等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委聘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7. 本公司將確保於委聘期間內，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迅速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彼等須向合規顧問提供其為履行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 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幫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或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即時及有效的溝通；及
9.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訪港證件，並在有需要時能在合理時期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進行會面。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Soon See Beng	No. 30, Lorong Sekilau 64 Jalan Haji Ahmad 2530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Soon Chiew Ang	No. 2, Lorong Seri Setali 73 Jalan Haji Ahmad Taman Haji Ahmad 2530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Soon See Long	No. 18, Lorong Seri Setali 71 Perkampungan Setali Jalan Haji Ahmad 2530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Chee Siang先生	[A-23A-7 Le Yuan Residence No. 8 Jalan Selesaria Taman Gembira 58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Ooi Guan Hoe先生	[100 Casaman Cangkat Intisari Desa Parkcity 522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Tan Teow Choon先生	[34, Jalan SS 4C/8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3樓

[編纂]、[編纂]
及[編纂]

[編纂]

包銷商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樓
2201-2203室

馬來西亞法律：
David Lai & Tan
Level 8-3 & 8-4, Wisma Miramas
No. 1, Jalan 2/109E
Taman Desa, Jalan Klang Lama
581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中環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室及12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15樓

聯席核數師*及聯席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

Mazars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MYP Plaza
Singapore 069536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編纂]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LLP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核數師，直至本公司[編纂]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220室
公司網址	<u>sccgroup.com.my</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林冠良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3座32樓D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Soon See Beng先生 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林冠良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3座32樓D室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3樓

審核委員會

Ooi Guan Hoe先生(主席)
Tan Teow Choon先生
Khoo Chee Siang先生

薪酬委員會

Khoo Chee Siang先生(主席)
Ooi Guan Hoe先生
Tan Teow Choon先生

提名委員會

Tan Teow Choon先生(主席)
Ooi Guan Hoe先生
Khoo Chee Siang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Bank Berhad
13th Floor,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740 Kuala Lumpur, Malaysia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Level 19, Menara Bumiputra-Commerce,
11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法律法規概覽

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馬來西亞主要法律法規框架概要載列如下：

1. 業務經營

(A) 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及貿易附例

於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須根據2016年公司法註冊成立後方可開始業務經營。於其註冊成立後，公司必須就每個營運處所向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獲賦權的有關地方部門取得商業場所牌照。

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賦予地方部門權力以制定附例，規定未經有關市議會發牌的人士概不得在有關市議會的司法權區內的任何地方或場所經營任何形式的貿易、商業或工業活動。我們的公司於瓜拉丁加奴、關丹、芙蓉、淡馬魯、甘馬挽、亞羅士打、哥打巴魯、梳邦再也經營業務，因此須就每個營運處所向有關地方部門取得商業牌照。

商業牌照的有效期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可予重續。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規定，任何人士如未能時刻在持牌場所之顯眼位置展示其牌照或未能按需出具有關牌照，均可被罰款不超過5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兼施。

(B) 2009年飼料法令

2009年飼料法令（「**2009年飼料法令**」）為透過控制進口、生產、銷售及使用飼料及飼料添加劑來規管飼料質量以及其他附帶事宜的法令。2009年飼料法令規定，除非具有2009年飼料法令項下的有效牌照，任何人不得進口任何飼料或飼料添加劑，該牌照不得轉讓且有效期不得晚於其曆年結束時屆滿。無照進口任何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的任何人士，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項並處，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處以罰款不超過2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4年或兩項並處。

持照人可於該牌照屆滿日期前不遲於30日申請重續牌照。

監管概覽

2009年飼料法令規定，除非按規定的方式以及規定的水平，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透過媒介物為動物注入抗生素、激素或其他化學製品。任何人不得持有含抗生素、激素或其他化學製品的任何飼料或飼料添加劑，2009年飼料法令或據其制定的任何法規不允許添加該等成分。任何人士如有違反，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項並處，如屬第二次定罪及其後定罪，處以罰款不超過2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4年或兩項並處。

該法令進一步規定，用於飼養動物所進口、生產、分銷、持有、銷售或使用的所有飼料應遵守規定的飼料規格，並按規定的條件保管、儲藏、包裝、標註或運輸，以妥善保管、儲藏、包裝、標註及運輸飼料或飼料添加劑。任何人士如違反本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不超過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項並處，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項並處。

(C) 2012年飼料(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及銷售)條例

2012年飼料(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及銷售)條例(「**生產及銷售條例**」)規定，任何人不得生產或銷售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除非向飼料委員會(「**飼料委員會**」)(定義見2009年飼料法)登記。飼料委員會可於審議申請後簽發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商或銷售商登記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自簽發日期起計不超過1年。登記續期應於該登記屆滿前3個月辦理。於該期限屆滿後續期，須按規定繳費。每名登記人士應向飼料委員會提交有關其所生產或銷售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的經核證年度生產或銷售報告副本。

任何人如有違反生產及銷售條例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者兼施。

(D) 2012年飼料(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進口牌照)條例

2012年飼料(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進口牌照)條例(「**進口牌照條例**」)規定，除非持有飼料委員會簽發的有效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進口(包括自沙巴州及沙撈越引進)任何飼料或飼料添加劑。

監管概覽

持照人可於每年的12月1日或之前申請重續牌照以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飼料委員會在審批重續牌照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任何人如違反進口牌照條例的任何規定，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項並處。

(E) 1971年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法及2010年魚類統營條例

1971年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法為一項納入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之法令並規定與其有關之事項。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漁業發展局**」）的職能為（其中包括）促進及發展漁業企業的有效管理及魚類統營。漁業發展局亦將有權（其中包括）規管魚類的統營，特別是透過向批發商、零售商、魚類加工商、進口商及出口商授予許可，規定和規範魚類的包裝、分級、稱重和儲存，並規範魚類的加工。

2010年魚類統營條例（「**魚類統營條例**」）進一步規定，除非在規定的魚類批發市場或魚類零售市場，否則如無牌照，任何人士不得進行任何魚類交易。如無牌照，任何人士不得進口或出口任何魚類，且任何魚類進出口均須通過合法的進出口通道。如無牌照，任何人士不得進行任何魚類加工，任何魚類加工應在規定地點或場所進行。所頒發或重續的牌照有效期自牌照頒發日期起計為期1年並須遵守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任何人士（法人團體除外，但包括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違反本法令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規則且並無明確作出處罰，一經定罪，將被處2年以下監禁或不超過15,000令吉罰款或兩項並處，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將處5年以下監禁或不超過25,000令吉罰款或兩項並處。

任何法人團體違反本法令的任何條文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規則，一經定罪，將被處不超過25,000令吉罰款，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將處不超過50,000令吉罰款。

監管概覽

(F) 1983年食品法

1983年食品法（「**1983年食品法**」）（連同1985年食品法規）的頒佈旨在保護大眾市民避免遭受與製造、銷售和食用食品以及與之相關或有關連事件造成的健康危害及欺詐。

1983年食品法適用於馬來西亞所有出售食品（不論是本地生產或進口），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成份標準至食品添加劑、營養補充劑、污染物、包裝容器、食品標籤、抽取樣本程序、食品輻射、規則未有列明的食品的規定和罰款。

1983年食品法第13至17條規定，任何人士配製及出售含有危害健康、不適合人體食用物質的食品以及摻雜食品，根據該法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20,000令吉至100,000令吉不等或監禁5至10年或兩項並處。此外，衛生署署長可通過書面通知，命令從任何食肆回收、移走或不得出售食品。

1983年食品法第24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如配製、包裝、標籤、廣告或出售任何食物，應被視為是以自己的名義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或受僱人的身份行事。如由代理人或受僱人製備、包裝、標籤、廣告或出售食物，其委託人或僱主須承擔與親自配製、包裝、標籤、廣告或出售食物相同的責任。

第33A條規定，凡法人團體觸犯1983年食品法或根據1983年食品法訂立的任何法規所訂的罪行，任何人士在觸犯罪行時是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或聲稱以任何該等身份行事，或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程度上負責管理該法人團體的任何事務，或協助進行該等管理，則可能在同一程序中與法人團體一起被個別或共同起訴，及如該法人團體被裁定觸犯該罪行，則應視為已犯該罪行，除非在考慮到該法人團體的職能性質及所有情況下，其證明該罪行是在其不知情、不同意或不縱容的情況下觸犯的，及其採取了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了應有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的發生。

監管概覽

(G) 1985年食品法規

1985年食品法規（「**1985年食品法規**」）第9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宣傳銷售或出售以下包裝食品，倘有關食品的包裝標籤並無載有法規所規定的全部資料；或標籤包含法規禁止的內容；或標籤所載內容不符合該等法規所規定的位置或方式。

根據1985年食品法規第11條規定，每項待售食品的包裝須載有（其中包括）食品的適當名稱，其所包含主要成份的統稱。在若干情況下，還需要具體說明。

1985年食品法規第397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或不遵守1985年食品法規的規定即屬違法，倘1985年食品法規沒有設定罰款，違法者將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

(H) 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

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第3條規定，除非已向衛生部註冊，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利用任何食肆作食品配製、保存、包裝、貯存、運送、分發或銷售或食品另貼標籤、再處理或再加工用途或與之相關的用途。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規定（其中包括），所有從事食品製作的食肆及配製、處理、貯存或提供食品作出售用途的場所必須領有牌照。根據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違反上述規定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註冊證書申請所載的資料及詳情必須為衛生部部長所信納者，方會獲發出證書，註冊證書獲發後必須在食肆場所內顯眼位置展示。有關證書的有效期為自其發出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註冊證書續期申請應在其到期前至少30天辦理。根據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違反上述規定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第11條規定，食肆東主、擁有人或佔用人不得僱用或允許任何處理食物的人員在其食肆內工作，除非該處理食物的人員已接受食物處理者培訓，並已由註冊醫生進行體格檢查及接種疫苗。

監管概覽

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亦規定，東主、擁有人或佔用人及處理食物的人員對於處理食物的人員的培訓、食肆清潔、食物的配製、包裝及供應以及作出售用途的食物貯存接觸、展示應具備的一般責任。

(I) 1994年稻米管制法令

1994年稻米管制法令（「**1994年稻米管制法令**」）適用於與稻米有關的法律以及與此有關的其他事項。稻米管制局長的責任及職能包括保護及維持稻米的充分供應；確保農民獲得公平及穩定的大米價格；確保消費者獲得公平及穩定的大米價格；以及確保大米供應充足，以應對所有緊急情況。

1996年稻米管制法令（批發商及零售商發牌）法規（「**1996年稻米管制發牌法規**」）於1997年1月1日生效，並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批發或零售方式出售大米，除非是根據第4條發出的牌照。牌照的有效期限為牌照中規定的期限，並須遵守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轉讓或指派給任何其他人，並須在牌照中規定的地址的顯眼處展示。

持牌人不得儲存或保存，或允許儲存或保存任何大米，但在牌照上指定的經營場所或商店除外，也不得囤積、藏匿或銷毀大米。

法人團體以外人士（但包括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如觸犯罪行，或並無遵守1994年稻米管制法令的任何規定或根據該法令制定的任何法規，而當中並無訂明罰款，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1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項並處；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將被罰款不超過25,000令吉或處5年以下監禁或兩項並處。

法人團體如觸犯1994年稻米管制法令的任何條款或根據該法令制定的任何條例的罪行或未能遵守這些條款條例，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25,000令吉；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將被罰款不超過50,000令吉。

監管概覽

(J) 1961年供應品管制法

1961年供應品管制法（「**1961年供應品管制法**」）對供應品的管制及配給作出規定。管制員可根據本法或根據本法制定的任何法規及其認為合適的條件，通過書面許可證授權任何人在許可證規定的任何場所或地點以批發或零售方式銷售任何受管制物品。

任何人士，如非根據本法或本法制定的任何法規頒發的有效許可證的持有人，不論代表其本人或代表其作為合夥人的任何公司，在任何處所或在許可證規定的處所或地點以外的地方以批發或零售方式銷售任何受管制物品，或違反許可證中規定的任何條件銷售任何受管制物品，均屬抵觸本法的罪行。

任何法人團體若抵觸本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250,000令吉的罰款，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

1974年供應品管制法規（「**1974年供應品管制法規**」）進一步規定，如根據1974年供應品管制法規附表提供的貨品清單是以批發及零售方式處理，則必須就該等貨品發出許可證。

(K) 2011年商品說明法

2011年商品說明法（「**2011年商品說明法**」）乃為推動良好的貿易慣例而頒佈，方法為禁止虛假商品說明以及與貨品及服務供應有關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經營及做法及就相關事件或事宜訂立條款。

2011年商品說明法規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時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為供應而展示或管有、保管或控制供應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違法，如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

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定義)法令及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認證及標識)法令

馬來西亞的清真相關條文受2011年商品說明法規管。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署(JAKIM)及伊斯蘭國家宗教理事會為負責馬來西亞清真事務的機構。

監管概覽

根據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定義)法令(Trade Description (Definition of Halal) Order 2011),「清真」食品指符合伊斯蘭法對食品及貨品施加的規定的食品，即不包含伊斯蘭法禁止或並非根據伊斯蘭法屠殺的動物的任何部分的食物。

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認證及標識)法令(「**2011年商品說明法令**」)規定，除非食品及貨品(包括進口食品及貨品)已獲主管機構確認為清真或標有2011年商品說明法令附表一指定的標誌，否則所有食品及貨品不可稱為清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表明有關食品或貨品可供穆斯林食用。

任何人士(i)就任何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ii)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時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iii)為供應而展示或管有、保管或控制供應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違法，如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

(L) 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

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訂明，除非持有經營者執照，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某類適用於貨品運輸的貨車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以作出租或換取報酬或用於或涉及任何貿易或商業。根據法案，倘任何人士駕駛有關車輛或聘用一名或以上人士駕駛有關車輛，即被視為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

倘一家公司違法，該公司將被視為已觸犯罪行為，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200,000令吉。倘屬一名人士違法，該人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項並處。

2. 與關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1967年關稅法、2017年關稅(禁止進口)令及2017年關稅(禁止出口)令

根據1967年關稅法(「**1967年關稅法**」)，馬來西亞財政部長(「**財政部長**」)可不時確定對從馬來西亞進出口的任何貨品所徵收的關稅，根據1967年關稅法應付的任何關稅可作為應付馬來西亞政府的民事債務收取。財政部長亦有權絕對禁

監管概覽

止進出口某些貨品，惟按2017年關稅（禁止進口）令的規定，貨品取得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或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委任代其於該部、該署或法定機構行事的適當海關官員簽發的進口執照（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定義見下文））則除外。

(B) 2011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

2011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2011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第1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無根據本法令獲發許可、牌照或證書，不得進口及出口任何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

2011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第15條規定，從事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進出口的任何人士須遵守許可、牌照或證書所規定的進口條件或許可或牌照規定的出口條件。

任何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進口的許可、牌照或證書或出口許可或牌照的申請，應以檢疫和檢驗署署長決定的方式向檢驗檢疫總署署長提出，並應附上規定的費用。

從事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進出口的任何人士一旦觸犯上述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即處不超過100,000令吉罰款或6年以下監禁或兩項並處，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即處不超過150,000令吉罰款或7年以下監禁或兩項並處。

3. 與消費者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

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乃為消費者提供更多保障而頒佈。所有產品必須符合安全標準的規定，包括：貨品的性能、成份、含量、製造、加工、設計、結構、完成或包裝，在製造或加工期間或之後測試貨品以及貨品附隨的標記、警告或指示形式及內容。

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人士，應適當考慮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性質，採取及遵守符合消費者合理預期的安全標準。

監管概覽

違反上述規定者，如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

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亦規定消費者有權向製造商提出賠償，包括因製造商失責導致貨品價值減少而向製造商處索取損害賠償，即：(i)貨品減值後低於消費者就貨品已付或應付的價格；或(ii)貨品減值後較貨品供應時的平均零售價格為低，以價格較低者為準；及因製造商失責而導致消費者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因貨物價值減少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除外），而這種損失或損害證實是失責的結果或後果。

(B) 2011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法令及2018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計算貨品不合理高盈利的機制)條例

2011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法令(「**2011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法令**」)規定，任何人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如在銷售或要約銷售或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貨物或服務時賺取不合理的高額利潤，即構成犯罪。

馬來西亞政府於行使2011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法令賦予的權力時，公佈2018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計算貨品不合理高盈利的機制)條規(「**2018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計算貨品不合理高盈利的機制)條例**」)。

2018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計算貨品不合理高盈利的機制)條例適用於任何出售或提供的銷售貨品以及任何供應或提供的供應服務。2018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計算貨品不合理高盈利的機制)條例提供一種機制，通過提價百分比或保證金百分比，使用規定的公式以計算不合理高盈利。

違法者一經定罪可被處以(如該人士為法人團體)不超過500,000令吉罰款，如屬第二次或再次違法，則處不超過1,000,000令吉罰款。

4. 僱傭及勞工保障

(A) 1968年僱傭(限制)法

1968年僱傭(限制)法(「**1968年僱傭(限制)法**」)規定，除非已獲發有效的僱用許可證，任何人士不得在馬來西亞僱用非公民。公司須首先自馬來西亞內政部取得僱傭外國工人的配額審批。

監管概覽

據馬來西亞內政部所告知，僱傭外國工人僅限於以下獲批准的行業，即製造業、建築業、農業、種植業、採礦及採石業以及服務業，並可自以下認可原居地國家僱傭外國工人－

原居地國家	行業
泰國 柬埔寨 緬甸 老撾 越南 哈薩克斯坦 尼泊爾 巴基斯坦 斯里蘭卡 土庫曼斯坦 烏茲別克斯坦 孟加拉國	所有行業，即製造業、建築業、農業、種植業、採礦及採石業以及服務業。
菲律賓	所有行業均不允許女工作業。
印度尼西亞	來自印度尼西亞的男工可在除製造業以外的所有行業工作。來自印度尼西亞的女工可在所有行業工作。
印度	服務業（僅餐飲業）、建築業（高壓電纜）、農業及種植業。

僱傭外國工人的僱主須根據所在行業繳納如下徵費－

行業	徵費率
製造業	1,850令吉
建築業	1,850令吉
種植業	640令吉
農業	640令吉
採礦及採石業	1,850令吉
服務業	1,850令吉

公司自馬來西亞內政部取得僱傭外國工人的批准後，必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司提交就業準證申請。

監管概覽

除非提前註銷或中止，僱用許可證的有效期不超過兩年，有效期屆滿時可予重續。

違規將導致僱主被處罰款不多於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項並處，其中「僱主」乃根據1968年僱傭(限制)法的定義，指任何已訂立服務合約以僱用任何其他人士為僱員的人士，包括代理、經理或有關前述人士的代理人。

(B) 1959年／63年移民法令

1959年／63年移民法令(「**1959年移民法令**」)是有關移民的法令。除公民外，任何人不得進入馬來西亞，除非：(a)其持有有效的入境許可證；(b)其名字在有效的入境許可證上批註，且與該入境許可證的持有人一起；(c)彼持有有效的通行證；或(d)彼已根據1959年移民法令獲得豁免。

任何人士如僱傭一名或以上並無擁有有效通行證的人士(公民人士或入境許可證持有人除外)，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對每名有關僱員處以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C) 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及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

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及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修訂本)(「**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對所有僱員實施最低工資。自2020年2月1日起，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撤銷，而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生效。

根據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於馬來西亞應付一名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每月1,100令吉或每小時5.29令吉。

自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於2020年2月1日生效起，應付一名僱員(工作地點位於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附表所載任何市議會或市政議會)的最低工資修訂為每月1,200令吉或每小時5.77令吉。

根據2011年國民工資諮詢委員會法，任何一方未能遵守命令，一經定罪，可就每次違反處以最高10,000令吉罰款，如屬持續違反，可就每日處以1,000令吉罰款。若屬再次違法，被定罪人士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令吉或五年監禁，或兩項並處。

監管概覽

(D)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就推動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提供立法框架。根據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條文，僱主有責任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任何違反該法案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不多於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項並處。

工作中的個人安全、健康及福利受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監管，該法案屬人力資源部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的權力範圍。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規定倘(a)工作場所有40名或以上僱員；或(b)職業安全與健康處處長指導工作場所成立委員會，則每名僱主須於工作場所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安全與健康措施，並調查所引起的任何事項。從事製造業務且僱用超過500名僱員的公司須聘請合資格人士擔任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主任。未能遵守此規定會被處以罰款不多於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項並處。

倘法團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的任何規定或據此制訂的任何法規，則犯罪期間擔任法團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每名人士均應視為違規，可在針對法團的同一訴訟中共同或單獨指控，該法團的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應視為犯罪。

(E)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是一個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組成的社會保障機構，通過有效及可靠管理僱員的儲蓄，為彼等提供退休福利。

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就僱員於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供款。僱主須為屬於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除非選擇作出供款，否則並非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僑民及外籍工人毋須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金額乃按照僱員的每月工資計算，供款比率則基於僱員收取的工資或薪金釐定。

監管概覽

2020年僱員公積金（修訂附表三）法令於2020年4月1日開始實施，規定馬來西亞公民及永久居民的供款比率，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生效。僱員公積金的最低僱員供款將自11%降低4%至7%。然而，僱員公積金成員有權選擇繼續按較高比率扣除供款。

僱員公積金於2020年11月28日進一步宣佈，僱員於2021年的法定供款比率應自11%降至9%，並將於整個年度生效，從而影響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各月的工資。同樣地，僱員公積金成員有權選擇繼續按較高比率扣除供款。

每名僱主須於其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就其須支付的工資作出公積金供款首月的首個星期結束前向僱員公積金理事會登記，惟此前已於僱員公積金理事會登記者除外。

倘僱主未有在規定期限內向僱員公積金作出所需供款，公司及董事有責任共同及個別就或代表任何僱員付款，所述供款包括任何股息及供款的到期利息，而一經定罪，彼等可被判處監禁不超過3年或罰款不多於10,000令吉，或兩者兼施。

5. 稅務

(A) 1967年所得稅法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須就各評稅年度按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於馬來西亞或從馬來西亞境外於馬來西亞收取的收入徵收。所得稅法第7條將納稅居民定義為於納稅年度182天在馬來西亞居住的個人。

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則該公司將為馬來西亞稅務居民。

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以上的居民企業以及非居民企業須自2017年至2020年評稅年度起按24%的稅率納稅。

實繳股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居民企業，於2017-2018課稅年度，該等企業首筆500,000令吉的款項按18%稅率徵稅，超過500,000令吉的任何款項按24%稅率徵稅，而於2019課稅年度，對於中小型居民企業，首筆500,000令吉款

監管概覽

項的企業稅率從18%下調至17%。於2020課稅年度，對於實繳股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以及年銷售額不超過50,000,000令吉的中小型居民企業，首筆600,000令吉款項的稅率為17%，而超過600,000令吉的款項的稅率為24%。

根據1994年所得稅（薪酬減免）規則及2015年所得稅（薪酬減免）（修訂本）規則，僱主必須按照每月稅收減免時間表每月從其僱員薪酬中作出扣除。繼而僱主應在扣除月份後下個月的第15天之前向處長支付扣除的薪酬。

(B)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規定，就應課稅人士於馬來西亞經營或發展業務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6%的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並須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登記的人士。

2018年商品及服務稅（稅率）（修訂本）法令已把所有稅率由6%改為0%，並已於2018年6月1日生效。

自2018年9月1日起，2018年商品及服務稅（稅率）法規定，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被廢除，並被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取代。根據2018年銷售稅法，對由註冊生產商在馬來西亞生產、銷售、使用或處置的所有應課稅商品或由任何人進口至馬來西亞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徵收銷售稅。按從價稅徵收銷售稅，並按應課稅商品類別釐定不同稅率。

根據2018年銷售稅（應課稅商品總銷售價值）法令，為註冊為註冊生產商，應課稅商品總銷售價值應達到每年500,000令吉。

根據2018年服務稅法，提供2018年服務稅條例規定的服務的任何人士須繳納服務稅。服務稅率為6%。

任何人如企圖逃避銷售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逃避銷售稅，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服務稅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罰款或不超過5年有期徒刑或兩者兼施。

監管概覽

(C) 1986年投資促進法

1986年投資促進法（「**1986年投資促進法**」）是一項法案，規定通過減免所得稅促進在馬來西亞建立及發展工業、農業與其他商業企業，以促進出口與附帶及相關目的。

1986年投資促進法提供的主要稅收優惠之一是由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MITI**」）授予的新興產業地位。

新興產業地位於5至10年內提供法定收入70%至100%的所得稅豁免。新興產業期間產生的未動用資本準備金及累計虧損可以結轉，並從公司的後新興產業地位扣除。

根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為提供冷鏈設施的公司申請稅收優惠所發佈的指引，為易腐爛農產品提供冷鏈設施和服務的公司合資格獲得若干稅收優惠，例如新興產業地位或投資稅收減免（「**冷鏈優惠**」）。獲授予新興產業地位的新公司合資格在5年內獲70%的法定收入免稅，而現有公司則合資格在5年期間內就再投資產生的法定收入增長免稅70%。

根據MIDA為提供冷鏈設施的公司申請稅收優惠發佈的指引，從事綜合物流服務活動的公司合資格獲得若干稅收優惠，例如新興產業地位或投資稅收減免（「**綜合物流服務優惠**」），不論是初入行或有意擴展／多元化發展綜合營運的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獲授新興產業地位的公司將合資格在5年期間內就70%的法定收入豁免所得稅。

任何已獲授新興產業地位的公司，應在授予日期或MITI允許的延長期限之日起24個月內，要求獲授予新興產業證書。一家新興產業公司的稅收減免期應從新興產業證書中註明的日期開始並持續5年期間，可根據MITI的酌情決定並獲財政部長書面同意情況下將稅收減免期再延長5年。

6. 外匯管制

(A) 2013年金融服務法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的外匯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有外匯政策支持監察資本流入及流出該國的情況，以保持其金融及經濟穩定。2013年金融服務法（「**2013年金融服務法**」）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和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推動金融穩定，並對相關、間接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和監督。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所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調回資金，包括任何所賺取收入或來自撤出令吉資產投資的所得款項，惟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外匯管理規則讓非居民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匯出。惟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可以自由地向其海外控股公司將撤資收益、利潤、股息或在馬來西亞投資產生的任何收入匯出。

然而，不能保證馬來西亞有關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不會改變。日後對匯回資金的任何限制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向本公司匯回股息或分派的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7. 環境

(A) 1974年環境質量法

根據1974年環境質量法（「1974年環境質量法」）第21條，於與委員會協商後，部長可規定可被接受的廢物排放條件。

根據1974年環境質量法第45條，對於1974年環境質量法或根據1974年環境質量法制定的條例規定的罪行，倘能源、科學、技術、環境與氣候變化部規定該罪行為可罰款抵罪的罪行，環境質量局長或任何副局長、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或環境質量局長以書面形式向其授予相關權力的任何地方機構可處以不超過2,000令吉的罰款，而不提起公訴。

監管概覽

8. COVID-19相關披露

(A) 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

於2020年3月16日，馬來西亞政府根據1988年傳染病防治法行使其權力，頒佈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以規管由2020年3月18日生效直至2020年3月31日的第一階段行動管制令(「**行管令**」)。

行動管制令繼而進一步延至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4月14日止的第二階段(根據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2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號)**」))、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0年4月28日止的第三階段(根據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3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號)**」))及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2020年5月12日止的第四階段(根據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4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號)**」))。

於2020年5月1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自2020年5月4日起，所有經濟行業及企業(除特別排除者外)將被允許在符合條件及標準營運程序的情況下恢復營運(「**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管令**」)。於2020年5月3日，馬來西亞政府頒佈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5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5號)**」)，規定第五階段有條件行管令，自2020年5月5日起至2020年5月12日止，並撤銷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號)。根據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6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6號)**」)，有條件行管令延至自2020年5月5日起至2020年6月9日止的第六階段。

於2020年6月7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該國將自於2020年6月9日失效的有條件行管令過渡至復原行動管制令(「**復原行管令**」)。與此同時，馬來西亞政府於2020年6月10日頒佈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7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7號)**」)，規定第七階段復原行管令，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復原行管令延至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第八階段(根據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8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8號)**」))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第九階段(根據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9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9號)**」))。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月11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恢復若干州的行管令及有條件行管令，而仍對若干州執行復原行管令。根據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行動管制)(「**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有條件行動管制)(「**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有條件行動管制)**」)及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復原行動管制)(「**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復原行動管制)**」)，該等措施將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1年1月26日止持續兩周。

其後，根據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行動管制)(第2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2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行動管制)(第3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3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行動管制)(第4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版)(第2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版)(第2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版)(第8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版)(第8號)**」)以及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版)(第13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版)(第13號)**」)，行管令延期至2021年5月17日，增加六個階段。確診病例數目減少的馬來西亞各州執行較為寬鬆的有條件行管令或復原行管令。

由於馬來西亞COVID-19感染人數持續居高不下，馬來西亞於2021年5月28日宣佈2021年6月1日止2021年6月14日期間將根據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2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2號)**」)進入全國全面封鎖階段。根據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3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3號)**」)，該當時封鎖由2021年6月15日延期至2021年6月28日。

於2021年6月15日，馬來西亞政府公開宣佈國家復甦計劃，其中包括四個階段。該四個階段的關鍵門檻指標為社區COVID-19感染率、公共醫療體系的能力及疫苗接種率。於2021年6月27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行管令的第一階段將

監管概覽

從2021年6月29日延期至進入第二階段的門檻，即COVID-19病例減少至4,000例以下、加護病房床位處於中等水平及10%的人口完成疫苗接種。

為落實行管令的第一階段延期，馬來西亞政府於2021年6月28日頒佈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4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4號)**」)，於2021年6月29日生效。

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5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6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7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8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9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有條件行動管制)、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復原行動管制)、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2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2號)(修訂版)(第3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3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版)(第2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版)(第8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版)(第13號)及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2號)統稱為「**傳染病防治條例**」。

傳染病防治條例規管(其中包括)行動管制、前往學習機構的行動管制、聚會管制以及對抵達馬來西亞的人進行強制性健康檢查的要求。根據傳染病防治條例，任何人均不得進行、組織、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傳染病防治條例中規定的任何被禁止活動，其中包括公民出境游活動與涉及外國旅客進入馬來西亞的出境游活動(來自部長指定國家的外國旅客除外)，酒吧及夜總會活動(酒吧及夜總會的餐飲業除務除外)，以及許多人在一個地方出席因而難以保持社交距離的任何活動。

任何人違反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的任何規定或總幹事或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倘根據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觸犯罪行的任何人是一家公司或其他

監管概覽

人士團體，則在犯罪時是該公司的董事、合規主任、合夥人、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或聲稱以該身份行事，或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程度上負責管理該公司或其他人士團體或正協助其管理任何事務的一名人士：(a)或會各別或在相同訴訟中聯同公司或人士團體被檢控；及(b)如公司或人士團體被裁定觸犯該罪行，應被視為對該罪行有罪，並應承擔作為一名個人的相同處罰或懲罰，除非經考慮其以該身份的職能性質及所有情況後，其證明該罪行是在其不知情、同意或縱容的情況下觸犯；且其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進行盡職調查以防止觸犯該罪行。

馬來西亞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會」）指引進一步規定標準運作程序，其中包括要求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必須遵守以下各項：

- (i) 制定疾病預防方案；
- (ii) 每天對其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 (iii) 向最近的衛生局報告其僱員的健康狀況；
- (iv) 對其處所進行消毒；
- (v) 確保遵守社交距離及安全程序以保障僱員健康；
- (vi) 在處所一般範圍內遵守安全道德；及
- (vii) 訂有應急預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支持國內企業，其中包括，工資補貼、彈性工作安排激勵措施、削減成本措施、中小企特別舒困便利、貸款或融資便利延期、重組貸款或融資便利、提供額外政策刺激措施及下調隔夜政策利率、自動延期繳納稅款、租金減免以及COVID-19相關開支的稅收減免。

監管概覽

(B) 減少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2020年法案影響的臨時措施

減少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2020年法案影響的臨時措施(「**2020年COVID 19法案**」)於2020年10月23日(「**發佈日期**」)發佈，其中規定減少COVID19影響的臨時措施，包括修訂馬來西亞法律法規的相關條文。

2020年COVID19法案規定的臨時措施包括(其中包括)，釋免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未能履行合約責任，隨後根據減少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延長業務)2020年法案影響的臨時措施延長，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並根據減少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延長業務)2021年法案影響的臨時措施第二次延長，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延長期限)2020年法案影響的臨時措施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1967年關稅法、1976年國內稅法、1983年貨車徵稅法、1990年自由區法、1993年反補貼和反傾銷稅法、1998年意外收益稅法、2006年保障法、2017年旅遊稅法、2018年銷售稅法、2018年服務稅法及2019年出境稅法賦予延長機構履行其法定責任及義務之期限至2021年3月31日。隨後根據減少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延長期限)2021年法案影響的臨時措施(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及根據減少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延長期限)2021年2號法案影響的臨時措施(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進一步延長。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呈列資料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摘錄自恰當來源，而我們在選取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分。我們、保薦人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會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馬來西亞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資料來源及可靠度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就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文件內稱作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予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費用總額為450,000港元，用於編製該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費用反映了該類報告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在全球設有逾40個辦事處及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通過自多個來源所獲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所編製。一手研究涉及與若干業界領先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以獲取客觀及事實數據以及前景預測。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從公共來源取得的數據及出版刊物的整合資料，包括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及公告，以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中的數據。

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內，馬來西亞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及(ii)於預測期內，行業主要推動力可能帶動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節所用資料來源(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本節資料可能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受到影響。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宏觀經濟背景

根據世界銀行的分類，馬來西亞屬於中高收入群體國家。由於其新興工業化市場經濟，馬來西亞正處於經濟快速增長期。馬來西亞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5年的約37,739.4令吉增至2019年的約46,367.3令吉，複合年增長率較快，約為5.3%。於2015年至2019年，馬來西亞的人口由約31.2百萬人增至約32.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相對較快，約為1.1%。由於強勁的經濟發展以及自農村地區湧入大量人口，馬來西亞的城市化率由2015年的約74.2%相應提高2.0個百分點至2019年的約76.2%。同時，馬來西亞的可支配收入亦快速增長。於2016年至2019年，每月家庭可支配收入平均數已由約5,928令吉增至約6,764令吉(總收益的約85.6%)及每月家庭可支配收入中位數已由約4,513令吉增至約5,116令吉(總收益的約64.8%)。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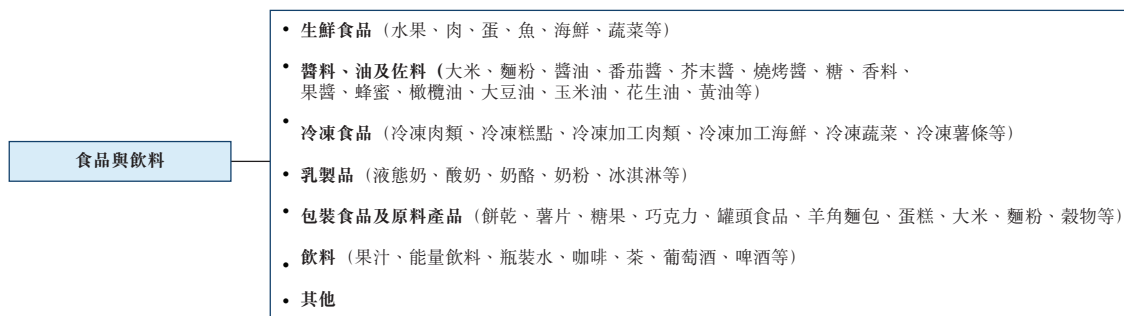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及食品與飲料分銷概覽

食品與飲料及食品與飲料分銷的定義

食品是為人體提供營養支持而攝入的任何物質。其乃由植物或動物產生，且含有必需的營養素，例如碳水化合物、脂肪、蛋白質、維生素或礦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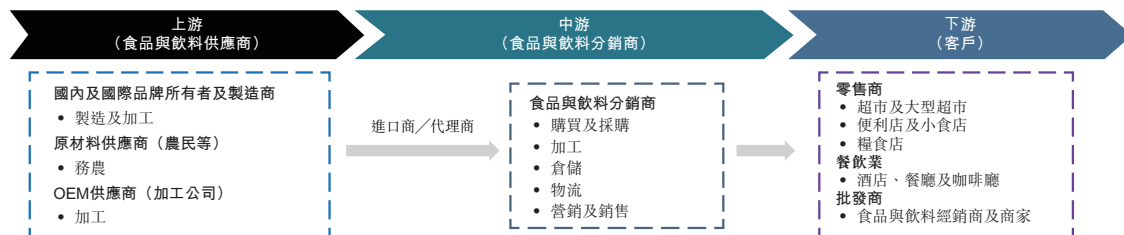
飲料是擬供人類飲用的液體。除具有解渴的基本功能外，飲料在人類文化中發揮著重要作用。

食品與飲料主要包括以下類別：1)生鮮食品；2)醬料、油及佐料；3)冷凍食品；4)奶製品；5)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6)飲料；7)其他。



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分銷指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提供的綜合服務組合以向有關公司提供渠道及專業知識來發展其業務，包括傳統倉儲、物流、運輸（帶冷鏈）及交付服務，且亦包括整個價值鏈中的一系列定制化增值業務發展服務（例如市場分析及研究、營銷及銷售以及售後服務）。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支持食品及飲料透過彼等當地渠道及網絡由上游食品與飲料供應商移至下游食品與飲料客戶。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上游包括第三方及其他食品與飲料產品供應商（包括國內及國際品牌所有者及生產商）以及自有食品與飲料產品OEM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進口商及當地代理商亦可能在連接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供應商與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的價值鏈中發揮作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下游參與者包括不同渠道的零售商、餐飲業及批發商。處於中游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在價值鏈中為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提供食品與飲料分銷服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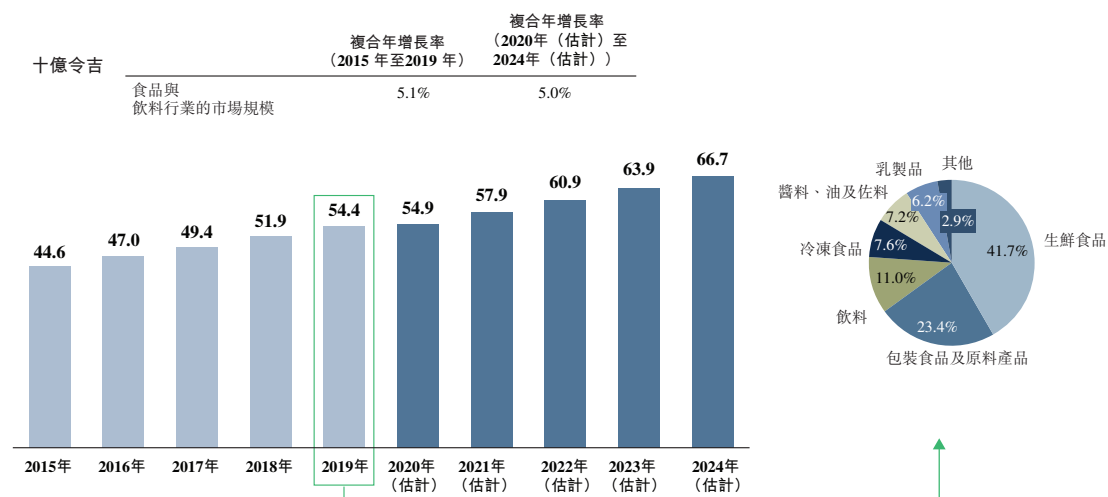
此外，憑藉渠道、基礎設施、資金及技能優勢，許多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已採納其自有產品業務，包括自有品牌及無牌產品，其中大多數為食品與飲料產品，例如冷凍食品、乳製品以及醬料及佐料。重新包裝為許多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所應用。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可自OEM供應商採購及購買產品，並以其自有品牌進行銷售或選擇從原材料購買到製造及包裝的完全自行生產模式。由於規模經濟，OEM模式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這將提高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的盈利能力。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食品與飲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約446億令吉增至2019年的約544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生鮮食品為食品與飲料行業的最大分部，於2019年佔比約為41.7%，其次是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約23.4%）、飲料（約11.0%）、冷凍食品（約7.6%）、醬料、油及佐料（約7.2%）、乳製品（約6.2%）以及其他各分部（約2.9%）。展望未來，在經濟及購買力不斷增長的推動下，食品與飲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保持穩定增長，其將由2020年的約549億令吉增至2024年的約667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由於COVID-19的封鎖，公眾開始囤積食品，從而在大流行期間促進了食品與飲料產品（特別是包裝食品）的消費。此外，在COVID-19期間，許多人選擇留在家中，從而激發了人們對烹飪的興趣，對乳製品（特別是冰淇淋及奶酪）的需求增加。

在所有下游客戶中，零售渠道（包括大型超市及超市、糧食店及便利店等）在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擁有最大份額，於2019年約為75.1%。大型超市及超市為零售渠道中市場份額最大者，佔總市場份額的50%以上。

食品與飲料行業的市場規模（馬來西亞），2015年至2024年估計



附註：食品與飲料行業的市場規模指在馬來西亞以最終零售價銷售的食品與飲料的交易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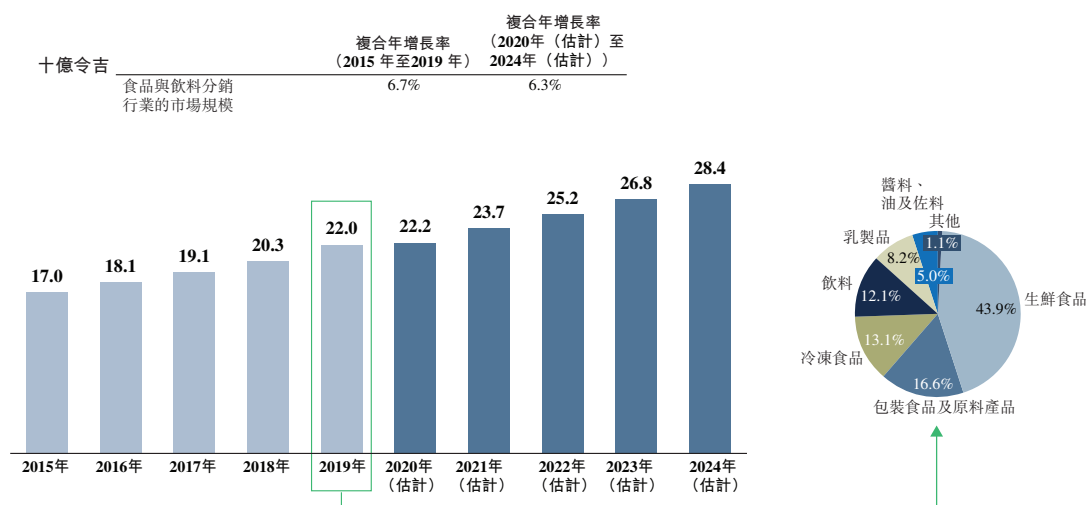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

多樣化的人口及美食帶來對全世界多種多樣食品與飲料的持續需求，這將進一步為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帶來巨大的市場機會，尤其是對食品與飲料行業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保持穩定增長，其市場規模由約170億令吉增至約220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展望未來，隨著對COVID-19的有效控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4年復甦並達約284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此外，越來越多行業參與者已加強對高附加值產品的參與，例如冷凍食品及乳製品，該等產品需要包括冷藏運輸及冷藏儲存的冷鏈設施。因此，預期於未來數年內，冷凍及乳製品將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不同部門之間得以快速發展。

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 (按收益計) (馬來西亞)
(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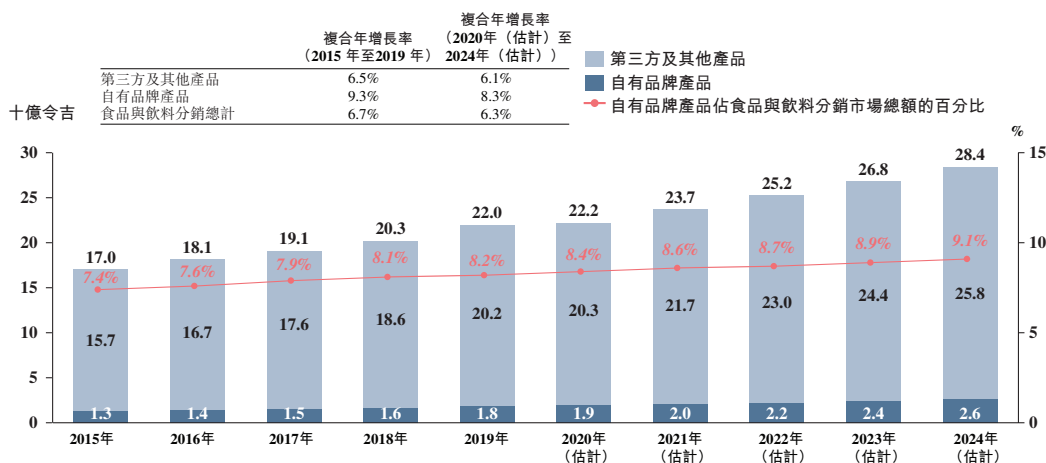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 – 按產品品牌劃分

第三方及其他產品的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約157億令吉增至2019年的約202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6.5%。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大多數食品與飲料分銷商銷售第三方及其他產品。第三方及其他產品的市場份額約佔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92.0%。

然而，隨著若干食品與飲料分銷商開始建立自有品牌，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增加利潤率，自有品牌產品行業正呈現上升趨勢。自有品牌產品的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約13億令吉增至2019年的約18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9.3%。自有品牌產品行業的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市場規模預期於2024年達到約26億令吉，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自有品牌產品在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中的份額可能於2024年達到約9.1%。

行業概覽

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市場規模(按收益計)—按產品品牌劃分(馬來西亞) (2015年至2024年估計)



附註：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指在馬來西亞產生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總收益；由於約整，數字相加的結果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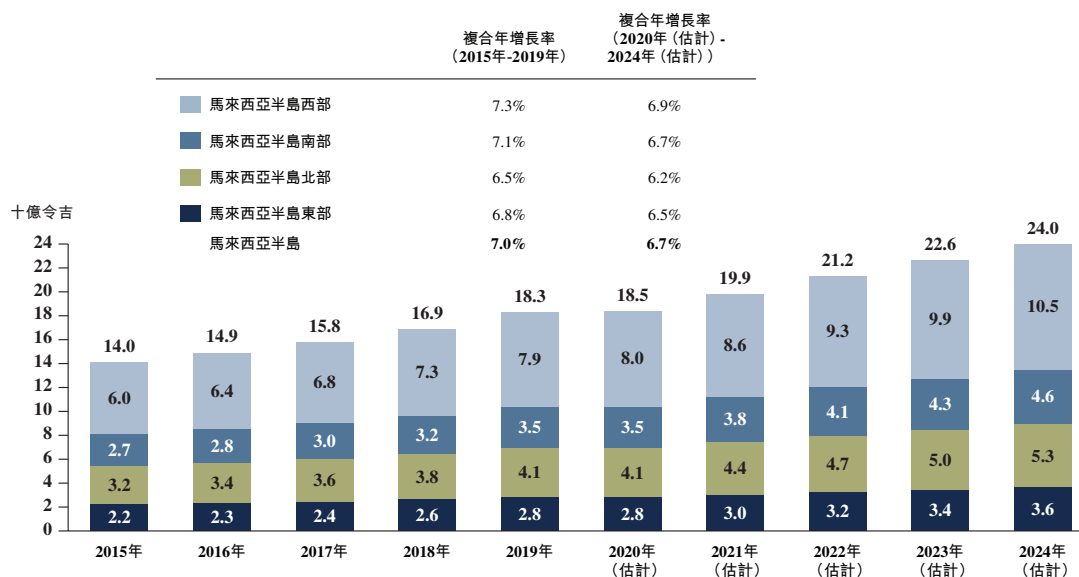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半島的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概覽

在經濟提振、人口增長及城市化水平提高的推動下，馬來西亞半島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市場規模(按收益計)從2016年的約140億令吉增至2019年的約183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馬來西亞半島佔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的百分數從2015年的約82.4%增至2020年的83.3%。在馬來西亞半島西部較快的經濟發展的推動下，其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自2015年至2019年在全國範圍內以最快速度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並佔2019年馬來西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43.2%，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食品與飲料市場及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亦在馬來西亞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從約60億令吉增至約79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高於馬來西亞半島南部(約7.1%)、馬來西亞半島北部(約6.5%)及馬來西亞半島東部(約6.8%)。於可預見的未來，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市場將進一步發展，經濟增長勢頭強勁，收支水平不斷提高，尤其是作為馬來西亞文化、金融及經濟中心的首都吉隆坡。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預期從2020年的約80億令吉增至2024年的約105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在各地區中位居前列，而馬來西亞半島北部(約53億令吉)、馬來西亞半島南部(約46億令吉)及馬來西亞半島東部(約36億令吉)緊隨其後。

作為馬來西亞人口最密集、收益水平最高的最發達的地區，馬來西亞半島西部聚集了許多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更不用說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領先參與者(通常擁有覆蓋整個馬來西亞範圍的業務)。因此，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競爭相當激烈。除僅專注於東馬來西亞的D公司外，2019年所有其他食品與飲料分銷商中的前五名參與者的覆蓋地區涵蓋馬來西亞半島及東馬來西亞。除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前五名公司之外，其他一些主要參與者，比如GBA Corporation Sdn Bhd，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亦擁有業務網絡。

行業概覽

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馬來西亞半島)， (2015年至2024年估計)



附註：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指在馬來西亞半島產生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總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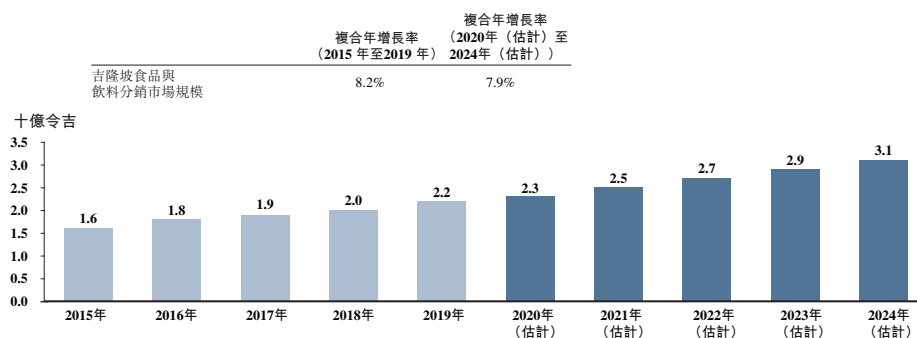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吉隆坡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概覽

吉隆坡及其周邊城區是馬來西亞工業化程度最高、發展最快的地區。作為馬來西亞的文化、金融和經濟中心，吉隆坡曾舉辦過許多國際體育、政治及文化活動，為食品與飲料產品創造巨大的市場需求。2015至2019年，吉隆坡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規模從約16億令吉增至約22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

隨著吉隆坡經濟的穩步發展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加，吉隆坡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吉隆坡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規模預期從2020年的約23億令吉增至2024年的約31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

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市場規模(按收益計)(吉隆坡) (2015年至2024年估計)



附註：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指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在吉隆坡產生的總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i) 消費行為改變

在經濟快速發展的推動下，馬來西亞人的消費行為亦發生若干變化。不斷推進的城市化進程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令人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使其能夠追求更高的生活標準，並尋求可滿足其改善生活環境需求的產品。電子商務亦開始迅速發展，網上購物消費不斷擴大。在食品與飲料方面，由於COVID-19大流行，人們於健康的飲食和生活方式方面的意識進一步提高，這將刺激有機、環保及優質食品的增長。此外，於COVID-19期間，對在家餐食及家庭取代餐(HMR)的需求不斷增加。消費者囤積保質期較長的加工食品與飲料產品而非易腐食品，從而推動對零售渠道及連鎖店的需求。此外，對冷凍食品的需求亦有所增加，促進食品與飲料配送行業冷鏈配送系統的建設加快。

ii) 向好的經濟環境及日益上漲的消費價格

受益於穩定的經濟環境形勢及社會環境，於過往五年，馬來西亞經歷了快速的城市化發展。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的資料，馬來西亞的城市化率於2019年達約76.2%，這將刺激對新城區的探索及經濟發展。此外，馬來西亞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由2015年的約110.5增至2019年的約121.5，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不斷增加的人口及日益增長的消費價格促進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穩步發展。此外，馬來西亞的人口分佈不均，逾70%的馬來西亞人口集中於西馬來西亞，這意味著西馬來西亞較東馬來西亞有更大的食品與飲料分銷服務需求。另外，第九馬來西亞計劃啟動了西馬來西亞的經濟區域(包括東海岸經濟區、北部經濟走廊及馬來西亞伊斯干達)以透過公私營機構合作專注於經濟增長而彌合全國的發展失衡。西馬來西亞經濟發展相關的支持性政策為食品與飲料分銷業務提供了巨大機會。例如：伊斯干達地區發展機構(伊斯干達地區發展機構)制定了柔佛物流中心的發展計劃，該中心由若干國際級港口及一個國際機場組成，將其定位為馬來西亞進行中轉及進出口活動的南大門。此外，為加強區域連線性及促進西馬來西亞的資源順利流通，馬來西亞政府在馬來西亞半島開展了一系列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例如：連接西海岸主要城市的233公里長的西海岸高速公路(西海岸高速公路)預計將於2024年悉數完成。完成後，西海岸高速公路將成為本國第三長的高速公路，並大幅提升食品與飲料產品的區域分銷效率。此外，馬來西亞政府與國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的協議項下在建的東海岸鐵路(東海岸鐵路)項目價值131億美元。鐵路連接基礎設施項目將運送旅客和貨物，從馬來西亞半島西岸到東岸，反之亦然，該項目將東海岸經濟區彭亨、登嘉樓和吉蘭丹彼此連接起來，並連接半島西岸的中部地區。其他將促進西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業務的進一步發展的全國基礎建設項目，包括新山－新加坡軌道交通系統、吉隆坡－新加坡高鐵(高鐵)等。

此外，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亦受國際合作加強的推動。例如，除中國與馬來西亞之間有關建設高速鐵路的最新協議外，還有一系列一帶一路項目將通過匯聚及連通沿線不同國家及區域的資金、信息及人口，為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帶來更多機會。此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於2020年11月15日簽訂。RCEP為澳大利亞、文萊、柬埔寨、中國、印尼、日本、老撾、馬來西亞、緬甸、新西蘭、菲律

行業概覽

賓、新加坡、韓國、泰國及越南等亞太國家之間自由貿易協定。截至2020年，15個成員國的人口佔全球約30%，國內生產總值佔全球約30%，是歷史上最大的貿易區，由此產生的零關稅國際貿易將為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帶來巨大增量空間。

iii) 對自有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開發自有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乃為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另一主要動力，其將為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帶來新的增長機會。由於中間流通環節的減少，自有產品通常具備較低的建議零售價及較高的利潤率，其不僅可以節約企業成本，亦更容易為消費者所接受。此外，COVID-19大流行對普通分銷渠道的負面影響已進一步促進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透過採購設備、自建工廠及倉庫以發展其自有產品。特別是，由於邊界控制加強及嚴格的檢驗與檢疫，國際貿易與分銷受到干擾，疫情導致的全球衛生及經濟危機改變了海洋及航空運輸的格局，並嚴重影響了發展前景。根據貿發會議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公佈的數據，於2020年國際海事貿易量預計下降約4.1%，全球貨運噸總千米數（貨運噸千米數）下降約10.6%。此外，於行動管制令期間，馬來西亞的若干關口工作人員較少或通過在線遠程操作，並且包括銷售及服務稅（銷售及服務稅）在內的一些報稅表被延長，這可能會影響進出口程序的效率。因此，馬來西亞的一些領先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加快了自有產品的開發以減輕庫存短缺的風險。此外，面對比通常更長的產品等待時間，馬來西亞的許多食品與飲料分銷商都傾向於尋求更多的國內供應商，使得「自當地採購」成為一種趨勢，作出貼近消費者的靈活調整、提高消費者的忠誠度、建立品牌聲譽及實現長期增長目標。因此，開發自有產品符合這一趨勢，將有助於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做出貼近消費者的靈活調整，提高消費者忠誠度，樹立品牌聲譽，實現長期增長目標。

行業概覽

iv) 電子商務快速發展

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相較於其他東盟國家，馬來西亞擁有第二高的互聯網普及率（於2018年佔總人口的約81.2%），僅次於新加坡（約88.2%）。由於日益增加的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的智能手機使用率、不斷上升的互聯網普及率及政府刺激經濟政策的新增範圍，馬來西亞電子商務行業強勁發展，且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0年的約185億令吉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約344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8%。此外，領先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形成一種專注於數字化轉型並加快B2B移動應用程序的趨勢，企業客戶可通過該應用程序下單並付款，並且分銷商亦可以升級及優化整體業務流程的管理，包括訂購、倉儲、庫存控制、運輸及交付。例如，部分公司選擇通過啟動移動應用程序來增強電子訂購系統，為客戶提供更便利的購買體驗並提高客戶忠誠度。在電子商務的推動下，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將在未來幾年進一步擴大。

馬拉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發展趨勢

i) 多樣化產品及自有產品供應

在馬來西亞經濟發展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不斷增長的推動下，消費者已開始彰顯對知名品牌優質產品的偏愛。對蜂蜜、奶酪、冷凍肉類及海鮮等健康食品的需求不斷增長。為吸引更多客戶及形成競爭優勢，許多食品與飲料分銷商通過引入新品牌及新產品持續豐富其產品組合，從而向客戶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及自有產品。此外，部分食品與飲料分銷商亦開始開發其自有產品並增加其比例以將其自身與其他競爭者區分開來，提高消費者忠誠度及建立品牌聲譽。自行重新包裝的產品（如冷凍食品）通常具有較高的利潤率，這將進一步促進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的長遠發展。除外包予供應商並貼上標籤外，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亦獨立生產若干自有產品，其亦促進相關生產及加工機械以及其他設備的需求。

ii) 高效的物流及倉儲系統

倉庫是進行食品與飲料存儲、轉移及管理的地方。高效的物流及倉儲系統在為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縮短交付週期、維持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保證、提升客戶滿意度及保持業務增長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同時，由於消費者現時更加意識到健康問題，其對在倉儲及運輸過程中對低溫環境有嚴格要求的易腐食品（如乳製品、生鮮食品、冷凍食品、海鮮及高蛋白動物產品）的消費模式已發生改變。這意味著對冷鏈設施（包括冷凍存儲倉庫及卡車）的需求增加。由於擁有完善的物流及倉儲系統，特別是冷鏈設施，領先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能更有效地提供分銷服務。

此外，由於科技快速更替，許多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會繼續在戰略上優化及擴展其物流及倉儲能力以提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自有的物流及倉庫極大地提高了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的運營及成本效率。此外，為減少配送過程中的食物損耗，提高整體產品質量，許多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透過加快冷藏運輸及冷庫的建設及擴張來發展高增值的冷鏈業務。一般而言，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傾向於自行設立配備冷庫的倉庫，而非租賃倉庫，以避免大量的租賃成本及租期的不確定性，從而更好地控制業務並提高靈活性。

行業概覽

此外，第十一個馬來西亞計劃（2016-2020年）亦強調重視物流業，該計劃將重點放在改善馬來西亞物流基礎設施。由於貿易在馬來西亞經濟增長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已採取措施提供無縫運輸系統，且貨物流動亦將變得日益重要。截至2020年，馬來西

行業概覽

亞的目標是運輸及倉儲界別分組實現約8.5%的年增長率，同時躋身世界銀行物流績效指數前10名。憑藉物流及倉儲基礎設施的迅速發展，食品與飲料分銷商能夠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

iii) 加強行業整合

預計馬來西亞的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未來會加速併購。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非常分散。在擴展及協作需求的推動下，該行業將於未來幾年經歷一段整合期。許多馬來西亞領先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已與上游及下游公司進行若干併購活動，以通過發展垂直整合及實現規模經濟來擴大其市場份額。

例如，為增加在冷凍產品及餐飲服務渠道的市場佔有率，一名領先的馬來西亞行業參與者已於2019年成功完成對一家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擁有相關業務的知名公司的收購。

除擴大產品範圍外，馬來西亞的許多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亦收購相關的基礎設施（如倉庫及分銷中心）。例如，於2017年，馬來西亞另一領先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收購一家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位於沙撈越古晉市的倉庫的唯一註冊實益擁有人。

此外，許多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積極拓展在其他地區的業務範圍。例如，一家在馬來西亞擁有大型駐地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於2017年收購一家公司，該公司主要在文萊從事食品與飲料分銷業務。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挑戰

i) 有限的產品分類及地理覆蓋範圍

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仍然呈分散狀態。極少數大品牌已建立起自身的綜合分銷網絡，而較小的分銷商通常專注於特定地理區域或產品類別。大多數供應商僅提供有限範圍的標準化服務，並且通常專注於價值鏈中的單個環節，僅限於為國內品牌及本地客戶服務。由於乳製品及蔬菜等新鮮生產及消費食品佔有份額大且產品耐用性及處理能力較弱，該等公司的市場拓展潛力自然有限。因此，小型業務規模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的競爭力將會較弱，原因為主要的市場參與者持續擴展其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地理覆蓋範圍。

ii) 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

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是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尤其是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中所佔份額最大的產品：食品與飲料。目前，市場上若干食品與飲料生產商生產的產品不符合質量標準。一旦發生食品安全事件，公司聲譽將受到嚴重影響。因此，產品安全需要從源頭控制，對合格供應商的選擇及審查將成為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的關鍵環節。此外，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建設冷鏈物流以及冷藏室、自有倉庫等設施，以確保產品安全。

iii) 供應鏈效率問題

缺乏高效的供應鏈系統可能是若干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面臨的另一個挑戰。於COVID-19封城期間，疫情導致恐慌性購買浪潮，造成尿布及冷凍食品等必需品的短缺。由於國際貿易受阻，COVID-19進一步擾亂許多運輸方式，影響產品的穩定供應及公司收益。因此，保持高效、可靠、穩定的供應鏈可以獲得優於競爭對手的優勢，並

行業概覽

樹立更強大的品牌形象，與客戶建立更牢固的關係。此外，由於新鮮食品易腐爛，產品於短時間內很容易造成巨大損失，因此與第三方物流服務外包相比，建立自有冷鏈物流網絡能實現更優的管理，保持更高的服務水平。

iv) 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先前與其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建立的傳統分銷渠道造成若干挑戰。由於COVID-19持續威脅及確診病例數目增加，自2020年3月以來，馬來西亞各地不時實施行管令、有條件行管令及／或復原行管令，限制正常的公共活動及業務營運。尤其是，由於運輸限制及衛生檢查程序更嚴格，許多從其他國家及地區進口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物流速度放緩。大流行引發的全球衛生及經濟危機擾亂海運及空運格局，嚴重影響增長前景。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於2021年1月發佈的「2020年海運評述」，2020年國際海運貿易額預期減少4.1%。

對於下游分銷渠道，由於戶外食品消費預期減少且差旅及遊客亦減少，餐飲業需求於封鎖期間顯著減少。由於消費者不太願意外出就餐或購物，若干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加強其線上訂購系統及送貨服務。此外，由於大流行期間冷凍食品需求日益增長，馬來西亞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正在積極擴大其倉儲設施，如冷庫。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准入門檻

i) 需大量資本投資以建立綜合物流網絡

大量資本投資對食品與飲料分銷商而言屬必要，這主要是因為食品與飲料分銷商需要大量資金提前採購上游產品及建立物流及交付系統（如倉庫及冷藏庫）。一般而言，獲得土地及建造全面綜合、國際一流的冷藏設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這對規模較小的新入行參與者而言實屬不易。然而，為促進產品銷售及品牌所有者的營銷及業務發展，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必須建立及維持廣泛的分銷網絡。擁有充足及所需分銷網絡（包括存儲及物流設施）的參與者有能力獲得更為廣泛的產品組合（如冷凍貨物）。同時，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經常向下游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因此，缺乏充足資金的新加入者很難進入該行業進行競爭。

ii)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食品與飲料分銷商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大多為長期性及經常性，這使有經驗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可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並給新加入者設立高門檻。與供應商之間長期的密切關係通常使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獲得全面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組合，這將幫助其快速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較新的行業參與者將不得不與已擁有成熟佈局及網絡的行業參與者競爭，且無法在短時間內建立密切的關係及網絡。

iii) 特定牌照

為從事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食品與飲料分銷商通常需要獲得大量牌照，例如進口業務、批發業務、分銷業務及食品加工業務的特定牌照及清真認證證書等。此外，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擁有與食品與飲料產品質量及安全控制系統有關的倉儲、製造、加

行業概覽

工及重新包裝設施所需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通常可確保食品安全並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未獲得所需牌照的新參與者需要花費大量時間申請該等牌照，且很難在食品與飲料行業中迅速建立聲譽。

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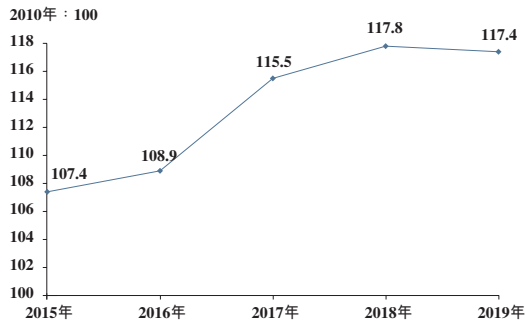
i) 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

單位價值指數通常在經濟分析中被用作價格指數的替代者。許多食品與飲料分銷商自海外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生產原材料及包裝材料，而採購成本為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營運的最大成本分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至2019年，馬來西亞進口單位指數由107.4上升至117.4 (2010年：100)，進口食品在過去數年呈價格上漲趨勢，這會導致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的總成本增加。於2020年，馬來西亞的進口單位指數自一月起開始下跌，於六月觸底至112.3，其後在112至114上下浮動，這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影響而導致經濟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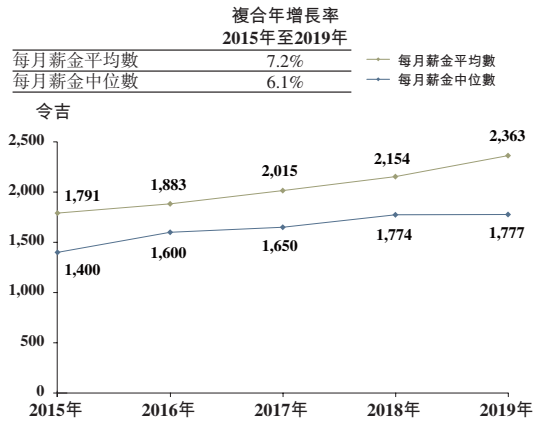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進口單位價值指數（馬來西亞），
2015年至2020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從事批發及零售貿易的僱員每月薪金
平均數及中位數（馬來西亞），
2015年至2019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就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而言，勞工成本亦被認為是進行比較的關鍵成本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馬來西亞從事批發及零售貿易的勞工每月薪金平均數由2015年的約1,791令吉增至2019年的約2,363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工資水平的逐漸增長反映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正向發展。

此外，許多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商依賴外國勞工進行營運，這通常較當地勞工更便宜。最低工資的增加或僱傭外國勞工的限制均會導致馬來西亞外國勞工供應短缺，從而增加營運成本及／或干擾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的營運。因此，越來越多的參與者向自動化發展以降低其對外國勞工的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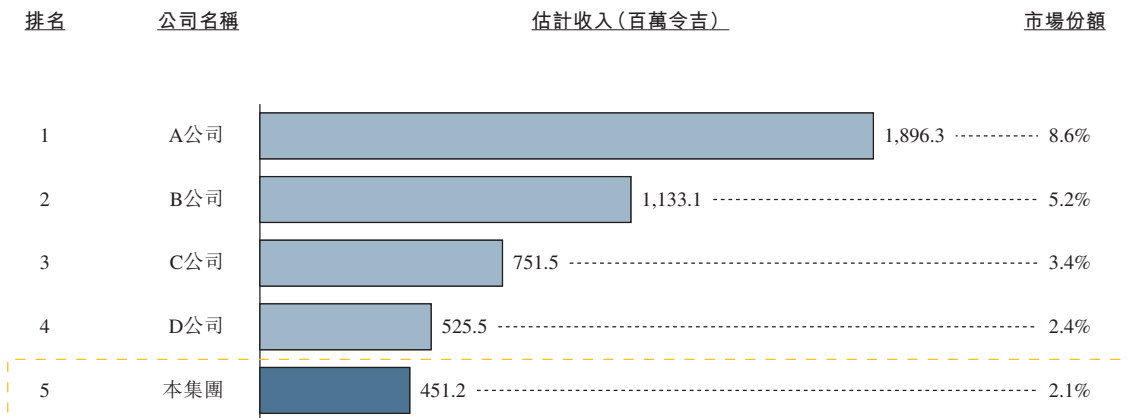
競爭格局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收益計，2019年馬來西亞市場規模達22億令吉。馬來西亞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競爭格局性質上分散，並且混合着全球及本地參與者，具有高度的競爭力。該市場仍存在中小型本地參與者，其具備小型車輛及儲存空間。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相當分散，其擁有逾200名參與者，並且該等參與者的前五名參與者佔總收入份額的21.6%。A公司於2019年收入位列第一，市場份額為8.6%，其次為B公司(5.2%)，C公司(3.4%)及D公司(2.4%)。本集團於2019年收入約為451.2百萬令吉，位列第五，約佔市場總規模的2.1%。

此外，全球參與者正投資該市場及收購本地公司以擴大其於該地區的影響力。為與全球參與者競爭，本地企業亦正投資冷鏈基礎設施以滿足相關標準。此外，日本物流公司透過在東盟各國為各國製造及分銷行業建立陸運基地以加強其在東盟的活動，從而推動供應鏈的建設。擁有各種優質及安全的食品與飲料產品、龐大的分銷網絡以及完善的物流（例如冷鏈基礎設施）的公司將獲得更多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2019年按收入劃分的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前五名公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競爭對手資料

公司名稱	已上市或 未上市	成立年份	業務介紹	食品與飲料分 銷的覆蓋地區
A公司	已上市	1923年	A公司為馬來西亞領先市場擴展服務 提供商，專門從事消費品、保健品 及性能材料的營銷、分銷及物流服 務。其於馬來西亞擁有31個業務地 點，擁有逾220名客戶及19,000名 客戶的網絡。	馬來西亞
B公司	已上市	1918年	B公司為馬來西亞最久的快消品分銷 商之一，提供許多服務，例如銷 售、營銷、倉儲及分銷。其分銷網 絡包括27個分支、47個倉儲及逾 1,700名技術熟練的員工，分部在 東馬來西亞及西馬來西亞，用於消 費品、葡萄酒、寵物護理產品、個 人護理產品等。	馬來西亞

行業概覽






公司名稱	已上市或 未上市	成立年份	業務介紹	食品與飲料分 銷的覆蓋地區
C公司	已上市	1968年	C公司專門從事快消品的營銷及分銷，包括食用油、飲料、個人護理產品、家用產品及洗衣產品。其在半島及東馬來西亞擁有16個分支的銷售網絡，並擁有完整的倉儲及分銷設施。	馬來西亞
D公司	已上市	1938年	D公司為東馬來西亞市場準入及消費者包裝商品分銷的提供商，擁有逾7,000個銷售及分銷點。其主要專注於食品與飲料、個人護理及家用產品、嬰兒護理產品、非處方藥及保健品。	馬來西亞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70年代，當時最初的「雙財莊」業務是作為一名雜貨商於關丹營運。於1982年，TO Soon在馬來西亞以獨資經營方式成立雙財莊。雙財莊主要從事雜貨分銷。由於業務規模不斷擴大，TO Soon先生、SB Soon及LS Soon遂於1995年3月成立SCCSB，接管雙財莊的業務。

此後，Soon氏家族決定將其業務擴展至知名國際及國內第三方品牌或我們自有品牌的食品與飲料產品分銷。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在馬來西亞享有盛譽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供應多種優質食品與飲料產品，大致分為(i)乳製品，(ii)冷凍食品，(iii)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iv)醬料、油及佐料，(v)飲料，及(vi)優質健康產品並輔以其他非食品與飲料產品，包括(i)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ii)寵物護理產品及(iii)清潔及廚房消耗品。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大型超市及超市連鎖；(ii)糧食店；(iii)便利店及小食店；(iv)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v)餐飲業；及(vi)學校食堂，而我們的產品可通過餐飲業出售予終端消費者。於2007年，我們開始以我們自有品牌開發若干食品與飲料。自此，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範圍已經擴展至包括CED 、Mega Fresh 、Mega Food 、Sayangku 及Snowcat 主要品牌的乳製品、優質健康產品、寵物護理產品及冷凍食品。為分銷我們的產品並服務馬來西亞不同地區的客戶，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擁有逾130輛自營物流車輛，營運八個自有倉庫及四個租賃倉庫，戰略性地位於馬來西亞半島東部（包括關丹、文德甲、瓜拉丁加奴及哥打巴魯）、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包括蒲種及芙蓉）、馬來西亞半島南部（包括新山）、馬來西亞半島北部（包括北賴及亞羅士打），總指定存儲面積約20,160立方米。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於主營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按時間順序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1982年	— 成立雙財莊獨資企業，主要在[關丹從事雜貨分銷]，作為Soon氏家族於1970年代起開始經營的業務的延續
1988年	— 在關丹建立凍庫，用於儲存肉類及海鮮
1989年	— 開始提供我們自己的物流及運輸服務
1994年	— 我們獲一家於新西蘭交易所上市的國際乳製品公司的附屬公司委聘為分銷商，於馬來西亞半島東部銷售及推廣其品牌奶製品
1995年	— 在馬來西亞成立第一家運營附屬公司SCCSB，接管雙財莊的業務。
2004年	— 我們獲一家全球知名冰淇淋品牌委聘為分銷商，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巴生谷銷售及推廣其品牌產品
2006年	— 在瓜拉丁加奴設立[首個]自有倉庫
2007年	— 收購我們的首個自有品牌「CED」，以提供有機食品、佐料及保健品，並收購「Mega」(其後更名為「Mega」，作為我們的自有品牌)作為我們的自有品牌，以提供冷凍食品，例如炸薯條及雞塊
2011年	— 於關丹成立總部，並建立倉庫
2014年	— 擴大我們的馬來西亞半島南部業務，並在新山建立自有倉庫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7年	當我們獲億滋國際（一家生產及銷售零食及糖果的公司，其母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公司，旗下產品包括全球知名品牌巧克力、曲奇、餅乾、口香糖、糖果及沖調飲料）委聘為[本地分銷商]時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馬來西亞半島北部
2018年	— 收購「 <i>Sayangku</i> 」及建立「 <i>Snowcat</i> 」，作為我們的自有寵物護理品牌
2019年	— 建立我們的自有品牌「 <i>Mega Food</i> 」 MEGA ，以提供奶酪產品 — 我們獲一家從事生產及銷售食品塗抹醬的公司（其母公司位於荷蘭，是全球植物性塗抹醬生產商）委聘為分銷商
2020年	— 通過租賃位於關丹及北賴的兩個倉庫，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以滿足因COVID-19大流行而對食品與飲料產品的日益增長需求 — 我們獲原產於日本的家用殺蟲劑的跨國製造商委聘為分銷商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SCC Holdings、SCC Holding Malaysia、SCC HK、SCCSB、SCC Seafood、SCCM Pahang、SCCM East Coast、SCCM、Chop Chin Huat及SCC Logistics。有關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及公司架構的詳情載於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分節。

[編纂]前，本集團進行了重組。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oon Holdings擁有。Soon Holdings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B Soon擁有70%的股份，LS Soon、SL Soon及CA Soon各擁有10%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Soon Holdings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Soon Holdings。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由本公司及十家附屬公司組成，分別為SCC Holdings、SCC Holding Malaysia、SCC HK、SCCSB、SCC Seafood、SCCM Pahang、SCCM East Coast、SCCM、Chop Chin Huat及SCC Logistics。以下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簡介。

歷史、發展及重組

(1) SCC Holdings

SCC Holdings於2018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SCC Holdings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Soo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重組完成後，SCC Holdings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C Holding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2) SCC Holding Malaysia

SCC Holding Malaysia於2018年12月1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令吉，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SCC Holding Malaysia的70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SB Soon，而SL Soon、CA Soon及LS Soon各獲配發及發行1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重組完成後，SCC Holding Malaysia成為SCC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C Holding Malaysi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3) SCC HK

SCC HK於2019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SCC HK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SCC Holdings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代表SCC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後，SCC HK的股權結構維持不變。

自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SCC HK的註冊成立主要是為了在香港設立據點，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4) SCCSB

SCCSB於1995年3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令吉，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按面值分別向SB Soon、LS Soon及TO Soon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經上述配發後，SB Soon、LS Soon及TO Soon分別擁有SCCSB約33.33%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1997年6月11日，SCCSB分別向SB Soon、LS Soon及TO Soon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4,999股、49,999股及374,999股股份。經上述配發後，SCCSB分別由TO Soon、SB Soon及LS Soon擁有75%、15%及10%。

於1998年2月19日，TO Soon按面值將125,000股SCCSB股份轉讓予CH Tan。經上述轉讓後，SCCSB分別由TO Soon、CH Tan、SB Soon及LS Soon擁有50%、25%、15%及10%。

在2002年至2010年期間，SCCSB進行多次股份轉讓及配發，法定股本有所增加。於2010年2月18日，SCCSB分別由SB Soon、CH Tan、CA Soon及LS Soon擁有52%、25%、13%及10%。直至緊接重組之前，SCCSB的股權結構一直維持不變。

重組完成後，SCCSB由SCC Holding Malaysia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CSB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產品分銷。

(5) SCC Seafood

SCC Seafood於1998年10月2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1.00令吉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SCC Seafood按面值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各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1999年11月23日，TO Soon及SB Soon分別按面值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各收購一股股份。經上述轉讓後，SB Soon和TO Soon分別各自擁有SCC Seafood 50%的股份。

於2002年1月21日，藉增設4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SCC Seafood的法定股本由100,000令吉增加至500,000令吉。同日，SCC Seafood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分別向TO Soon、SB Soon及SL Soon配發及發行99,999股、59,999股及40,000股股份。經上述配發後，SCC Seafood分別由TO Soon、SB Soon及SL Soon擁有50%、30%及20%。

在2002年至2010年期間，SCC Seafood進行了多次股份轉讓及配發，法定股本有所增加。於2010年3月16日，SCC Seafood分別由SB Soon、SL Soon、LS Soon及CA Soon擁有52%、30%、9%及9%。直至緊接重組前，SCC Seafood的股權結構一直維持不變。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完成後，SCC Seafood由SCC Holding Malaysia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C Seafood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冷凍海鮮／肉類產品分銷。

(6) SCCM Pahang

SCCM Pahang於1996年6月1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SB Soon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均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經上述配發後，SB Soon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各自擁有SCCM Pahang 25%的股份。

在1996年至2002年期間，SCCM Pahang進行了多次轉讓及配發，法定股本有所增加。於2002年1月21日，SCCM Pahang分別由TO Soon及SB Soon各自擁有50%。於2002年3月7日，TO Soon(i)以1.00令吉的代價向SB Soon轉讓4,000股股份；(ii)以1.00令吉的代價向CA Soon轉讓78,001股股份；及(iii)以1.00令吉的代價向SL Soon轉讓18,000股股份。經上述轉讓後，SCCM Pahang分別由SB Soon、CA Soon及SL Soon擁有約52%、39%及9%。

於2002年8月12日，SCCM Pahang進一步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向SB Soon、CA Soon及SL Soon分別配發和發行155,999股、116,999股及27,000股股份。經上述配發後，SCCM Pahang分別由SB Soon、CA Soon及SL Soon擁有52%、39%及9%。直至緊接重組之前，SCCM Pahang的股權結構一直維持不變。

重組完成後，SCCM Pahang由SCC Holding Malaysia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CM Pahang主要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從事快消品分銷。

歷史、發展及重組

(7) SCCM East Coast

SCCM East Coast於2000年8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1.00令吉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SB Soon及TO Soon各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根據上述分配，SCCM East Coast由TO Soon及SB Soon分別擁有50%及50%。

於2002年3月7日，TO Soon按面值將SCCM East Coast的一股股份轉讓予CA Soon。於上述轉讓之後，SCCM East Coast由SB Soon及CA Soon分別擁有50%及50%。

於2003年11月14日，SCCM East Coast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999股繳足股份予SB Soon及CA Soon。於上述分配之後，SCCM East Coast由SB Soon及CA Soon分別擁有50%及50%。

於2005年9月30日，SCCM East Coast為兌換現金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0,000股繳足股份予SB Soon及CA Soon。於上述分配之後，SCCM East Coast由SB Soon及CA Soon分別擁有50%及50%。直至緊接重組之前，SCCM East Coast的股權結構一直保持不變。

重組完成後，SCCM East Coast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CM East Coast主要於馬來西亞半島從事食品與飲料產品營銷及分銷。

(8) SCCM

SCCM於2003年11月1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資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1.00令吉的股份。同日，SB Soon及CA Soon各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上述分配之後，SCCM由SB Soon及CA Soon分別擁有50%及50%。

自2003年至2010年期間，SCCM進行了多次股份分配，並增加其法定股本。於2010年2月18日，SCCM由SB Soon及CA Soon分別擁有51%及49%。

於2014年8月29日，CA Soon按面值將SCCM的190,000股股份轉讓予Soon SB Soon。於上述轉讓之後，SCCM由SB Soon及CA Soon分別擁有70%及30%。直至緊接重組前，SCCM的股權結構一直保持不變。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完成後，SCCM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CM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產品包裝、加工、營銷及分銷。

(9) Chop Chin Huat

Chop Chin Huat於1989年1月1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Chop Chin Huat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均等股份。

自1989年至2009年期間，Chop Chin Huat進行了多次股份轉讓及配發，並增加其法定股本。於2017年4月10日，SB Soon以927,500令吉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250,000股股份。代價乃參考Chop Chin Huat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釐定。同日，SB Soon的配偶ML Ng以333,900令吉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90,000股股份。代價乃參考Chop Chin Huat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釐定。於上述轉讓之後，Chop Chin Huat由SB Soon、獨立第三方及ML Ng分別擁有50%、32%及18%。

於2018年1月15日，SB Soon以593,600令吉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Chop Chin Huat的160,000股股份。代價乃參考Chop Chin Huat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釐定。於上述轉讓之後，Chop Chin Huat由SB Soon及ML Ng分別擁有82%及18%。直至緊接重組之前，Chop Chin Huat的股權結構一直保持不變。

重組完成後，Chop Chin Huat由SCC Holding Malaysia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自公司註冊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op Chin Huat主要於馬來西亞半島北部從事食品與飲料產品分銷。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 SCC Logistics

SCC Logistics於2013年1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令吉，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Soon氏兄弟各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上述分配之後，SCC Logistics由Soon氏兄弟各自分別擁有約33.33%。

於2013年5月15日，SCC Logistics為兌換現金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59,999股、149,999股及89,999股繳足股份予SB Soon、SL Soon及CA Soon。於上述分配之後，SCC Logistics由SB Soon、SL Soon及CA Soon分別擁有52%、30%及18%。

於2017年7月11日，(i)SB Soon按面值轉讓260,000股股份予本集團僱員Yap Shing Shya女士（「**Yap女士**」）；(ii)SL Soon按面值轉讓150,000股股份予Sang Pri Bin Ahmad先生（曾為本集團於關鍵時期的僱員）（「**Sang先生**」）；及(iii)CA Soon先生按面值轉讓50,000股股份予Sang先生及40,000股股份予Yap女士。於上述轉讓之後，SCC Logistics由Yap女士及Sang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根據Yap女士及Sang先生於2021年2月4日簽署的確認性契據，Yap女士及Sang先生確認，彼等分別以信託方式及代表SB Soon、CA Soon及SL Soon（視情況而定）持有300,000股及200,000股股份。作出信託安排的原因為，於關鍵時間，本集團的分銷業務整體大幅增長，故Soon氏兄弟姐妹擬將更多的時間及管理精力投入該主要業務分部，而非主要由SCC Logistics從事的物流服務。為配合Soon氏兄弟姐妹專注於分銷業務的決定，SB Soon、CA Soon及SL Soon決定以Yap女士及Sang先生（其於關鍵時期於本集團工作分別約7年及16年）的名義登記其所持SCC Logistics股權。Yap女士及Sang先生亦獲SB Soon、CA Soon及SL Soon（視情況而定）提名為SCC Logistics的董事，以向彼等作出處理SCC Logistics日常運營及管理的表面授權。SB Soon、CA Soon及SL Soon在整個信託期內仍作為SCC Logistics的受益擁有人，向Yap女士及Sang先生發出指示。

該信託安排最初旨在進行試驗。根據該安排，Soon氏兄弟姐妹將評估(i)SCC Logistics不以其名義持有的業績；及(ii)在Yap女士及Sang先生的經營下與本集團合作的可行性。Soon氏兄弟姐妹預計倘其可於符合履約要求並實現平穩過渡的同時保持與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將SCC Logistics長期轉讓給Yap女士及Sang先生。儘管如此，考慮到可能[編纂]，SB Soon、CA Soon及SL Soon（視情況而定）於2018年12月26日指示Yap女士及Sang先生（根據SB Soon、CA Soon及SL Soon（視情況而定）的指示）以每股1.00令吉的名義代價將其持有的上述股份轉讓予SCC Holding Malaysia，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重組完成後，SCC Logistics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C Logistics主要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從事提供冷凍空間設施及運輸服務。

出售附屬公司

為了簡化運營並專注於核心業務，我們進行了以下出售。

NSB Marketing

NSB Marketing於2015年9月2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2月26日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NSB Marketing主要於馬來西亞經營某一品牌奶粉的分銷，自其註冊成立之年起投入運營。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該公司自2017年10月起停止運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NSB Marketing經錄得收益分別為零、零及零；且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0.03百萬令吉、0.004百萬令吉及0.01百萬令吉。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NSB Marketing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百萬令吉、1.7百萬令吉及1.7百萬令吉。然而，由於NSB Marketing已停止運營，因此控股股東決定自本集團出售NSB Marketing。因此，由於NSB Marketing停止運營，SCC Holding Malaysia於2020年12月31日以100令吉的名義代價將NSB Marketing的全部股權出售予SB Soon。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出售前NSB Marketing具有償付能力。經董事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SB Marketing並未涉及任何（實際或受威脅的）重大法律法規不合規事件、監管查詢、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式。於出售之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擁有NSB Marketing的任何權益。

EC Maju Frozen

EC Maju Frozen於2012年3月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2月26日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EC Maju Frozen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快消品供應鏈中的經銷商及零售商業務，自其註冊成立之年起投入運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EC Maju Frozen經錄得收入分別為12.5百萬令吉、9.1百萬令吉及5.2百萬令吉；且除稅後純利，除稅後淨虧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0.4百萬令吉、0.05百萬令吉及0.04百萬令吉。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EC Maju Frozen的資產淨值分別為0.5百萬令吉、0.5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然而，控股股東認為將其財務資源集中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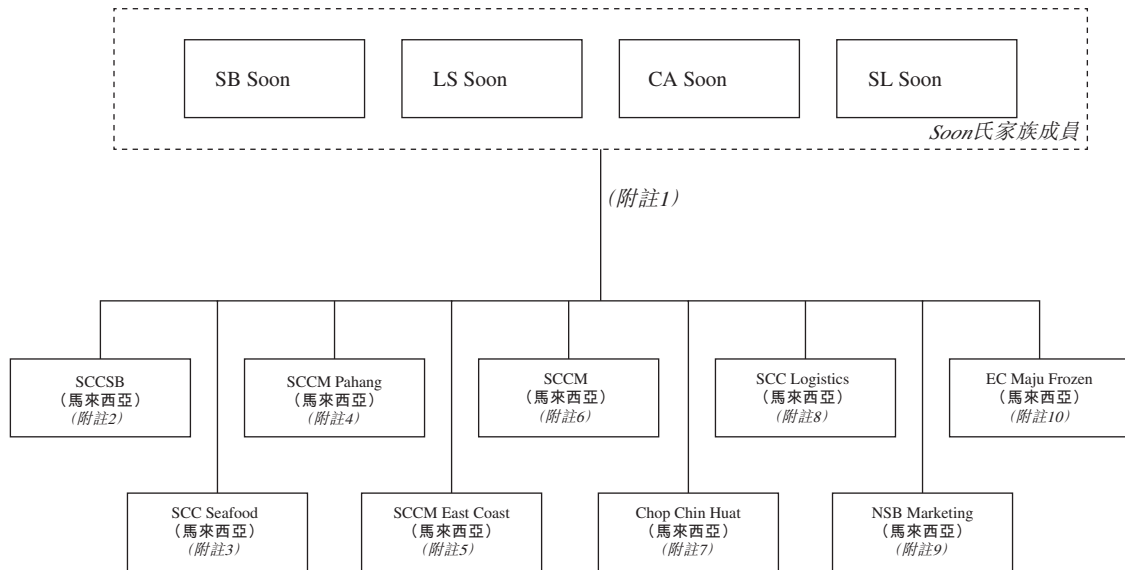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馬來西亞分銷業務更為有利，因此決定出售EC Maju Frozen。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SCC Holding Malaysia以400,000令吉的代價將EC Maju Frozen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上述獨立第三方。代價相當於EC Maju Frozen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494,000令吉）的約19%的折讓，並經計及EC Maju Frozen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出售前，EC Maju Frozen具有償付能力。經董事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C Maju Frozen並未涉及任何（實際或受威脅的）重大法律法規不合規事件、監管查詢、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式。於出售之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擁有EC Maju Frozen的任何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或直至緊接本公司重組前，SCCSB、SCC Seafood、SCCM Pahang、SCCM East Coast、SCCM、Chop Chin Huat、SCC Logistics、NSB Marketing及EC Maju Frozen乃由SB Soon、CA Soon、LS Soon及SL Soon（彼等均為Soon氏家族成員）按以下附註所述之百分比分別及集體持有。
- (2)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重組前，SCCSB由SB Soon、CA Soon、LS Soon及CH Tan分別擁有52%、13%、10%及25%。
- (3)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重組前，SCC Seafood由SB Soon、SL Soon、LS Soon及CA Soon分別擁有52%、30%、9%及9%。
- (4)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重組前，SCCM Pahang由SB Soon、CA Soon及SL Soon分別擁有52%、39%及9%。
- (5)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重組前，SCCM East Coast由SB Soon及CA Soon分別擁有50%及50%。
- (6)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重組前，SCCM由SB Soon及CA Soon分別擁有70%及30%。
- (7) 於2018年1月1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Chop Chin Huat由SB Soon、ML Ng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18%及32%。於2018年1月15日，SB Soon向該獨立第三方收購32%的Chop Chin Huat股份。於上述轉讓後及緊接重組前，Chop Chin Huat由SB Soon及ML Ng分別擁有約82%及18%。

歷史、發展及重組

- (8)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重組前，SCC Logistics由Yap女士及Sang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彼等均以信託方式為SB Soon、CA Soon及SL Soon代持股份。有關該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10. SCC Logistics」一段。
- (9) 於2018年1月1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NSB Marketing由ML Ng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於2018年4月19日，SB Soon分別以1令吉及1令吉的名義代價向ML Ng及該獨立第三方收購NSB Marketing的80%及10%股份。於上述轉讓後及緊接重組前，NSB Marketing由SB Soon及ML Ng分別擁有約90%及10%。
- (10)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重組前，EC Maju Frozen由SB Soon及SL Soon分別擁有70%及30%。

一致行動人士

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過程中，Soon氏兄弟姐妹、CH Tan及ML Ng（彼等均為Soon氏家族成員）擔任SCCSB、SCC Seafood、SCCM Pahang、SCCM East Coast、SCCM、Chop Chin Huat及／或SCC Logistics（「相關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於落實相關公司的管理和營運時，Soon氏兄弟姐妹、CH Tan及ML Ng彼此一直採取一致行動。由於相關公司曾為私人實體集團，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形式正式確定，Soon氏兄弟姐妹、CH Tan及ML Ng均對該等安排感到滿意，該等安排以彼等的密切、長期業務關係及家庭關係以及對彼此的信任和信心為基礎。為籌備[編纂]，Soon氏兄弟姐妹、CH Tan及ML Ng已於2021年2月9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節。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於2018年12月27日，Soon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Soon Holdings向SB Soon配發及發行7股及向CA Soon、SL Soon及LS Soon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後，Soon Holdings由SB Soon擁有70%及由CA Soon、SL Soon及LS Soon分別擁有10%。Soon Holdings的股權架構乃(i)因預期重組；及(ii)參考Soon氏兄弟姐妹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及該等附屬公司的估值而釐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 於2018年12月27日，SCC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SCC Holdings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SCC Holdings」一段。
- (3) 於2018年12月17日，SCC Holding Malaysia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SCC Holding Malaysia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SCC Holding Malaysia」一段。
- (4) 於2019年1月29日，SCC HK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SCC HK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SCC HK」一段。
- (5) 於2019年2月1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並全數繳足，該股份隨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Soon Holdings。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Soon Holdings，並全數繳足。
- (6) 於2018年12月26日，SCC Holding Malaysia分別向SB Soon、LS Soon、LS Soon、CH Tan及CA Soon收購780,000股、150,000股、375,000股及195,000股SCCSB股份，名義代價為1.00令吉。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於上述轉讓後，SCCSB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2018年12月26日，SCC Holding Malaysia分別向SB Soon、LS Soon、SL Soon及CA Soon收購780,000股、135,000股、450,000股及135,000股SCC Seafood股份，名義代價為1.00令吉。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於上述轉讓後，SCC Seafood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於2018年12月26日，SCC Holding Malaysia分別向SB Soon、SL Soon及CA Soon收購260,000股、45,000股及195,000股SCCM Pahang股份，名義代價為1.00令吉。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於上述轉讓後，SCCM Pahang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於2018年12月26日，SCC Holding Malaysia分別向SB Soon及CA Soon收購25,000股及25,000股SCCM East Coast股份，名義代價為1.00令吉。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於上述轉讓後，SCCM East Coast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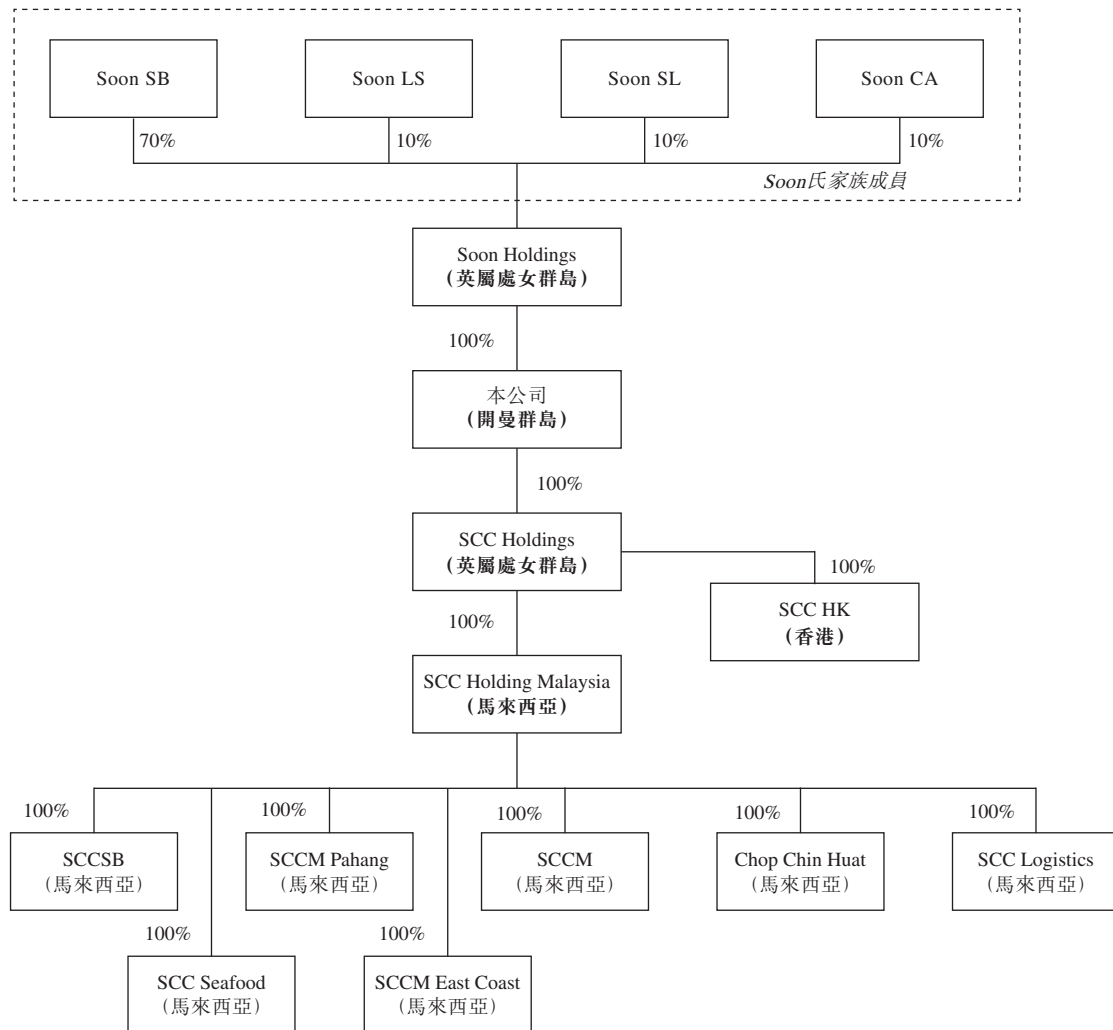
- (10) 於2018年12月26日，SCC Holding Malaysia分別向SB Soon及CA Soon收購700,000股及300,000股SCCM股份，名義代價為1.00令吉。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於上述轉讓後，SCCM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11) 於2018年12月26日，SCC Holding Malaysia分別向SB Soon先生及ML Ng收購410,000股及90,000股Chop Chin Huat股份，名義代價為1.00令吉。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於上述轉讓後，Chop Chin Huat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之全資附屬公司。
- (12) 於2018年12月26日，根據SB Soon、CA Soon及SL Soon（視情況而定）的指示，Sang先生及Yap女士分別將200,000股及300,000股SCC Logistics股份轉讓予SCC Holding Malaysia，名義代價為1.00令吉。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於上述轉讓後，SCC Logistics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13) 於2018年12月26日，SCC Holding Malaysia分別向SB Soon及ML Ng收購270,000股及30,000股NSB Marketing股份，名義代價為1.00令吉。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於上述轉讓後，NSB Marketing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14) 於2018年12月26日，SCC Holding Malaysia分別向SB Soon及SL Soon收購35,000股及15,000股EC Maju Frozen股份，名義代價為1.00令吉。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於上述轉讓後，EC Maju Frozen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15) 鑒於NSB Marketing已終止運營，為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於2020年12月31日，SCC Holding Malaysia以100令吉的名義代價向SB Soon出售NSB Marketing的全部股權。
- (16) 鑒於控股股東認為，將彼等之財務資源集中於馬來西亞分銷業務更為有利，為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於2020年12月31日，SCC Holding Malaysia以400,000令吉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EC Maju Frozen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自EC Maju Frozen的股東權益總額及業務前景。

歷史、發展及重組

(17) 於2021年1月21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Soon Holdings收購SCC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向Soo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轉讓後，SCC Holding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結清。

本節提及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已妥為依法完成及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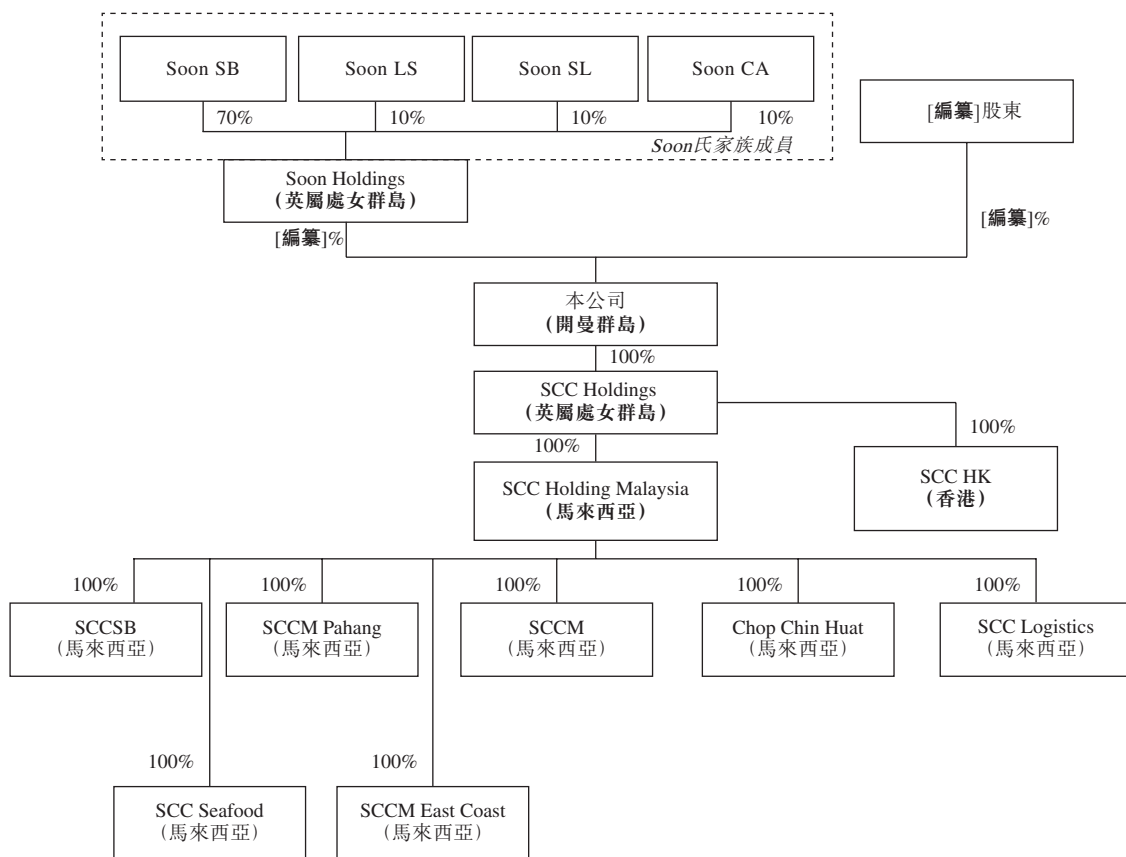
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前按面值全數繳足該等配發及發行予Soon Holdings的股份，以使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Soon Holdings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將構成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不超過[編纂]%。

下圖列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從有關當局取得實施重組所需的全部批文，而根據聯交所發出的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86-16，重組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獲認可國際及國內第三方品牌及自有品牌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的知名分銷商，業務於馬來西亞半島頗具規模。我們於馬來西亞為大量零售連鎖店及渠道提供服務，擁有逾11,000名活躍客戶，涵蓋大型超市及超市、糧食店、便利店及小食店、酒店、餐廳、咖啡室、酒吧、學校食堂、烘焙原料店、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等。我們為客戶提供包括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多樣化產品組合，涉及逾4,000個庫存單位，涵蓋九個核心類別，包括乳製品、冷凍食品、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醬料、油及佐料、飲料、優質健康產品、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寵物護理產品、清潔及廚房消耗品，涵蓋逾200個知名國際及國內第三方品牌及自有品牌。除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種類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倉儲、物流、銷售及營銷支持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使其自我們於採購、購買、實物分銷、倉儲、物流、其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的豐富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獲益。

我們自逾200個來自英國、新西蘭、美國、馬來西亞、日本及中國等不同國家的國際及國內第三方品牌採購及購買各種各樣的食物與飲料及其他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的第三方品牌包括奧利奧 OREO、吉百利 Cadbury、味之素 AJI-NO-MOTO、一個英國跨國冰淇淋冷凍甜點品牌及一個新西蘭跨國乳製品品牌。得益於多年以來經營及與獲高度認可的國際食品與飲料品牌合作所積累的大量經驗，我們已就蜂蜜、糖、食鹽、冷凍海鮮、冷凍肉類及寵物護理產品等挖掘我們的主要自有品牌產品分銷渠道（主要包括 CED 冠、Mega Fresh 冠、Mega Food MEGA、Sayangku Sayangku 及 Snowcat SNOWCAT），而該等品牌於馬來西亞各地的超市、大型超市以及便利店及小食店頗受歡迎。

憑藉在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積累的豐富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食品與飲料分銷業務的核心價值為提供倉儲及物流管理服務，可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創造更多價值，並確保整個分銷流程能夠經濟高效地進行。為此，我們的倉儲能力及物流業務對我們倉儲及物流管理業務的成功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經營12個倉庫，總指定儲存面積約為20,160立方米，指定冷藏面積約為4,330立方米，其中八個為自有倉庫（七個配有冷藏設施），四個為租賃倉庫（僅有一個用於冷藏）。我們的倉庫戰略性地設在輻射所有主要銷售地區的客戶周邊，該等地區位於馬來西亞半島東部（包括關丹、文德甲、瓜拉丁加奴及哥打巴魯）、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包括蒲種及芙蓉）、馬來西亞半島南部（包括新山）、馬來西亞半島北部（包括北賴及亞羅士打），分別覆蓋馬來西亞半島的主要州及聯邦直轄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倉儲能力的需求不斷攀升，且我們自營倉庫的加權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83.1%、86.4%、87.1%及84.7%，該等倉庫已接近飽和。由於利用率上升，我們於2019財年添置一個先前由我們租賃的倉庫，並額外租賃兩個倉庫，該等倉庫於2020財年已投入運營。為向我們的分銷網路提供強大的支持，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運營一支擁有逾130輛自有物流車輛的車隊，包括冷藏車及非冷藏車。在該等車輛中，逾90輛車裝有可將儲存溫度維持在約-22°C的冷藏或冷凍存儲設備。隨著我們的倉庫已遍及馬來西亞半島大部分地區，連同我們的綜合性物流車隊，我們能夠提供穩定的倉儲及物流管理服務並可在短短的24個小時交貨期內及時向客戶交貨。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i)馬來西亞半島東部的收益分別佔71.5%、67.9%、64.5%及62.7%；(ii)馬來西亞半島北部的收益分別佔14.5%、15.1%、16.4%及16.5%；(iii)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收益分別佔12.5%、14.1%、15.4%及16.4%；及(iv)馬來西亞半島南部及馬來西亞其他地區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分銷業務總收益的1.5%、2.9%、3.7%及4.4%。

下圖列示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在馬來西亞半島的分銷平台：



倉庫數目	總指定 存儲容量 立方米	冷凍存儲		一般存儲		加工設施	
		設施數目	概約 指定容量 立方米	設施數目	概約 指定容量 立方米	設施數目	
關丹東部總部	1	6,890	1	3,020	1	3,870	1
主要銷售區域 (附註1)							
東部	5	5,810	3	750	5	5,060	-
北部	2	5,150	1	60	2	5,090	-
西部	3	2,130	3	60	2	1,630	1
南部	1	180	-	-	1	180	-
小計	12	20,160	8	4,330	11	15,830	2
擬建立的新倉庫							
東部	1	1,890	1	540	1	1,350	-
西部	1	5,400	1	2,700	1	2,700	-
總計 (附註2)	13	26,690	10	7,570	12	19,120	2

附註：

- 我們於東馬來西亞並無任何倉庫。
- 上述地圖包括自有及租賃倉庫。於新貢巴達克倉庫成功建立後，我們擬終止租賃瓜拉丁加奴2號倉庫。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開展第三方品牌產品的分銷業務時，我們(i)根據我們與國際或國內知名食品與飲料產品品牌所有者或其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進行分銷，而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通常有義務(其中包括)於指定區域內推銷及出售指定的產品類別，並提供營銷及其他銷售支持服務；或(ii)自上游供應商按托盤及批量採購及購買食品與飲料產品，並以較小的數目轉售予我們的客戶，而客戶將產品出售予終端消費者。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向上游供應商採購及購買食品與飲料產品，以進行分銷，這使零售商及其他客戶能夠獲得來自多個供應商的商品，而客戶以市價將該等產品提供予終端消費者。我們以下列分部進行運營，使我們能夠利用主要客戶所從事的馬來西亞食品零售行業的新機會。因此，我們的分銷業務主要包括：(i)第三方品牌分銷；(ii)自有產品分銷(包括自有品牌分銷及無牌分銷)。

下圖載列我們的業務模式：



第三方品牌分銷

根據我們與供應商就第三方品牌產品所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購買品牌產品，並自行出售予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食品與飲料品牌所有者難以在馬來西亞建立自己的分銷渠道及按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交付產品，食品與飲料品牌所有者通常依靠他們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當地分銷商在馬來西亞分銷其產品。我們亦向並未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的供應商批量購買產品，其後以較小數目(視乎個別銷售訂單規模而定)向客戶出售，從而從規模經濟中受益，而在這方面，客戶主要是零售商，其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消費者。

業 務

自有品牌分銷

- **自有品牌分銷** — 經過多年的營運，通過利用客戶對消費者消費偏好的深入了解的優勢，我們就優質健康產品、食鹽、冷凍海鮮、冷凍肉類及寵物護理產品等，建立自有品牌，即 *CED*、*Mega Fresh*、*Mega Food*、*Sayangku* 及 *Snowcat*，從而創造交叉銷售機會。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每箱毛利通常高於類似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每箱毛利。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每箱毛利通常高於類似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每箱毛利。
- **無牌分銷** — 近年來，我們發現市場再次出現傳統零售商開發的無牌及自有品牌，其設法將其自身產品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區分開，從而提高盈利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無牌產品的採購價普遍低於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原因為其缺乏品牌價值及額外加工要求，如標籤。通過提供無牌產品，我們擴大了產品售價範圍，增加了產品組合，並使我們的目標客戶及分銷市場多樣化。我們繼續尋求以我們的自有品牌提高銷售額，有鑒於此，我們推出無牌冷凍海鮮及冷凍肉類，特別是針對正在尋求成本低、規模大的可靠供應商以支持其無牌及自有品牌計劃要求的大型超市、超市及零售商。

我們亦向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或OEM供應商採購自有產品。就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例如寵物護理及冷凍產品）而言，我們委聘OEM供應商為我們製造、包裝及貼標籤，而我們自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例如蜂蜜及食鹽）則由我們位於關丹倉庫（總部）及蒲種1號倉庫的加工工廠進行裝瓶、貼標籤及灌裝等加工。對於無牌產品，原材料亦將在我們的加工工廠進行加工。

我們相信，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比，我們業務模式的以下主要特點使本集團更具競爭力，並降低了每單位的平均銷售成本：

- (i) **批量採購**：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於業界的良好聲譽，我們已經與許多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彼等均為馬來西亞知名的國際及當地零售連鎖店，本質上習慣於經常自我們這裡大批量採購產品。作為彼等的上游供應商，我們亦批量採購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這使我們能夠與供應商協商更多的批量採購折扣，從而降低我們每單位的平均銷售成本。此舉有助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且亦可將批量採購產生的部分折扣優惠予客戶。

業 務

- (ii) *實現銷售目標*：如果我們達成預先商定的銷售目標，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給我們回扣。由於我們向許多供應商作出了大批量採購，我們通常能夠更好地協商並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包括與上述回扣有關的條款，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銷售成本，從而實現比一般市場同行更高的毛利率。

- (iii) *運營效率*：我們的業務運營規模亦使我們能夠在倉儲及物流方面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需要大量的產品，交貨頻繁且交貨期短，我們配備了必要的分銷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大規模業務運營。我們遍布馬來西亞半島的倉庫及物流業務的廣泛地理覆蓋範圍，不僅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客戶忠誠度，而且使我們能夠廣泛而有效地分銷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的物流車隊所支持的倉庫遍布馬來西亞半島各地，因此我們可以通過縮短交貨距離，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更多的客戶提供服務。因此，通過我們戰略性地建立分銷基礎設施，我們的銷售成本可以進一步降低，毛利率可以提高。

- (iv) *我們自有產品的分銷業務*：由於來自我們OEM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的產品成本通常低於知名第三方品牌所有者的產品成本，因此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無牌產品通常擁有較高的毛利率。隨著我們越來越重視發展我們的自有產品分銷業務，我們自有產品的分銷在降低我們的平均銷售成本方面亦發揮了重要作用。




鑒於我們繼續拓展業務及加強優勢的業務策略，特別是通過本節下文「業務策略」段落中所載之擬定業務計劃（如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倉儲及物流基礎設施以及開發我們的自有產品），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繼續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業 務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利於我們的成功：

我們為馬來西亞把握業務增長機遇的知名食品與飲料分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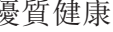
憑藉在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多年的經驗及深耕，本集團已成為馬來西亞規模龐大的知名食品與飲料（包括逾200個國際及國內食品與飲料品牌）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的第三方品牌範例包括奧利奧 、吉百利 、味之素 、一個英國跨國冰淇淋冷凍甜點品牌及一個新西蘭跨國乳製品品牌。我們亦服務於眾多知名跨國零售連鎖店及國內大型超市（如Nirwana、TF Value-Mart、BS Group及Sabasun）。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因於(i)我們有能力持續向客戶作出批量採購；(ii)我們致力於支持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品牌定位、營銷其品牌產品、銷售及分銷其產品；(iii)我們在冷鏈管理及物流支持方面支持我們的倉庫，我們的冷藏設施能夠提供最佳的儲存條件及溫度，以保持產品質量並延長產品保存期；(iv)我們的全方位服務，

業 務

包括採購、購買、實物分銷、倉儲、物流、其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服務；(v)我們擁有各種類型的物流車輛（包括用於儲存冷凍食品及乳製品的冷藏車），可滿足客戶在產品運送方面的不同需求，並使我們能夠縮短運送時間，保持食品與飲料產品的新鮮度和安全性；及(vi)我們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的增值銷售支持及售後服務，如庫存安排及冰箱清潔等。為樹立我們的聲譽並增強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不同品牌的廣泛系列產品並及時送達其指定地點。我們亦獲馬來西亞協會的獎項和認可（例如Superbrands Status及星洲企業楷模獎），以表彰我們的卓越產品和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已開始彰顯對知名品牌項下優質產品的偏愛。持續城市化進程推動馬來西亞公民追求更高的生活水平，故馬來西亞的食品與飲料市場預計自2020年起將繼續擴大並於2024年達至667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憑藉我們於第三方品牌產品分銷業務的成功以及我們具有深度市場洞察力的豐富產品知識，我們進一步深入自有產品分銷業務，這對我們來說是產生收益的機遇，因為零售商正在物色供應商為彼等的自有品牌項目提供支持。作為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知名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我們董事會認為我們充分利用市場潛力的優勢，有望繼續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擁有強大的採購及購買能力，並與眾多及多樣化的國際及國內知名品牌所有者及其他食品與飲料供應商維繫長期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並積極管理我們多樣化的食品與飲料品牌組合，其中包括多種優質食品與飲料產品，可分為九個不同的核心類別。我們亦作為分銷商，於馬來西亞半島營銷及銷售知名跨國及國內品牌（如Oreo 、Cadbury 、味之素 、一個英國冰淇淋品牌及一個新西蘭奶製品品牌，庫存單位逾4,000個，覆蓋各種價格範圍，採購自國際及國內品牌）的唯一分銷商。我們於2007年開始開發自有品牌產品，自有品牌種類逐漸擴大，涵蓋主要自有品牌（例如CED 、Mega Fresh 、Mega Food 、Sayangku  及Snowcat ）的優質健康產品、食鹽、冷凍海鮮、冷凍肉類及寵物護理產品等，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和消費群。此外，我們亦銷售若干無牌產品，例如經我們的加工設施加工後的冷凍海鮮和冷凍肉類。

業 務

得益於我們與供應商穩固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作出穩定的產品供應，並可提供約210個第三方品牌的不同食品與飲料產品供客戶選擇，包括約130個國際品牌、約80個國內品牌及五個主要自有品牌產品，涵蓋各種產品種類及價格區間。於2021年4月3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介乎約4年至25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亦能自OEM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優質產品，這使得我們能夠提供自有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多年的合作期間，第三方品牌產品以及我們自有產品的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建立了相互信任及信心，使本集團能夠確保產品穩定供應。我們將繼續探索我們認為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品牌和產品，並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

我們擁有龐大而多樣化的客戶基礎，重點專注於大型零售連鎖店及渠道

本集團專注於成熟的零售連鎖，多年建立並維持龐大的客戶基礎，擁有逾11,000名活躍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許多客戶均為國際知名的零售連鎖店及當地的零售連鎖店，彼等通常會頻繁地進行大批量採購。此舉有助我們實現規模經濟。亦可將部分折扣優惠予客戶。由於我們致力於實現多樣化客戶組合，我們亦為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學校食堂、餐飲業及其他客戶提供服務。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已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建立介乎約11年至26年的長期業務關係。鑒於回頭客賬目佔我們2019財年及2020財年總收益的逾90%，我們的客戶留存率為高。

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上述龐大而多樣化的客戶群，客戶業務營運規模擴大及複雜性加深已推動對我們向供應商所採購食品與飲料產品的需求，從而增加我們的採購及其他業務活動的規模，進而增加我們的收益。我們亦受益於規模經濟並優化成本結構，進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戰略性部署並配備溫控設施的龐大分銷網絡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分銷網絡構成我們倉儲及物流管理服務的基石，能夠有效地促進食品與飲料分銷供應鏈的發展。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現經營12間倉庫（總指定存儲容量約為20,160立方米），作為我們的分銷中心，該等倉庫戰略性地位於馬來西亞半島主要銷售地區（即馬來西亞半島東部（包括關丹、文德甲、瓜拉丁加奴及哥打巴魯）、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包括蒲種及芙蓉）、馬來西亞半島南部（包括新山）、馬來

業 務

西亞半島北部(包括北賴及亞羅士打))，由訓練有素的員工管理，向該等地區附近的客戶供應產品，其中8個倉庫配備冷藏設施(存儲容量合計約為4,330立方米)，主要用於儲存冷凍食品及乳製品，以滿足對該等產品類別不斷增加的需求。

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亦運營一支由130多輛自營物流車(其中約90輛物流車為冷藏卡車)組成的車隊，這有利於倉儲及物流管理運營的有效及高效流動。

歸功於我們倉儲及物流運營，我們能夠實現供應商產品在馬來西亞不同地區的分銷，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及具有成本效益的交付，在我們的倉庫中保持大量庫存，以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並可在短短的24個小時交貨期內及時向更多客戶交貨。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一支穩定且敬業的員工隊伍

我們擁有一支由執行董事Soon氏兄弟所領導且經驗豐富、敬業及能幹的管理團隊。Soon氏兄弟在帶動本集團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以及在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產品分銷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他們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營運及銷售管理和發展。多年來，他們執行完善的業務策略以指導我們擴展，並建立及維持我們與國際及國內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穩定關係。

此外，我們有一支忠誠、經驗豐富及能幹的高級管理團隊，具備廣泛的營運專業知識並深入了解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當我們物色新品牌並制定業務策略時，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能夠確定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喜好以及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產品的近期市場趨勢。在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領導下，我們已經發展成為馬來西亞一家知名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具有高度產品差異性及廣泛的品牌組合。

我們還有一支員工隊伍在我們經營的所有層面工作。由於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業務的關鍵資產，我們旨在為僱員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培訓支援，且我們已經建立相對穩定及敬業的員工隊伍。

業 務

歸功於我們管理團隊的專業深入知識以及我們有一支穩定而敬業的員工隊伍，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以實現進一步增長並受惠於未來的各種市場機遇。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鑒於我們為繼續擴大業務及發展上文所述之優勢而作出的努力，加之本節下文「業務策略」一段所載之擬定業務計劃，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繼續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擬定未來計劃旨在（其中包括）補充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優勢。例如，我們建立新倉庫的計劃將有助於進一步加強我們龐大的分銷網絡。

業 務

業務策略

為維持我們的增長和競爭力，我們旨在實施戰略及擴張計劃，該等戰略及計劃注重收益增長及通過以下方式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a)通過(i)設立兩個配備冷凍倉儲設施的倉庫；(ii)購置及升級冷凍及普通物流設施及(iii)改善冷鏈及一般管理與信息系統提升我們的分銷能力；(b)透過開展營銷及促銷活動以及購置新加工機器，開發我們的自有產品；(c)通過推出一款移動应用程序發展電子商務業務；(d)進行供應價值鏈上的戰略收購及投資。於實施策略及擴張計劃後，我們力求在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我們將實現收益增量增長：

- (i)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市場的預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經濟及購買力不斷增長的推動下，食品與飲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保持穩定增長，將由2020年的549億令吉增至2024年的667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董事相信，通過實施擴張計劃提升我們的倉儲能力及物流營運，我們的競爭優勢可進一步增強，以從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市場的增長中抓住更多的商機。
- (ii) *馬來西亞冷鏈市場的預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冷鏈市場於過去五年顯著增長。與食品與飲料市場整體上升趨勢相一致的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冷凍食品及乳製品等冷鏈產品的市場亦將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冷凍食品及乳製品的需求將相應增加，這亦需要加強冷鏈基礎設施建設，如冷庫倉儲設施及冷藏車。
- (iii) *馬來西亞零售市場的預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上述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市場預期增長的推動下，馬來西亞零售市場(其主要市場參與者為我們的主要客戶)預期亦將穩定增長，從而刺激對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所提供的食品與飲料產品的需求。
- (iv) *對無牌及自有品牌產品需求的上升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無牌及自有品牌已再次出現在馬來西亞的食品與飲料市場且傳統零售商，如大型超市及超市，正在尋找能夠提供無牌及自有品牌產品的供應商，以將其產品區分開並提高盈利能力，原因為與知名第三方品牌產品相比，無牌及自有品牌產品的利潤率普遍較高。我們的董事們認為，此趨勢有利於我們營運自有產品業務。

業 務

- (v) 我們已用盡或幾乎用盡的倉庫空間及物流車輛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一步增長的能力造成限制。考慮到較高的倉儲能力（按存儲容量及條件計）以及物流運營（按我們物流車輛的數目及功能計）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擴大倉庫空間及物流營運將改善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大存貨空間、更好地維持食品與飲料產品的質量；並縮短產品的交貨期。此外，我們還將倉庫升級為具有先進功能的倉庫，升級我們的ERP系統以及購置新的加工機器來加工我們的自有產品，不僅可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亦可促進我們自有產品的開發及銷售；及
- (vi) 分銷我們的自有產品的利潤率相對較高。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無牌產品通常擁有較高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為來自我們OEM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的產品的成本通常低於知名第三方品牌所有者的產品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2.3%、23.2%、25.7%及26.3%，而分銷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6%、11.0%、11.2%及12.5%；

我們相信，本節「競爭優勢」各段所載的競爭優勢，輔以實施下列關鍵策略，本集團將能緊抓馬來西亞日益增長的食品與飲料需求商機並提升市場份額，在瞬息萬變的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行業中，實現業務現代化並提高效率。

I. 通過投資冷鏈及其他基礎設施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分銷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冷凍食品及乳製品收益超過總收益的50%。冷凍食品及乳製品由我們以第三方品牌、我們的自有品牌及以無牌方式出售，所產生的利潤率通常高於分銷第三方品牌產品產生的利潤率。因此，需要冷藏的該等產品將繼續為我們業務的重點之一，我們的主要業務戰略應圍繞提高我們的冷鏈倉儲及物流能力及管理。就這一點而言，我們計劃(i)設立兩個配備冷藏設施的倉庫，並將自有倉庫升級為具有先進功能的倉庫；(ii)購置及升級冷凍及其他物流車輛；(iii)改進冷鏈管理與信息系統。

業 務

- (i) 設立兩個配備冷凍倉儲設施的新倉庫並將自有倉庫升級為具有先進功能的倉庫

設立兩個倉庫

鑒於我們預期的業務增長及存貨流量的增加，我們預期對倉儲空間的需求將不斷增加。由於我們冷凍食品及大部分乳製品（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側重於該等產品）需要冷藏，以維持食品質量及安全，冷藏設施將成為我們新倉庫的主要標準。鑒於安裝冷藏設施將耗費大量初始準備成本，我們認為，從長期來看，相較於租用倉庫，設立配備冷藏設施的自有倉庫在商業上更明智。倉庫佈局亦可定制以滿足我們的需求，而不受房東或復原成本負擔的限制。除冷藏設施外，指定普通存儲容量預期增加，亦將促進我們儲存空間的優化，提高我們儲存在普通條件下的產品的分銷效率，並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按需向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租賃存儲空間，以儲存我們的存貨並將其交付予客戶。由於該等外部服務供應商需要滿足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需求，因此需要與其他用戶共享公用設施，例如用於裝卸產品的裝卸碼頭。因此，我們須遵守外部服務供應商的裝卸安排，這可能不符合我們自己接收及交付產品的安排。此外，我們亦不時受該等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可用存儲空間所限。我們的交付時間表可能還取決於彼等運輸車輛的可用性。因此，我們的交付安排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影響。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建立我們自己的兩個新倉庫可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靈活性。

另一方面，儘管本集團並未擁有第三方品牌的獨家分銷權，但我們確實需要擴大倉庫，因為據董事所知及經驗，由於品牌產品的專有權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並無直接關係，這將不是評估我們需要建立新倉庫的一項重要因素。在向我們的部分第三方品牌產品供應商進行詢問，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進一步證明後，董事注意到，馬來西亞知名的國際及國內第三方品牌，包括本集團的部分供應商，一般情況下，並未因對其產品的巨大需求、其龐大的經營規模及其政策

業 務

而向任何分銷商授予其食品與飲料產品的獨家分銷權，以避免依賴任何特定分銷商。因此，品牌產品在消費者及普通消費者中的受歡迎程度及消費者接受度是產生對產品巨大需求的關鍵因素，這反過來導致對用於存儲該等產品的倉儲空間的需求不斷增加，並成為我們擴大倉儲空間需求的更重要的驅動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倉庫的加權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83.1%、86.4%、87.1%及84.7%，該等倉庫已接近用盡。因此，我們計劃建立兩個配備冷藏設施的新倉庫，一個位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雪蘭莪州巴生（「新巴生倉庫」）及另一個位於馬來西亞半島東部登嘉樓州貢巴達克（「新貢巴達克倉庫」）。

(a) 新巴生倉庫

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現有自營倉庫的總指定存儲容量約為2,130立方米，其中1,630立方米用於一般存儲，500立方米用於冷藏。新巴生倉庫擬通過增加約5,400立方米的指定容量來作為運營的補充，其中一半將用於冷藏，這意味著我們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指定普通存儲容量及指定冷凍存儲容量分別增加了約165.6%及540.0%。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該等增長乃屬合理：

- (i) 董事認為，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需求充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約60億令吉增加至2019年的約79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且預期將從2020年的約80億令吉穩步增長至2024年的約105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

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巴生倉庫將位於的雪蘭莪州的冷鏈市場預計在未來幾年內將出現快速增長，這可從雪蘭莪州的冷凍食品及乳製品年家庭支出的增加中得以證明，其由2015年的約1,508.0百萬令吉增至2019年的約1,952.2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預期將由2020年的約2,030.3百萬令吉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約2,537.9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董事認為，這將為我們的冷凍食品及乳製品帶來巨大的業務潛力及需求，這證明我們有必要大幅增加我們的指定冷凍存儲容量；

業 務

- (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市場規模於馬來西亞屬最大，並且具有進一步增長的潛力，故我們一直渴望抓住於該市場的商業機會。例如，於2020財年，我們曾尋求獲得供應商B所提供的產品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分銷權，以擴大我們分銷權的指定地理覆蓋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B是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已提供九個第三方品牌的乳製品供我們於馬來西亞半島東部分銷，而我們自彼等處的採購額分別約為47.3百萬令吉、53.2百萬令吉、54.6百萬令吉及18.8百萬令吉。有關供應商B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主要供應商」的段落。

當時，我們認為自己是作為彼等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分銷商的具有競爭力的候選人，乃由於(i)我們與供應商B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以於馬來西亞半島東部分銷其產品，(ii)10多年來，我們始終能夠部署我們的自有倉庫，包括我們於馬來西亞半島東部設有冷藏設施的總部，以便及時交付其產品，而不存在任何食品安全及衛生方面的重大問題，以及(iii)我們將能夠滿足彼等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分銷的關鍵要求，例如地理覆蓋範圍、財務狀況及其他基礎設施。

然而，因在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相關地區沒有足夠的自有存儲能力，我們最終遭供應商B拒絕。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這通常乃由於品牌所有者更傾向於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可以部署擁有足夠存儲空間(每年至少約 720 立方米的最低容量)的自有倉庫來分銷產品，主要由於分銷商在物流、食品安全、質量保證等方面對自有倉庫擁有更大的控制權和靈活性。我們現有的馬來西亞半島西部自有倉庫(即蒲種1號倉庫及芙蓉1號倉庫)的指定存儲容量僅分別為約1,710立方米及350立方米，接近於充分利用，2020財年平均利用率分別為約84.8%及93.6%，而據我們董事於作出合理盡職審查查詢後所確信、深知、盡悉及估計，在選擇馬來西亞半島西部乳製品分銷商方面，這對供應商B並無吸引力。

有鑒於此，我們相信，新巴生倉庫可幫助我們獲得未來的商業機會。馬來西亞半島西部自有指定存儲容量預期於新巴生倉庫設立後增加。由於供應商普遍偏向於選擇擁有自有倉庫的分銷商(如上所述)，我們

業 務

預期這有利於我們獲得分銷權。據此，我們的董事預期，於新巴生倉庫於2022年投用時，我們將能夠從其他供應商獲得更多分銷權，這將進一步證明設立該倉庫的合理性。

- (iii) 除了從我們的供應商之處獲得新的分銷機會外，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產品的需求亦將是充分的，並且有理由建立新巴生倉庫。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客戶需求總體呈上升趨勢：(i)自2018財年至2020財年，我們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分銷業務現有產品組合及／或品牌的歷史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1%；(ii)自2018財年至2020財年，我們的馬來西亞分銷業務的歷史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至2024年市場規模（按收益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這表明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需求預期增長；及(iv)我們的馬來西亞半島西部活躍客戶數目從2018財年的約2,500位增至2020財年的約3,000位，他們的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銷售點從2018財年的約3,750個增至2020財年的約4,310個。基於上述情況，我們預期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客戶需求未來將繼續增加。然而，由於我們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所有倉庫均已在2020財年接近充分利用，我們可能沒有充足的倉儲能力抓住上述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帶來的機遇。因此，我們認為建立新巴生倉庫於我們而言屬必要，以利用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
- (iv) 新巴生倉庫亦有望促進我們的冷凍魚及海鮮產品的分銷並擴大其客戶群。

如下文「業務策略－II.發展我們的自有產品業務－(i)購置新加工機器」各段所述，我們擬購置一台新急速冷凍機，預計將使我們從新的客戶類別（如超市及餐飲業）承接更多訂單。我們計劃冷凍魚產品在關丹倉庫（總部）加工後，新巴生倉庫將成為接收產品進行冷藏並隨後分派予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客戶的倉庫之一。鑒於購置新急速冷凍機帶來的巨大商機，董事認為大幅增加指定冷凍存儲容量屬合理。

業 務

除上述者外，新巴生倉庫亦擬用於接收及儲存自巴生航運港交付予我們的進口冷凍海鮮，以便將其分銷予巴生、吉隆坡及其他鄰近地區的客户。目前，關丹倉庫（總部）為接收及儲存此類進口冷凍海鮮的指定倉庫。由於新巴生倉庫較關丹倉庫（總部）更為接近巴生航運港及馬來西亞半島西部購買冷凍海鮮的客户，董事認為新巴生倉庫可以提高運營效率，縮短交貨期，並降低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冷凍海鮮配送的運輸成本。

業 務

(b) 新貢巴達克倉庫

我們目前於貢巴達克經營一個倉庫即瓜拉丁加奴2號倉庫，該場所為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所得，其指定普通存儲容量約760立方米而相關租賃將於2023年2月到期。上述租約到期後，我們計劃將我們的倉庫搬遷至將設立的新貢巴達克倉庫，因為(i)租期通常為三年的短期固定期限，續期或延期尚未確定；(ii)瓜拉丁加奴2號倉庫的容量已達其飽和水平，且在相關政府部門的之前批准的樓宇結構及佈局條件下並無進一步的擴展空間，而我們未經業主申請相關政府部門的預先書面批准而增加額外結構或擴展樓宇屬於非法；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租賃協議一般明確限制我們改變其現有樓宇結構。

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現有自營倉庫的總指定存儲容量約為12,700立方米，其中8,930立方米用於一般存儲，3,770立方米用於冷藏。新貢巴達克倉庫擬通過增加約1,130立方米的指定容量來作為運營的補充，其中590立方米用於一般存儲，540立方米用於冷藏，這意味著我們於馬來西亞半島東部的指定普通存儲容量及指定冷凍存儲容量分別增加了約7.1%及14.3%。此外，新貢巴達克倉庫的總指定存儲容量將為瓜拉丁加奴2號倉庫的兩倍以上。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該等指定存儲容量的增長乃屬合理：

- (i) 瓜拉丁加奴2號倉庫將被新貢巴達克倉庫取代，其指定存儲容量(760立方米)相對較低且幾乎用盡，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利用率分別為78.3%、95.7%、95.0%及99.0%；
- (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半島東部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5年的約1,020億令吉及22,515令吉增加至2019年的約1,264億令吉及26,335令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5%及4.0%；其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由2020年的約1,176億令吉及24,249令吉增長至2024年的約1,594億令吉及31,296令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9%及6.6%。

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貢巴達克倉庫所在地登嘉樓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5年的約311億令吉及26,808令吉增加至2019年的約385億令吉及30,933令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5%及3.6%；其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由2020年的約358億令吉及28,426令吉增長至2024年的約489億令吉及36,888令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1%及6.7%。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馬來西亞半島東部，特別是登嘉樓於未來幾年內的整體經濟將繼續改善；

- (iii) 我們預期的業務增長及將獲得的新分銷權預期將導致對存儲空間的更高需求，例如，這可從我們於2021年就分銷若干第三方品牌產品(如多個韓國及馬來西亞知名食品與飲料品牌旗下的泡菜、年糕、韓國麻辣方便麵及咖啡產品)而獲得的兩個新分銷權中得以證明。於新貢巴

業 務

達克倉庫建成及開始運營後，新分銷權預期通過新貢巴達克倉庫進行行使。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對上述供應商而言屬互利互補，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關係。隨著容量增加及經驗積累，與兩個新分銷權相關的供應商可能會因此向我們供應更多產品，或向我們授予與其他產品相關的額外分銷權，這均可能促使存儲容量需求增加；

- (iv) 現時由哥打巴魯倉庫服務的瓜拉丁加奴的若干客戶（由於瓜拉丁加奴1號倉庫及瓜拉丁加奴2號倉庫的高利用率）日後將由新貢巴達克倉庫代替服務（其更接近該等客戶）。因此，我們需就現時儲存於瓜拉丁加奴1號倉庫及瓜拉丁加奴2號倉庫的的存貨（包括冷凍食品及乳製品）在新貢巴達克倉庫保留充足的空間；及
- (v) 與新巴生倉庫類似，預計新貢巴達克倉庫亦將接收在我們關丹倉庫（總部）加工的冷凍魚產品，以進行冷藏並隨後於馬來西亞半島東部分銷。

鑒於我們擴張計劃的主要部分將集中於我們的冷凍食品及乳製品，董事認為設立新貢巴達克倉庫將比於該地區另外租賃一倉庫更為有利，因為如上所述，(i) 安裝冷藏設施涉及大額初始安裝成本及後續修復成本，考慮到倉庫租賃續期或延期的不確定性，該成本或不合理；及(ii) 業主可能對安裝冷藏設施所需的任何倉庫佈局變更施加限制。我們預期，搬遷事項不會導致運營流程發生重大中斷，也不會對我們的馬來西亞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相關中斷，包括(i) 指定一個具有適當技能及經驗的團隊負責搬遷並確保搬遷順利進行，並不時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ii) 制定全面詳細的搬遷計劃，涵蓋所有業務職能、供應商及客戶的充分參與；(iii) 設計、測試及改進新倉庫所有關鍵操作流程及系統；(iv) 在一段時間內分階段將業務從舊倉庫轉移至新倉庫，並根據新倉庫啟用狀況加快或減慢搬遷速度。

新巴生倉庫預期將於2022年將我們的指定普通存儲容量增加約2,700立方米，並將指定冷凍存儲容量增加2,700立方米；新貢巴達克倉庫預期將於2023年將我們的指定存儲容量增加約590立方米，並將指定冷凍存儲容量增加540立方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i) 我們的現有指定存儲容量及存儲利用率；(ii) 我們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經參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增長率得出）；及(iii)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一旦新巴生倉庫及新貢巴達克倉庫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投入運營，我們將有足夠的倉庫空間。

兩個新自有倉庫的收支平衡及回收期

我們預期使用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設立兩個新自有倉庫，其中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將從[編纂][編纂]中撥資，包括(i) 建造倉庫及冷藏設施的估計費用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主要參考本集團獲得的報價計算）；(ii) 購買新倉庫新設備及機械的估計費用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參考本集團獲得的報價及相關項目歷史購置成本計算）。土地購置成本及每年經常性費用預期使用銀行借款、內部資源及／或從我們業務產生的淨現金進行支付，這大體上符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倉庫的做法。基

業 務

於我們董事根據現時市場情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新巴生倉庫及新貢巴達克倉庫的回收期估計不超過約五年，可分別於不超過三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對兩個新自有倉庫收支平衡及回收期的估計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i)估計設立兩個倉庫的初始費用約為[19.0]百萬令吉；(ii)根據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及東部歷史年增長率，新倉庫將產生估計的經濟效益；(iii)新倉庫估計年度運營成本約為[4.0]百萬令吉，主要按以下各項計算：(a)為新倉庫招聘額外僱員而產生的估計年度人員成本；(b)根據建造倉庫場所、購買倉儲設備及機械的估計資本支出計算的估計年度折舊費用；(c)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歷史費用估計的維護費用及其他運營費用；(iv)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開始營運的現有倉庫的歷史統計數字估計的產能爬坡率；(v)假設可根據上述關鍵假設削減費用並獲得其他經濟利益。此外，我們會密切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兩個新倉庫的營運需要。

假設成本及效益分析

我們的董事們認為，使用[編纂][編纂]設立兩個新倉庫而非租賃兩個倉庫，符合我們的利益。兩個新倉庫租賃及購買的假設成本和效益分析概要如下：

	租賃倉庫	購買倉庫
	千令吉	千令吉
	概約	概約
前期成本 <small>(附註1)</small>	8,556	18,980
經常性費用總額 <small>(附註2)</small>	35,500	8,309
節稅總額 <small>(附註3)</small>	(8,520)	(1,994)
20年內的成本總額	35,536	25,295
節省額		10,241

附註：

1. 「前期成本」指設立兩個新倉庫的估計建造及／或翻新成本。
2. 「經常性費用總額」指租賃倉庫的估計費用，按大小及位置相似的倉庫的現行市場租金計算，或按購買倉庫的估計年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計算。
3. 「節稅總額」等於「經常性費用總額」乘以馬來西亞現行標準公司稅率。

業 務

上述分析僅為假設性分析，供說明之用，當中假設市場隨時存在適合我們經營的租賃倉庫。由於我們冷凍食品及大部分乳製品（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側重於該等產品）需要冷藏，以維持食品質量及安全，冷藏設施將成為我們新倉庫的主要標準。然而，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難以在市場上物色配備足夠存儲容量的冷藏設施的合適租賃倉庫，主要由於市場上租賃的倉庫主要僅供一般倉儲用途，且出租人可能限制倉庫佈局變更，而安裝冷藏設施可能需要變更倉庫佈局。這與我們大部分租賃倉庫並無配備大型冷藏設施的事實一致。

此外，上述分析未考慮我們認為有利於購買倉庫的若干因素，尤其是租賃成本波動及無法續租的影響。倘我們租賃倉庫，每次續簽租賃協議時，租賃成本均會發生變化，費率不確定。此外，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續租，(i)倉儲及物流運營可能會因搬遷而中斷；(ii)我們將損失租賃倉庫翻修投資；(iii)我們搬遷至新倉庫時將需要產生額外的翻修費用。相比之下，購買倉庫(i)將最大程度地降低倉庫營運的重大中斷風險；(ii)避免產生額外搬遷費用，包括於不續租的情況下恢復租賃場所及在新場所重新安裝必要設備及設施的費用；及(iii)使我們免受續租後租賃成本突然增加的損害。

業 務

升級為具有先進設備的自有倉庫

鑒於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及將新增兩個倉庫，我們預期存貨水平將顯著增加，這會增加倉儲活動以及耗電量，尤其是冷凍倉儲設施的耗電量。鑒於此，我們計劃升級為具有先進設備的自有倉庫，計劃如下：

- (i) **購買掌上電腦：**我們計劃購買約60台智能掌上電腦，在倉庫中使用該等設備，以改善庫存管理，並簡化我們的盤點流程，該等設備具有以下功能：
 - 收集產品數量、位置及狀態等數據，使我們的倉儲人員能夠獲取各種產品資料，如圖像、說明及重量，從而減少查找及檢索物品的時間，並有助於在最合適的區域及貨架單位高效儲存物品；
 - 整合我們的倉庫數據，並整合我們的ERP系統，為我們提供與存貨狀況有關的即時數據及統計數據，供我們進行財務及存貨規劃

- (ii) **安裝太陽能電池板：**考慮到冷藏設施耗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關丹倉庫（總部）、蒲種倉庫及哥打巴魯倉庫（均為配備冷藏設施）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以節能省電。我們擬於文德甲倉庫、芙蓉倉庫、亞羅士打倉庫、瓜拉丁加奴1號倉庫、新巴生倉庫及新貢巴達克倉庫安裝太陽能電池板，其後我們配備冷藏設施的自有倉庫將由太陽能提供部分電能。我們預期(a)產生的太陽能將實現每年合共節省電力成本約0.8百萬港元^(附註)；(b)太陽能電池板可以提供替代電源，並於發生停電和中斷後，作為臨時備用電源，尤其是作為冷藏設施的備用電源；(c)我們將能夠使用可再生能源，部分地支持我們的倉庫運營，從而減少環境污染。

附註： 每年節省的總電力成本乃文德甲倉庫、芙蓉倉庫、亞羅士打倉庫、瓜拉丁加奴1號倉庫、新巴生倉庫及新貢巴達克倉庫的各倉庫每年節省的估計成本之和，由以下各項得出的每日節省的電力成本計算得出：(i)上述各倉庫的估計每小時太陽能發電量（以千瓦時計）（考慮到其各自的佈局，根據可安裝在該倉庫的太陽能電池板的數量而有所不同）乘以(ii)3.5小時（即一天中有足夠的陽光以使太陽能電池板產生最大容量的太陽能的估計時間），再乘以(iii)以其他方式產生的每千瓦時的電價。然後，可通過每日節省的電力成本推測出每年的金額，即每年節省的電力成本。

(ii) 購置及升級我們的冷凍及普通物流設施

由於乳製品及冷凍食品對溫度敏感，我們必須儘快將他們交付至客戶，以保持產品安全及質量。因此，我們的董事從整體上考慮物流運營及倉庫對業務的綜合貢獻，並認為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隨時調動龐

業 務

大的物流車隊(以冷藏車為主)，以及時交付產品，這對於保持食品(尤其是乳製品及冷凍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提高顧客滿意度，保持我們未來的增長而言至關重要。

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流車隊包括合共逾130輛物流車輛，其中逾90輛為冷藏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物流車隊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7.6%、81.1%、83.1%及74.8%，接近充分利用，將直接影響我們接受訂單以及及時交貨的能力。於2021年四個月，我們物流車隊的利用率輕微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第一季度行管令下封鎖措施的實行。因此，我們擬購買13輛新車及更換10輛已使用不少於15年的現有車輛。待購買及更換後，我們的物流車隊將會擴大至包括逾140輛物流車輛，其中冷藏車約100輛。

該策略乃適用於我們依賴自營物流車隊的現行商業模式。我們估計，與委聘外部運輸服務供應商相比，購買上述車輛每年可節省約0.7百萬令吉(相等於約1.3百萬港元)。

(iii) 改善我們的冷鏈及其他管理與信息系統

我們的董事認為，先進、有效及定制的信息技術系統可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控制和降低運營成本以及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為支持業務擴張，我們計劃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定製並安裝升級後的ERP系統，該系統將具有以下重要功能：

- (i) 通過部署物聯網系統兼容並連接我們具有先進設備的倉庫及訂購應用程序，以將我們的數據與具有先進設備的倉庫及訂購應用程序同步；
- (ii) 中央數據及即時分析，以生成業務分析報告，以供我們評估業務戰略及規劃；及
- (iii) 為我們的管理層進行財務分析及生成預測報告。

實施計劃

我們預期使用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用於投資冷鏈及其他基礎設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分銷能力。

業 務

實施上述策略的成本的詳細明細，及特定期間將產生的金額如下：—

實施活動	從[編纂] 至2021年			總計
	12月31日	2022財年	2023財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設立及升級倉庫				
— 設立新巴生倉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設立新貢巴達克倉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升級倉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購買及更換車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i) 改進我們的冷鏈及其他管理與 資訊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發展我們的自有產品業務

我們計劃通過(i)購置新的加工機器加工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無牌產品及(ii)就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i) 購置新加工機器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將關丹倉庫(總部)及蒲種倉庫的兩個加工設施主要用於加工活動，例如我們自有產品的冷凍、灌裝、裝瓶及貼標籤。我們的加工機器及設備主要用於加工冷凍食品，食鹽，蜂蜜，糖，豆類，燕麥等。自2018財年至2020財年，自有產品收益由2018財年的約74.2百萬令吉增至2019財年的92.5百萬令吉，並於2020財年增至106.1百萬令吉，及由2020年四個月的約34.2百萬令吉增至2021年四個月的約42.9百萬令吉，表明對自有產品的需求穩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蜂蜜加工的利用率(在使用蜂蜜裝瓶機及蜂蜜貼標機的裝瓶及貼標過程中遇到瓶頸)分別約為70.2%、75.9%、85.7%及90.3%；(ii)我們食鹽加工的利用率(在使用食鹽灌裝機的灌裝過程中遇到瓶頸)分別約為53.3%、82.4%、91.9%及107.0%；及(iii)我們乾糧加工的利用率(在多台單獨機器及設備的輔助下進行手工勞動的包裝過程中遇到瓶頸)分別約為63.6%、

業 務

94.5%、94.5%及95.0%，均接近獲充分利用^(附註)。有鑒於此，我們計劃增購8台加工機器，包括1台處理冷凍魚的急速冷凍機、1台處理食鹽的灌裝機、1台處理蜂蜜的裝瓶機和1台處理蜂蜜的貼標機，以及一條包裝生產線的4台處理糖、豆類、燕麥等乾貨的機器。於正常使用及合理耗損的情況下，將要購買的新加工機器的預期平均壽命約為十年。

*附註：*上述每個使用率按相關機器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加工總量除以其相關年度／期間指定加工能力計算，而該相關年度／期間指定加工能力的計算方式為(i)根據估計的每分鐘加工產品單位數目，得出估計每小時的加工量，(ii)將估計每小時的加工量乘以相關機器每天運行小時數，得出每日指定加工能力，(iii)每日指定加工能力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工作日數，得出年指定加工能力。

我們預計新加工機器將使我們能夠(其中包括)承接更多訂單，節省勞力成本及提高加工效率，詳情如下：

- (a) **承接更多訂單：**急速冷凍機專門用於處理魚產品，魚產品於到達我們的加工廠後須立即進行處理，以保持食品衛生。我們現有的急速冷凍機需要十多個小時方能完成魚產品的冷凍過程，且加工能力有限。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只能主要從學校食堂承接數量有限的訂單，而不得不拒絕來自超市及餐飲業等各種其他客戶類別的數量更大的訂單。於購買新的急速冷凍機後，預計其僅需要大約一小時的處理時間，並且具有更高的處理能力，故我們預計能夠承接更多訂單，並擴大我們冷凍魚產品的客戶群。
- (b) **節省勞力成本：**就乾糧包裝機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工人員主要有多台單獨機器及設備的協助下手動包裝乾糧。於購買新機器以集中乾糧的稱重、填充及密封並減少勞工投入程度之後，乾糧包裝過程的自動化水平得以提高。假設包裝生產線的設計加工能力將獲充分利用，通過比較預期為擬議新機器配備的人員數目與目前人工

業 務

操作現有機器的人員數目，每年可節省約0.3百萬令吉。按照目前業務規模，包裝過程中所需的勞動力數目預期立即從目前的6人減少約66.7%至購買後的2人。

- (c) *提高加工效率*：憑藉所購買的新加工機器，我們相關加工活動的整體生產及運營效率將得到改善。由於我們將在現有蜂蜜及鹽加工機器基礎上增加一條生產線並將新增一條生產線（如上所述）以取代現有的乾貨加工機器，我們預計，於2023年購買所有加工機器後，食鹽、蜂蜜、糖、豆類及燕麥片等的最大生產能力將平均提高約100%。

業 務

(ii) 為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開展營銷及促銷活動

我們的自有品牌分銷業務多年來一直穩定增長。自2018財年至2020財年，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已由2018財年的約34.1百萬令吉逐漸增至2019財年的約51.6百萬令吉，及2020財年的約68.5百萬令吉。此外，2019財年及2020財年自有品牌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增長（分別與2018財年及2019財年相比）分別佔我們收益增長總額的約30.5%及25.1%。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穩定增長，分別約為7.6百萬令吉、12.0百萬令吉、17.6百萬令吉及7.4百萬令吉。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若干食品與飲料分銷商開始開發自己的自有品牌產品，馬來西亞的自有品牌產品行業呈現上升趨勢；(ii)按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收益計，馬來西亞自有品牌產品領域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約13億令吉增至2019年的約18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iii)預期該市場規模將於2024年達到約26億令吉，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及(iv)自有品牌產品在馬來西亞整體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中的份額可能於2024年達到約9.1%。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自有品牌產品將有足夠的需求及增長潛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產生的營銷及廣告費用以及相關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2.8百萬令吉、16.5百萬令吉、21.3百萬令吉及6.8百萬令吉。為接觸更多客戶並加強自有品牌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擬在馬來西亞進一步開展多種營銷活動，如：

- (a) **媒體營銷**：在店內促銷、戶外及公共交通廣告以及廣告牌等傳統媒體上投放廣告；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以及委託關鍵意見領袖推廣我們的產品；及
- (b) **輔助銷售材料（「輔助銷售材料」）及推廣活動**：在客戶場所放置吸引人眼球的廣告材料和展示（如堆積陳列、貨架端展示、海報、懸掛廣告、堆頭、廣告旗及裝飾等），以傳達產品資料；促銷隨贈品及活動：在購買金額超過一定金額時贈送廚房用具等免費禮品，鼓勵終端消費者購買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為購買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終端消費者舉辦可贏取不同獎品的促銷活動（如幸運抽獎或類似競賽）。

業 務

我們擬開展上述營銷活動，主要用於推廣我們CEDSM及SayangkuSM項下的自有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i) CEDSM產生的收益約為11.3百萬令吉、14.6百萬令吉、20.9百萬令吉及10.1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所產生總收益的33.0%、28.4%、30.5%及35.9%；及(ii) SayangkuSM產生的收益約為0.5百萬令吉、2.4百萬令吉及4.7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所產生總收益的1.5%、4.7%及6.9%。我們打算繼續分配更多資源開發CEDSM，其乃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品牌之一，產生大量收益，且增長可觀。同時，我們亦認為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SayangkuSM（提供寵物護理產品）對我們有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馬來西亞寵物護理產品分銷市場的市場規模以約8.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5年的約238.4百萬令吉增至2019年的約335.3百萬令吉，並預期由2020年的約352.1百萬令吉增至2024年的約493.8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為開發更多購買SayangkuSM品牌產品的客戶，我們將考慮(i)指定一個SayangkuSM推廣團隊，專門負責執行上述與SayangkuSM相關的營銷活動，並與我們的銷售團隊協調，以接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ii)通過在我們擬議訂購應用程序（定義見下文）上將SayangkuSM作為推薦產品，推廣SayangkuSM。基於(i)SayangkuSM自2018財年至2020財年的平均年收益增長約231.8%，(ii)馬來西亞寵物護理產品分銷市場預期增長，(iii)擬為SayangkuSM開展的營銷活動及(iv)為SayangkuSM識別及開發客戶的上述措施，我們認為SayangkuSM將具有很大的增長潛力。

業 務

實施計劃

估計的投資費用總額為(i)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用於購置新加工機器；及(i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用於營銷及促銷活動，詳情如下：

實施活動	數目	[編纂]至	2022財年	2023財年	總計
		2021年			
		12月31日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置機器及設備	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銷及推廣活動					
— 媒體營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POSM及促銷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I. 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推出一款移動應用程序

我們相信，隨著技術的普及，電子商務將不再僅面向零售客戶，而亦應迎合企業客戶，且我們企業客戶對更高效訂購平台的需求與日俱增。由於我們擁有超過11,000名活躍客戶的龐大而多樣化的客戶群，我們每天均會收到並處理大量來自各種類型客戶的訂單。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務增長，尤其是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我們通常需就4,000多個庫存單位的多種產品頻繁及時地處理及管理來自馬來西亞半島大量客戶的大量訂單及補貨請求。目前，我們的客戶通常向我們的銷售團隊下達訂單，這可能導致溝通失誤、需要投入更多人力及效率通常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其中一家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消費品以及醫療保健及功能性產品的分銷)的趨勢不斷上升，以引入企業對企業的移動應用程序，企業客戶可通過該程序下單並付款，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及客戶體驗。為簡化訂購流程並順應市場趨勢，我們計劃通過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我們設計及定制移動應用程序(「訂購應用程序」)，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我們的董事亦認為，訂購應用程序將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種更方便及愉悅的購買體驗，使客戶能夠於營業時間前下單，該訂購應用程序具有以下主要功能：

- (i) *中央數據庫及同步系統*：訂購應用程序使用後端系統將所有採購資料、訂購歷史記錄及客戶產品偏好整合至中央數據庫，並生成報告，供管理層及供應商參考；該數據庫將與我們的ERP系統同步及兼容，以便我們的相關人員及時準備及交付；

業 務

- (ii) *在線支付*：訂購應用程序能夠在線支付並自動生成發票及收據，以幫助簡化支付流程，從而減少逾期付款、壞賬及現金流量錯配；及
- (iii) *線上營銷*：我們可通過在主頁上推薦特定產品在訂購應用程序上促銷該等產品。

由於訂購應用程序預期將與我們的ERP系統同步及兼容，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訂購應用程序將提高我們整體營運效率：

- (i) *及時的訂購指示*。目前，我們通過傳統方式收到客戶訂單時，我們的人員將把訂單資料輸入ERP系統，其後我們的倉庫員工可以檢索資料並準備交貨。這種做法容易產生誤解並導致延誤。憑藉訂購應用程序，我們的相關部門將立即收到通知及最新採購訂單記錄，以及時處理及交付，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內部溝通不暢及縮短交貨期。這使我們的倉庫人員能夠處理採購訂單，物流團隊能夠作出回應及交貨安排，採購團隊將收到庫存量減少的通知，銷售及營銷團隊能夠更高效地跟蹤客戶偏好及趨勢。
- (ii) *更新存貨及交貨狀態*。一旦可使用訂購應用程序獲取ERP系統上的資料，我們將能夠隨時向客戶提供最新庫存及交貨狀態。由於訂購狀態發生變化時（如訂單確認、產品發貨及到達）時將發送通知，客戶將不再受限於使用傳統方法（如電話或短信）聯繫我們的員工以了解交貨進度。我們預期這可有效地節省我們用於回答客戶有關該等資料的常規詢問的時間及資源。
- (iii) *加強溝通*。由於ERP系統與訂購應用程序之間資料共享並在我們與客戶之間運行，於兩個系統同步後，我們的客戶將更容易獲得有關採購訂單及服務安排的資料，而該等系統又使我們能夠了解任何服務問題，從而使我們能夠於爭議升級之前解決誤解，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改善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型超市及超市等零售商越來越依賴企業對企業的移動訂購應用程序購買產品，而非依靠銷售人員協助他們進行採購。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不開發及推出訂購應用程序，我們將違反上述與領先市場參與者使用移動訂購應用程序有關的市場趨勢，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尤其是在客戶選擇食品與飲料產品供應商時逐漸注重訂購便捷性的情況下。

該訂購應用程序預計將於2022財年第四季度啟動並投入使用。

業 務

根據我們獲得的初步報價，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來開發訂購應用程序的成本約為[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我們預計將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相等於[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用於該策略。上述成本的剩餘金額及系統的年度維護成本預計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IV. 供應價值鏈上的戰略收購及投資

鑒於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通過收購地方公司或收購業務食品與飲料供應價值鏈(包括垂直收購及投資)的大部分或全部股權或投資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並探索潛在商機。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將審慎考慮及評估每個潛在目標，主要考慮戰略契合、整合難易程度及財務目標。尤其是，我們尋求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並根據多個選擇標準，選擇潛在目標，例如：

- (i) **業務重點**：對於橫向收購及投資，我們主要物色分銷商，使我們有機會承接他們已獲得的新食品與飲料分銷權，以豐富我們品牌及／或產品組合。對於垂直收購及投資，我們主要物色食品與飲料供應價值鏈中的公司或企業(包括製造商、品牌所有者、批發商等，即本集團的上下游運營商)，尤其是可能納入我們自有產品分銷業務的品牌所有者及OEM供應商；
- (ii) **現有客戶群及供應商群**：我們將擁有成熟客戶群及供應商群的公司或企業(通過與供應商及客戶達成長期協議及／或業務關係證明)作為目標公司或企業。對於橫向收購及投資，我們擬物色目標公司，尤其是擁有知名供應商及客戶(如國際品牌所有者及大型零售連鎖店)的目標公司。對於垂直收購及投資，我們擬物色目標公司，主要為品牌所有者及OEM供應商，他們提供熱門產品及／或多種產品類型或新產品。我們預期，於成功收購或投資後，符合該等標準的公司或企業可立即開始或繼續經營業務。我們認為這符合成本效益；及
- (iii) **目標規模及業務規模**：我們主要物色經營歷史約五年或五年以上的知名中型公司或企業，該等公司或企業具有增長潛力，預期年收益約為21百萬令吉(相等於約40百萬港元)或以上，純利率超過3%。
- (iv) **聲譽良好**：為評估目標公司的聲譽，我們擬於盡職調查過程中進行一系列背景調查，例如信用核查、訴訟查冊及媒體搜索。倘適用，我們亦將對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股東採用上述行動。此外，在可行的情況下，我

業 務

們計劃於盡職調查期間與目標公司的供應商及客戶面談，以評估他們的業務關係。通過這種措施，我們會特別注意防止供應商及客戶投訴或與供應商及客戶發生糾紛，避免影響目標公司與他們的業務合作連續性；

- (v) *目標地理位置*：對於橫向收購及投資，我們計劃主要在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及東部地區物色目標公司。倘我們在上述地區開發擁有現有客戶群的分銷商，我們可以擴大分銷渠道，在馬來西亞半島構建更完整的業務佈局；及
- (vi) *跨業務機會*：於開發具有現有客戶群及供應商群的目標公司或企業後，我們亦將考慮對該等目標公司或企業的收購或投資是否可以產生跨業務機會，(i) (對於橫向收購及投資) 以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他們的客戶，反之亦然，並亦可就他們供應商在目標公司或企業原分銷區域之外提供的產品獲得分銷權，及(ii) (對於垂直收購及投資) 以向目標公司的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包括我們的自有產品，並從其供應商獲得原材料。

我們預期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將對我們財務業績產生有利影響。憑藉我們深厚的市場洞察力、多年來在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積累的經驗以及涵蓋國際及國內品牌所有者、零售連鎖店、食品與飲料客戶及供應商的大型廣泛市場從業人員網絡，我們相信，我們能物色到能夠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做出積極貢獻的目標公司。

我們注意到，考慮到以下因素，於該階段，市場上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合適目標公司數目尚不明確：(i) 於與目標公司協商期間，於盡職調查之前，我們無法獲得公司的保密資料，例如客戶及供應商的數目；(ii) 我們擬採用整體選擇方法，據此，倘一間公司未達到一個標準但以令我們滿意的方式符合其他標準，該公司仍將被視為合適的目標公司。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及東部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數目約85至170家，大體上表明市場潛在目標公司數目狀況。

我們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市場上物色合適的目標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預期於未來加快併購速度，並將於未來若干年內進入整合期。許多馬來西亞領先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已經與上下游公司進行若干併購活動。因此，我們認為收購及投資的做法在馬來西亞市場上並不少見，我們預期在物色潛在目標公司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為促進目標公司的物色，(i) 我們擬指定一個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團隊作為特別小組，以監督收購及投資計劃的執行情況；

業 務

(ii)我們的人員，尤其是掌握市場參與者第一手資料並更熟悉市場參與者的人員，將獲指示物色可能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市場潛在目標公司；(iii)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可憑藉其個人關係及行業經驗物色潛在目標公司，並將作為一個小組，在開始協商之前評審目標公司是否合適。

我們已開始確定收購或投資目標流程，並有望於2022年第一季度開始與彼等進行磋商，隨後進行一系列可行性研究及盡職調查，但要物色合適目標。倘我們信納評估結果，主要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目標及可比公司的預期市場估值，我們的目標為收購或投資最多兩家目標公司或業務，每個目標的指示性平均投資規模約為8百萬港元至1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認任何潛在目標。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故概無法保證我們可收購或投資任何該等潛在目標。我們的管理層亦可能認為於日後為應對任何經濟、政治、監管、市場或其他商業上屬重大的因素而調整我們的策略、計劃或目標乃屬明智之舉。

為推行此策略，我們預期將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如果我們建議收購或投資的成本超過我們擬動用的[編纂]，則我們擬用其他資金來源（例如我們的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結算該成本的剩餘金額。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一貫熱衷於通過精心選擇來建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董事認為，我們提供不同類型、質量及價格產品的能力以及定期推出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新產品的策略，對我們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成功至關重要。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售的產品涉及逾4,000個庫存單位，可大致分為(i)乳製品、(ii)冷凍食品、(iii)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iv)醬料、油及佐料、(v)飲料及(vi)優質健康產品，並輔以其他非食品與飲料產品（包括(i)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ii)寵物護理產品及(iii)清潔及廚房消耗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收益明細：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四個月		2021年四個月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千令吉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千令吉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千令吉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食品與飲料產品										
乳製品 ⁽¹⁾	135,498	30.8	151,575	30.5	170,472	30.2	57,674	30.7	60,114	27.7
冷凍食品 ⁽²⁾	109,252	24.8	126,720	25.5	132,074	23.4	44,682	23.8	52,332	24.1
包裝食品及 原料產品 ⁽³⁾	56,881	12.9	62,250	12.5	71,529	12.7	24,020	12.8	26,845	12.4
醬料、油及佐料 ⁽⁴⁾	43,753	9.9	55,792	11.2	60,149	10.6	21,313	11.3	23,400	10.8
飲料 ⁽⁵⁾	40,305	9.2	39,918	8.0	42,277	7.5	13,474	7.1	19,812	9.1
優質健康產品 ⁽⁶⁾	11,434	2.6	14,896	3.0	21,251	3.8	6,855	3.6	10,212	4.7
小計	397,123	90.2	451,151	90.7	497,752	88.2	168,018	89.3	192,715	88.8
非食品與飲料										
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 ⁽⁷⁾	22,259	5.1	22,866	4.6	26,399	4.7	8,436	4.5	9,873	4.6
寵物護理產品	837	0.2	3,461	0.7	5,943	1.0	1,659	0.9	2,491	1.1
清潔及廚房消耗品 ⁽⁸⁾	13,503	3.1	13,770	2.8	23,285	4.1	6,339	3.4	8,911	4.1
總計⁽⁹⁾	433,722	98.6	491,248	98.8	553,379	98.0	184,452	98.1	213,990	98.6

附註：

1. 我們出售的乳製品包括冰淇淋、牛奶及奶酪。
2. 我們出售的冷凍食品包括冷凍海鮮、冷凍肉類及冷凍薯條。
3. 我們出售的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包括大米及穀物、罐頭食品及零食。
4. 我們出售的醬料、油及佐料包括烹飪配料、烘焙及甜點配料以及蜂蜜。
5. 我們出售的飲料包括各種味道的碳酸飲品、瓶裝礦泉水及果汁。
6. 我們銷售的優質健康產品包括有機大豆、有機糖、天然食鹽及純蜂蜜。
7. 我們出售的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包括各種護膚、護髮及口腔護理產品。

業 務

8. 清潔及廚房消耗品包括家用漂白劑及洗碗巾等非食品與飲料產品。
9. 其餘收益指物流及其他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品牌組合有約130個國際品牌、約80個國內品牌及五個主要自有品牌。

業 務

頂級品牌及主要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分銷的若干主要品牌產品的詳情：

主要產品種類	庫存單位數目 高於 概約	品牌數目 概約	保存期 月數 概約	概約平均售價 ^(附註) 令吉
--------	--------------------	------------	-----------------	------------------------------

(i) 食品與飲料產品

(a) 乳製品

310

25個品牌包括：
- 24個第三方品牌
- 一個自有品牌

最多24個月

3.7

- 冰淇淋
- 奶粉
- 奶酪

主要品牌

第三方品牌：

一個塗抹醬及人造黃油品牌。

英國冰淇淋及
冷凍甜點品牌

新西蘭品牌，主要提供
營養乳製品。

自有品牌：

Mega Food
提供奶酪產品



樣品產品



(b) 冷凍食品

820

28個品牌包括：
- 27個第三方品牌
- 一個自有品牌

最多36個月

6.8

- 冷凍肉類
- 冷凍雞塊
- 冷凍春捲皮

主要品牌

第三方品牌

印度品牌，主要提供冷凍肉類、咖啡、香料及穀物。

馬來西亞冷凍及速食品
牌，主要提供漢堡、雞塊、香腸及炸薯條。

馬來西亞品牌，主要提供
冷凍糕點皮。

自有品牌：

Mega Fresh提供冷凍
食品



我們的自有品牌提供
冷凍食品及蔬菜

樣品產品



業 務

主要產品種類	庫存單位數目 高於 概約	品牌數目 概約	保存期 月數 概約	概約平均售價 <small>(附註)</small> 令吉
(c) 包裝食品和原料產品	770	56個第三方品牌	最多24個月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餅乾 • 薯片 • 糖果 • 巧克力 • 罐頭食品 (如罐頭魚、蔬菜、肉和水果) 				

主要品牌

第三方品牌

Cadbury :

英國糖果品牌，主要提供巧克力棒。

Chipsmore :

馬來西亞品牌，主要提供巧克力片曲奇。

Jacob's :

美國品牌，主要提供餅乾。

Oreo :

美國品牌，提供夾心餅乾。

Toberone :

瑞士品牌，主要提供巧克力棒。

樣品產品



(d) 醬料、佐料及食用油	430	54個第三方品牌	最多36個月	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蜂蜜 • 調味醬 • 沙拉醬 • 多種食品調味料 • 烹調油 • 人造黃油 				

主要品牌

第三方品牌

味之素 :

日本品牌，主要提供調味料、烹調油、冷凍食品、飲料及甜味劑。

AB Mauri :

美國品牌，主要提供酵母及烘焙原料產品。

馬來西亞品牌，主要提供各種烹飪原料及椰子產品。

醬油及調味汁品牌

樣品產品



業 務

主要產品種類	庫存單位數目 高於 概約	品牌數目 概約	保存期 月數 概約	概約平均售價 <small>(附註)</small> 令吉
(e) 飲料	360	30個第三方品牌	最多24個月	1.8

- 多種味道的碳酸飲料
- 巧克力飲料
- 瓶裝礦泉水
- 果汁

主要品牌

第三方品牌

澳大利亞品牌，主要提供手工釀造的軟飲料。

新加坡品牌，提供多種飲料與食品產品。

美國品牌，主要提供水果飲料。

日本品牌，主要提供罐裝咖啡。

英國品牌，主要提供黑加侖軟飲料及濃縮水果飲料。

樣品產品



(f) 優質健康產品

- 蜂蜜
- 食鹽
- 糖
- 花生醬

80



1個自有品牌
CED提供蜂蜜、燕麥片、食鹽、豆類、糖及花生醬等優質健康產品。

最多24個月

5.3

樣品產品



業 務

主要產品種類	庫存單位數目 高於 概約	品牌數目 概約	保存期 月數 概約	概約平均售價 <small>(附註)</small> 令吉
--------	--------------------	------------	-----------------	----------------------------------

(ii) 非食品與飲料產品

(a) 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	830	14個第三方品牌	最多36個月	10.1
---------------	-----	----------	--------	------

- 各種護膚品、護髮及口腔護理產品
- 一次性尿布
- 嬰兒油、護膚液和爽身粉

主要品牌
第三方品牌

L'Oréal :
法國品牌，主要提供個人護理產品。

Garnier :
法國品牌，主要提供護髮及護膚產品。

一次性尿布及嬰兒濕巾的美國品牌。

美國品牌，主要提供經期衛生用品。

樣品產品



(b) 寵物護理產品	10	2個自有品牌	最多24個月	6.5
------------	----	--------	--------	-----

- 貓糧

主要品牌
自有品牌

Sayangku
Sayangku 提供貓糧。



SNOWCAT
Snowcat 提供貓糧。



業 務

主要產品種類	庫存單位數目 高於 概約	品牌數目 概約	保存期 月數 概約	概約平均售價 <small>(附註)</small> 令吉
--------	--------------------	------------	-----------------	----------------------------------

(c)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潔及廚房消耗品，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蟲產品 - 清潔劑 - 空氣清新劑 	530	21個第三方品牌	最多36個月	7.2
---	-----	----------	--------	-----

主要品牌

第三方品牌

美國品牌，主要提供清潔及廚房消耗品。

美國品牌，主要提供洗碗巾。

美國品牌，主要提供殺蟲劑產品。

美國空氣清新劑品牌

樣品產品



附註：平均售價反映相關產品類別於2021年四個月的平均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中三名客戶聘請我們作為其OEM供應商，以在馬來西亞各地以其品牌銷售我們的有機蜂蜜。該等客戶主要經營超市業務。於向OEM供應商採購蜂蜜後，我們不僅以我們自有標籤之一CED[®]對相關產品進行加工、包裝及貼標籤，亦以客戶（主要為知名零售連鎖店）的商標及品牌名稱進行加工、包裝及貼標籤。由於我們的客戶正以我們自有品牌及其自有品牌購買蜂蜜，該等OEM安排會增加我們的蜂蜜銷售額。我們對該等產品採取並實施與我們自有品牌相同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OEM供應商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1%、0.2%、0.2%及0.1%。

業 務

避免過度競爭及同類相食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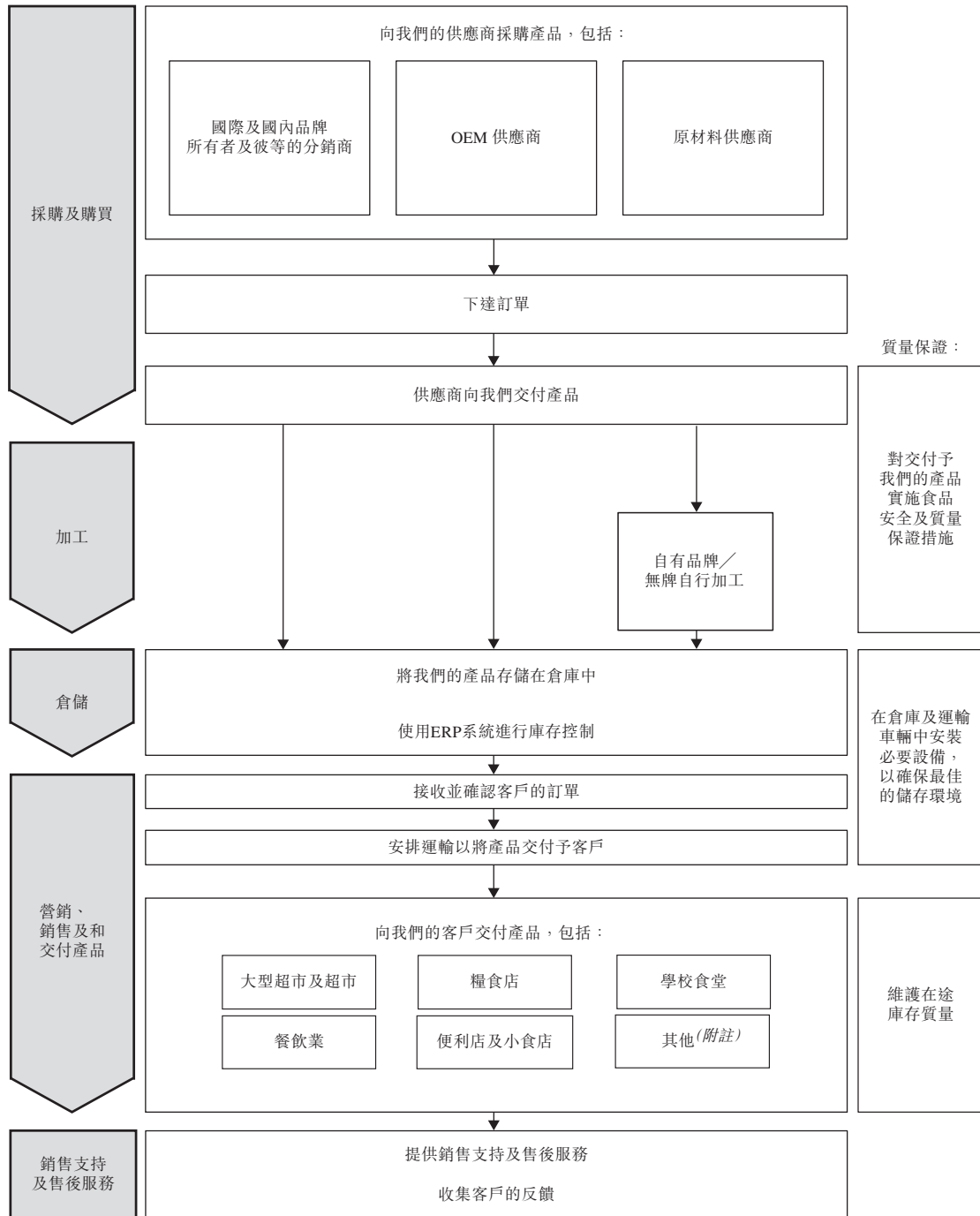
為增加我們品牌的多樣性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選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因此，我們的部分產品乃以我們品牌組合的不同品牌供應。董事意識到產品重疊或會導致品牌之間過度競爭及潛在同類相食的固有風險。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有關風險並不重大：

- (i) *食品與飲料產品具有充足的市場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約446億令吉增加至2019年的約544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預期將從2020年的549億令吉穩步增長至2024年的667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鑒於預期的市場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使存在有限的產品重疊情形，不同品牌下的相同產品的市場需求亦將充足。
- (ii)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在提供自有品牌產品方面的行業趨勢。* 我們的若干產品乃同時以第三方品牌及我們自有品牌供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提供第三方品牌產品外，在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中，越來越多食品與飲料分銷商亦以自有品牌提供產品，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鞏固其品牌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收益計，自有品牌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約13億令吉增長至2019年的約18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9.3%，而預期於2024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約26億令吉，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約8.3%。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除第三方品牌產品外，食品與飲料分銷商通常不會開發及出售彼等自有品牌產品。
- (iii) *持續監控我們的庫存。* 我們持續監控產品的庫存水平，以跟蹤該等產品之間任何潛在同類相食或過度競爭情況。發現相關風險後，我們將進行相關分析並調整策略，以降低風險；
- (iv) *選擇產品時格外小心。* 我們在選擇產品時將會非常謹慎，並會物色在性質及價格範圍方面有別於我們當時現有產品的新產品，以避免過度競爭。

鑒於上述措施，董事相信過度競爭或潛在同類相食的風險已適度減輕故極之輕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概無因競爭或違反任何供應協議而對本集團提出投訴、法律訴訟或已蒙受威脅的法律訴訟。

業 務

下圖載列本集團的運營流程：



附註：其他客戶包括藥局、書店及寵物商店。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馬來西亞逾11,000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已向我們下達訂單的活躍客戶服務，這些客戶在規模、業務性質及模式方面各異，且專注於成熟的零售連鎖店，包括：(i)大型超市及超市（包括Nirwana, TF Value-Mart, BS Group及Sabasun）；(ii)食品店；及(iii)便利店及小食店。此外，我們亦向其他客戶提供產品，即(i)下游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ii)從事餐飲服務業的咖啡館；及(iii)其他。回頭客貢獻的收入超過我們2019財年及2020年財年總收益的90%，表明我們的客戶留存率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主要客戶類型劃分的分銷業務收益（不包括來自物流及其他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型	2018財年 收益		2019財年 收益		2020財年 收益		2020年四個月 收益		2021年四個月 收益	
	千令吉 (概約)	%	千令吉 (概約)	%	千令吉 (概約)	%	千令吉 (概約)	%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概約)	%
零售連鎖店及渠道										
大型超市及超市	239,169	55.1	258,853	52.7	292,537	52.9	99,877	54.2	114,706	53.6
糧食店	75,436	17.4	85,000	17.3	106,352	19.2	33,641	18.2	41,253	19.3
便利店及小食店	28,495	6.6	33,601	6.8	34,736	6.3	10,912	5.9	11,409	5.3
小計	343,100	79.1	377,454	76.8	433,625	78.4	144,430	78.3	167,368	78.2
下游食品與飲料										
經銷商及商家	47,402	10.9	64,610	13.2	78,550	14.1	24,397	13.2	31,312	14.6
餐飲業	13,748	3.2	13,996	2.9	10,399	1.9	3,481	1.9	3,825	1.8
學校食堂	13,411	3.1	15,367	3.1	9,284	1.7	3,857	2.1	2,305	1.1
其他 ^(附註)	16,061	3.7	19,821	4.0	21,521	3.9	8,287	4.5	9,180	4.3
總計	433,722	100.0	491,248	100.0	553,379	100.0	184,452	100.0	213,990	100.0

附註：其他客戶包括藥局、書店、烘焙原料店及寵物商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按產品交付目的地）劃分的分銷業務收益（不包括來自物流及其他的收益）明細：

地理位置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四個月		2021年四個月	
	收益 千令吉	%	收益 千令吉	%	收益 千令吉	%	收益 千令吉 (未經審核)	%	收益 千令吉	%
馬來西亞半島：										
東部	310,056	70.5	333,967	67.2	357,014	63.2	122,575	65.2	134,198	61.8
北部	63,707	14.5	74,703	15.0	90,958	16.1	25,833	13.7	35,248	16.3
西部	53,490	12.1	68,028	13.7	85,069	15.1	27,993	14.9	35,196	16.2
其他	6,469	1.5	14,550	2.9	20,338	3.6	8,051	4.3	9,348	4.3
總計	<u>433,722</u>	<u>98.6</u>	<u>491,248</u>	<u>98.8</u>	<u>553,379</u>	<u>98.0</u>	<u>184,452</u>	<u>98.1</u>	<u>213,990</u>	<u>98.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其中馬來西亞半島東部貢獻總分銷收益的約71.5%、67.9%、64.5%及62.7%。通過努力擴大其他地區的分銷業務，馬來西亞半島北部及西部總體快速增長，其收益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增加約25.5百萬令吉及33.3百萬令吉，或增加21.8%及23.3%。該兩個地區於2021年四個月較2020年四個月增長30.9%。

業 務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0.2%、27.6%、26.8%及27.8%，而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0%、7.8%、8.7%及8.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主要經營大型超市及超市，其採購本集團提供的食品與飲料產品及非食品與飲料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建立介乎約11至26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根據其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計排名的收益：

2021年四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信貸期 天	付款方法	我們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令吉 概約	%
1	客戶A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60個銷售點。	15-60	銀行轉賬、 支票	1995年	19,283	8.9
2	Billion Group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45個銷售點。	30-60	銀行轉賬、 支票	2008年	13,113	6.0
3	Nirwana Group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15個銷售點。	15-60	銀行轉賬、 支票	1995年	11,429	5.3
4	TF Value-Mart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35個銷售點。	30-60	銀行轉賬、 支票	1998年	9,137	4.2
5	客戶B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1,000個銷售點。	30	銀行轉賬、 支票、 現金	2004年	7,297	3.4
總計						60,259	27.8

業 務

2020年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信貸期 天	付款方法	我們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交易金額 千令吉 概約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1	客戶A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60個銷售點。	15-60	銀行轉賬、 支票	1995年	48,990	8.7
2	Nirwana Group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15個銷售點。	15-60	銀行轉賬	1995年	32,325	5.7
3	Billion Group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45個零售點。	30-60	銀行轉賬	2008年	28,581	5.1
4	TF Value-Mart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35個零售點。	30-60	銀行轉賬	1998年	27,048	4.8
5	客戶B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1,000個零售點。	30	銀行轉賬	2004年	14,078	2.5
總計						151,022	26.8

業 務

2019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信貸期 天	付款方法	我們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交易金額 千令吉 概約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1	客戶A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60個銷售點。	15-60	銀行轉賬、 支票	1995年	38,738	7.8
2	Nirwana Group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15個銷售點。	15-60	銀行轉賬、 支票	1995年	32,940	6.6
3	TF Value-Mart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35個零售點。	30-60	銀行轉賬	1998年	28,665	5.8
4	Billion Group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45個零售點。	30-60	銀行轉賬	2008年	24,416	4.9
5	BS Group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10個零售點。	15-60	銀行轉賬	2010年	12,678	2.5
總計						137,437	27.6

2018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信貸期 天	付款方法	我們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交易金額 千令吉 概約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1	客戶A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60個銷售點。	15-60	銀行轉賬、 支票	1995年	39,439	9.0
2	Nirwana Group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15個銷售點。	15-60	銀行轉賬、 支票	1995年	36,226	8.2
3	Billion Group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45個零售點。	30-60	銀行轉賬、 支票	2008年	24,458	5.6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信貸期 天	付款方式	我們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交易金額 千令吉 概約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4	TF Value-Mart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35個零售點。	30-60	銀行轉賬、 支票	1998年	23,880	5.4
5	客戶C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5個零售點。	15-60	銀行轉賬、 支票	1995年	8,981	2.0
總計						132,984	3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五大客戶自其開始向我們採購起均與我們有持續的業務關係。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董事或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期間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向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客戶進行的銷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客戶所下達訂單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客戶通常向我們的銷售團隊下達訂單。作為跟進，我們會向客戶開具發票。我們客戶通常按以下概要條款發出訂單：

- 產品說明 : 列出訂購產品的產品代碼、所需數量及單價。
- 付款及信貸期 : 在交付時或通常最多90的信貸期內以銀行轉賬、支票或現金悉數付款。
- 回扣 : 我們通常提供無條件及有條件的銷售回扣，以激勵客戶。
- 交付地點 : 產品會按客戶指定方式交付至馬在來西亞的某一場所。
- 交付時間 : 一般不超過四天。

業 務

就通常為大型零售連鎖店的客戶，我們可與之訂立貿易條款協議，有關協議通常具為一年有效期，可自動續約，並提供銷售回扣及一般最多90天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條件的銷售回扣（由我們提供予客戶（主要為大型超市及超市），主要基於他們滿足我們就其購買金額設定的目標的能力）及無條件的回扣（由我們無條件提供予客戶（通常為大型超市及超市））合共約1.6百萬令吉、2.1百萬令吉、7.9百萬令吉及2.7百萬令吉。

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分別銷售予逾約540家、790家、830家及760家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我們的董事認為，倘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於若干地區的市場規模不足以支撐在當地設立倉儲及物流業務的所需開支，則將我們的產品推銷及銷售予當地經銷商及商家會更具成本效益。我們與當地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建立業務關係，可使我們於我們的倉庫在馬來西亞難以覆蓋的區域（如霹靂及東馬來西亞）建立業務。依照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的規模及能力以及分銷物流的複雜性，我們或會於一個特定地區委聘多家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其然後將產品銷售予當地零售商或直接銷售予特定地區的終端消費者。

多數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僅通過向我們的銷售團隊下單而作為我們的客戶按訂單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惟其中一家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其業務位於東馬來西亞）已於2019財年與本集團簽署三份非獨家供應協議除外，該等協議均於2021年4月30日生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訂立供應協議的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的數量變動並無重大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非經常性歷史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數目變動情況以及周轉率：

		2018財年 概約	2019財年 概約	2020財年 概約	2021年四個月 概約
經常性客戶	<i>a</i>	536	549	799	835
新客戶 <small>(附註1)</small>	<i>b</i>	112	287	130	63
不活躍客戶 <small>(附註2)</small>	<i>c</i>	(99)	(37)	(94)	(132)
年內／期內淨變動	<i>d = b + c</i>	13	250	36	(69)
總計	<i>e = a + d</i>	549	799	835	766
淨變動佔總額的百分數	<i>f = d/e</i>	2.4%	31.3%	4.3%	(9.0%)

附註：

- 「新客戶」指我們於特定財政年度／期間擁有的新客戶，該等客戶於前一年度或以前年度並無向我們下達訂單，但該年度／期間向我們下達至少一個採購訂單。
- 「不活躍客戶」是指我們在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不活躍客戶，該等客戶於該年度／期間未向我們下達任何採購訂單。

於2019財年，新客戶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當年從供應商C獲得新分銷權。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與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乃賣方與買方的關係，我們將產品批量出售予彼等，彼等其後再將產品出售予（其中包括）當地零售商或直接出售予普通消費者。我們不保留已售予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的產品所有權，且所有與產品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於交付且其接收時則轉移至彼等。為遵守與供應商達成的分銷協議項下的營銷責任條款，我們通常向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提供產品的營銷及促銷材料，並要求其遵守本集團發出的合理指導及指示。我們一般不向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施加銷售目標、最低購買量及價格政策。除非我們交付的產品損壞或有缺陷，否則該產品通常不予退貨。我們與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之間訂立的三份供應協議主要包含以下條款概要：

合約期： 初始期限通常於我們的財政年結日止，此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終止。

業 務

地理區域	:	食品與飲料經銷商獲授權僅於東馬來西亞的指定地區銷售、分銷、廣告及推廣產品銷售。
獨家性	:	非獨家性
產品退貨	:	我們不接受食品與飲料經銷商退貨，但損壞或過期的貨物除外。我們與食品與飲料經銷商並無達成任何陳舊存貨安排。根據我們董事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慣例。
定價政策	:	我們向食品與飲料經銷商提供一份建議轉售價格表，以供其參考。
銷售目標	:	我們並不要求食品與飲料經銷商達到特定的銷售量或達到銷售目標。
最低採購金額	:	我們並無對食品與飲料經銷商施加任何最低採購承諾。
信貸期	:	我們通常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
轉讓	:	未經我們事先同意，食品與飲料經銷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分包或轉委其義務。
終止	: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書面通知另一方而終止協議。

產品分銷予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的收益於客戶取得所訂購產品的控制權時確認，通常與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吻合。這通常與我們向其他客戶銷售產品的收益確認時間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i)向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銷售產生的收益約為47.4百萬令吉、64.6百萬令吉、78.6百萬令吉及31.3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0.8%、13.0%、13.9%及14.4%；(ii)向於2019年與我們訂立三份供應協議的一名食品與飲料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益約為零、3.1百萬令吉、5.8百萬令吉及2.5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零、0.6%、1.0%及1.1%。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董事或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任何食品與飲料經

業 務

銷商及商家中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均為獨立第三方。

兼為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

由於我們的分銷業務的性質，我們的若干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已向其購買產品，如飲料及奶製品。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提供產品的若干客戶（如大型超市及超市）以折讓價出售不同的產品，我們從該等客戶處購買我們產品中並無的產品，之後出售予我們的客戶，如批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向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0.1百萬令吉、61.6百萬令吉、59.4百萬令吉及20.6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3.7%、12.4%、10.5%及9.6%；及(ii)該等銷售產生的毛利約為8.2百萬令吉、7.5百萬令吉、7.8百萬令吉及2.7百萬令吉，分別約佔我們毛利總額的13.9%、11.3%、9.8%及8.9%及(iii)該等銷售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3.6%、12.2%、13.1%及13.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購買產品的主要客戶包括 *Nirwana*。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0.1百萬令吉、1.1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及12,000令吉，我們認為其微不足道。

亦為我們客戶的供應商

由於我們的分銷業務的性質，我們的若干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已向其提供物流服務以及營銷及銷售支持服務，並銷售我們的產品。

就向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物流服務而言，當我們的部分物流車輛未滿載而進行特定的運送時，我們可能會向彼等提供運送服務，這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物流車輛的剩餘能力為供應商向其客戶運送產品。董事相信，該等做法可優化我們物流車輛的裝載能力。

應若干供應商的要求，我們亦可能向其提供特定的營銷及銷售支持服務。例如，我們協助供應商發起的促銷活動，並向其收取費用。倘我們的銷售代表以我們的物流車輛運送冰淇淋產品，定期訪問我們客戶的零售場所以向我們的客戶進行現場銷售，我們就向冰淇淋供應商提供的銷售支持服務收取服務費。我們的銷售代表亦可能負責其他銷售支持服務，例如設置促銷展示、庫存安排、冰箱清潔及新產品推廣。

業 務

我們的若干供應商可能向我們採購其產品中沒有的各種產品。例如，彼等向我們供應本地冷凍海鮮時，亦可能向我們採購進口冷凍海鮮以轉售予其客戶。由於我們的產品與彼等不同，相互購買可以增加我們雙方的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向其提供上述服務及產品的供應商貢獻的收益約為4.3百萬令吉、6.7百萬令吉、8.2百萬令吉及2.9百萬令吉，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0%、1.4%、1.4%及1.3%；該等供應商貢獻的毛利約為2.6百萬令吉、2.7百萬令吉、5.3百萬令吉及1.9百萬令吉，分別約佔我們毛利總額的4.5%、4.1%、6.6%及5.8%；及(iii)該等供應商貢獻的毛利率分別為約60.5%、40.3%、64.6%及65.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包括供應商A、供應商B、Mondelez及Etika。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主要供應商提供上述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0百萬令吉、3.0百萬令吉、5.1百萬令吉及1.9百萬令吉，及由此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1.9百萬令吉、1.7百萬令吉、3.7百萬令吉及1.4百萬令吉。

業 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為我們所分銷的產品設定具有不同利潤率的目標價格。

我們提供予客戶的產品目標價格因每份購買訂單而異。本集團管理層曾經考慮（其中包括）採購成本及其他成本、產品類型、訂單量、供應商所建議價格、客戶的主要業務活動、當前市場狀況、競爭對手的定價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的定價策略後審閱及修訂每天的產品價單。

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把部分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經不時比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價格後，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我們產品所定價格屬物有所值，且與競爭對手所定價格比較仍具競爭力，同時仍然能夠保持合理的利潤率。

信貸政策及付款方法

我們向客戶銷售以現金或貨到付支票或賒賬銷售形式進行。在接受新客戶訂單前，我們通常會獲取其信貸報告並評估其信譽。我們基於多項因素授予客戶信貸期，這些因素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財務狀況、經營規模、與其業務關係的時間長度及通常購買金額等。]我們亦會不斷監察客戶的付款及信貸記錄，並在必要時調整其信貸期。對於與我們保持穩定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我們通常提供最多60天的信貸期。管理層密切監控客戶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還款情況。倘管理層相信任何客戶正處於或可能處於財務困境而無法償付其長期未償還貿易款項，我們會作出撥備。有關我們的信貸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狀況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各段。

我們客戶的付款通常以銀行轉賬、支票或現金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轉賬及支票結算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0.4%、90.8%、92.5%及92.0%，而現金結算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6%、9.2%、7.5%及8.0%。

業 務

產品退貨政策

經我們的管理層檢查及批准，我們通常接受以下產品的退貨：(i)我們所出售而在運輸及交付過程中損壞的任何缺陷產品；(ii)與產品規格不符的產品；或(iii)任何已過期或將於交付時過期的產品。本集團極之鼓勵客戶盡快通知有關情況並提出退貨要求。任何未能在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我們的情況，均視為客戶已接受貨品。

退貨的程序及成本通常由本集團承擔，而相關產品會被識別、隔離、收集並運回本集團的倉庫。另外，我們的客戶與我們商議之後也可能自行銷毀產品。對於任何可能的產品退貨，我們會對有缺陷或損壞的產品進行適當檢查及測試。退回的產品或會進一步退回我們的供應商或由我們銷毀。作為跟進措施，將發出貸款通知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向我們退回的產品分別約為12.7百萬令吉、16.7百萬令吉、16.0百萬令吉及4.9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9%、3.4%、2.9%及2.3%。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缺陷或損壞而經歷任何重大的產品退貨，亦無收到有關的任何責任索償。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逾180家供應商處採購產品，主要為(i)馬來西亞及源自多個國家(如英國、新西蘭、美國及日本)的國際及國內品牌所有者、約210個主要國際品牌及國內品牌的批發商及分銷商，及(ii)原材料供應商及OEM供應商。我們通常通過電子郵件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其後供應商向我們開具相關發票，發票載明(其中包括)所訂購的產品的說明、數量及單價以及交貨地點。

選擇供應商

本集團認為，採購及供應各種優質產品的能力，能彰顯我們的可靠性並加強客戶的信心。本集團自成立及從事食品與飲料行業以來，期間通過與知名供應商建立新業務關係來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

業 務

我們主要透過(i)我們的現有供應商或新供應商介紹；(ii)參加交易會及展覽會；及(iii)互聯網搜尋來開拓新品牌及新產品。在選擇和評估潛在供應商時，我們通常會考慮(i)其能夠提供的產品組合；(ii)其產品的質量及定價；(iii)品牌來源及(iv)其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喜好。於作出採購之前，我們要求OEM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就有關產品提供衛生證書、檢驗報告及相關資質。有關證書及報告須由相關政府部門或認可部門或機構發出，以證明其產品已通過所有必要的測試，可供人類安全食用或使用，並已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食品衛生法規。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食品安全與質量保證－採購及購買」一段。

我們也可能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少量樣品產品進行檢查及評估。在大量採購之前，我們將研究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歷史銷售數據，並評估其市場規模。一旦我們已確定並選擇潛在品牌所有者或分銷商及其產品，我們會就產品在馬來西亞的分銷權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在彼等同意情況下與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以分銷其產品。然而，並非所有品牌所有者或分銷商均喜歡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在這情況下，我們必須根據個別購貨訂單的條款向這些供應商批量購買產品，然後再將產品銷售予我們的客戶。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同年／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約50.5%、51.0%、47.1%及45.5%，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15.0%、17.1%、15.2%及15.4%。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建立介乎約4年至25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採購成本排列的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若干資料：

2021年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本集團 供應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 天	付款方式	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千令吉 概約	%
1	供應商A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的英國跨國消費品公司(市值約為1,110億英鎊 ^(附註1))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冰淇淋	30	銀行轉賬	2003年	28,663	15.4
2	供應商B	在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乳製品營養公司(市值約為74億新西蘭元 ^(附註1))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奶粉、牛奶、 奶酪及其他 乳製品	7	銀行轉賬	1996年	18,801	10.1
3	Mondelez	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美國跨國食品與飲料公司(市值約為854億美元 ^(附註1))的馬來西亞聯屬公司。	巧克力棒、巧 克力片曲奇及 餅乾	3	銀行轉賬	2017年	18,076	9.7

附註：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市值。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本集團 供應的		付款方式	業務 關係的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主要產品	信貸期 天		開始年份	交易金額 千令吉 概約	
4	<i>Etika</i>	馬來西亞的快消品公司，主要在東南亞若干市場從事製造、分銷及營銷飲料及乳製品，客戶超逾40,000名。	軟飲料、罐裝咖啡、牛奶及其他飲料產品	40	銀行轉賬	2005年	10,487	5.6
5	味之素 (Malaysia) Berhad	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 球食品及生物技術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調味品、夾層絕緣材料、食用油及氨基酸的生產，市 值約為11,993億日圓(附註))在馬 來西亞的上市附屬公司。	醬料及佐料	7	銀行轉賬	2010年	8,744	4.7
總計							<u>84,771</u>	<u>45.5</u>

業 務

2020年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本集團 供應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 天	付款方式	業務 關係的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開始年份	交易金額 千令吉 概約	
1	供應商A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的英國跨國消費品公司(市值約為1,110億英鎊 ^(附註1))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冰淇淋	30	銀行轉賬	2003年	72,349	15.2
2	供應商B	在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乳製品營養公司(市值約為74億新西蘭元 ^(附註1))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奶粉、牛奶、 奶酪及其他 乳製品	7	銀行轉賬	1996年	54,569	11.5
3	<i>Mondelez</i>	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美國跨國食品與飲料公司(市值約為854億美元 ^(附註1))的馬來西亞聯屬公司。	巧克力棒、巧 克力片曲奇及 餅乾	3	銀行轉賬	2017年	47,928	10.1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本集團 供應的		付款方式	業務 關係的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主要產品	信貸期 天		開始年份	交易金額 千令吉 概約	
4	<i>Etika</i>	馬來西亞的快消品公司，主要在東南亞若干市場從事製造、分銷及營銷飲料及乳製品，客戶超逾40,000名。	軟飲料、罐裝咖啡、牛奶及其他飲料產品	40	銀行轉賬	2005年	28,255	5.9
5	味之素 (Malaysia) Berhad	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 球食品及生物技術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調味品、夾層絕緣材料、食用油及氨基酸的生產，市 值約為11,993億日圓(附註))在馬 來西亞的上市附屬公司。	醬料及佐料	7	銀行轉賬	2010年	21,110	4.4
總計							<u>224,211</u>	<u>47.1</u>

業 務

2019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本集團 供應的		付款方式	業務 關係的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主要產品	信貸期 天		開始年份	交易金額 千令吉 概約	
1	供應商A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的英國跨國消費品公司(市值約為1,110億英鎊 ^(附註1))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冰淇淋	30	銀行轉賬	2003年	73,012	17.1
2	供應商B	在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乳製品營養公司(市值約為74億新西蘭元 ^(附註1))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奶粉、牛奶、 奶酪及其他乳 製品	7	銀行轉賬	1996年	53,195	12.4
3	Mondelez	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美國跨國食品與飲料公司(市值約為854億美元 ^(附註1))的馬來西亞聯屬公司。	巧克力棒、巧 克力片曲奇及 餅乾	3	銀行轉賬	2017年	42,233	9.9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本集團 供應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 天	付款方式	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千令吉 概約	%
4	Etika	馬來西亞的快消品公司，主要在東南亞若干市場從事製造、分銷及營銷飲料及乳製品，客戶超過40,000名。	軟飲料、罐裝咖啡、牛奶及其他飲料產品	40	銀行轉賬	2005年	30,599	7.2
5	味之素 (Malaysia) Berhad	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食品及生物技術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調味品、夾層絕緣材料、食用油及氨基酸的生產，市值約為11,993億日圓 ^(附註1)) 在馬來西亞的上市附屬公司。	醬料及佐料	7	銀行轉賬	2010年	18,778	4.4
總計							217,817	51.0

附註：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市值。

業 務

2018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本集團 供應的		付款方式	業務 關係的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主要產品	信貸期 天		開始年份	交易金額 千令吉 概約	
1	供應商A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的英國跨國消費品公司(市值約為1,110億英鎊 ^(附註1))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冰淇淋	30	銀行轉賬	2003年	56,421	15.0
2	供應商B	在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乳製品營養公司(市值約為74億新西蘭元 ^(附註1))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奶粉、牛奶、 奶酪及其他乳 製品	7	銀行轉賬	1996年	47,305	12.5
3	<i>Mondelez</i>	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美國跨國食品與飲料公司(市值約為854億美元 ^(附註1))的馬來西亞聯屬公司。	巧克力棒、巧 克力片曲奇及 餅乾	3	銀行轉賬	2017年	39,087	10.4
4	<i>Etika</i>	馬來西亞的快消品公司，主要在東南亞若干市場從事製造、分銷及營銷飲料及乳製品，客戶超過40,000名。	軟飲料、罐裝 咖啡、牛奶及 其他飲料產品	40	銀行轉賬	2005年	30,510	8.1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本集團 供應的			業務 關係的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主要產品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開始年份	交易金額	
				天			千令吉	%
							概約	
5	味之素 (Malaysia) Berhad	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 食品及生物技術公司(主要從事 (其中包括)調味品、夾層絕緣材 料、食用油及氨基酸的生產，市 值約為11,993億日圓(附註1)在馬 來西亞的上市附屬公司。	醬料及佐料	7	銀行轉賬	2010年	17,160	4.5
總計							<u>190,483</u>	<u>50.5</u>

附註：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市值。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董事相信，與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分銷協議有利於本集團鞏固市場地位，主要是因為該等安排鞏固了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信心及相互合作，從而使本集團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及充足的熱銷產品供應，並維持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涉及逾100個第三方品牌的逾20家供應商訂立逾30份分銷協議。我們與第三方品牌產品供應商的協議通常包含的條款概要如下：

合約期 : 協議通常具有約束力及有效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可自動續約或選擇續約。

產品說明 : 列明將予分銷的產品連同其說明、規格及單價。

業 務

- 分銷區域 : 每項協議中均載明於馬來西亞的分銷區域。分銷是非獨佔性的。
- 價格付款及信貸期 : 在通常最多60天的信貸期內以現金、支票或電匯付款。
- 最低採購承諾 : 我們可能須就供應商的產品下達訂單，總金額在特定期間內不低於一定的購買金額。
- 業績目標 : 我們可能會受若干業績目標所規限，例如分銷協議所規定的銷售目標。
- 回扣 : 我們通常會提供回扣，以鼓勵達致分銷協議所規定的若干銷售目標。
- 指定次級分銷商 : 我們通常會限制指定次級分銷商，除非獲得彼等同意。
- 轉售價格 : 轉售價格主要由我們的供應商建議或由我們與供應商討論後釐定。
- 我們的義務 : 我們應協助促進和最大限度地擴大產品的銷售，並確保產品保存完好及處於良好的銷售狀態。
- 交付費用和安排 : 產品需送達我們指定的倉庫，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 所有權及虧損風險 : 當我們接受交付的產品時，產品的所有權和法律風險即轉移至我方。
- 產品退貨 : 我們可退回有缺陷或損壞的產品，前提是該等缺陷或損壞並非源於我們的疏忽。該標準符合行業慣例。
- 終止 : 任何一方均可根據協議提前書面通知另一方而終止協議。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出現任何嚴重違反本集團與各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條款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分銷協議項下的每年／期最低採購承諾總額分別為每年／期不低於0.6百萬令吉、9.7百萬令吉、11.4百萬令吉及3.9百萬令吉。未能履行上述最低採購承諾通常構成違反分銷協議的事項，如重大，供應商可能有權終止協議。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當時的市場需求無法保證我們採購所需的數量，我們有時無法履行兩份分銷協議項下的最低採購承諾。

第一份分銷協議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最低採購承諾約為0.6百萬令吉（自協議於2018年12月生效後一個月內）、7.2百萬令吉（年度承諾）、7.2百萬令吉（年度承諾）及2.4百萬令吉（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而我們的採購差額分別為約0.4百萬令吉、3.8百萬令吉、3.3百萬令吉及0.8百萬令吉。由於該協議為我們與供應商於2018財年就相關產品的分銷達成的第一份協議，產品的確切市場需求不確定。通過相關行動，我們的年度採購金額從2019財年的約3.4百萬令吉增至2020財年的約3.9百萬令吉，並從2020年四個月的約1.3百萬令吉增至2021年四個月的約1.6百萬令吉。

第二份分銷協議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最低採購承諾約為2.5百萬令吉（自協議於2019年6月生效後七個月內）、4.2百萬令吉（年度承諾）及1.4百萬令吉（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而對於相關總額，並無出現差額。根據協議，上述承諾以每周最低訂單量表示，而我們於若干周內未能實現該等承諾，因此本集團未能履行承諾。然而，我們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採購總額超過協議項下的最低採購承諾總額。

鑒於以上情況，我們已就我們履行上述承諾的困難與兩份分銷協議的供應商進行了認真溝通，並未因此產生任何後果，供應商繼續向我們供應產品。

就業績目標而言，我們通常會受各種銷售目標所規限，而該等目標的實現可能使我們有權獲得一定數額的回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收取的回扣分別約為2.6百萬令吉、3.1百萬令吉、3.9百萬令吉及2.4百萬令吉。未能達到我們供應商規定的業績目標的後果包括，例如，供應商向我們發出警告信，為其產品在同一分銷區域內委任額外分銷商，以及終止與彼等的分銷協議，這可能因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每份分銷協議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上述事件或後果。實際上，由於我們的供應商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以及我們在整個分銷下其他義務的履行（例如營銷及銷售價格調整），彼等通常會採取靈活的方式以實現該等目標。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密切溝通，並在必要時表達我們在實現銷售目標方面的困難，彼等通常會向我們提供各種支持方式。例如，彼等可能(i)加強產品促銷的營銷策略，並為我們提供更大的定價靈活性以刺激其產品的銷售，及(ii)鑒於當時的經濟、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調整我們的業績目標，使其更易達致及實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原材料供應商及OEM供應商提供自有產品。我們向我們的OEM供應商發出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規格、我們的商標以及包裝及貼牌要求。於我們確認樣品後，彼等方會開始量產。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無牌產品作出供給。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原材料以供我們在我們的加工工廠進行加工（包括冷凍、包裝及貼標籤），我們或會將加工產品作為無牌產品售予客戶，亦會使用自有商標為產品貼標籤以供出售。為符合清真認證標準，我們的清

業 務

真產品與非清真認證材料分開加工，以避免污染。我們通常與若干OEM供應商訂立固定期限的OEM協議，介乎一至兩年。與我們的OEM供應商訂立的協議通常載有產品詳情、生產要求、產品驗收標準、協定價格等條款以及付款及交付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不會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且我們通常按逐個訂單基準向彼等採購原材料。

營銷及其他支持服務

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指定銷售團隊由309名人員組成，其負責為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優質的銷售支持服務，例如設置促銷展示、庫存安排及新產品營銷。作為馬來西亞若干國際品牌產品的分銷商之一，我們會協助品牌所有者或分銷商不時發起的促銷活動。

我們的銷售代表及客戶服務人員還會處理一般查詢、產品退貨，產品退貨及投訴。他們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迅速反應，以確保所有客戶的關注獲適當收悉及跟進。對於大量產品退貨等嚴重投訴，我們的客服人員會把有關事件報告銷售團隊主管以便調查及解決，且如有需要，銷售團隊或會把有關事件進一步報告執行董事。

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三名指定的營銷人員負責推廣自有品牌產品、制定營銷策略以及了解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自有品牌業務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約為18億令吉，佔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總量的約8.2%。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逐步增加，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約7.8%、10.4%、12.1%及13.0%。為提高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曝光率和可銷售性，我們通過積極的社交媒體營銷、線上媒體、電子商務平台、舉辦路演、設置促銷展示位以及直接向客戶促銷來進行宣傳。

為加強我們的營銷活動，我們的管理層及銷售團隊不時拜訪主要客戶以收集其反饋，了解其需要及期望，並獲取有助我們對市場趨勢及業務計劃進行分析的有用資料。管理層亦可詢問及探究彼等將會開發或推出的新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員工成本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1.1百萬令吉、13.9百萬令吉、17.8百萬令吉及5.7百萬令吉。

業 務

我們的倉庫

為滿足我們在馬來西亞半島各個地區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倉庫及配送中心地理位置優越，覆蓋馬來西亞半島東部（包括關丹、文德甲、瓜拉丁加奴及哥打巴魯）、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包括蒲種及芙蓉）、馬來西亞半島南部（包括新山）、馬來西亞半島北部（包括北賴及亞羅士打），涵蓋馬來西亞半島的大部分州及地區。

下表載列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倉庫連同兩個擬建的新倉庫的詳情：

馬來西亞半島自營倉庫	性質	場所 建築面積 概約 平方米	指定存儲 容量 ^(附註1) 概約 立方米	利用率 ^(附註2)		2020財年 概約 %	2021年四個月 概約 %	
				2018財年 概約 %	2019財年 概約 %			
東部								
1. 關丹倉庫（總部）	自有	6,630	一般存儲	3,870	93.6	89.0	86.7	85.9
冷藏			3,020	88.6	95.5	98.9	100.2	
2. 哥打巴魯倉庫	自有	2,900	一般存儲	1,930 ^(附註10)	63.5	78.8	80.7	78.2
冷藏			470	70.5	82.6	78.1	94.5	
3. 瓜拉丁加奴1號倉庫	自有	1,130	一般存儲	450	87.6	103.0	84.2	79.9
冷藏			220	75.9	80.8	77.7	100.9	
4. 文德甲倉庫	自有	1,730	一般存儲	680	67.7	91.3	78.1	87.8
冷藏			60	63.5	69.8	75.2	74.9	
5. 關丹倉庫	租賃 ^(附註4)	1,470	一般存儲	1,240	不適用	不適用	81.7	91.0
冷藏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瓜拉丁加奴2號倉庫	租賃 ^(附註5)	800	一般存儲	760	78.3	95.7	95.0	99.0
冷藏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附註3)		14,660	一般存儲	8,930	83.4	88.9	85.4	85.9
冷藏			3,770	85.2	92.6	94.7	99.1	
北部								
7. 亞羅士打倉庫	自有 ^(附註6)	2,510	一般存儲	2,880	94.7	80.2	86.1	55.6
冷藏			60	53.8	74.4	87.1	78.2	
8. 北賴倉庫	租賃 ^(附註7)	1,570	一般存儲	2,210	不適用	不適用	61.0	67.8
冷藏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附註3)		4,080	一般存儲	5,090	94.7	80.2	83.3	74.1
冷藏			60	53.8	74.4	87.1	55.6	
西部								
9. 蒲種1號倉庫	自有	3,480	一般存儲	1,490	61.8	88.9	82.9	72.9
冷藏			220	82.7	96.4	86.6	107.9	

業 務

馬來西亞半島自營倉庫	性質	場所 建築面積 概約 平方米	指定存儲 容量 ^(附註1) 概約 立方米	利用率 ^(附註2)		2020財年 概約 %	2021年四個月 概約 %
				2018財年 概約 %	2019財年 概約 %		
10.芙蓉1號倉庫	自有	1,390					
一般存儲			140	63.7	68.5	98.8	107.4
冷藏			210	77.3	102.5	88.4	92.4
11.芙蓉2號倉庫	租賃 ^(附註8)	290					
一般存儲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冷藏			70	76.3	87.7	83.3	103.7
小計^(附註3)		5,160					
一般存儲			1,630	62.0	87.2	84.3	75.8
冷藏			500	79.5	97.7	86.9	100.7
南部							
12.新山倉庫	自有	830					
一般存儲			180	52.1	77.6	91.2	98.8
冷藏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附註3)		830					
一般存儲			180	52.1	77.6	91.2	98.8
冷藏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營倉庫數目：12							
總計^(附註3)		24,730					
一般存儲			15,830	82.7	84.1	84.8	81.0
冷藏			4,330	84.1	92.7	93.7	98.6

業 務

馬來西亞半島自營倉庫	性質	場所 建築面積 概約 平方米	指定存儲 容量 ^(附註1) 概約 立方米	利用率 ^(附註2)		2020財年 概約 %	2021年四個月 概約 %
				2018財年 概約 %	2019財年 概約 %		
將設立的新自有倉庫：							
13.新貢巴達克倉庫	自有	2,080					
一般存儲			1,350				
冷藏			540				
14.新巴生倉庫	自有	7,080					
一般存儲			2,700				
冷藏			2,700				
成功設立新倉庫後的 自營倉庫總數：13 ^(附註9)							
總計							
— 自有			15,670				
一般存儲			7,500				
冷藏							
— 租賃							
一般存儲			3,450				
冷藏			70				
總計		33,890					
一般存儲			19,120				
冷藏			7,570				

附註：

- 按立方米計算的額定儲存容量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i)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倉儲區通常用於儲存的實際面積；及(ii)在計及倉庫中必要的通道、貨架與託盤區域之間的距離（以確保安全性及便於裝卸產品）情況下，每個倉庫處所可堆放產品的最高高度。
- 特定期間的倉庫利用率為該期間總月數的月平均利用率。月倉庫利用率以該月選定日期的庫存計算。日倉庫利用率為特定日期存儲在倉庫中的庫存總立方米數與指定存儲容量的比率。
- 一個地區的總倉儲利用率為該地區內所有倉庫於該期間的加權平均總利用率。
- 關丹倉庫的租賃期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
- 瓜拉丁加奴2號倉庫的租賃期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並將被新貢巴達克倉庫替代。
- 我們起初租賃亞羅士打倉庫，但於2019財年收購該中心。
- 北賴倉庫租賃期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 芙蓉2號倉庫租賃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月1日止。
- 於新貢巴達克倉庫成功建立後，我們擬終止租賃我們的租賃倉庫之一。
-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額定儲存容量為1,350立方米，並於2021年四個月增至1,930立方米。

業 務

除我們的自營倉庫外，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倉儲區域，作為我們分銷網絡的支持性延伸。於2021年4月30日，該等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倉庫包括蒲種II號倉庫、巴六拜倉庫、霹靂倉庫及莎阿南倉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聘請逾四家獨立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倉儲及物流服務費用分別約為1.9百萬令吉、1.9百萬令吉、2.3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儲於我們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產品的價值（按採購成本計）分別佔我們所有產品總價值的約11.5%、13.1%、13.2%及14.0%。

我們的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主要負責接收、儲存、搬運及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亦負責根據我們的存儲要求管理存貨。作為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政策的一部分，我們非常重視對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甄選。我們亦審查服務供應商倉庫的內部政策，尤其在(i)維護及衛生；(ii)儲存環境；(iii)勞動力；(iv)保護產品免受污染的措施；及(v)應急措施方面。

冷凍倉儲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分銷冷凍產品，如加工肉類及海鮮以及乳製品。董事相信，分銷冷凍產品的其中一項主要挑戰是在最佳溫度及條件下妥善地儲存該等產品，以保持其安全性、新鮮度及質量。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12個倉庫中，八個倉庫配備有冷藏設施。冷凍倉儲設施總指定存儲容量約為4,330立方米。

我們的冷藏倉儲設施是配備製冷機的獨立儲藏室，輔以溫度調節機制，專門設計用於存儲一系列溫度敏感類產品，例如乳製品、冷凍肉類及海鮮。這使我們在存儲不同溫度敏感類產品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

業 務

我們的冷藏倉儲設施不受天氣影響及絕緣。為在裝卸活動中保持低溫，我們的倉庫入口處裝有封閉式的乙烯門簾。倉庫內安裝有記錄儀，可持續記錄溫度及濕度水平等，並裝有實時監控和警報系統。當儲存溫度超過預先設定的溫度閾值從而導致本公司的冷凍產品不適合人類食用時，將會觸發警報。冷藏設施的地面、牆壁和天花板必須保持衛生，並無油漆剝落、銹蝕和可能成為污染源的物理損壞。

此外，我們還制定嚴格的指南，涵蓋倉儲操作和維護的各個方面，目的是防止我們儲存的產品受到污染、腐爛或變得不健康。我們指定的倉儲人員密切監控並確保倉儲環境的可控性。下表載列於我們倉庫實施的倉儲條件及庫存控制措施：

	倉庫	冷凍存儲		
存儲溫度	正常條件	冷凍產品： -18°C ± 2°C	冰淇淋： -22°C ± 2°C	乳製品： -10°C ± 2°C
濕度	60%至75%	60%至75%		60%至75%
庫存控制	先進先出	先進先出		先進先出

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冷藏設施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如遇停電，我們可聯繫第三方電力供應商，迅速為我們提供後備電力供應。此外，我們冷藏設施乃設計為保溫，即使停電期間亦能在一段時間內保持其溫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故障或電力供應不足。鑒於上述應變措施，我們相信，停電對我們的冷凍產品以及我們的業務所造成的風險及影響均屬輕微。

業 務

我們的物流業務

我們的運輸團隊及車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由我們的物流人員及逾120輛物流車輛組成的運輸團隊，其詳情載列如下：

	擁有單位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4月30日
冷藏				
卡車(超過3,500千克)				
— 冰淇淋	48	50	56	55
— 冷凍食品	38	39	39	39
小計	86	89	95	94
非冷藏				
卡車(超過3,500千克)	33	32	35	37
小貨車(至多3,500千克)	2	2	2	2
小計	35	34	37	39
總計	121	123	132	13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流車輛接近充分利用，利用率較高，分別約為77.6%、81.1%、83.1%及74.8%，該等利用率按相關年度／期間車輛的實際利用天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工作日總數。

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流車輛數量增至逾130輛。考慮到在正常使用情況及合理耗損下我們車輛的可使用年期約為10年，該等物流車輛中約46.6%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為最多三年，18.8%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為超過三年但最多六年，及34.6%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為超過六年(即我們自營車輛中34.6%、18.8%及46.6%的已使用車齡分別為最多四年、超過四年但最多七年以及超過七年)。

物流安排

在收到我們的訂單後，我們的國內供應商會安排自費將產品運送到我們的指定倉庫。國內供應商通常需要二至五天方可將我們的訂單交付到我們的指定倉庫。

我們的海外供應商將安排將產品交付給馬來西亞航運港，通常需要一至三個月。我們的貨運管理人員密切跟蹤來自不同國家的供應商的各種貨運並安排接收。

業 務

直到產品到達並且我們的倉庫（對於國內供應商）接收到產品或直到產品裝載上船（對於海外供應商），所訂購產品的責任、風險及所有權由供應商承擔。有關針對若干風險（例如我們產品的火災及水漬損害）的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各段。

我們通常會部署自有物流車輛來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我們的客戶通常指示我們將訂購的產品交付到多個及特定目的地，並且可能需要當天或緊急交付服務。為確保訂購的產品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到達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物流及倉庫管理團隊會嚴格執行物流安排並為產品交付作出運輸安排。

當我們的部分物流車輛未滿載而進行特定的運送時，我們可能會向供應商提供運送服務，利用我們的物流車輛的剩餘能力為客戶運送產品。一般而言，我們與供應商就其產品的分銷訂立的分銷協議分別規定我們的送貨服務。根據我們送貨服務的一般安排，我們的義務為將產品遞送至供應商指定的場所。倘供應商需要我們的服務，他們可能會向我們下達送貨訂單，指定要遞送的物品、數量、送貨地址、送貨日期等。我們將向供應商發出貸項通知單，每次向供應商提供服務時均收取送貨費。我們相關服務收益於履行義務後（即完成供應商的送貨訂單時）隨時間推移而確認。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我們的車輛利用率幾乎飽和及／或就地理位置而言，所要求的送貨目的地不在我們的日常送貨區域，我們亦聘請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若干物流安排，例如(i)海外貨物清關及從港口運輸至倉庫及(ii)從倉庫交付至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運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1.2百萬令吉、1.5百萬令吉、1.9百萬令吉及0.6百萬令吉。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在適宜的條件下運輸，我們通常會在運輸我們產品的物流車輛離開我們倉庫之前對其進行檢查，並要求運輸服務供應商遵循適當的存儲及運輸程序。

我們的加工設施

就我們的部分自有產品（如冷凍食品、有機產品及蜂蜜）而言，我們會在我們的加工廠里加工（包括冷凍、包裝及貼標籤）批量採購的原材料。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在關丹倉庫（總部）及蒲種1號倉庫（總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運營加工設施。

業 務

我們的加工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加工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急速冷凍機、裝瓶機及貼標機、灌裝機及其他加工機器，該等機器主要用於處理冷凍食品、食鹽、蜂蜜、糖、豆類及燕麥片。我們的加工機器及設備擁有完善的維修保養程序，包括定期檢查及清洗，以確保加工線正常運行。在正常使用及正常磨損的情況下，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平均使用壽命約為十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導致加工線嚴重或長期中斷的情況。

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

我們致力於維護食品安全，並為我們的客戶及終端消費者提供高質量的產品。我們已就倉庫及加工設施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控制系統取得所有相關及必須的牌照、證書及許可。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擁有27名指定的食品安全員工，以執行我們自己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程序，並確保供應商的質量標準。經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與食品安全相關的責任，包括第三方品牌的責任，可由任何準備、銷售、包裝、貼標籤或宣傳食品的人員（其中包括零售商、分銷商、製造商或供應商）承擔，視乎與食物安全有關的罪行類型而定。經董事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有關食物安全及食源性疾病的重大不利宣傳，亦未接受任何有關本集團產品衛生的調查。因此，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嚴格而有效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系統。

為確保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我們在整個分銷鏈中執行了以下食品安全和質量保證政策和程序：

- (i) **購買及採購：**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並計及其行業經驗及聲譽等因素，並要求其提供衛生證書、檢驗報告及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或其他獲認可的政府部門或機構就其產品簽發的相關資格證書，然後方可向其作出任何採購。已與本集團訂立供應協議的供應商承諾／有義務遵守其當地法律、法規及規章，特別是當地的健康及安全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供應商提供不安全產品而引起的任何有關產品安全及責任的重大問題或爭議。

業 務

(ii) 存貨及存儲管理：

- (a) 產品抵達倉庫後，檢查產品的有效期、數量及外觀，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要求，並確保產品妥為包裝且狀態良好。
- (b) 關於存儲管理，我們根據產品的存儲要求（例如建議存儲溫度）對產品進行分類，並將其存儲在我們倉庫的指定存儲區域。我們將密切監視其中的溫度，以確保溫度不會高於產品的最佳存儲溫度。
- (c) 為降低機器及設備故障的風險，我們定期安排對冷藏倉儲設施進行外部檢查及保養，並於倉庫中定期採取害蟲防治措施。
- (d) 我們在庫存管理中使用ERP系統並實施先進先出政策，以最大程度地減少不必要的產品撤銷。為將存貨過時的風險降至最低，當某特定自有品牌產品即將過期時，我們可能會向客戶提供銷售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對於第三方品牌產品，我們也可能在與供應商商議後提供類似銷售折扣及條件。對於未售出、退貨或過期的任何損壞產品，我們將處置此類產品或將其退還予相關供應商，以確保不會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不合格的產品。
- (e) 我們密切監控及監督我們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適宜的條件下妥為存儲、管理及交付。

(iii) 我們的加工設施

我們所有的業務均符合有關食品及產品安全的適用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在加工設施中採取嚴格而全面的措施，以增強環境清潔及衛生狀況，例如要求員工統一著裝、定期檢查我們的加工設備的功能及衛生水平以及在必要時進行維護及清潔。

業 務

(iv) 物流

我們配備冷藏物流車輛的車隊將食品的溫度保持在所要求的範圍內，並定期清潔以保持高標準的食品衛生。我們所有的冷藏物流車輛均需定期維護及保養。

我們的庫存管理

庫存政策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我們自國際及國內品牌所有人或分銷商採購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我們自我們的OEM供應商採購的自有品牌產品及我們的無牌產品（如售前作深加工的冷凍海鮮、肉類、蜂蜜及食鹽等原材料）及相關包裝材料。我們的業務模式為在馬來西亞各個地區的12個倉庫大量存儲及囤積各種各樣有明確保存期限的產品及原材料。因此，有效且完善的庫存管理對避免庫存陳舊或積壓，保持產品品種及質量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成功的庫存管理通常需要(i)持續監控庫存水平；(ii)適當的冷藏倉儲；及(iii)有關我們產品的嚴格的食物安全及質量保證體系。

為及時自供應商處採購產品，本集團不斷檢討我們的庫存水平，以根據以下數據釐定每種產品在各倉庫的特定庫存水平及識別熱門產品及陳舊或滯銷產品：(i)客戶的歷史訂單記錄；及(ii)來自我們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的銷售預測。

為保持準確的庫存記錄，我們每月會對流動較快的庫存項目進行盤點，且我們的核數師會對所有庫存項目進行年度盤點，以確保實際的庫存水平與ERP系統中存儲的資料相匹配。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月度及年度盤點與我們的ERP系統保存的庫存記錄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若有足夠庫存可供運用，我們的購貨及倉庫管理團隊會從我們的倉庫中收取產品、進行質量檢查並安排在下一個工作日內或客戶指定的其他日期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憑藉我們的ERP系統，我們的倉庫通常具有足夠庫存，以滿足客戶的訂單。若由於需求大而沒有足夠庫存來履行購貨訂單，我們的購貨團隊或會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及購買所需產品。

業 務

此外，本集團採用先進先出的方式處理我們的庫存。較早交付至我們倉庫的產品將首先出售給客戶。這種方法使產品變質及過期的概率降至最低。我們的採購及倉庫管理團隊還每月進行一次手動抽樣檢查，以確保我們的消耗品庫存在我們分發給客戶之前有足夠的保質期。我們可能會為即將到期的產品提供降價。我們亦會處理未售出、被退回或已過期的損壞產品。

我們通常預先檢查及調整庫存水平，以適應對我們產品預期需求的增加或減少，避免供應短缺或積壓或過期。考慮到供應商訂購到實際交付產品之間的備貨時間，我們還始終採用大數量採購。通過大數量採購，我們可以減少行政及物流成本等營業費用。

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過往的銷售量及管理團隊的評估，將我們的庫存控制在合理水平，從而最大程度地減少了倉儲空間及搬運成本，提高了營運資金效率並降低了產品在倉儲時變質的風險，這對於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政策尤為重要。

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影響

馬來西亞首例確診的COVID-19病例出現於2020年1月底，且自2020年3月以來，不時確診的病例數量急劇增加。為控制COVID-19大流行，自2020年3月以來，馬來西亞政府在全國範圍內推行若干措施，包括「行動管制令」（「行管令」）及「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管令」），該等命令在直至2020年6月9日止兩個月內先後延期數次。隨後，馬來西亞預計於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進入復原行動管制令（「復原行管令」）階段，根據復原行管令採取的措施將逐步放寬。然而，鑒於第三波COVID-19大流行的到來，若干州自2020年10月起重新恢復有條件行管令，且隨後推行至大部分州，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防止COVID-19大流行進一步蔓延，於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不同期間，馬來西亞若干州其後恢復行管令。若干州執行有條件行管令及復原行管令。由於新發病例數目不斷增加，馬來西亞政府於2021年5月10日宣佈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6月7日實施全國性行管令，目前實施期間延長至2021年6月28日。於2021年6月27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行管令將自2021年6月28日起進一步延長，並且僅在COVID-19病例數量減少至低於4,000的門檻值時方可過渡至下一階段，重症監護室的病例已自臨界水平有所下降，且馬來西亞10%的人口已全面接種疫苗。根據行管令，大部分幼兒園、學校及大學以及大部分政府及私人場所（基本服務除外）須進行不同程度的關閉；公眾不得參加群眾集會或大型活動，且須留在家中。政府亦採取其他措施，如旅行限制及對來自受影響地區的旅客或歸國人員（無論是否受到感染）採取14天的隔離措施。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爆發的COVID-19已對馬來西亞的整體宏觀經濟造成顯而易見的影響。由於COVID-19大流行對經濟產生的負面影響，2020年馬來西亞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均出現下滑。馬來西亞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由2019年的15,107億令吉減少至2020年的14,086億令吉，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由2019年的46,367.3令吉減少至2020年的42,688.1令吉。隨著疫情的逐步控制及經濟復甦，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均將有所增長。然而，COVID-19的不確定性及為抑制COVID-19採取的各種遏制措施，如再次封城、旅遊及交通限制可能進一步妨礙經濟的穩定復甦。

COVID-19大流行對經濟造成的不確定性使馬來西亞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面臨巨大挑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疫情形勢依舊嚴峻，馬來西亞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面臨持續封鎖、國際貿易受限、縮減對部分產品需求、庫存積壓及虧損的風險，這將嚴重影響產品的穩定供應及公司的收入增長。此外，由於處於低溫運輸環境，進口冷凍食品極易攜帶COVID-19病毒，故需實施更為嚴格的檢查及隔離工作，而這將延長產品運輸時間並使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產生更高的物流成本。另一方面，由於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涉及多個供應鏈環節，需要相對大量的勞動力，因此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亦成為食品與飲料分銷商需要應對的主要挑戰。儘管在疫情大流行的情況下，我們的若干僱員，尤其是辦公室職員被要求不時在家辦公，彼等仍可透過電子方式向其他部門提供必需的支持，且我們並未遭遇任何與由此而產生的工作安排有關的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僱員亦可如往常一般履行彼等的職責。我們的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中斷。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COVID-19疫情，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市場的許多零售商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對供應商設施（尤其是冷鏈設施（如冷藏設施及冷藏車）以及加工設施（涉及冷凍肉和冷凍海鮮等溫度敏感產品以及其他食品與飲料產品的儲存和加工）提出更高的衛生標準。因此，供應商的冷鏈設施是否符合相關的衛生及安全標準以及要求，已成為食品與飲料市場參與者在選擇供應商過程中考慮的關鍵因素之一。

儘管存在上述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仍認為，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市場受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較小，此乃由於上述行管令或有條件行管令以及據此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令到更多的人不得不在家就餐及減少社交活動。因此，在COVID-19大流

業 務

行持續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在2020財年得以保持穩定增長。於2020財年，包括受COVID-19影響的10個月期間，我們的收益較2019財年增長約13.5%。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COVID-19大流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

業 務

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可持續性

儘管(i)馬來西亞的整體經濟；及(ii)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因COVID-19大流行持續及在當地復發而受到不利影響，但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將得以持續：

- (i) *我們的產品銷售未出現嚴重中斷。*自COVID-19大流行爆發以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有的產品而言，我們未遇到客戶大量取消訂單的情況。由於社交活動（尤其是社交晚宴）減少以及學校臨時關閉，我們於2020財年向餐飲業及學校食堂的產品銷售額較2019財年合計減少約9.7百萬令吉。然而，較2019財年而言，我們向零售連鎖店及渠道（包括大型超市及超市、糧食店、便利店及小食店）的銷售額大幅提升，合計增加約56.2百萬令吉。總體而言，我們的食品與飲料產品的銷售額自2019財年的約451.2百萬令吉增至2020財年的約497.8百萬令吉，並自2020年四個月的約168.0百萬令吉增至2021年四個月的約192.7百萬令吉。因此，董事認為，COVID-19爆發並未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產品分銷並無發生重大中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銷約130個來自亦受COVID-19大流行影響的不同國家（例如英國、新西蘭、美國及日本）的國際品牌下的產品。據本公司董事與相關供應商討論後所深知及盡悉，由於該等主要屬日常必需品的食品與飲料產品的生產大體上並未中斷，故其營運並未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重大影響。自COVID-19大流行爆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因供應商業務暫停或運輸限制而導致向供應商訂購的產品的供應出現重大延誤或中斷。自COVID-19大流行爆發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表示因COVID-19大流行爆發而在滿足本集團的採購需求或交貨期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困難。然而，我們將定期與供應商保持溝通，以瞭解其最新經營狀況。憑藉我們提供的豐富的產品組合，倘供應商的某些產品供應暫時中斷，我們將相應地調整業務和營銷策略，並考慮重新分配資源以推廣其他產品，以減少對我們業務經營的相關影響。

業 務

- (iii) 終端消費者的購買方式變化。為降低於COVID-19爆發期間外出購買雜貨的頻率，終端客戶傾向於購買保質期較長的冷凍食品等食品與飲料產品，且通常大量購買。由於終端客戶於COVID-19期間的購買方式發生變化，轉而購買我們分銷的冷凍食品等主要產品類型，故該等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的爆發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一直保持足夠的庫存水平。我們的董事確認，在COVID-19大流行持續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延續根據未來三個月的預計銷量保持約一個月存貨的政策，以降低全球供應鏈及其業務營運可能出現中斷的風險，自COVID-19大流行爆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的嚴重存貨短缺或淘汰情況。本公司董事將密切關注本集團產品的庫存水平，並相應調整採購計劃。
- (v) 本集團獲准在行管令、有條件行管令及復原行管令生效後繼續運營。在行管令、有條件行管令或復原行管令自2020年3月起不時生效時，由於各種社會距離措施及封鎖措施，若干行業不得不暫停運營。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為進行食品與飲料產品的分銷以及倉儲及物流管理，我們獲准繼續經營業務，我們的員工可以照常上班。此外，我們從事自有產品的加工（包括切割、灌裝、裝瓶及貼標籤）。在COVID-19大流行持續的情況下，我們的員工能夠重返工作崗位，因此我們的經營未受到馬來西亞行管令或其他嚴格措施的影響。
- (vi) 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過程中未出現嚴重中斷。我們的食品與飲料產品到馬來西亞的運輸享有優先權。因此，產品運輸至本公司倉庫及本公司向客戶交付食品與飲料產品並未受到行管令及出口國及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封鎖措施的嚴重不利影響。於2020財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與我們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其不同銷售渠道向客戶交付產品時並無遇到重大物流困難。

業 務

(vii) *健康及安全措施已得到落實*。自COVID-19大流行爆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倉庫（亦為本集團的分銷中心）並無因COVID-19大流行持續及在馬來西亞復發而被暫時關閉或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僱員的健康及安全：

- (a) 要求所有員工在工作時一直佩戴外科口罩；
- (b) 盡量減少銷售人員在倉庫之間的活動；及
- (c) 在本集團的辦公室、倉庫和加工設施提供防護口罩和消毒產品。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預防措施均於COVID-19爆發前作為我們的一般政策獲實施，用於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以及我們產品食品安全，因此我們僅產生了約50,000令吉的額外費用，其中用於(i)為我們的倉庫、加工設施和辦公室僱用額外的清潔服務，及(ii)批量購買防護口罩、洗手液、數字溫度計及清潔用品，這都是為了更好的衛生及環境清潔。

(viii) *擴張計劃*。COVID-19大流行可能會對我們的擴張計劃產生負面影響。由於行管令及其他強制檢疫措施以及國際航班的減少，我們取消或暫停了訪問潛在客戶的商務旅行。此外，由於旅行限制的加強，到海外旅行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需要更長的時間。因此，我們的地域擴張會受到輕微影響。

於面臨被迫減少或暫停其大部分業務營運之最壞情況下，由於COVID-19大流行，我們基於若干假設估計我們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能夠滿足我們從2021年4月30日起至少10個月之所需開支。該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i)我們因完全停業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ii)我們將產生維持我們最低運營水平之開支，主要是估計每月固定成本（包括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要求之最低工資而產生之員工成本以及租金成本）；(iii)根據歷史結算方式結算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iv)我們將使用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即時現金及存款；(v)我們將償還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短期銀行貸款，且並無進一步的可用銀行融資；(vi)擴張計劃將被暫停；(vii)不再進一步宣派及派付股息；及(viii)於不久的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會嚴重影響上述關鍵假設。這種極端情況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且我們的董事目前評估出現這種情況的可能性很小。

業 務

根據以上討論，董事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COVID-19大流行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無法及時在全球範圍內成功遏制COVID-19大流行，我們估計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國際物流將繼續受到影響。如我們的供應鏈受到干擾並且我們的存貨用盡，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補充存貨，從而對我們的線上銷售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一段。

我們的業務應急計劃

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業務應急計劃，確保產品供應鏈不會因COVID-19的疫情而中斷。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保持頻繁的溝通，以確保他們的運營不受影響。為確保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有效溝通，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現場會議將由數字會議取代。此外，我們將更加關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回收和支付，並積極尋找外部融資機會，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自有產品的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導致客戶或終端消費者更加傾向於從本地市場採購建議零售價較低且更易獲得的食品與飲料產品，而進口產品則因出口國及馬來西亞實施邊境管制、嚴格的檢查措施及隔離措施運輸時間更長。董事相信，這一現象繼而將有助於增加對我們自有產品的需求。為此，我們計劃自本地供應商採購更多自有品牌產品或無牌產品的原材料，進一步開發自有產品，同時提高我們的倉儲能力，增加加工設備，尤其是冷凍海鮮及肉類等產品的冷藏能力，以應付日後對我們自有產品的需求增加。

競爭

新市場參與者進入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存在各種進入壁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壁壘包括需獲得大量特定牌照、為建立全面的物流網絡而進行大量資本投資以及與客戶及需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

有關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僱傭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共有621名、656名、699名及737名全職僱員擔任各種職務。下表載列於指定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數目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small>(附註)</small>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4月30日
董事及管理	6	7	7	7
財務	39	43	45	45
採購	119	109	110	110
加工	9	13	11	11
倉庫管理及物流	184	197	222	244
銷售	257	279	293	309
營銷	–	1	3	3
人力資源	4	4	5	5
信息技術	3	3	3	3
總計	621	656	699	737

附註： 於2018、2019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分別僱傭本地員工574名、608名、657名及737名以及外籍員工47名、48名、42名及30名。

人才招募

除於我們網站邀請求職者之外，我們通常還會通過投放招聘廣告並在當地報紙或就業網站上發佈職位列表的方式從公開市場招募員工。本集團重視人力資源並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以確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來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新聘員工須經歷試用期，倘我們對其在試用期內的表現感到滿意，則此後其將成為我們的全職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招募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員工薪酬及福利

招聘及留住有經驗的熟練員工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為此，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我們員工的基本工資一般根據員工的資歷、職位、資質、工作經驗及表現來決定。酌情花紅可按年度支付，取決於個別員工的服務年限及業績以及本集團上一年度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設有獎勵及佣金計劃，主要用於激勵我們的銷售團隊，使員工的個人目標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一致，從而提升員工的表現及責任心。我們每年評估我們的薪酬待遇，以決定是否應作出任何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1.7百萬令吉、24.8百萬令吉、32.2百萬令吉及10.8百萬令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考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總體上令人滿意。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給予員工的福利均有助於建立及鞏固良好的員工關係及忠誠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且我們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培訓

新入職員工必須接受在職培訓、現場生產建議及在職輔導，目的是讓他們掌握正確的技能，以履行相關的工作職責及義務。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政策及標準與最新的行業實踐及發展同步，我們亦積極鼓勵不同崗位的員工進行持續的學習及培訓。例如，我們為員工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倉庫及衛生控制入職培訓、風險分析、以及內部、外部及管理控制等課程。我們每年均會對員工參加的培訓課程進行評估，以確定該等課程是否符合行業標準。作為企業管理機制的一部分，我們還監督組織行為及工作文化，以保持健康、友好及高效的工作環境。

業 務

保險

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是將大量的產品儲存在倉庫中，因此該等產品存在著意外損失及損壞的固有風險。為降低該等風險對我們的影響，我們已為我們的產品投購保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包括火災損失保險、盜竊保險、在途貨物保險、存貨變質保險、間接損失保險、金錢保險、採購信貸保險、機動車保險、機器故障保險、電子設備保險、辦公室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1.2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與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一般範圍一致，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運作。然而，隨著我們業務不斷擴展，我們將繼續不時檢討我們的保險單，以確定其保障範圍是否足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的對象。然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各種業務中斷所造成的潛在損失影響，而根據我們現時的保險範圍，我們未必能就我們的損失獲得全數賠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一節。

健康與職業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創造及維持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不時向員工提供有關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指導及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員工熟悉我們的安全程序及政策。特別是，我們實施內部培訓計劃及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備忘錄，通過有關計劃及備忘錄，本集團教育及提醒我們的員工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的做法。此外，我們還實施一系列內部工作安全要求。例如，在冷冷藏倉儲設施方面，我們為員工提供了適當的工作服及設備，如分層服裝、帶抓膠的手套及防滑鞋底的鋼趾靴。本集團相信，在這些方面的高標準不僅可以保護我們的員工免受傷害，還可以減輕本集團的損失風險，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員工的忠誠度及責任心。

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已指定專人負責記錄及跟進我們員工在工作期間發生的任何工傷事故，以確保有效地進行保險索償及治療，從而保障我們員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員工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工傷事故。

業 務

環境問題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不會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而直接產生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問題。因此，我們董事預期，本集團未來不會因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而直接產生重大成本。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10宗土地上擁有八個倉庫，並在五宗土地上擁有兩項空置物業及租賃四個倉庫。

自有物業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在馬來西亞擁有的用作倉庫、加工設施及辦公室的物業^(附註1)的資料。

	地址	倉庫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概約 平方米
1.	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關丹倉庫(總部)	倉庫、加工設施 及辦公室	6,630
2.	PT 2986, Kawasan Miel Chendering, Jalan Permint Jaya, 21080 Kuala Terengganu, Terengganu Darul Iman, Malaysia	瓜拉丁加奴1號 倉庫	倉庫及辦公室	1,130
3.	S/44, PT 2458, No. 4941, Jalan Padang Tembak, 16100 Kota Bharu, Kelantan Darul Naim, Malaysia	哥打巴魯倉庫	倉庫及辦公室	2,900
4.	No. 11, Jalan Lombong Emas 13, Kawasan Perusahaan Ringan, Jalan Tun Dr Ismail, 702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No. 13, Jalan Lombong Emas 13, Kawasan Perusahaan Ringan, Jalan Tun Dr Ismail, 702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芙蓉1號倉庫	倉庫及辦公室	1,390

業 務

地址	倉庫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概約 平方米
5. No. 6, Jalan TPP 5/8, Taman Perindustrian Puchong Batu 12, 4713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No. 8, Jalan TPP 5/8, Taman Perindustrian Puchong Batu 12, 4713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蒲種1號倉庫	倉庫、加工設施 及辦公室	3,480
6. No. 7, Jalan Ekoperniagaan 1/9, Taman Ekoperniagaan,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新山倉庫	倉庫及辦公室	830
7. Lot 19384, Jalan Dagang 2, Taman Perindustrian Temerloh, 28400 Mentakab,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文德甲倉庫	倉庫及辦公室	1,730
8. No. 812-D, Jalan Perusahaan 10, Taman Bandar Baru, 05150 Alor Setar,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	亞羅士打倉庫	倉庫及辦公室	2,520
9. Lot 57883, Gong Badak Industrial Estate, 21300 Kuala Terengganu, Terengganu Darul Iman, Malaysia	用於建立新貢 巴達克倉庫	空置(用於建立 新貢巴達克 倉庫)	(附註1)
10. H.S.(D) 19178, PT No. 19377, Mukim Mentakab, District Temerloh,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用於未來發展	空置(主要作為馬 來西亞半島東 部辦公室及倉 庫，用於未來 業務發展)	(附註2)

附註：

1. 該土地的建築面積將於新貢巴達克倉庫建立後釐定。土地面積為6,443平方米。
2. 該土地的建築面積待釐定。土地面積為3,201平方米。

業 務

租賃物業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在馬來西亞租賃的物業的資料。

地址	倉庫	功能	物業 建築 面積 概約 平方米	租賃期
1. Lot 24670, Kawasan Perindustrian Gong Badak, Jalan Gong Badak, 21300 Kuala Nerus, Terengganu, Darul Iman, Malaysia Lot 24671, Kawasan Perindustrian Gong Badak, Jalan Gong Badak, 21300 Kuala Nerus, Terengganu Darul Iman, Malaysia	瓜拉丁加奴 2號倉庫	倉庫及辦公室	800	2020年3月1日至 2023年2月28日
2. No. 25, Jalan Lombong Emas 13, Kawasan Industri Ringan, Jalan Tun Dr. Ismail, 702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芙蓉2號倉庫	倉庫及辦公室	290	2021年1月1日至 2022年1月1日
3. 1169, Lorong Perindustrian Bukit Minyak 17, Taman Perindustrian Bukit Minyak, 14100 Simpang Ampat, Seberang Perai Tengah, Pulau Pinang, Malaysia	北賴倉庫	倉庫及辦公室	1,570	2020年11月1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4. Lot PT 122352 (HSD 44589) Lot Baru 153226, Jalan Industri Semambu 10/5, 253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關丹2號倉庫	倉庫及辦公室	1,470	2020年10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業 務

董事預期在有關租約屆滿後續約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障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倉庫」一段。

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程序，我們亦無接獲任何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申訴通知，而我們可能作為申索人或答辯人參與其中的該等法律程序及申訴可能對我們存在威脅或尚未解決。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一段。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而我們董事亦無待定計劃於可預見的未來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牌照、證書及許可

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業務及營運取得及持有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所需登記，且前述各項仍然有效。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營運所需的主要牌照、證書及註冊的詳情：

根據1971年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法及2010年魚類統營條例授予

牌照／許可／批准	持有實體	簽發機構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進口牌照－加工魚類	Soon See Beng及 SCCM Pahang	馬來西亞漁業 發展局	2020年8月	2021年11月
批發牌照	Soon See Long及 SCC Seafood	馬來西亞漁業 發展局	2020年8月	2021年9月

業 務

根據1961年供應品管制法及1974年供應控制條例授予

牌照／許可／批准	持有實體	簽發機構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零售牌照－糖、 食用油及麵粉	SCC Seafood	國內貿易及消費 人事務部 (馬來西亞)	2018年 6月27日	2023年 6月26日
批發牌照－ 食用油	SCCM Pahang	國內貿易及消費 人事務部 (馬來西亞)	2018年 9月12日	2021年 9月11日

根據2009年飼料法令及2012年飼料(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進口牌照)條例授予

牌照／許可／批准	持有實體	簽發機構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進口牌照	SCCM	馬來西亞農業及 農基工業部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根據2012年飼料(生產及銷售飼料或飼料添加劑)條例授予

牌照／許可／批准	持有實體	簽發機構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飼料或飼料添加劑 賣方登記證書	SCCM	馬來西亞農業及 農基工業部	2021年2月3日	2022年2月3日

業 務

根據1983年食品法及1985年食品規例授予

牌照／許可／

批准	持有實體	營業地址	簽發機構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食物業處所註冊證	Chop Chin Huat	亞羅士打倉庫	衛生部	2019年1月20日	2022年1月29日
食物業處所註冊證	SCCM	蒲種1號倉庫	衛生部	2019年1月18日	2022年1月17日
食物業處所註冊證	SCCM	芙蓉1號倉庫	衛生部	2019年1月18日	2022年1月17日
食物業處所註冊證	SCCM	新山倉庫	衛生部	2019年1月30日	2022年1月29日
食物業處所註冊證	SCCM Pahang	文德甲倉庫	衛生部	2019年1月30日	2022年1月29日
食物業處所註冊證	SCCSB	瓜拉丁加奴 1號倉庫	衛生部	2019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6日
食物業處所註冊證	SCCSB	關丹1號倉庫 (總部)	衛生部	2018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20日
食物業處所註冊證	SCC Seafood	哥打巴魯倉庫	衛生部	2019年1月18日	2022年1月17日

在馬來西亞，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署及於各州的伊斯蘭宗教理事會是清真認證的主管機構，以根據《商品說明法案》(2011年)(清真認證及標識)認證任何食品、貨品及服務。根據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定義)法令任何製造、銷售或將被消費的食品須遵守伊斯蘭法律，以獲認證為清真食品。因此，本集團的自有產品已獲得清真認證證書，詳情載列如下：

持有人	牌照詳情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SCC Seafood	分銷鵝肉(冷凍和新鮮)	2020年12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SCC Marketing	分銷牛肉丸	2019年8月1日	2021年7月31日
SCC Marketing	分銷有機大豆(少甜及無糖)	2019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SCC Marketing	分銷雞肉香腸	2020年5月16日	2022年5月15日
SCC Marketing	分銷炸雞漢堡；炸牛肉漢堡；雞肉香腸；天婦羅雞塊	2020年4月1日	2022年3月31日
SCC Marketing	分銷雞塊	2019年12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業 務

持有人	牌照詳情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SCC Marketing	分銷天然喜馬拉雅白鹽	2020年8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SCC Marketing	分銷黑加侖子果醬；黑加侖子澆汁；藍莓果醬；藍莓澆汁；卡布奇諾醬；腰果醬；巧克力醬；榴槤咖啡；青蘋果果醬；青蘋果澆汁	2020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SCC Marketing	分銷喜馬拉雅鹽；蜂蜜；天然喜馬拉雅粉紅岩鹽；有機甘蔗糖；有機即食燕麥；有機燕麥片；純蜂蜜及生蜂蜜；純蜂蜜	2021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5日
SCC Marketing	分銷龍眼蜜；有機糖蜜；洋車前草殼；野花蜜	2020年6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取得及／或更新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此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情況會嚴重阻礙或延遲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到期後的續期。因此，我們董事預計在該等註冊合規方面不會出現任何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困難。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在業務管理、生產實踐及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方面獲得了多個獎項及認可。以下是我們近年來獲得的一些主要獎項及證書：

獎項或認可	授獎機構	頒發年份
星洲企業楷模獎	星洲媒體集團	2020年
Superbrands	Malaysia Superbrands Council	2019年
認證	發出機構	屆滿日期
MS 1514:2009－食品良好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第一次修訂)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	2023年10月9日
MS 1480:2019－根據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CCP)系統的食品安全(第二次修訂)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	2023年10月9日
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對食物鏈中任何組織的要求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	2021年12月29日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規行為，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待決或存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業 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已實施（或將於[編纂]前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根據其審閱，於2020年10月至11月，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閱，並就審閱過程中發現的弱項或缺陷給出補救措施建議，而管理層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實施一系列補救控制措施。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1月至2月進行跟進審閱，並確認該等整頓措施到位。由於我們的業務繼續擴張，我們將繼續完善及提高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適應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運營要求。我們將繼續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決定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於[編纂]後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

- (i)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評估及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適當調整、完善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
- (ii)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管理透明，業務決策及運營公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豐富的行政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意見及見解，從而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 (iii) 將就企業管治、財務及審核建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設定內部審批及檢討程序，據此，我們不同部門的僱員均應遵守，且該等政策及程序須按季度審閱及經董事會批准；
- (iv)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將就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其提供指引，以及監察審核程序等；
- (v) 人力資源部將定期審查外籍員工的最高許可人數，並確保遵守馬來西亞有關外籍勞工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外籍員工的入境許可證、配額、徵稅及來源國；
- (vi) 將聘用外部專業顧問（包括自[編纂]起的合規顧問），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業 務

- (vii) 如需要，我們或會考慮委聘香港法例／馬來西亞法例外部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加強工作及管理層面的控制環境，而內部控制措施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足夠且有效。

流動性管理措施

本集團高度重視通過獲取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融資活動及資本管理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使用運營及銀行借款在內部產生的現金，為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與我們的運營及資本支出有關。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在到期時償還銀行借款項下的債務。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於完成[編纂]後及將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除非我們將自[編纂][編纂]中獲得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詳述。

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著重於確保營運資金的充足性及流動性。我們的財務部門每年使用標準化假設編製財務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及預測財政年度所需的營運資金。每月的差異分析是為了分析實際數字與預測之間的差異，以及在本集團整體業務範圍內的重大差異，該分析由我們的財務總監評估，並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報告，彼等負責持續監測及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還制定了一個流動性應急計劃，以指導我們的管理層應對各種流動性情況，包括最低現金及流動性餘額、可用營運資金及運營成本削減策略。該計劃有助於我們董事迅速確定關鍵的流動性風險閾值，並預測正常及非常時期的預期結果。此外，本集團可能會不時考慮與多個我們的供應商磋商，以延長信貸期，從而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對於與新客戶訂立的合約，我們一般將磋商一個較短的信貸期以進一步改善營運資金狀況。

隨著我們的流動性管理措施及解決方案的實施，我們董事相信，我們可以加強我們的現金狀況，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分配，提供經營透明度及有效控制我們的流動性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於 本公司職位	獲委任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關係
			本公司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Soon See Beng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董事會主席	2019年 2月14日	1995年 3月28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 體業務戰略方 向、規劃、管 理及營運	Soon氏家族成 員及Soon氏兄 弟姊妹中的胞 兄／弟
Soon Chiew Ang 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2021年 1月25日	2002年 2月8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營運和銷售 管理	Soon氏家族成 員及Soon氏兄 弟姊妹中的胞 兄／弟
Soon See Long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	2021年 1月25日	2002年 1月2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營運和銷售 管理	Soon氏家族成 員及Soon氏兄 弟姊妹中的胞 兄／弟
Khoo Chee Siang 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就企 業管治事宜提 供建議，並擔 任薪酬委員會 主席以及審核 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於 本公司職位	獲委任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關係
			本公司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Ooi Guan Hoe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拿督Tan Teow Choon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執行董事

Soon See Beng先生，51歲，於2019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1年1月25日日調任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SB Soon分別擔任SCCSB、SCC Seafood、SCCM Pahang、SCCM East Coast、SCCM、Chop Chin Huat及SCC Logistics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方向、規劃、管理及營運。

SB Soon完成中五教育，並於1988年12月獲得馬來西亞教育證書。SB Soon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積逾30年的經驗。1988年完成中學教育後，彼開始任職於TO Soon在馬來西亞成立的獨資企業及我們的前身雙財莊，該公司主要從事食品與飲料的雜貨分銷業務。1995年3月，彼與LS Soon及TO Soon(Soon氏兄弟姐妹的父親)共同創立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CCSB，以接手雙財莊的業務，並自2002年2月接手TO Soon後擔任SCCSB的董事總經理。1996年6月至2013年1月，彼藉收購SCC Seafood及設立SCCM Pahang、SCCM East Coast、SCCM及SCC Logistics，繼續擴大本集團在海鮮及冷凍食品分銷方面的業務經營。2017年4月，SB Soon及ML Ng購入Chop Chin Huat的股份，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

SB Soon為以下實體的董事或合夥人，該等實體在解散、期滿或終止前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或註冊：

實體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Divine Food Sdn. Bhd.	暫無業務	2020年8月3日	註銷
Alfa Indah Sdn. Bhd.	暫無業務	2011年9月30日	註銷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餐飲	2008年1月21日	終止
Hor Jiak Seafood Restaurant	熟食	2012年10月8日	期滿

SB Soon確認，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實體的解散、期滿或終止，有關實體在解散、期滿或終止之前具有償付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實體的解散、期滿或終止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Soon Chiew Ang先生，44歲，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CA Soon為SCCSB、SCC Seafood、SCCM Pahang、SCCM East Coast、SCCM及SCC Logistics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和銷售管理。

CA Soon於1999年6月獲得文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於2001年7月獲赫特福德大學 (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A Soon在食品與飲料的分銷行業積逾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9年7月至1999年8月在一家塑料零部件及組件製造商Kawaguchi Manufacturing Sdn. Bhd.擔任管理培訓生。2000年10月，彼開始在SCCSB工作，負責戰略發展及大客戶管理及拓展。2002年2月，出任SCCSB、SCC Seafood、SCCM Pahang及SCCM East Coast董事。2003年11月，彼與SB Soon共同創立了SCCM，並成為SCCM的董事。2013年1月，彼與SB Soon及SL Soon共同創立SCC Logistics，並擔任SCC Logistics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A Soon為以下實體的董事或合夥人，該等實體在解散、期滿或終止前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或註冊：

實體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EC Way Sdn. Bhd.	房地產、批發及其他	2017年6月13日	註銷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餐飲	2008年1月21日	終止
Hor Jiak Seafood Restaurant	熱食	2012年10月8日	期滿

CA Soon確認，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實體的解散、期滿或終止，有關實體在解散、期滿或終止之前具有償付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實體的解散、期滿或終止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Soon See Long先生，47歲，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SL Soon是SCC Seafood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和銷售管理。

SL Soon於1988年12月完成中學中二教育。

SL Soon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已累積逾30年經驗。於1989年1月，彼完成中學教育後，開始任職於雙財莊，雙財莊為TO Soon在馬來西亞成立的獨資公司及我們的前身，主要從事雜貨分銷。SL Soon自2000年3月起擔任SCC Seafood的銷售總監，其後自2002年1月21日起獲委任為SCC Seafood的董事，主要負責馬來西亞半島東部冷凍食品與食品服務業務的發展。

SL Soon為以下實體的合夥人，該等實體在期滿或終止前在馬來西亞註冊：

實體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餐飲	2008年1月21日	終止
Hor Jiak Seafood Restaurant	熱食	2012年10月8日	期滿

SL Soon確認，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實體的期滿／終止，有關實體在解散之前具有償付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實體的期滿或終止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Chee Siang先生（「**Khoo**先生」），44歲，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Khoo先生分別於1996年及1997年獲得倫敦商會及行業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證書及會計學文憑。自2003年起，彼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彼於2003年5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8年5月起成為公會資深會員。

Khoo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彼獲審計公司Morison Anuarul Azizan Chew & Co.委聘，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主任。於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彼就職於Anuarul Azizan Chew Consulting Sdn. Bhd.（一家企業顧問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高級顧問。於2004年7月至2008年10月，彼就職於Finmart Alliance Sdn, Bhd（一家企業顧問公司），擔任副總監並負責企業融資及業務顧問服務。自2008年12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UHY Advisory (KL) Sdn Bhd（一家金融及企業顧問公司）的執行董事。其後，彼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SCG Group Berhad（一家從事一般工業產品分銷及供應、租賃解決方案以及化肥生產及分銷的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彼在該公司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企業融資活動，並於2018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非獨立董事，直至2019年12月辭去董事職務。自2018年12月起，彼加入Eco Asia Capital Advisory Sdn Bhd.（一家由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許可的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執行業務戰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業績。

Khoo先生亦獲委任為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5日起擔任Chin Hin Group Property Berhad（前稱Boon Koon Group Berhad）（股份代號：71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5月15日至2020年12月10日擔任Seers Berhad（股份代號：3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9月18日至2021年5月19日擔任Green Ocean Corporation Berhad（股份代號：00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9月2日至2021年6月14日擔任HB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51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8月22日至2021年4月30日擔任Joe Holding Berhad（前稱GPA Holdings Berhad）（股份代號：70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6日起擔任SWS Capital Berhad（股份代號：7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先生為以下實體的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該等實體於期滿之前在馬來西亞註冊：

實體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KCS House of Consultancy	內部審核、稅務及公司諮詢服務	2008年7月26日	期滿
Padi House Restaurant	其他餐飲銷售	2010年7月16日	期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hoo先生確認，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實體的解散、期滿或終止，有關實體在解散、期滿或終止之前具有償付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實體的解散、期滿或終止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Ooi Guan Hoe先生（「**Ooi先生**」），4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Ooi先生於1999年8月畢業於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Ooi先生於2011年6月完成由哈佛商學院及清華大學合辦的高層管理教育課程，並獲得中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課程結業證書。自2002年7月起，彼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彼於1999年5月開始其職業生涯，當時彼加入Arthur Andersen & Co（於2002年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擔任助理，負責對公司以及與併購活動有關的事宜進行法定審計工作，且彼於2002年10月離職前擔任高級助理。彼於2002年11月加入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擔任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且彼於2009年10月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

此後彼一直以個人身份為上市公司及準備在亞洲地區上市的公司提供財務諮詢工作。於2010年3月至2010年8月，彼獲委任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K-Star Sports Limited（股份代號：51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獲委任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Xingquan International Sports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代號：5155）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月及2016年5月，彼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DeCheng Technology AG擔任首席財務官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首次[編纂]及財務職能，直至彼於2017年7月離職。自2019年1月起，Ooi先生獲委任為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MOG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首次[編纂]及整體財務職能。

Ooi先生曾任多間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13年6月起任職於Only World Group Holdings Berhad（股份代號：5260）、自2017年12月起任職於Revenue Group Berhad（股份代號：0200）、自2018年1月起任職於Techbond Group Berhad（股份代號：5289）及自2019年5月起任職於TCS Group Holdings Berhad（股份代號：02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拿督Tan Teow Choon (「拿督Tan」)，63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拿督Tan於1981年於英國獲得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的文憑。彼於1984年5月自波士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於1987年，彼加入New Zealand Milk (Malaysia) Sdn. Bhd. (現稱Fonterra Brands (Malaysia) Sdn. Bhd.) (一間從事乳製品銷售及供應的公司)，彼於2000年最後的職位為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運營管理。彼於2000年3月至2003年10月為Yeo Hiap Seng (Malaysia) Berhad (一間主要從事飲料與食品產品生產、營銷及銷售的公司，先前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642)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營運。自2007年8月起，拿督Tan為Viva Global Sdn. Bhd. (一間食品與飲料、教育、保健及生物技術領域的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09年至2015年，彼曾任RB Biotech Sdn. Bhd. (一間在馬來西亞從事雜交水稻種子培育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自2013年至2019年及自2014年9月至2018年7月，拿督Tan分別擔任馬來西亞中國總商會(MCCC)及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ACCCIM)的名譽顧問。此外，彼自2018年起擔任馬來西亞聯合國協會的財務主管。

拿督Tan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在解散前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實體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Yeo Hiap Seng (Malacca) Sendirian Berhad	暫無業務	2004年10月8日	股東自願清算
Kra-Stez Energy (M) Sdn. Bhd.	建設及諮詢	2008年6月5日	註銷
Sri Maha-Power Trading Consortium Sdn. Bhd.	投資控股	2015年8月4日	註銷

拿督Tan確認，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有關公司在解散之前具有償付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節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本公司各董事將不會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與私人集團之間並無業務競爭且存在清晰劃分

誠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我們的執行董事SB Soon、SL Soon及CA Soon自身以及其聯繫人均於私人集團擁有權益或參與其業務。SB Soon、SL Soon及CA Soon均已承諾，彼將辭去私人集團的董事職位，並在[編纂]前退出私人集團的合夥關係。儘管SB Soon、SL Soon及CA Soon於私人集團擁有權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其中包括）業務模式、收入主要來源、產品、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而言，私人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業務可清晰劃分，因此，私人集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會存在競爭或不大可能存在競爭。

各董事已確認，除本文件，尤其是「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所披露者外，彼除於我們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外，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於 本公司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關係
Lai Chee Meng先生	37歲	總經理	2017年 11月20日	負責銷售、營運、貿易營銷、生產等方面的管理	不適用
Tham Sai Cheong先生	51歲	首席財務官	2019年 10月14日	負責財務報告、管理報告、預算及預測以及人力資源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於 本公司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關係
Chang Wan Ping女士	40歲	營銷主管	2020年 6月8日	負責自有品牌管理及 廣告宣傳管理	不適用
Chan Yim Cheng女士	44歲	行政及 營運經理	2007年 9月3日	負責監督行政、後勤 及庫存管理	不適用

Lai Chee Meng先生，37歲，本集團總經理。彼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現職，主要負責銷售、營運、貿易營銷及生產管理。彼於2004年9月取得英迪國際大學學院 (INTI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 Colleges) (前稱馬來西亞英迪學院) 的電子電氣工程文憑，其後於2007年7月取得考文垂大學 (Coventry University) 軟件工程的理學學士學位。

Lai先生在業務發展及銷售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家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彼於2007年2月加入Kansai Paint Malaysia Sdn. Bhd. (一家塗料製造及分銷機構) 擔任裝飾銷售主管，並於2009年1月離職。其後，彼曾在多家主要從事快消品業務的機構工作，負責銷售管理及業務規劃。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彼在Unilever (Malaysia) Holdings Sdn. Bhd. 擔任區域銷售主管，2011年12月加入Danone Dumex (Malaysia) Sdn. Bhd. 擔任分銷商發展經理，並於2013年5月晉升為區域銷售經理，於2014年1月離職，隨後在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加入Malaysia Sales Sdn. Bhd. 擔任區域銷售經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出任Reckitt Benckiser (Malaysia) Sdn. Bhd. 高級渠道開發經理。隨後，彼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在一間提供各種快消品解決方案的公司S L Ng Trading Agency Sdn. Bhd. 擔任商業總經理。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ham Sai Cheong先生，51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現職，主要負責集團財務報告、規劃及方向。彼於1992年7月取得里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於1999年12月成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Tham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28年的經驗。彼於1992年11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2004年2月離職時任審核高級經理。2005年1月至2005年4月，彼在Citibank Berhad擔任高級金融分析師。彼隨後於2005年4月加入Fonterra Brands (Malaysia) Sdn. Bhd. (前稱New Zealand Milk (Malaysia) Sdn. Bhd.) (一家從事乳製品銷售及供應的公司)，並於2015年11月離職前擔任財務主管。2016年1月至2019年7月，彼在Fuji Xerox Asia Pacific Pte Ltd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從事影印機及文件軟件的銷售及租賃業務。2019年10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

Chang Wan Ping女士，40歲，為本集團營銷主管。彼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現職，主要負責自有品牌管理及廣告宣傳管理。彼於2003年4月獲得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農業理學學士學位。

Chang女士在快消品及保健品行業的品牌管理、廣告及宣傳管理方面積逾16年的經驗。於2003年7月，彼加入Danone Marketing (Malaysia) Sdn. Bhd. 於彼所在分部被Kraft (Malaysia) Sdn. Bhd. (現稱為Mondelez Malaysia Sales Sdn. Bhd.) (一間快消品公司)收購後，彼受僱於後者，而其於2012年2月離職前擔任品牌經理。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彼在Blackmores (Malaysia) Sdn. Bhd. (一家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的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在Tiger Balm (Malaysia) Sdn. Bhd. (一家從事醫藥產品生產的公司)擔任區經理。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銷主管。

Chan Yim Cheng女士，44歲，為本集團行政及營運經理。彼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物流及存貨管理。

Chan女士於2000年3月獲英國諾桑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頒授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96年12月和1997年6月獲英國商業行政人員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Executives, United Kingdom)頒發的工商管理文憑和工商管理高級文憑。1997年4月，彼成為英國商業行政人員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Executives, United Kingdom)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han女士在馬來西亞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0年的經驗。1997年7月至1998年9月，她在Success Resources Slipguard Sdn. Bhd.展開其職業生涯，擔任會計及行政助理。2000年5月至2005年2月，出任SCCSB會計主管。彼於至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彼於在電子產品精密零件製造商Nippon Precisio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現稱為Vega Precisio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擔任銷售及營銷官，負責管理銷售訂單、制定銷售預測及處理質量保證審核事宜。自2007年9月起，彼出任SCCSB的行政及營運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後勤安排及庫存維護。

如上文所披露，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林冠良先生，35歲，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彼於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林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方向）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從2007年1月開始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2014年6月離職時任審核經理。隨後，彼於2014年6月加入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信息及通信技術公司），擔任項目審核經理，於2018年2月離職時任高級檢查經理，在此期間，彼負責進行業務檢查及執行內部控制政策。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林先生擔任多元化國際投資公司Reignwoo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高級會計經理，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事項。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彼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6）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授權代表

SB Soon及林冠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為吾等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在發佈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就股份股價或[編纂]的不尋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自[編纂]後開始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經雙方同意，該委任可予延長。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Ooi Guan Hoe先生、Tan Teow Choon先生及Khoo Chee Siang先生。Ooi Guan Hoe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Khoo Chee Siang先生、Ooi Guan Hoe先生及Tan Teow Choon先生。Mr. Khoo Chee Siang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以及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Teow Choon先生、Mr. Ooi Guan Hoe先生及Mr. Khoo Chee Siang先生。Tan Teow Choon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令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實現及維持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方面多元化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取決於選定候選人所長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會由六名男性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會的背景及能力，董事認為，董事會具有均衡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包括食品與飲料分銷、銷售及營銷、審核及財務方面的經驗。然而，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擬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女性代表）。董事會應在選拔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時把握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不時變化情況，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我們旨在於聯交所[編纂]期間，實現董事會中有兩名女性董事或女性代表比例達到20%的目標。董事會將確保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的最佳慣例，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長遠而言，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會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備存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素質的女性名單，以便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繼任者，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每季度評估我們的董事會組成。本集團的目標是於[編纂]後一年內從外部（或通過內部晉升）招募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集團的各個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促進性別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也致力於採用類似的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為(i)董事約2.8百萬令吉、2.5百萬令吉、2.6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及(ii)高級管理層約0.4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1.0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

本公司董事中的三名(即SB Soon、CA Soon、SL Soon)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如下：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年四個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3	524	636	20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4	63	76	2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董事支付合共約2.8百萬令吉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惟酌情花紅除外。

薪酬政策

本公司各董事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不時酌情檢討。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在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釐定。我們的董事有權不時享有法律規定的退休金等法定福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編纂]前，本集團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其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性而定。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以及與相關公司的利潤有關的酌情花紅。於[編纂]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掛鉤。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所有董事的薪酬，以確保薪酬具有足夠的吸引力，以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行政人員團隊。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給員工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佣金、退休金及花紅。招募及挽留有經驗的熟練員工的能力對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至關重要。除了為員工提供定期的在職培訓機會外，本集團還努力為員工創造一個和諧、關愛的工作環境。

除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受到干擾外，本集團在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有關本集團員工人數、員工福利及培訓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下文「業務－僱員」一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訂立。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及F.1.1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SB Soon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SB Soon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SB Soon同時兼任兩個職務以達到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的目的，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是合適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言，林先生並非作為本公司的個人僱員，而是作為外部服務提供者。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F.1.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部服務提供者作為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部服務提供者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就此，本公司已提名SB Soon作為林先生的聯絡人。

雖然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管治事宜上的重要性，但本公司經考慮林先生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的經驗後，本公司及林先生均認為有足夠時間、資源及支援以滿足本公司對公司秘書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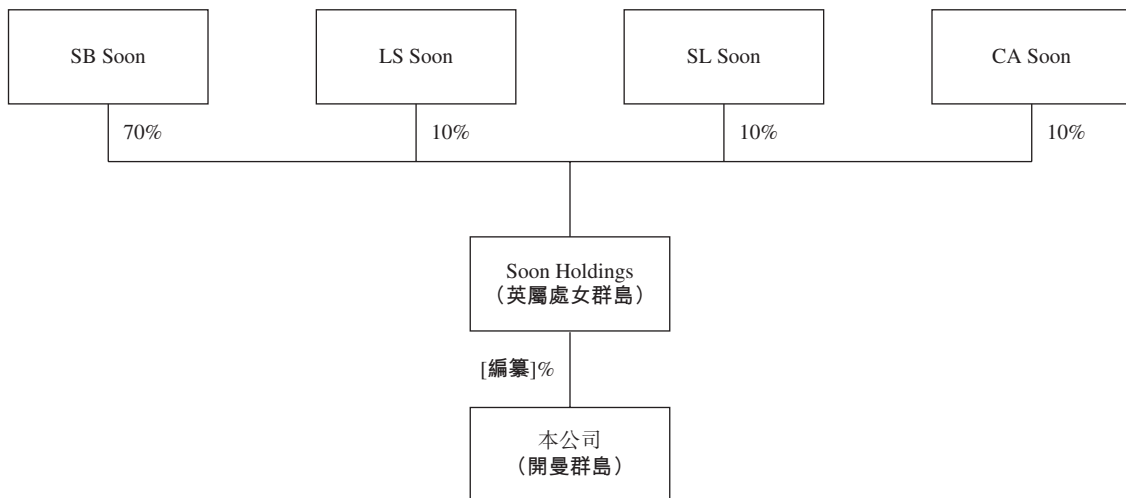
鑒於林先生在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林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指的適當公司秘書專業知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Soon Holdings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其中SB Soon持有Soon Holdings的70%股份，而LS Soon、SL Soon及CA Soon分別持有Soon Holdings的10%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Soon Holdings、SB Soon、LS Soon、SL Soon及CA Soon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下圖列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權益：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中，SB Soon、CA Soon及SL Soon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會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相等於該實體權益30%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於業務發展過程中，Soon氏兄弟姐妹、CH Tan及ML Ng（彼等均為Soon氏家族的成員），擔任SCCSB、SCC Seafood、SCCM Pahang、SCCM East Coast、SCCM、Chop Chin Huat及／或SCC Logistics（「相關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於落實相關公司的管理和運作時，Soon氏兄弟姐妹、CH Tan及ML Ng一致行動。由於相關公司曾為私人實體集團，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形式正式確定，Soon氏兄弟姐妹、CH Tan及ML Ng均對該等安排感到滿意，該等安排以彼等的密切、長期業務關係及家庭關係以及對彼此的信任和信心為基礎。

於2021年2月9日，Soon氏兄弟姐妹、CH Tan及ML Ng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並確認（不限於）：

- (i) 對於相關公司，於彼等持有相關公司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權期間，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 (ii) 對於與相關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及決定，Soon氏兄弟姐妹應繼續給予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
- (iii) Soon氏兄弟姐妹應繼續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公司所有會議及討論中的所有決議案；及
- (iv) Soon氏兄弟姐妹應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並維持對相關公司的共同控制及管理。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Soon氏兄弟姐妹透過Soon Holdings共同於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有權控制該等股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及私人集團的業務劃分

除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個別及／或共同於包含私人集團的企業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業務。該等企業於食品價值鏈中參與不同的上游及下游業務活動，其中包括快消品零售業務、生鮮食品、農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批發及分銷業務、餐飲服務、物業投資及運輸服務。

私人集團包括受控股股東共同或個別控制（擁有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的權益除外）或控股股東為其合夥人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展以下業務的實體，其中包括(i)快消品零售業務；(ii)生鮮食品、農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批發業務；(iii)餐飲服務；及(iv)物業投資。

組成私人集團的實體詳情如下：

(i) 快消品零售業務

— Megamart Sdn. Bhd. (「**Megamart**」)

Megamart為一間於2013年5月2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TH Lim (LS Soon的配偶)、及Mack Food Pte. Ltd.分別擁有25%、26%及49%，而Mack Food Pte Ltd.由SB Soon及TH Lim各自擁有50%。Megamart自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透過自營零售店向終端消費者零售各類快消品，主要包括包裝食品與飲料產品以及鮮凍食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gamart在馬來西亞運營19間零售店。

(ii) 生鮮食品及其他產品批發業務

— 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 (「**Mega Jaya Seafood**」)

Mega Jaya Seafood為一間於2018年2月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L Soon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Mega Jaya Seafood自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向餐廳、超市及大型超市批發新鮮海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ga Jaya Seafood向主要位於彭亨關丹的40多名客戶提供新鮮海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ar Citrus Sdn. Bhd. (「**Far Citrus**」)

Far Citrus為一間於2003年2月1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LS Soon、SL Soon、CA Soon及TH Lim分別擁有25%、30%、15%、15%及15%。Far Citrus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業務。

— Pak Su Plantation Sdn. Bhd. (「**Pak Su Plantation**」)

Pak Su Plantation為一間於2011年5月2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LS Soon、SL Soon、CA Soon及TH Lim分別擁有20%、20%、20%、20%及20%。Pak Su Plantation自2012年起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運營油棕種植園及食用燕窩，以及銷售棕櫚果及食用燕窩等農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k Su Plantation在登嘉樓甘馬挽運營一處農田，總面積為75,348平方米。

— NSB Marketing

NSB Marketing為一間於2015年9月2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擁有擁有100%權益。NSB Marketing自註冊成立之年至2017年10月主要運營奶粉產品分銷業務，自2017年10月起停止營運。

(iii) 餐飲服務

—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為一間於2005年2月1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LS Soon、SL Soon、CA Soon及TH Lim分別擁有20%、20%、20%、20%及20%。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自2006年起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運營海鮮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在彭亨關丹運營一間海鮮餐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Sam Glary Wine Bar Sdn. Bhd. (「**Sam Glary Wine Bar**」)

Sam Glary Wine Bar為一間於2016年9月1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A Soon及KW Ng分別擁有60%及40%。Sam Glary Wine Bar自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酒吧餐廳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m Glary Wine Bar在彭亨關丹運營一間酒吧。

— Tropicana Food Garden

Tropicana Food Garden為一間於2008年7月1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SB Soon、SL Soon、CA Soon及TH Lim為合夥人。Tropicana Food Garden自2009年至2019年8月營運，主要從事運營餐廳，自2019年8月起停止營運。

— Hor Jiak Seafood Restaurant

Hor Jiak Seafood Restaurant為一間於2007年8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SB Soon、CA Soon、SL Soon及TH Lim為合夥人。Hor Jiak Seafood Restaurant自2008年至2012年10月營運，主要從事熱食業務。自2012年10月起，Hor Jiak Seafood Restaurant停止營運，合作關係已屆滿。

— The Eight Th

The Eight Th為一間於2015年6月2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SL Soon及CA Soon為合夥人。The Eight Th自合夥註冊當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運營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Eight Th在彭亨關丹運營一間餐廳。

— Just Relax Restaurant

Just Relax Restaurant為一間於2006年3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Just Relax Restaurant自合夥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運營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st Relax Restaurant在彭亨關丹運營一間餐廳。

— Owl Café

Owl Cafe為一間於2013年9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Owl Cafe在CA Soon及KW Ng於2018年3月1日成為合夥人之前或以來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運營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wl Cafe主要在彭亨關丹運營一間餐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The Nine Th

The Nine Th為一間於2017年7月2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The Nine Th自合夥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經營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Nine Th在彭亨關丹經營一間餐廳。

— JR Grill & Bistro

JR Grill & Bistro為一間於2020年8月1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JR Grill & Bistro主要從事經營餐廳，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在彭亨關丹經營一間餐廳。

— Theten Th Pub & Bistro

Theten Th Pub & Bistro為一間於2019年3月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Theten Th Pub & Bistro自合夥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經營酒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ten Th Pub & Bistro主要在彭亨關丹經營一間酒吧。

— Theeleventh Bar & Bistro

Theeleventh Bar & Bistro為一間於2019年9月2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Theeleventh Bar & Bistro自合夥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經營酒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eleventh Bar & Bistro在彭亨關丹經營一間酒吧。

— The 12 Th Kitchen & Bistro

The 12 Th Kitchen & Bistro為一間於2020年7月2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The 12 Th Kitchen & Bistro主要從事經營咖啡室及小酒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12 Th Kitchen & Bistro在彭亨關丹經營一間咖啡室／小酒館。

(iv) 其他

— Lenang Gemilang Sdn. Bhd. (「**Lenang Gemilang**」)

Lenang Gemilang為一間於2010年9月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及兩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40%及10%。Lenang Gemilang主要從事不動產的投資及出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Swang Chai Chuan Properties Sdn. Bhd. (「Swang Chai Chuan Properties」)

Swang Chai Chuan Properties為一間於2019年6月2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CA Soon及SL Soon分別擁有70%、15%及15%。Swang Chai Chuan Properties自其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營運。

— Golden Quai Sdn. Bhd. (「Golden Quai」)

Golden Quai為一間於2019年1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及一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Golden Quai自其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營運。

本集團與私人集團的主要區別概要

下表簡要概述業務劃分所依賴的本集團業務與私人集團業務之間的主要區別：

劃分的 主要領域	本集團的業務	私人集團			
		快消品零售業務	生鮮食品及其他 產品批發業務	餐飲服務	
主要業務模式 及所提供的主要 產品／服務	<p>主要向馬來西亞的零售商分銷食品與飲料產品，專門進行採購、購買、實物分銷、倉儲、物流、其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服務。</p> <p>本集團提供食品與飲料品牌的各種產品，該等產品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乳製品； • 冷凍食品； • 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 • 醬料、油及佐料； • 飲料； • 優質健康產品； • 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 • 寵物護理產品；及 • 清潔及廚房消耗品 	<p>通過自營零售店向終端消費者提供廣泛系列快消品的零售，主要包括包裝食品與飲料產品以及鮮凍食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向餐廳、超市及大型超市批發新鮮海鮮 • 農業以及水果等農產品銷售 	<p>透過經營各種餐廳及酒吧提供餐飲服務</p>	<p>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提供的產品與私人集團不同。</p> <p>我們將自身定位為一站式分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並為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營銷及品牌定位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相較而言，私人集團主要從事零售、批發及餐飲服務，而並無本集團所提供的分銷及其他服務。本集團並不分銷新鮮海鮮而僅提供不同性質及針對不同目標消費者的冷凍、加工及／或罐裝食品。</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劃分的 主要領域	本集團的業務	私人集團		
		快消品零售業務	生鮮食品及其他 產品批發業務	餐飲服務

儘管本集團及私人集團均涉及銷售冷凍食品，但私人集團並不從事冷凍食品的分銷。本集團(作為冷凍食品分銷商)及私人集團(作為冷凍食品零售商)在供應鏈方面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完全不同的業務模式經營。此外，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即零售連鎖店、便利店等)及私人集團的目標客戶(即終端消費者)亦有所不同，因此，董事認為私人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明顯的劃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劃分的主要領域	本集團的業務	私人集團			
		快消品零售業務	生鮮食品及其他產品批發業務	餐飲服務	
主要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型超市及超市 糧食店 便利店及小食店 學校食堂 餐飲業 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 其他，如藥房、書店、烘焙原料店及寵物商店 	終端消費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市、大型超市及餐館 經銷商及商家 	終端消費者	董事認為，相較於私人集團，我們擁有更多元化及更龐大的客戶群。此外，我們通常不會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
主要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及國內品牌擁有人及分銷商 我們自有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商及OEM供應商 	快消品的分銷商及批發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新鮮海鮮的當地漁民 農業原材料供應商 	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及批發商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與私人集團的供應商大不相同。
主要業務活動所在地區	我們向馬來西亞各地的約11,000名活躍客戶分銷產品，並於關丹、曼塔卡布、瓜拉丁加奴、哥打巴魯、蒲種、芙蓉、新山、北賴及亞羅士打等戰略位置經營八個自有倉庫及四個租賃倉庫	零售店大多位於馬來西亞半島南部	彭亨州關丹市	彭亨州關丹市	董事認為，相較於私人集團，我們的覆蓋地區遠遠更為廣泛，涵蓋馬來西亞半島的大部分地區。尤其是，私人集團的相關公司主要於彭亨州關丹市銷售新鮮海鮮。
管理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決策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SB Soon擔任董事	有關私人集團的董事(其中)包括SB Soon、SL Soon、CA Soon及/或LS Soon。	有關私人集團的董事或合作夥伴(其中)包括SB Soon、SL Soon、CA Soon及/或LS Soon。	儘管於私人集團擔任董事職務，SB Soon、SL Soon及CA Soon僅擔任決策職務，並不參與私人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而私人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已委託予私人集團的僱員及其他指定人員。

基於當地核數師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及私人集團內合夥企業業務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私人集團實體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總收益分別約為63.4百萬令吉及108.4百萬令吉，私人集團實體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稅後淨利潤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令吉及1.5百萬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集團及本集團均自供應商B、Etika及Ajinomoto (Malaysia) Berhad採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供應商B、Etika及Ajinomoto (Malaysia) Berhad總採購額分別為95.0百萬令吉、102.6百萬令吉、103.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百萬令吉及38.0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5.2%、24.0%、21.8%及20.4%。另一方面，私人集團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自供應商B、Etika及Ajinomoto (Malaysia) Berhad總採購額分別為0.6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分別佔私人集團總採購額的1.1%及0.7%。因此，董事認為私人集團與本集團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重疊，並鑑於本集團與私人集團在業務性質上的差異，儘管私人集團及本集團均自該等供應商採購，但並不會中斷向本集團供應產品。

經董事確認，由於私人集團的客戶大部分為終端消費者以及私人集團的業務性質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私人集團與本集團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主要供應商並無重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剔除的理由

誠如上文載述，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獨立於及區分於私人集團。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及自主地營運，且我們的業務在[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及區分於私人集團。董事認為，私人集團與本集團存在清晰劃分。私人集團並未納入本集團，乃因董事認為(i)就(其中包括)業務模式、收入主要來源、產品、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等而言，私人集團的業務可與本集團業務清晰劃分；及(ii)私人集團的業務不符合我們維持及鞏固在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市場地位的整體策略；及(iii)剔除私人集團可有助精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鑒於本集團與私人集團的不同業務性質，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本集團的業務與私人集團不會存在任何重疊或競爭。儘管如此，為避免日後私人集團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潛在競爭，SB Soon、CA Soon、SL Soon及LS Soon均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會促成私人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從事(i)與本集團產品重疊的產品分銷；及(ii)倉儲及物流服務業務，或開展任何將會與本集團所開展或擬開展者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控股股東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控股股東SB Soon、SL Soon及CA Soon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於私人集團持有權益及擔任董事職務，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此外，SB Soon、SL Soon及CA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Soon先生僅擔任決策職務，並不參與私人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而私人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已委託予私人集團的僱員及其他指定人員。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制定相關規定，以避免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披露利益衝突；(ii)倘相關決議案會導致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利益衝突，澤與控股股東有關的董事應棄權，且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不得列入會議法定人數；(iii)當審議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
- (d)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及卓越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並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的判斷；及
- (e) 我們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本集團任職時間相當長，期間彼等表現出其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履行其職責。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私人集團而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及一般行政資源。除本節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本集團並未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有能力單獨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常與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實體定期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預計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實體之間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表明本集團對控股股東的任何過分依賴，且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及職能，且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就財務方面而言，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私人集團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我們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相關金額將於[編纂]前結付。有關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亦已為本集團所動用的銀行融資及金融租賃安排提供個人擔保。上述個人擔保將由本集團於[編纂]後簽立的公司擔保代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自身的業務營運在財務上毋須倚賴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私人集團，且本集團於[編纂]後在必要情況下毋須倚賴控股股東及私人集團亦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私人集團。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日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競爭，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至(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或(i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視為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對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共同及分別且不可撤銷地承擔及訂立契約。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在馬來西亞或任何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集團產品重疊的產品分銷；及(ii)物流及倉儲服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進行業務的地方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2. 新商機

各契諾人僅此聲明並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及所有新商機(「新商機」)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在下列情況下，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1. 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機會已首先以書面通知方式提供或提呈予本集團，而該提呈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機會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競爭及(ii)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拒絕單獨或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之主要條款不得較已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更為優惠。契諾人僅可在(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不接納通知」)，確認不接納新商機及／或新商機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之建議後30日內或不長於本公司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指明之180日的較長期間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參與新商機，而本公司接納新商機須獲聯交所或本公司獨立股東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

2. 倘各契諾人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a) 按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相關公司(「相關公司」)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惟(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ii)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有關股權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關公司股權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或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新商機。任何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的董事須棄權投票。於評估是否行使接受新商機的權利，董事會將考慮任何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情況一系列因素，以達至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彼：

- (i) 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人士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或使用任何有關資料發展其業務；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無論過往、現在或將來）簽訂任何銷售或業務合約。於任何可行情況下，其在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對每名新客戶進行利益衝突審查，確保其不會與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屬過往、現有或未來）訂立任何銷售或業務合約；
- (iii) 將應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其審查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將告知並向我們提供董事會所需的一切資料，以協助董事會考慮任何新商機；
- (v) 同意本公司在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作的決定；
- (vi) 將每年向本公司提供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以便我們於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及
- (vii) 將就各契諾人或其各自聯繫人違反不競爭承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彌償。

4. 終止

不競爭契據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

- (i) 各契諾人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低於30%；或
- (ii) [編纂]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編纂]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5.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核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b)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的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Soon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SB Soon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A Soon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SL Soon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LS Soon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ML Ng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KW Ng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LX Yang (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TH Lim (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Soon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SB Soon擁有70%，由LS Soon、SL Soon及CA Soon各擁有10%。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Soon氏兄弟姐妹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的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oon Holdings將為於本公司擁有[編纂]%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SB Soon、CA Soon、SL Soon及LS Soon各自將被視為或當作於Soon Holdings將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2) ML Ng為SB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L Ng被視為於SB Soon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W Ng為CA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Kar Wei女士被視為於CA Soon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X Yang為SL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Lixia女士被視為於SL Soon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H Lim為LS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Tau Hong先生被視為於LS Soon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的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其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的不同關連人士(i)就向若干關連人士供應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及(ii)自若干關連人士採購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該等關連人士為由控股股東及或其配偶或彼等所控制公司全資或控股的實體，故根據[編纂]規則第14A.07(4)及14A.13(3)條，於[編纂]後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統稱「**控股股東權益實體**」)。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預期與向控股股東權益實體供應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有關的交易將繼續，並視為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供應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不同控股股東權益實體(即Megamart Sdn. Bhd.、Just Relax Restaurant、Tropicana Food Garden、The Eight Th、JR Grill & Bistro、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Owl Cafe及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統稱「**關連買方**」)^(附註1)，從事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例如快消品零售及餐飲服務等)提供冷凍食品、清潔及廚房消耗品、醬料及佐料等若干產品。本集團並未與任何關連買方訂立長期協議。相反，關連買方會按逐筆訂單基準於進行公平磋商後以協定採購價向本集團下達訂單。

附註1：

關連買方的擁有權情況如下：

- Megamart Sdn. Bhd. (「**Megamart**」) 為一間於2013年5月2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TH Lim (LS Soon的配偶)、及Mack Food Pte. Ltd. 分別擁有25%、26%及49%，而Mack Food Pte Ltd. 由SB Soon及TH Lim先生各自擁有50%。
- Just Relax Restaurant 為一間於2006年3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 (CA Soon的配偶) 為Just Relax Restaurant的合夥人。
- Tropicana Food Garden 為一間於2008年7月1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SB Soon、SL Soon、CA Soon及TH Lim為Tropicana Food Garden的合夥人。
- The Eight Th 為一間於2015年6月2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SL Soon及CA Soon為The Eight Th的合夥人。
- JR Grill & Bistro 為一間於2020年8月1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JR Grill & Bistro的合夥人。
-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 為一間於2005年2月1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A Soon、SL Soon、SB Soon、LS Soon及TH Lim分別擁有20%、20%、20%、20%及20%。
- Owl Cafe 為一間於2013年9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Owl Cafe的合夥人。
- 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 為一間於2018年2月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L Soon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

關連交易

主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控股股東訂立一份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控股股東權益實體（應包括但不限於關連買方）供應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主供應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開始，並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主供應協議將續期三年。

根據主供應協議，各控股股東權益實體（包括但不限於關連買方）將按逐筆訂單基準向本集團下達單獨的購買訂單，其中載列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產品的類別、數量及購買價等。該等條款及條件須與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保持一致，且不得遜於我們就相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向控股股東權益實體供應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概約）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年四個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食品與飲料及其他 產品供應	5,511	7,213	7,450	2,501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年度上限（概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根據主供應協議供應食品與飲料及 其他產品	8,700	9,600	10,600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計算：(i)2020財年歷史交易總額約7.5百萬令吉；(ii)2021財年預期年增長率約16.3%，主要按2018財年至2020財年交易金額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約16.3%、2022財年及2023財年預期年增長率均約為10.5%（低於歷史增長率，作為較為謹慎的估計）計算；(iii)通常供應予控股股東權益實體的產品現行市價將保持在類似水平的假設；及(iv)隨著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及由於預期市場增長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據我們董事於作出合理盡職審查查詢後所確信、深知、盡悉及估計並根據目前市場情況，與2020財年歷史交易額相比，2021財年年度上限增加，主要由於Megamart新增兩間零售點（於2021財年開業）。2022財年及2023財年年度上限增加的主要原因為Megamart的擴張計劃，該計劃涉及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之前分別開設約5間新零售店及5間新零售店。

定價政策

出售予控股股東權益實體的產品的定價政策須與本集團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產品的定價政策相同。購買價須基於以下原則進行考慮：(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ii)產品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iii)購買價不得高於現行市場比率；及(iv)購買價不得高於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金額。

交易理由

主供應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我們一直向控股股東權益實體供應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因此，我們與彼等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主供應協議將促進我們業務的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控股股東權益實體為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全資或控股的實體（包括有限責任公司及合夥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由於主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每年5%且年度代價將超過10百萬港元，故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主供應協議申請豁免

由於向控股股東權益實體供應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於[編纂]後將繼續經常進行，我們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負擔過重，並為本

關連交易

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主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將遵循上市規則進行，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ii) 自[編纂]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上文所述的8.7百萬令吉、9.6百萬令吉及10.6百萬令吉。倘超過上述的任何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i) 於獲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及
- (iv)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於本文件日期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條文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刻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規定。

董事確認書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主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書

保薦人認為，主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主供應協議的條件及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主採購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不同關連人士（即Just Relax Restaurant、The Nine Th、Owl Cafe及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統稱「關連供應商」）^{（附註2）}採購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本集團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支付的歷史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0.5百萬令吉、0.4百萬、0.3百萬令吉及零。由於關連供應商為控股股東權益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為[編纂]目的，我們與控股股東於[●]訂立一份主採購協議（「主採購協議」）。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預計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且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自關連供應商採購若干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主要為冷凍食品及飲料。我們預期，為不時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我們可能需要繼續自關連供應商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實體採購若干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主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每年5%且年度代價將低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年度交易金額超過相關閾值，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進行上述事項（倘適用）。

附註2：

關連供應商的擁有權情況如下：

- Megamart Sdn. Bhd.（「Megamart」）為一間於2013年5月2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TH Lim（LS Soon的配偶）、及Mack Food Pte. Ltd.分別擁有25%、26%及49%，而Mack Food Pte Ltd.由SB Soon及TH Lim先生各自擁有50%。
- Just Relax Restaurant為一間於2006年3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CA Soon的配偶）為Just Relax Restaurant的合夥人。
- 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為一間於2018年2月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L Soon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
- Owl Cafe為一間於2013年9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CA Soon的配偶）為Owl Cafe的合夥人。
- The Nine Th為一間於2017年7月2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The Nine Th的合夥人。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書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主採購協議以公平磋商為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面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自CA Soon租賃一處地產

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的租賃協議（「**倉庫租賃協議**」），CA Soon（作為業主）同意出租位於Lot PT 122352 (HSD 44589) Lot Baru 153226, Perindustrian Semambu, Jalan Industri Semambu 10/5, Mukim Kuala Kuantan, Daerah Kuantan Pahang, Malaysia（即關丹倉庫所在地）的場所，租期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15,000令吉。

我們的董事確認，每月租金乃經訂約方參照當前市況及附近類似倉庫的租金水平公平協商後釐定。

倉庫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一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就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倉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確認租賃負債及相關使用權資產，因此，倉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項資產收購。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CA Soon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倉庫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乃於[編纂]前本集團進行的一次性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於[編纂]後不會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如本集團於[編纂]後就此進行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倉庫租賃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遵行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股本

股本

以下概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5,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任何時間均將會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編纂]股[編纂]相當於不少於本公司於[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的25%。

股本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之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特別是有權收取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章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於[●]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視乎彼等的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倘適用），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我們經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的20%。

股 本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當時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限（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倘適用），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股 本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限（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大會

召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之方法及程序以及須召開有關會議的情況載述於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讀以下關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或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在重大方面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公開財務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以下討論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和「業務」一節所述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為獲認可國際及國內第三方品牌及自有品牌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的老牌分銷商，業務於馬來西亞半島頗具規模。自我們於1982年成立以來，已有悠久的經營歷史，我們為馬來西亞各種終端客戶群提供大量零售及渠道服務，擁有逾11,000名活躍客戶，涵蓋大型超市及超市、便利店、小食店、糧食店、酒店、餐廳、咖啡室、酒吧、學校食堂、烘焙原料店、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我們為客戶提供包括食品與飲料及其他家用產品的多樣化產品組合，涉及逾4,000個庫存單位，涵蓋九個核心類別，包括乳製品、冷凍食品、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醬料、油及佐料、飲料、優質健康產品、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寵物護理產品以及清潔及廚房消耗品，覆蓋逾200個與蜂蜜、糖、食鹽、冷凍海鮮、冷凍肉類及寵物護理產品等有關的知名國際及國內第三方品牌及自有品牌（即CED[®]、Mega Fresh[®]、Mega Food[®] MEGA、Sayangku[®]及Snowcat[®] SNOWCAT）。除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種類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倉儲、物流、銷售及營銷支持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令客戶獲得我們於採購、購買、實物分銷、倉儲、物流及其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的豐富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而獲益。

我們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439.9百萬令吉、497.4百萬令吉、564.6百萬令吉及217.1百萬令吉，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18.3百萬令吉、17.7百萬令吉、18.8百萬令吉及9.2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及其現時於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SCCSB、SCCM Pahang、SCC Seafood、SCCM East Coast、SCCM、Chop Chin Huat及SCC Logistics開展，而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實體於重組前並未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的編製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一致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的所有與運營相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將令吉作為彼等的功能貨幣。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以令吉呈列，令吉為我們的呈列貨幣。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幾點：

馬來西亞的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馬來西亞。近年來，馬來西亞取得經濟增長，於2015年至2019年，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因COVID-19疫情影響，預計將於2019至2020年減少約7.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益於穩定的經濟形勢及社會環境，於過往五年，馬來西亞經歷快速的城市化發展。馬來西亞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由2015年的110.5增至2019年的121.5，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儘管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於2020年下降約1.2%，但食品與飲料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1.3%。相應地，家庭每月可支配收入由2016年的5,928令吉大幅增至2019年的6,764令吉，這反映截至2019年止期間快消品終端市場需求的增長。儘管2020年的家庭每月可支配收入預計將有所減少，但由於在家就餐次數增多及對衛生保健品的

財務資料

需求，行管令刺激了對食品與飲料的需求。逾70%的馬來西亞人口集中於馬來西亞半島，食品與飲料分銷服務需求巨大，我們所有倉庫以及大多數客戶均位於此地，同時，我們依靠本地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東馬來西亞的客戶。因此，經濟增長、馬來西亞半島人口增加、馬來西亞消費價格上漲以及馬來西亞對國內及進口食品與飲料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均為推動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另一方面，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馬來西亞的大型超市及超市、糧食店、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便利店及小食店(其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消費者)以及餐飲業。因此，可支配收入水平、可自由支配消費支出及終端消費者喜好的變動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因此，倘馬來西亞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而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狀況，例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COVID-19大流行爆發及／或其他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消費者可能選擇減少可自由支配消費的次數，導致消費者的食品與飲料產品選擇偏好發生變化並減少外出用餐，進而通過減少其外出用餐的餐費金額或其若干非日常必需食品與飲料產品的消費金額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倘我們客戶的銷售額下降，我們的整體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亦受國際合作加強的推動。例如，中國與馬來西亞之間有關建設高速鐵路的最新協議以及一系列一帶一路項目將通過匯聚及連通沿線不同國家及區域的資金、信息及人口，為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帶來更多機會。此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ECP)於2020年11月15日簽訂。RCEP為澳大利亞、文萊、柬埔寨、中國、印尼、日本、老撾、馬來西亞、緬甸、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韓國、泰國及越南等亞太國家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截至2020年，15個成員國的人口佔全球約30%，國內生產總值佔全球約30%，是歷史上最大的貿易區，由此產生的零關稅國際貿易將為快消品分銷市場帶來巨大增量空間。

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自有品牌產品的開發

我們供應的產品超過4,000個庫存單位，涵蓋九個主要產品類別，包括(i)乳製品；(ii)冷凍食品；(iii)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iv)醬料、油及調味品；(v)飲料；(vi)優質健康產品等食品與飲料產品以及(vii)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viii)寵物護理產品；及(ix)清潔及廚房用品。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產品組合的產品銷售結構的影響。根據質量和品牌的不同，我們多元化的食品與飲料產品及其他產品組合具有不同的成本基礎和銷售價格，因此具有不同的毛利率。此外，同一產品類別的產品也會因質量和品牌不同而產生不同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主要產品類別的毛利率介乎8.8%至49.8%。

財務資料

因應市況以及大流行影響等其他因素所導致的客戶偏好變動，我們可以優化產品組合，使產品組合多樣化。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尤其是在COVID-19大流行爆發期間，人們普遍越來越意識到健康飲食及生活方式以及儲備必要食品的重要性。消費者行為的有關變動將刺激優質健康產品、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以及包裝及冷凍食品的增長，進而推動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冷鏈配送系統的建設。鑒於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因不同類型的產品而有所不同，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化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直接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一段。

第三方品牌產品以及自有產品的分銷組合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自開始營運起，我們即從事第三方品牌產品分銷業務，且我們的業務隨著產品組合及品牌組合的擴大而不斷擴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約210個品牌，涵蓋逾4,000個庫存單位。相對於競爭對手，產品供應的多樣化是我們吸引客戶的競爭優勢之一。此外，我們獲多名國際或當地知名品牌所有者委聘為分銷商，使我們在客戶尋找有關品牌時處於有利地位。因此，我們提供的產品組合越多樣化或聘請我們作為分銷商的品牌所有者越多，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就越有可能增加，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也就越有可能提升。

自2007年起，我們開始開發、銷售及分銷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有品牌產品為自封裝，尤其是食品，通常具有較高的利潤率，這將進一步推動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的長期發展。此外，我們向OEM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成本通常低於向第三方品牌所有者購買的產品的成本，這是因為該等供應商就生產成本收取的加成更高。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有品牌業務已成為許多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的關鍵策略之一，越來越重視新產品的創新及推出。總體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的多樣化發展以及自有產品的開發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我們產品的定價及銷量

我們通常考慮採購成本及其他成本、產品類型、訂單數量、供應商建議的價格、客戶的主要業務活動、市場情況、競爭對手的定價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的定價策略等因素，以成本加成釐定產品價格。

財務資料

為提高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可採取靈活措施，例如根據市場變化，特別是市場其他同類產品的價格波動，調整定價策略，提供各種營銷及推廣方案，例如銷售激勵計劃及產品折扣等，以達到我們的目標利潤率。儘管我們採取上述措施設法，提高產品銷價方面的競爭力，但倘市場競爭、消費者偏好改變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降價壓力，我們的銷售價格無法保證目標利潤率，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陷入任何價格戰，我們可能需要向下調我們的銷售價格，以避免失去任何市場份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為便於說明，下表載列對我們稅前利潤的敏感性分析（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動）。相應期間的波動分別假定為3%、6%及9%。

假設波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2018財年 千令吉	2019財年 千令吉	2020財年 千令吉	2021年 四個月 千令吉
產品平均售價				
+/-3%	+/-13,196	+/-14,923	+/-16,939	+/-6,512
+/-6%	+/-26,392	+/-29,846	+/-33,878	+/-13,023
+/-9%	+/-39,588	+/-44,769	+/-50,817	+/-19,535

為便於說明，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我們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約5.3%、4.6%、4.8%及6.0%，估計我們的稅前利潤將達致收支平衡。

我們的銷量亦為我們收益及毛利增長的另一個主要驅動力。由於我們通過大量銷售產品來獲得毛利，以支付所有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銷量需求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為便於說明，下表載列對我們稅前利潤的敏感性分析（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銷量的假設波動）。相應期間的波動分別假定為10%、25%及45%。

財務資料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假設波動	2018財年 千令吉	2019財年 千令吉	2020財年 千令吉	2021年 四個月 千令吉
產品銷量				
+/-10%	+/-5,880	+/-6,619	+/-7,973	+/-3,284
+/-25%	+/-14,701	+/-16,547	+/-19,933	+/-8,209
+/-45%	+/-26,461	+/-29,784	+/-35,880	+/-14,777

為便於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我們的銷量分別減少約39.5%、34.7%、34.0%及39.8%，估計我們的稅前利潤將達致收支平衡。

存貨

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我們錄得的銷售成本約為381.1百萬令吉、431.2百萬令吉、484.9百萬令吉及184.2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6.6%、86.7%、85.9%及84.9%。

銷售成本主要指所售存貨成本，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包括(i)國際及國內品牌所有者、批發商或分銷商；及(ii)原材料供應商及OEM供應商）提供的製成品及原材料的採購成本，以及自有產品的直接成本（例如直接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97.9%、98.2%、98.0%及98.1%。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50.5%、51.0%、47.1%及45.5%。因此，如果我們不能將所售存貨成本增加的負擔轉嫁予客戶，任何成本的增加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依賴供應商持續供應產品，而我們的產品供應減少或中斷亦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我們所售存貨成本的敏感性分析（分別基於3%、6%和9%的假設波動），及其對本集團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的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假設波動	2018財年 千令吉	2019財年 千令吉	2020財年 千令吉	2021年 四個月 千令吉
所售存貨成本				
+/-3%	-/+11,187	-/+12,705	-/+14,254	-/+5,423
+/-6%	-/+22,373	-/+25,409	-/+28,508	-/+10,845
+/-9%	-/+33,560	-/+38,114	-/+42,762	-/+16,268

財務資料

為便於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我們的所售存貨成本分別增加約6.2%、5.4%、5.7%及7.2%，估計我們的稅前利潤將達致收支平衡。

重大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對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十分重要，詳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是指那些對我們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描述屬重要的政策，需要管理層做出最困難、最主觀或最複雜的判斷，這通常是由於需要對本質上不確定並可能在其後期間發生變化的事項的影響做出估計。

我們根據自身的過往經驗、對當前業務和其他條件的瞭解和評估、根據可獲得的資料對未來的預期以及我們的最佳假設（上述各項共同構成我們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辨別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礎）不斷評估該等估計。由於使用估計為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和預期存在差異。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於應用時需要作出比其他政策更高級別的判斷。我們認為，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關鍵的會計估計和判斷。

下文載列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快消品的分銷收益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確認，通常與貨物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吻合。我們有退貨政策，據此，倘於一個營業日內未基於有缺陷產品、規格不符或產品到期通知我們退貨，即被視為產品已獲客戶接納，且根據過往歷史記錄，多年來該等退貨情況極少發生。我們的管理層估計，已確認的收益發生重大逆轉的可能性極小。此假設的有效性及其估計回報金額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

財務資料

來自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的收益於履約責任完成後一段時間內確認，惟銷售雜貨的收益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於資產出租時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資產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計量，而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按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量。倘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則來自貨幣市場基金之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被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報。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以及（倘適用）使庫存達到其目前位置和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租賃負債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我們租賃多項資產作營運用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全部租賃負債，惟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若干標準。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現值與剩餘租賃付款總額之間的差額為融資成本。該等融資成本將於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使用權資產

我們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以及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除非我們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能夠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進行折舊。使用權資產須進行減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當本集團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則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撥備通過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集中起來，並共同或個別評估其收回的可能性釐定。撥備反映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全期基準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利用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等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虧損撥備。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其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資料、目前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如適用）。本集團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撥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損益表的概要。下表所示我們的過往業績不一定代表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結果。

	2018財年 千令吉	2019財年 千令吉	2020財年 千令吉	2020年 四個月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四個月 千令吉
收益	439,866	497,435	564,632	188,061	217,055
銷售成本	(381,064)	(431,248)	(484,899)	(160,264)	(184,218)
毛利	58,802	66,187	79,733	27,797	32,837
其他收入	3,359	1,924	2,813	839	49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443)	(30,369)	(36,349)	(12,340)	(11,8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412)	(12,855)	(14,320)	(4,605)	(5,616)
融資成本	(2,105)	(1,909)	(1,581)	(692)	(5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稅前利潤	23,201	22,950	27,108	10,999	13,072
所得稅開支	(4,870)	(5,292)	(8,311)	(2,960)	(3,870)
年度／期間溢利	18,331	17,658	18,797	8,039	9,202
加：非經常性[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2018財年 千令吉	2019財年 千令吉	2020財年 千令吉	2020年 四個月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四個月 千令吉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財務計量 經調整純利 ⁽¹⁾	<u>18,331</u>	<u>17,686</u>	<u>21,985</u>	<u>8,039</u>	<u>11,470</u>

(1) 經調整純利按年度／期間純利減去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計算。

若干合併損益表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在馬來西亞分銷第三方品牌產品及我們的自有產品以及極少部分來自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我們的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退貨）。

財務資料

按品牌性質劃分的收益

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根據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進行第三方品牌產品分銷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80.7百萬令吉、317.3百萬令吉、370.5百萬令吉及146.7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3.8%、63.8%、65.6%及67.6%。於並無分銷協議的情況下分銷第三方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約為78.9百萬令吉、81.5百萬令吉、76.8百萬令吉及24.4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7.9%、16.4%、13.6%及11.2%。我們分銷自有產品產生的收益約為74.2百萬令吉、92.5百萬令吉、106.1百萬令吉及42.9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6.9%、18.6%、18.8%及19.7%。來自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的收益分別約為6.1百萬令吉、6.2百萬令吉、11.3百萬令吉及3.1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4%、1.2%、2.0%及1.4%。

於自有產品中，自有品牌產品佔總自有產品的比例由2018財年的約45.9%增加至2020財年的64.6%，其後增加至2021年四個月的65.9%，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金額分別增加約17.6百萬令吉及16.9百萬令吉，或2018財年至2020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8%，2021年四個月較去年同期增長19.7%。我們於2019財年增加一個品牌，**Mega Food MEGA**，其主要提供奶酪產品，並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分別佔自有品牌產品總收益約5.6%、8.0%及7.7%。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提供冷凍食品的**Mega Fresh** 所得收益分別佔自有品牌產品總收益約64.3%、59.0%、52.4%及47.3%。**CED** (該品牌提供優質健康產品) 2018財年至2020財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6.4%，2021年四個月較2020年四個月增長50.6%，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於行管令期間)健康生活方式意識提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牌產品(包括冷凍海鮮及肉類)分別佔自有產品總收益約54.1%、44.2%、35.4%及34.1%。無牌產品於2020財年的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餐飲業及學校食堂銷量減少)，並於2021年四個月有所恢復，較去年同期增長37.2%(原因為採取競爭性定價以刺激銷售，將平均售價下調0.9%)。



於往績記錄期間，頂級五個第三方品牌產品分別佔第三方品牌總收益約36.6%、38.5%、37.1%及36.2%。於往績記錄期間，品牌A(冰淇淋及冷凍甜點品牌)分別佔第三方品牌總收益約16.2%、17.4%、18.1%及17.3%。品牌B(該品牌提供營養乳製品) 2018財年至2020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9%，主要是由於自2018財年至2020財年期間，供應商採取營銷行動及營養品需求不斷增長，而於2021年四個月則較2020年四個月下降11.2%，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較2020年四個月增加約20.0%。**味之素 AJI-NO-MOTO** (該品牌主要提供調味品、食用油及甜味劑) 於2018財年至2020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且2021年四個月較2020年四個月增長24.3%，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我們出售的乳製品包括冰淇淋、牛奶及奶酪。
2. 我們出售的冷凍食品包括冷凍海鮮、冷凍肉類及冷凍薯條。
3. 我們出售的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包括大米及穀物、罐頭食品及零食。
4. 我們出售的醬料、油及佐料包括烹飪原料、烘焙及甜點材料，以及蜂蜜。
5. 我們出售的飲料包括各種味道的碳酸飲品、瓶裝礦泉水及果汁。
6. 我們銷售的優質健康產品包括有機大豆、有機糖、天然食鹽及純蜂蜜。
7. 我們出售的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包括各種護膚、護髮及口腔護理產品。
8. 清潔及廚房消耗品包括家用漂白劑及洗碗巾等非食品與飲料產品。

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食品與飲料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397.1百萬令吉、451.2百萬令吉、497.8百萬令吉及192.7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0.2%、90.7%、88.2%及88.8%。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其餘類別（即個人及嬰兒護理產品、寵物護理產品及清潔及廚房消耗品）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36.6百萬令吉、40.1百萬令吉、55.6百萬令吉及21.3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4%、8.1%、9.8%及9.8%。

我們分銷的三大產品類別（即乳製品、冷凍食品、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收益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分銷業務總收益的約69.5%、69.4%、67.6%及65.1%。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最快的兩類產品為寵物食物及優質健康產品，主要由於自有品牌 *Sayangku* ，*Snowcat* SNOWCAT 及 *CED*  的貢獻，其於2018財年至2020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至166.5%及36.3%，且2021年四個月較2020年四個月分別增長50.2%及49.0%，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於2020財年實施行管令期間，優質健康產品意識提高及優質寵物產品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主要客戶類型劃分的分銷業務毛利及毛利率（不包括來自物流及其他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型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四個月			2021年四個月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 千令吉 (未經 審核)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毛利率 %
零售連鎖店及渠道															
大型超市及超市	31,192	55.8	13.0	33,534	52.9	13.0	39,560	53.7	13.5	15,057	58.0	15.1	17,115	55.3	14.9
糧食店	9,451	16.9	12.5	10,499	16.6	12.4	13,886	18.9	13.1	4,418	17.0	13.1	5,921	19.1	14.4
便利店及小食店	4,224	7.6	14.8	4,943	7.8	14.7	5,305	7.2	15.3	1,346	5.2	12.3	1,795	5.8	15.7
小計	44,867	80.3		48,976	77.3		58,751	79.8		20,821	80.2		24,831	80.2	
食品與飲料經銷商															
及商家	4,494	8.0	9.5	5,908	9.3	9.1	8,732	11.9	11.1	2,897	11.2	11.9	3,753	12.1	12.0
餐飲業	2,162	3.9	15.7	2,143	3.4	15.3	1,524	2.1	14.7	544	2.1	15.6	582	1.9	15.2
學校食堂	2,122	3.8	15.8	3,665	5.8	23.8	1,966	2.6	21.2	816	3.1	21.2	487	1.6	21.2
其他 ^(附註)	2,236	4.0	13.9	2,648	4.2	13.4	2,650	3.6	12.3	886	3.4	10.7	1,293	4.2	14.1
總計／合計	55,881	100.0	12.9	63,340	100.0	12.9	73,623	100.0	13.3	25,964	100.0	14.1	30,946	100.0	14.5

附註：其他客戶包括藥局、書店、烘焙原料店及寵物商店。

2019財年大部分類型的客戶的毛利有所增加，而毛利率穩定於12.9%。向學校食堂銷售額之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約15.8%增加至2019財年的23.8%，乃主要由於學校食堂的冷凍食品售價上漲約10.0%。於2020財年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為13.3%，增長0.4%，乃主要歸因於大型超市及超市、糧食店、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9.1%增加2.0%至2020財年的11.1%，主要由於向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銷售的冷凍食品及奶製品的平均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13.9%增加至2020財年的14.7%以及冷凍食品及奶製品的總收益佔來自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總收益的比例由2019財年的約15.8%增加至2020財年的25.3%的綜合影響。在其他類型的客戶中，便利店及小食店的銷售毛利率增幅最高，由2020年四個月的約12.3%增加至2021年四個月的15.7%，主要是由於便利店及小食店的乳製品銷售毛利率由2020年四個月的11.9%增加至2021年四個月的15.6%。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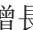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四個月		2021年四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i>(未經審核)</i>									
食品與飲料產品										
乳製品	16,184	11.9	18,266	12.1	20,187	11.8	7,151	12.4	7,974	13.3
冷凍食品	16,639	15.2	18,347	14.5	20,058	15.2	7,394	16.5	7,347	14.0
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	6,190	10.9	6,053	9.7	6,274	8.8	2,134	8.9	3,111	11.6
醬料、油及佐料	4,813	11.0	6,088	10.9	6,467	10.8	2,487	11.7	2,635	11.3
飲料	4,042	10.0	4,185	10.5	5,686	13.4	1,869	13.9	2,906	14.7
優質健康產品	3,765	32.9	5,234	35.1	7,761	36.5	2,760	40.3	3,608	35.3
食品與飲料產品小計	<u>51,633</u>		<u>58,173</u>		<u>66,433</u>		<u>23,795</u>		<u>27,581</u>	
非食品與飲料產品										
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	2,436	10.9	2,516	11.0	2,587	9.8	843	10.0	1,115	11.3
寵物護理產品	315	37.6	1,419	41.0	2,381	40.1	677	40.8	1,240	49.8
清潔及廚房消耗品	1,497	11.1	1,232	8.9	2,222	9.5	649	10.2	1,010	11.3
非食品與飲料產品小計	<u>4,248</u>		<u>5,167</u>		<u>7,190</u>		<u>2,169</u>		<u>3,365</u>	
小計	<u>55,881</u>		<u>63,340</u>		<u>73,623</u>		<u>25,964</u>		<u>30,946</u>	
物流及其他	<u>2,921</u>	47.5	<u>2,847</u>	46.0	<u>6,110</u>	54.3	<u>1,833</u>	50.8	<u>1,891</u>	61.7
總計／合計	<u><u>58,802</u></u>	13.4	<u><u>66,187</u></u>	13.3	<u><u>79,733</u></u>	14.1	<u><u>27,797</u></u>	14.8	<u><u>32,837</u></u>	15.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乳製品、冷凍食品以及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作為主要食品與飲料類別）的毛利總額分別佔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毛利總額的約66.3%、64.5%、58.3%及56.1%。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這三類產品的平均毛利率穩定在約12.9%、12.5%、12.4%及13.2%。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整體平均毛利率穩定在約13.4%及13.3%，並於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小幅增至14.1%及15.1%。

自有品牌毛利率從2018財年的22.3%增至2020財年的25.7%，高於第三方品牌毛利率，第三方品牌毛利率從2018財年的11.6%減至2020財年的11.2%。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自有品牌中，*Mega Fresh*  及 *CED*  貢獻的毛利佔自有品牌毛利總額的94.6%、76.3%、76.1%及73.9%。該比例從2018財年的94.6%下降至2020財年的76.1%，主要由於2019財年推出新品牌 *Mega Food* ，該品牌貢獻的毛利分別佔2019財年及2020財年自有品牌毛利總額的10.6%及9.1%，而 *Sayangku*  貢獻的毛利增加，分別佔2019財年及2020財年自有品牌毛利總額的8.6%及10.8%。

Mega Fresh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維持在約16.1%、13.3%、16.4%及14.4%，2019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為單位成本分別上升1.4%及12.5%，而平均售價分別減少2.6%及增加7.7%，以保持競爭力。因此，於2019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Mega Fresh*  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39.1%及1.4%。*CED*  的毛利按複合年增長率43.4%增長，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32.6%增至2020財年的36.0%。毛利率其後下降至2021年四個月的約35.1%，促使2021年四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50.6%。無牌產品毛利率從2018財年的16.4%增加1.6%至2019財年的18.0%，主要由於2019財年，平均售價增加6.1%促使對學校食堂的銷售毛利增加。於2020財年，無牌產品毛利率減少1.9%，主要由於對學校食堂的銷售成本增加8.2%，促使無牌產品整體毛利率減少2.6%。毛利率其後下降至14.4%，主要是由於2021年四個月對學校食堂的銷售較2020年四個月進一步萎縮，而學校食堂的毛利高於其他客戶。

於2018財年至2020財年，於不同產品中，優質健康產品及寵物護理產品毛利率分別為36.5%及41.0%。這兩種產品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分別從2019財年的3.0%及0.7%增至2020財年的3.8%及1.0%，這兩種產品的最高利潤率分別為36.5%及40.1%，促使2020財年整體毛利率合共增加約0.5%。兩種產品於2021年四個月的毛利率分別保持在35.3%及49.7%，佔總毛利的約14.8%。

乳製品毛利率從2018財年的11.9%增加0.2%至2019財年的12.1%，主要由於品牌A（冰淇淋及冷凍甜點品牌）毛利率於2019財年增加0.4%以及品牌B收益在乳製品收益中的比例增加，合共促使乳製品毛利率增加約0.7%，部分被品牌D毛利率減少1.4%導致貢獻的收益減少0.6%所抵銷。2020財年乳製品毛利率減少0.3%，主要由於三大乳類製品相關品牌毛利率減少，導致乳製品毛利率減少約0.6%，部分被品牌A及品牌B乳製品毛利率增長約0.3%所抵銷。於2021年四個月，乳製品毛利率增至13.3%，主要由於於2021年四個月品牌A利率相對較高項目之銷售額增加導致品牌A毛利率較2020財年增加約0.5%所致。

財務資料

冷凍食品毛利率於2019財年減少0.7%，主要由於第三大品牌冷凍食品毛利率從2019財年的14.8%減至2020財年的13.1%。主要通過改善供應成本控制措施，2020財年毛利率較0.7%有所增加。尤其是Mega Fresh ❸ 毛利率從2019財年的13.3%增至到2020財年的16.4%，促使冷凍食品毛利率增加1.2%。毛利率其後下降至2021年四個月的14.0%，主要是由於Mega Fresh及無牌產品的毛利率相較於2020財年分別下降約2.0%及1.7%。

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的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約10.9%減少至2019財年的9.7%，並於2020財年進一步減少至8.8%，乃主要由於供應商Mondelez提供的貼現差額收緊，同時我們並未提高售價以維持毛利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Mondelez提供的品牌產品分別佔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銷售總收益的78.7%、78.4%、74.8%及73.2%。因此，自2018財年至2020財年，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的收益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2.1%。2021年四個月的毛利率相較於2020財年錄得2.8%至11.6%的增幅，主要是由於自銷售一個巧克力品牌獲得的毛利率提高約3.1%。

於往績記錄期間，醬料、油及調味品毛利率分別穩定在11.0%、10.9%、10.8%及11.3%。味之素產品收益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醬料、油及調味品總收益的43.8%、37.6%、38.7%及40.1%。

飲料的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約10.0%增加至2019財年的10.5%，乃主要由於碳酸飲品的收益佔飲料總收益的比例由2018財年的約23.2%增加至2019財年的29.2%，及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約20.2%增加至2019財年的22.6%。飲料的毛利率於2020財年進一步增加至約13.4%，主要由於於2020財年碳酸飲品佔飲料總額的比例進一步增長至約35.4%。於碳酸飲品的品牌中，一個品牌的釀造飲料產品的毛利率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佔碳酸飲品銷售總收益的51.7%及60.6%，由2019財年的約38.3%增加至2020財年的44.5%。隨著該品牌釀造飲料產品的銷量不斷增長，收益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05.4%及64.2%，飲料的毛利率由2020年四個月的13.9%上升至2021年四個月的14.7%。

優質健康產品（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從2018財年的約32.9%增加至2019財年的35.1%及2020財年的36.5%，乃主要由於向食鹽產品客戶提供的特價優惠減少，從而使食鹽產品毛利率增加，促使優質健康產品總體毛利率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上升約2.2%及2.0%。平均售價溫和下降1.9%，導致2021年四個月的銷售額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49.0%及30.7%。因此，毛利率由2020年四個月的40.3%下降至2021年四個月的35.3%。

於2019財年，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收益溫和增長約2.7%，毛利率增長0.1%，主要由於平均銷價從2018財年的8.6令吉增至2019財年的9.5令吉。於2020財年，鑒於成本上升17.0%，平均銷價保持不變，以保持市場競爭力，惟2020財年毛利率減少約1.2%至9.8%。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9.8%回升1.5%至2021年四個月的11.3%，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由2020財年的9.5令吉增加至2021年四個月的10.1令吉。

財務資料

寵物護理類有三個產品。我們自有品牌Sayangku Sayangku 及Snowcat SNOWCAT 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寵物護理產品總收益的約85.1%、96.8%、98.9%及100.0%。2020財年收益增加約2.5百萬令吉，主要包括我們營銷行動促成Sayangku Sayangku 銷售額增加2.3百萬令吉。Sayangku Sayangku 也促成寵物護理產品毛利率於2019財年增長約3.0%，從而使毛利率從2018財年的37.6%增至2019財年的41.0%。於2020財年，Snowcat及Sayangku Sayangku 毛利率分別減少約1.8%及1.7%，使將2020財年寵物護理產品整體毛利率降低至40.1%。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40.1%上升至2021年四個月的49.8%，主要由於於2021年四個月兩個品牌成本相對較低項目之銷售額增加導致導致單位成本下降約17.4%。

其他收入

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其他收入約為3.4百萬令吉、1.9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股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合共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總收益的約78.7%、76.5%、71.3%及40.7%。於2018財年，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合共約為1.2百萬令吉，主要來源於出售土地及建築物。租金收入主要來源於出租投資物業。於2020財年，我們收到馬來西亞政府因COVID-19而提供的與工資補貼有關的政府補助約0.9百萬令吉。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運輸費用；及(iii)車輛維護費用；(iv)差旅費用營銷；及(v)營銷及廣告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的組成部分明細。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四個月		2021年四個月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員工成本	11,066	43.5	13,859	45.6	17,818	49.0	5,722	46.4	5,745	48.4
運輸費用	7,080	27.8	7,813	25.8	9,024	24.8	2,836	23.0	2,794	23.6
差旅費用	2,441	9.6	2,465	8.1	2,126	5.8	730	5.9	692	5.8
車輛維護費用	2,287	9.0	2,378	7.8	2,885	8.0	627	5.1	1,109	9.4
營銷及廣告費用	1,704	6.7	2,609	8.6	3,456	9.5	2,209	17.9	1,037	8.8
其他 ⁽¹⁾	865	3.4	1,245	4.1	1,040	2.9	216	1.7	473	4.0
	<u>25,443</u>	<u>100.0</u>	<u>30,369</u>	<u>100.0</u>	<u>36,349</u>	<u>100.0</u>	<u>12,340</u>	<u>100.0</u>	<u>11,85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指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費用，例如包裝材料，保險費用及雜項費用。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自2018財年的約5.8%增加至2019財年的6.1%，並於2020財年穩定維持在6.4%。該百分比於2021年四個月降至5.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公共設施開支；(iii)保險；(iv)折舊；及(v)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四個月		2021年四個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千令吉 (未經審核)	%	千令吉 (未經審核)	%
員工成本	5,429	47.6	5,768	44.9	7,203	50.3	2,339	50.8	2,612	46.5
公共設施開支	2,429	21.3	2,777	21.6	2,724	19.0	957	20.8	434	7.7
保險	448	3.9	465	3.6	767	5.3	240	5.2	223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	2.4	287	2.2	357	2.5	169	3.7	164	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4	2.1	298	2.3	188	1.3	16	0.3	16	0.3
投資物業折舊	195	1.7	257	2.0	265	1.9	32	0.7	32	0.6
專業費用	236	2.1	480	3.7	315	2.2	58	1.3	215	3.8
其他 ⁽¹⁾	2,160	18.9	2,523	19.7	2,501	17.5	794	17.2	1,920	34.2
	<u>11,412</u>	<u>100.0</u>	<u>12,855</u>	<u>100.0</u>	<u>14,320</u>	<u>100.0</u>	<u>4,605</u>	<u>100.0</u>	<u>5,61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指維修及保養、辦公開支及雜項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1.4百萬令吉、12.9百萬令吉、14.3百萬令吉及5.6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6%、2.6%、2.5%及2.6%。我們的行政開支金額自2018財年至2020財年逐步增加，主要是由於為加強行政管理及滿足擴大的經營規模而僱用更多僱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我們的[編纂]開支分別約為[編纂]、[編纂]令吉、[編纂]令吉及[編纂]令吉。

融資成本

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1百萬令吉、1.9百萬令吉、1.6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包括我們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1.9百萬令吉、1.8百萬令吉、1.4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分別佔總融資成本的約91.2%、92.9%、91.1%及89.3%。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0.2百萬令吉、0.1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及56,000令吉，分別佔總融資成本的約8.8%、7.1%、8.9%及10.7%。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為與租賃有關的部分開支。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業務總部位於馬來西亞，因此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的稅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馬來西亞的標準企業稅率為24%，惟可享受若干稅項寬減及豁免。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即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之和除以我們的稅前利潤）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分別約為21.0%、23.1%、30.7%及29.6%。我們於2019財年的實際稅率與馬來西亞24%的標準企業稅率相對一致。2018財年的實際稅率低於標準稅率，主要乃由於(i)於2018財年出售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收益不計入所得稅及(ii)於2018財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實體享有應課稅收入增長稅率特殊扣減的綜合影響。2020財年的實際稅率高於標準稅率，乃主要由於約2.0百萬令吉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為[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項責任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受到馬來西亞稅務局或任何相關部門的任何稅務審核及／或調查。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2021年四個月相較於2020年四個月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四個月的約188.1百萬令吉增加約29.0百萬令吉或15.4%至2021年四個月的約217.1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第三方品牌分銷收益增加：收益由2020年四個月的約150.2百萬令吉增加約20.9百萬令吉或約13.9%至2021年四個月的約171.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貢獻：(i)飲料產品的收益增加約6.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活躍客戶數量增加，從而導致一個釀造飲料品牌、一個調味飲料產品品牌及一個碳酸飲料新品牌的銷售額分別增加3.0百萬令吉、1.7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ii)冷凍食品的收益增加約3.5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採納相對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iii)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的收益增加約2.8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一個巧克力品牌的銷售額增加2.6百萬令吉；及(iv)清潔及廚房消耗品的收益增加約2.6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2020年8月引入一個新的第三方品牌，該品牌於2021年四個月貢獻約1.8百萬令吉。
- (ii) 自有產品收益增加：收益由2020年四個月的約34.2百萬令吉增加約8.6百萬令吉或約25.1%至2021年四個月的約42.9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貢獻：(i)冷凍食品收益增加約4.2百萬令吉，其中無牌產品收益增加4.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採納相對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ii)優質健康產品收益增加約3.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健康產品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四個月的約160.3百萬令吉增加約23.9百萬令吉或14.9%至2021年四個月的約184.2百萬令吉，整體上與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16.0%相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四個月的約27.8百萬令吉增加約5.0百萬令吉或約18.1%至2021年四個月的約32.8百萬令吉。毛利增加整體上與分銷業務（主要為飲料、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乳製品及優質健康產品，佔2021年四個月總毛利增幅的約72.0%）銷售額的增加相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四個月的約14.8%略微增至2021年四個月的約15.1%，主要是由於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四個月的約14.1%增加至2021年四個月的14.5%，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銷售利潤率較高產品（即飲料及寵物護理產品）的毛利率增加，被銷售冷凍食品的毛利貢獻減少所抵銷；及(ii)物流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四個月的約50.8%增加至2021年四個月的61.7%，主要是由於供應商提供的營銷激勵收入（利潤率相對較高）佔物流及其他服務總收益的比例由2020年四個月的30.2%增加至2021年四個月的48.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0年四個月的約0.8百萬令吉減少約41.6%至2021年四個月的約0.5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政府提供的工資補貼減少約0.2百萬令吉。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四個月的約12.3百萬令吉減少約4.0%至2021年四個月的約11.9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營銷及廣告費用減少約1.2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2021年四個月行管令期間活動較少；部分被(ii)車輛維護及其他費用分別增加約0.5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0年四個月的約4.6百萬令吉增加約22.0%至2021年四個月的約5.6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總計約0.5百萬令吉的印花稅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等雜項開支增加導致雜項費用增加1.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2021年四個月購買土地並將投資物業分配予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0年四個月的約0.7百萬令吉減少約24.6%至2021年四個月的約0.5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年四個月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四個月的約3.0百萬令吉增加約30.7%至2021年四個月的約3.9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8.8%及主要因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導致的不可扣減項目增加約0.4百萬令吉。我們根據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得出的實際稅率於2020年四個月及2021年四個月分別約為26.9%及29.6%。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2020年四個月的約8.0百萬令吉增加約14.5%至2021年四個月的約9.2百萬令吉。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穩定，於2020年四個月及2021年四個月分別約為4.3%及4.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純利率

我們經調整純利率由2020年四個月的約4.3%增加至2021年四個月的5.3%。

2020財年相較於2019財年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497.4百萬令吉增加約67.2百萬令吉或13.5%至2020財年的約564.6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第三方品牌分銷收益增加：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398.8百萬令吉增加約48.5百萬令吉或約12.2%至2020財年的約447.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貢獻：(i)乳製品收益增加約16.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我們所分銷的一個國際知名冰淇淋品牌，品牌A銷售額約16.6%）；及(ii)包裝食品原料產品收益增加約9.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增加約11.1%）；及(iii)非食品與飲料產品收益增加約13.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清潔及廚房消耗品收益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 (ii) 自有產品收益增加：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92.5百萬令吉增加約13.6百萬令吉或約14.7%至2020財年的約106.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貢獻：(i)優質健康產品收益增加約6.4百萬令吉；(ii)乳製品收益增加約2.6百萬令吉；(iii)寵物護理產品收益增加約2.5百萬令吉及(iv)冷凍食品收益增加約2.3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大流行期間對乳製品、優質健康產品及寵物護理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加大於我們自有產品推廣方面的努力，這體現在相應年度的營銷及廣告費用增加約32.5%。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財年的約431.2百萬令吉增加約53.7百萬令吉或12.4%至2020財年的約484.9百萬令吉，與產品（主要為上述的乳製品及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以及冷凍食品）的銷售額增加基本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年的約66.2百萬令吉增加約13.5百萬令吉或約20.5%至2020財年的約79.7百萬令吉。毛利增加整體上與分銷業務（主要為上述的乳製品及包裝食品以及原料產品）銷售額的增加相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13.3%略微增至2020財年的約14.1%，主要由於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12.9%增至2020財年的13.3%以及物流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46.0%增至2020財年的54.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9財年的約1.9百萬令吉增加約46.2%至2020財年的約2.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收到政府工資補助約0.9百萬令吉。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財年的約30.4百萬令吉增加約19.7%至2020財年的約36.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相較於2019財年，2020財年與銷售、營銷及廣告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約4.0百萬令吉，乃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增加及績效花紅為達到績效目標而增加所致；及(ii)2020財年銷售活動增加主要導致運輸費用增加約1.2百萬令吉。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9財年的約12.9百萬令吉增加約11.4%至2020財年的約14.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數量增加，主要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1.4百萬令吉。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9財年的約1.9百萬令吉下降約17.2%至2020財年的約1.6百萬令吉。該減少的主要原因為2020財年計息借款減少，以及2020財年計息借款實際利率下降。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財年的約5.3百萬令吉增加約57.0%至2020財年的約8.3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約18.1%以及主要由於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所致使的不可扣稅項目增加約1.5百萬令吉。我們根據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利潤計算得出的實際稅率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約為23.1%及30.7%。

年內利潤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2019財年的約17.7百萬令吉增加約6.5%至2020財年的約18.8百萬令吉。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穩定，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約為3.5%及3.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純利率

我們經調整純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3.6%增加至2020財年的3.9%。

2019財年相較於2018財年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8財年的約439.9百萬令吉增加約57.5百萬令吉或約13.1%至2019財年的約497.4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第三方品牌分銷收益增加：收益由2018財年的約359.6百萬令吉增加約39.2百萬令吉或約10.9%至2019財年的約398.8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貢獻：(i)乳製品收益增加約13.2百萬令吉或約9.7%（主要由於我們所分銷的一個國際知名冰淇淋品牌銷售額約13.6%）；及(ii)醬料、油及佐料收益增加約12.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增加約18.4%）及(iii)冷凍食品收益增加約8.2百萬令吉。
- (ii) 自有產品收益增加：收益由2018財年的約74.2百萬令吉增加約18.3百萬令吉或約24.6%至2019財年的約92.5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貢獻：(i)冷凍食品收益增加約9.3百萬令吉；(ii)優質健康產品收益增加約3.5百萬令吉；(iii)由於我們於2019財年推出新的自有品牌Mega Food **MEGA**（主

財務資料

要提供乳酪產品) 導致乳製品收益增加約2.9百萬令吉；及(iv) 寵物護理產品收益增加約2.6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對自有品牌產品的推廣，這體現在2019財年的營銷及廣告費用增加約53.1%。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財年的約381.1百萬令吉增加約50.1百萬令吉或13.2%至2019財年的約431.2百萬令吉，整體上與產品(主要為乳製品、醬料、油及佐料及冷凍食品)的銷售額增加(如上文所述)導致銷售成本增加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8財年的約58.8百萬令吉增加約7.4百萬令吉或約12.6%至2019財年的約66.2百萬令吉。我們的毛利增加整體上與產品(主要為乳製品、醬料、油及佐料及冷凍食品)銷售額增加(如上文所述)產生的收益增加相一致。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穩定在約13.4%及13.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8財年的約3.4百萬令吉減少約42.7%至2019財年的約1.9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減少1.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2018財年出售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財年的約25.4百萬令吉增加約19.4%至2019財年的約30.4百萬令吉，主要乃由於(i)與銷售、營銷及廣告開支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約2.8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增加；及(ii)運輸費用增加約0.7百萬令吉，與2019財年銷量增加保持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運經營開支由2018財年的約11.4百萬令吉增加約12.6%至2019財年的約12.9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9開始運營位於亞羅士打的新物業，使得行

財務資料

政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0.3百萬令吉；(ii)公共設施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分別增加約0.3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8財年的約2.1百萬令吉下降約9.3%至2019財年的約1.9百萬令吉。下降的主要因為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由2018財年的約4.9%降至2019財年的4.6%。

所得稅開支

實際所得稅率於2018財年約為21.0%，於2019財年約為23.1%。2018財年實際所得稅率低於2019財年，主要由於(i)2018財年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收益無需繳納所得稅及(ii)於2018財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實體享有應課稅收入增長稅率特殊扣減。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2018財年的約18.3百萬令吉略微降低約0.6百萬令吉至2019財年的約17.7百萬令吉。我們的純利率由2018財年的約4.2%下降至2019財年的約3.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純利率

我們經調整純利率由2018財年的約4.2%降至2019財年的3.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使用運營及銀行借款在內部產生的現金，為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與我們的運營及資本支出有關。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在到期時償還銀行借款項下的債務。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於完成[編纂]後及將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除非我們將自[編纂][編纂]中獲得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止四個月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04	15,012	31,648	3,9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08)	(10,922)	(7,500)	3,4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290)	1,463	(22,764)	(7,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6	5,553	1,384	(456)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9	6,075	11,628	13,012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75</u>	<u>11,628</u>	<u>13,012</u>	<u>12,55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2018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3.9百萬令吉，主要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18.8百萬令吉及已付所得稅約4.9百萬令吉。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年內稅前利潤約23.2百萬令吉，就以下主要項目進行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合共約3.7百萬令吉；(ii)融資成本約2.1百萬令吉，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iii)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及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2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7.9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年內業務增長導致產品庫存增加，從而導致存貨增加約3.8百萬令吉；(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3.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年內貿易應收款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2019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0百萬令吉，主要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21.3百萬令吉及已付所得稅約6.3百萬令吉。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年內稅前利潤約23.0百萬令吉，就以下主要項目進行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合共約3.4百萬令吉；(ii)融資成本約1.9百萬令吉，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iii)利息收入約為0.5百萬令吉。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6.7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年內業務增長導致產品庫存增加，從而導致存貨增加約4.2百萬令吉；(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8.9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年內貿易應收款增加；部分被(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考慮到銷售額預期於年底之後增加，年底前產品採購量增加）所抵銷。

我們2020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1.6百萬令吉，主要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40.1百萬令吉及已付所得稅約8.5百萬令吉。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年內稅前利潤約27.1百萬令吉，就以下主要項目進行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合共約3.4百萬令吉；(ii)融資成本約1.6百萬令吉，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iii)利息收入約為0.5百萬令吉。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入約8.1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於2020財年採購量增加，從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6百萬令吉；及部分被(ii)存貨增加約1.6百萬令吉，以實現於2021年一月的預期銷售額；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2020財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2021年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9百萬令吉，主要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6.5百萬令吉及已付所得稅約2.6百萬令吉。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期內除稅前溢利約13.1百萬令吉，就以下主要項目進行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合共約1.3百萬令吉；(ii)融資成本約0.5百萬令吉，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i)利息收入約0.1百萬令吉。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8.7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7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2021年四個月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存貨增加約5.6百萬令吉，以實現於2021年4月的預期銷售額，部分被(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6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2021年四個月的採購量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於2018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令吉，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百萬令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百萬令吉，部分被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約1.4百萬令吉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9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約10.9百萬令吉，主要為購買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9.3百萬令吉，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2百萬令吉。

於2020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7.5百萬令吉，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6百萬令吉，配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6.0百萬令吉，部分被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8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2021年四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5百萬令吉，主要為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約17.5百萬令吉，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3百萬令吉及配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1.7百萬令吉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8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約12.3百萬令吉，主要為支付融資成本約2.1百萬令吉，償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淨額分別約7.7百萬令吉及1.1百萬令吉，向本集團股東支付股息約3.8百萬令吉，部分被控股股東墊款約2.4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2019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百萬令吉，主要為支付融資成本約1.9百萬令吉，償還租賃負債約1.0百萬令吉，以及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4.1百萬令吉，部分被計息借款增加淨額8.6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2020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22.8百萬令吉，主要為支付融資成本約1.6百萬令吉，支付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淨額分別約10.0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向本集團股東支付股息約10.5百萬令吉，以及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1.6百萬令吉，部分被關聯方東墊款約1.7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2021年四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7.8百萬令吉，主要為支付融資成本約0.5百萬令吉、向本集團股東派付股息約10.5百萬令吉及向關聯方還款約1.7百萬令吉，部分被銀行借款增加淨額約5.1百萬令吉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				
非流動資產	-	-	10,01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954	230
存貨	39,976	43,942	45,031	50,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39	70,814	73,024	91,3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54	15,674	12,844	13,1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35	11,883	13,012	12,556
可收回所得稅	-	165	-	-
	<u>123,504</u>	<u>142,478</u>	<u>159,882</u>	<u>167,909</u>
				<u>168,1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19	35,112	51,037	65,237
銀行透支	1,860	255	-	-
計息借款	20,659	25,980	21,088	26,802
租賃負債	1,000	777	1,380	1,405
應付所得稅	1,019	-	376	1,708
應付股息	-	13,350	20,517	-
	<u>57,557</u>	<u>75,474</u>	<u>94,398</u>	<u>95,152</u>
				<u>90,891</u>
流動資產淨值	<u><u>65,947</u></u>	<u><u>67,004</u></u>	<u><u>65,484</u></u>	<u><u>72,757</u></u>
				<u><u>77,259</u></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65.9百萬令吉增加約1.1百萬令吉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67.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19.0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增加約2.2百萬令吉及3.9百萬令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7百萬令吉以及存貨增加約4.0百萬令吉所致；及被

財務資料

(ii)流動負債增加約17.9百萬令吉所抵銷，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1百萬令吉，應付股息增加約13.4百萬令吉以及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淨增加約3.7百萬令吉，部分被應繳稅款減少約1.0百萬令吉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67.0百萬令吉減少約1.5百萬令吉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65.5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17.4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增加約10.0百萬令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百萬令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6.0百萬令吉，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1百萬令吉及存貨增加約1.1百萬令吉，部分被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2.8百萬令吉所抵銷；及被(ii)流動負債增加約18.9百萬令吉所抵銷，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9百萬令吉，應付股息增加約7.2百萬令吉，部分被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減少約5.1百萬令吉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65.5百萬令吉增加約7.3百萬令吉至2021年4月30日的約72.8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8.0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4百萬令吉及存貨增加約5.6百萬令吉，部分被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減少10.0百萬令吉所抵銷；流動資產增加被(ii)流動負債增加約0.7百萬令吉所抵銷，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4.2百萬令吉及銀行借款增加約5.7百萬令吉，部分被應付股息減少20.5百萬令吉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4月30日的約72.7百萬令吉增加約4.5百萬令吉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77.2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流動負債減少約4.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6百萬令吉及計息借款減少約1.8百萬令吉；及(ii)流動資產增加約0.2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2.2百萬令吉，部分被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減少約1.2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狀況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及汽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21.4百萬令吉、27.6百萬令吉、30.0百萬令吉及31.4百萬令吉。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1.4百萬令吉增加約6.2百萬令吉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7.6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增添亞羅士打新物業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約7.3百萬令吉及增添汽車約0.7百萬令吉，被2019財年約2.0百萬令吉的折舊費用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7.6百萬令吉增加約2.4百萬令吉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0.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增添新用於運營的廠房、機器及車輛分別約為3.0百萬令吉及1.6百萬令吉，部分被2020財年約2.0百萬令吉的折舊費用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0.0百萬令吉增加約1.4百萬令吉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31.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2021年四個月分別於馬來西亞彭亨州添置永久業權土地及添置汽車約1.5百萬令吉及0.6百萬令吉，部分被2021年四個月的折舊費用約0.8百萬令吉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7.6百萬令吉、6.8百萬令吉、8.4百萬令吉及9.6百萬令吉，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使用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土地及物業及汽車的權利，該等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7.6百萬令吉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6.8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折舊費用約1.2百萬令吉被添置租賃汽車約0.6百萬令吉所抵銷。使用權資產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8.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添置租賃汽車及租賃物業約1.0百萬令吉及1.7百萬令吉被約1.1百萬令吉之折舊所抵銷。使用權資產其後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約9.6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用於自用所佔用的投資物業被約0.5百萬令吉之折舊所抵銷，導致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約1.7百萬令吉。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馬來西亞的幾處永久業權及租賃業權土地及樓宇組成，分別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及50年使用年期或租約期限。投資物業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2.2百萬令吉增加約0.7百萬令吉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2.9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增添一塊租賃土地及樓宇約1.0百萬令吉，被折舊費用約0.3百萬令吉所抵銷。投資物業減少至2020年

財務資料

12月31日的約1.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約1.0百萬令吉的款項及將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實物股息約9.8百萬令吉。其後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物業分別為1.7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原因為本集團擬佔用投資物業，用於自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6.0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為於2020財年對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的非上市投資，該基金由馬來西亞銀行管理，主要投資於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流動性資產。該基金可以不時贖回並以市場利率產生回報。該基金的公平值由銀行根據各報告期末相關工具公平值進行報告。於2020財年，來自該基金的股息收入為約0.2百萬令吉，列為其他收入。

我們制定財務政策，旨在識別及有效管理與財務活動（包括投資）相關的金融風險。我們的政策在圍繞本集團資本保值及流動性的同時考慮最大限度提高投資回報的需要。我們利用盈餘現金，在不影響流動性的情況下，根據投資產品的市場風險相關因素、預期回報、信貸風險、投資期限、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投資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狀況，做出審慎的投資決策。此外，主要原則為不投資於任何中高風險及任何流動性不足的投資產品。於向首席財務官Tham Sai Cheong先生提出建議之前，財務經理領導投資評審組識別及評審投資機會。Tham先生為馬來西亞合資格會計師，在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於28年的經驗，負責評審投資建議及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根據我們的預期回報及目前的財務狀況，密切監測投資業績。我們將考慮回報及流動性需求，在投資到期或出售時機成熟時，作出贖回或賣出決定。我們認為，我們與金融資產投資有關的政策和內部控制屬充分、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本金投資損失，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回報率介乎1.47%至2.88%，處於我們預期的回報率範圍內。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示的食品與飲料產品及其他產品。我們每天監控及審查我們的存貨水平，最大程度地減少不必要的存貨堆積風險。我們計劃購買產品，以在不削弱我們流動性的情況下及時滿足預期的客戶需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約32.4%、30.8%、28.2%及30.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扣除撇減撥備)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原材料	1,552	1,889	1,401	1,821
製成品	38,424	42,053	43,630	48,773
	<u>39,976</u>	<u>43,942</u>	<u>45,031</u>	<u>50,594</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扣除撇減撥備)分別約為40.0百萬令吉、43.9百萬令吉、45.0百萬令吉及50.6百萬令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貨增加約3.9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囤積產品以滿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的預期銷售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存貨較2019年12月31日略微增加約1.1百萬令吉。存貨其後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50.6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囤積產品以滿足預期需求增長。

我們定期按產品基準檢討我們的存貨狀況，且如果存貨的預期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或者任何存貨被確定為過時或滯銷，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此外，我們採取審慎的存貨管理政策，檢查製成品的到期日期及狀況，以確保任何存貨均有充足供應。我們設法通過管理重新訂購水平將存貨水平控制在最佳水平，並及時將存貨交付予客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及存貨淨額總額變動：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截至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30天內	25,586	61.7	29,068	63.6	31,063	66.3	38,838
31至60天	7,224	17.4	7,942	17.4	8,221	17.6	5,855	11.2
61至90天	4,579	11.1	2,688	5.9	2,777	5.9	2,006	3.8
91至120天	1,254	3.0	1,271	2.8	861	1.8	2,165	4.1
121至180天	1,010	2.4	1,864	4.1	922	2.0	915	1.7
180天以上但不超過1年	673	1.6	1,461	3.2	1,286	2.7	1,124	2.1
1年以上	1,140	2.8	1,360	3.0	1,751	3.7	1,577	3.1
	<u>41,466</u>	<u>100.0</u>	<u>45,654</u>	<u>100.0</u>	<u>46,881</u>	<u>100.0</u>	<u>52,480</u>	<u>100.0</u>
減：存貨撇減撥備								
期初結餘	1,946		1,490		1,712		1,850	
加：								
年內／期內(撥回)／撥備	(456)		222		138		36	
期末結餘	<u>1,490</u>		<u>1,712</u>		<u>1,850</u>		<u>1,886</u>	
存貨－淨額	<u>39,976</u>		<u>43,942</u>		<u>45,031</u>		<u>50,594</u>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u>36</u>		<u>36</u>		<u>34</u>		<u>31</u>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按存貨年初／期初結餘及年初／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並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保持穩定，由2019財年的約36天略微下降至2020財年的34天，並進一步降至2021年四個月的31天，主要由於我們改進存貨管理並加快產品的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出售或使用存貨賬面值約44.8百萬令吉，佔2021年4月30日存貨餘額約88.5%。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62,377	70,325	70,032	87,415
減：虧損撥備	(2,440)	(2,206)	(2,211)	(2,340)
	<u>59,937</u>	<u>68,119</u>	<u>67,821</u>	<u>85,07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債務人的一般信貸期最多為90天。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59.9百萬令吉增加約8.2百萬令吉或13.7%至2019年12月31日的68.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2019財年的收益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0.3百萬令吉或0.4%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67.8百萬令吉，乃由於2020財年的收款速度加快。於2021年4月30日，隨著2021年四個月的最後一個月銷售額的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85.1百萬令吉。

我們檢討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風險，並使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來估計虧損撥備。該估計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分別約27.9百萬令吉、30.2百萬令吉、25.4百萬令吉及26.6百萬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並被分類為的具延遲支付風險但估計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一類。根據審閱結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錄得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2.4百萬令吉、2.2百萬令吉、2.2百萬令吉及2.3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截至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30天內	30,935	51.6	36,321	53.3	41,263	60.8	56,022
31至60天	23,655	39.5	24,436	35.9	21,575	31.8	24,189	28.4
61至90天	5,175	8.6	6,860	10.1	4,983	7.4	4,136	4.9
超過90天	172	0.3	502	0.7	-	-	728	0.9
總計	59,937	100.0	68,119	100.0	67,821	100.0	85,075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年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51	49	47	46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期末結餘與年末／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所示年度／期間的信貸銷售額再乘以所示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期分別約為51天、49天、47天及46天，基本保持穩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後續清算額約為84.3百萬令吉，佔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99.1%。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預付[編纂]開支、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2百萬令吉、2.7百萬令吉、5.2百萬令吉及6.3百萬令吉。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2.7百萬令吉增加約2.5百萬令吉至2020年12月31日的5.2百萬令吉，乃由於(i)應收供應商的營銷費增加約0.7百萬令吉；(ii)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增加約1.4百萬令吉；及(iii)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應收代價增加約0.4百萬令吉。截至2021年4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6.3百萬令吉，主要乃由於應收供應商的營銷費用增加導致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約0.6百萬令吉及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增加0.5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0.2百萬令吉、零、零及零。到期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3.5百萬令吉、15.7百萬令吉、12.8百萬令吉及13.1百萬令吉，為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銀行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令吉計值，年利率介乎2.85%至3.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7.9百萬令吉、11.9百萬令吉、13.0百萬令吉及12.6百萬令吉。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令吉計值。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19,396	26,652	30,758	45,62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與向供應商購買的產品有關。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9.4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26.7百萬令吉。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26.7百萬令吉繼續增加約4.1百萬令吉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30.8百萬令吉。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這是由於有關年度結束前的最後兩個月購買更多用於銷售的產品。截至2021年4月30日，結餘增加至45.6百萬令吉，主要乃由於2021年四個月的最後一個月的採購額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財務資料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年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18	19	22	2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計算基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年初／期末結餘及年末／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具有最多60天的正常信貸期。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相對穩定，介乎約18天至25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4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約45.5百萬令吉或99.8%已悉數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薪金、與市場化激勵有關的合約負債、租金及其他按金以及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13.6百萬令吉、8.5百萬令吉、20.3百萬令吉及19.6百萬令吉。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3.6百萬令吉減少約5.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5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應付薪金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減少約0.5百萬令吉及4.1百萬令吉。

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8.5百萬令吉增加約11.8百萬令吉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20.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應付薪金增加約2.7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應計績效花紅因2020財年收益增長而增加所致）、合約負債增加約3.9百萬令吉（與因2020財年收益增長而增加的營銷獎勵有關）以及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分別增加約1.2百萬令吉及1.7百萬令吉。

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20.3百萬令吉減少約0.7百萬令吉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約19.6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因於2021年四個月作出結算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1.7百萬令吉，部分被與2021年四個月的營銷激勵增加有關的合約負債增加約1.3百萬令吉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我們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1百萬令吉、9.2百萬令吉、4.6百萬令吉及2.3百萬令吉。

我們擬通過[編纂][編纂]、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

債務

於202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我們可取得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遵守銀行借貸融資的金融契約。

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為7.5百萬令吉、3.4百萬令吉、4.7百萬令吉、4.9百萬令吉及4.9百萬令吉。所有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均非交易性質、無擔保、無息、須按要求償還，將於[編纂]前悉數結算。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0.3百萬令吉、3,000令吉、1.7百萬令吉、零及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及貿易融資。截至2021年6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41.2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非流動	19,782	23,079	17,121	16,491
流動	20,659	25,980	21,088	26,802
	<u>40,441</u>	<u>49,059</u>	<u>38,209</u>	<u>43,293</u>
	-----	-----	-----	-----
銀行透支	1,860	255	-	-
	<u>42,301</u>	<u>49,314</u>	<u>38,209</u>	<u>43,293</u>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年以內	20,659	25,980	21,088	26,802
1至2年	3,278	1,909	1,914	1,936
2至5年	7,083	8,399	7,498	7,244
5年以上	9,421	12,771	7,709	7,311
	<u>40,441</u>	<u>49,059</u>	<u>38,209</u>	<u>43,293</u>
	=====	=====	=====	=====

財務資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定期貸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約為40.4百萬令吉、49.1百萬令吉、38.2百萬令吉、43.3百萬令吉及41.2百萬令吉。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令吉計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為每年4.86%、4.60%、3.85%、3.57%及3.46%。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41.2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21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透支乃按基準貸款利率加介乎0.75%至3.50%的年利息計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通過以下方式擔保：

- (i) 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 (ii) 馬來西亞政府提供的擔保；
- (iii) 關聯方（控股股東的母公司）擁有的財產；
- (iv)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賬面值淨額總計分別約為9.8百萬令吉、10.6百萬令吉、1.8百萬令吉、零及零的若干投資物業；
- (v)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賬面值淨額總計分別約為11.9百萬令吉、19.0百萬令吉、18.8百萬令吉、18.7百萬令吉及18.4百萬令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vi)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賬面值淨額總計分別為零、零、約6.5百萬令吉、零及零的若干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
- (vi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賬面值淨額總計分別約為4.8百萬令吉、4.7百萬令吉、4.6百萬令吉、6.2百萬令吉及6.2百萬令吉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及
- (vii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3.5百萬令吉、15.7百萬令吉、12.8百萬令吉、13.1百萬令吉及13.2百萬令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租賃協議（主要就租賃物業及汽車）項下尚未履行的總租賃付款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下表載列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6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	1,000	777	1,380	1,405	1,329
非流動	1,550	1,178	2,431	2,019	2,090
	<u>2,550</u>	<u>1,955</u>	<u>3,811</u>	<u>3,424</u>	<u>3,419</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未償還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2.6百萬令吉、2.0百萬令吉、3.8百萬令吉、3.4百萬令吉及3.4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違反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文。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節「債務」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債務聲明

於2021年6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押記、抵押，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其他銀行融資。自2021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或於各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2021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於該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 ⁽¹⁾	13.4%	13.3%	14.1%	15.1%
純利率 ⁽²⁾	4.2%	3.5%	3.3%	4.2%
股本回報率 ⁽³⁾	21.4%	19.6%	21.7%	不適用 ⁽¹¹⁾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1.1%	9.3%	9.3%	不適用 ⁽¹¹⁾
利息覆蓋率 ⁽⁹⁾	15.6	16.8	25.4	33.3
流動比率 ⁽⁵⁾	1.9	1.7	1.6	1.6
速動比率 ⁽⁶⁾	1.2	1.1	1.1	1.1
資產負債比率 ⁽⁷⁾	52.3%	57.0%	48.5%	48.7%
負債淨值權益比率 ⁽⁸⁾	45.2%	44.1%	33.5%	35.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經調整純利率 ⁽¹⁰⁾	4.2%	3.6%	3.9%	5.3%

附註：

- 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年內／期內收入計算。
- 按年內／期內純利除以年內／期內收入計算。
- 按年內利潤除以各年結日的總權益計算。
- 按年內利潤除以各年結日的總資產計算。
- 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按債務總額（即計息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除以各年／期結日的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年／期結日的計息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期結日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利息覆蓋率等於稅前利潤除以於相關年度的利息開支淨額。
- 比率的計算不包括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編纂]令吉及[編纂]令吉以及[編纂]令吉。該等指標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 由於該比率不可與年度數據相比，其並不適用。

財務資料

毛利率、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毛利率、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分別載於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年內溢利及純利率」一段、「期內溢利及純利率」一段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率」一段。

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各年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1.4%、19.6%及21.7%。

相較於2018財年，2019財年的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乃由於2019財年的總股本較2018財年增加約4.8%，以及2019財年的純利較2018財年減少約3.7%。

相較於2019財年，2020財年的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2020財年的總股本較2019財年減少約3.8%（主要由於2020財年股息約為20.5百萬令吉）以及2020財年純利較2019財年增加約6.5%。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1.1%、9.3%及9.3%。相較於2018財年，2019財年的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可歸因於總資產增加約15.3%，與年度純利減少約3.7%相一致。2020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維持不變，為9.3%。

流動及速動比率

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9、1.7、1.6及1.6，而同年／期末的速動比率保持在相對穩健的水平，分別約為1.2、1.1、1.1及1.1。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52.3%、57.0%、48.5%及48.7%。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52.3%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57.0%，維持穩定。資產負債比率從2019年12月31日的約57.0%降至2020年12月31日的48.5%，此乃由於總權益從2019年12月31日的約90.0百萬令吉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86.6百萬令吉（主要因股息約20.5百萬令吉），而債務總額從2019年12月31日的約51.3百萬令吉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42.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計息借款減少約10.9百萬令吉。於2021年4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相對穩定，為48.7%。

財務資料

負債淨值權益比率

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的負債淨值權益比率分別約為45.2%、44.1%、33.5%及35.6%。我們的負債淨值權益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約45.2%輕微下降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44.1%，主要由於2019財年的總權益增加約4.8%。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值權益比率進一步下降至33.5%，主要由於償還貸款淨額約10.9百萬令吉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1百萬令吉均使2020財年債務淨值減少約26.8%。於2021年4月30日，負債淨值權益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為35.6%。

利息覆蓋率

我們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以及2021年四個月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15.6倍、16.8倍、25.4倍及33.3倍。

利息覆蓋率從2018財年的約15.6倍略微增加至2019財年的約16.8倍，乃主要由於融資費用淨額減少約8.7%。由於利息開支淨額相較於2019財年下降約23.8%（主要由於計息借款減少約10.9百萬令吉），而2020財年的稅前利潤相較於2019財年增長約15.6%，因此2020財年的利息覆蓋率進一步提高至25.4倍。於2021年四個月，利息覆蓋率增加至33.3倍，乃由於2021年四個月的利息淨額較2020年四個月下降約21.4%，而2021年四個月的稅息前利潤較2020年四個月增長約18.8%。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關聯方交易」。

該等交易乃按我們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條款進行，屬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例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帶來的市場風險。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資金管理

我們的資金管理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52.3%、57.0%、48.5%及48.7%。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保持資本結構的最佳狀態。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作出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訂立任何與我們股份掛鈎並被歸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或未反映在我們合併財務資料中的衍生工具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的未合併實體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編纂]開支

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費用約為[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其中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及[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分別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而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預期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並於成功[編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作為一項權益扣減項目列賬。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述[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充足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可用現有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股息政策

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股息宣派視乎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經考慮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以及董事認為於當時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能於未來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包括獲得股東批准。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於任何指定年度／期間未獲分配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將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分配。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四個月，我們向本集團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約3.8百萬令吉、13.5百萬令吉、20.5百萬令吉及零。於2020財年，我們宣派股息約20.5百萬令吉，其中10.5百萬將以現金結清，截至2021年4月30日，其餘金額約10.0百萬令吉已以物業實物股息之形式結清，截至分派之日，其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0.0百萬令吉。然而，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物業被用作我們主要業務運營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確保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1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合併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4月30日起，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業務模

財務資料

式以及我們運營所在之一般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模式保持穩定，惟下文所披露「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影響」除外。

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影響

為防止COVID-19大流行進一步蔓延，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的不同期間，馬來西亞各州恢復行管令。COVID-19病例數目較少的州執行較為寬鬆的有條件行管令或復原行管令。然而，由於COVID-19的持續威脅及確診病例數目增加，馬來西亞政府於2021年5月10日宣佈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6月7日恢復全國性行管令，目前實施期間延長至2021年6月28日。於2021年6月27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行管令將自2021年6月28日起進一步延長，並且僅在COVID-19病例數量減少至低於4,000的門檻值時方可過渡至下一階段，重症監護室的病例已自臨界水平有所下降，且馬來西亞10%的人口已全面接種疫苗。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供應鏈並無發生重大中斷並且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於2021財年不斷增加以及我們為應對更嚴格的行管令項下的任何措施而制定的應急計劃，COVID-19大流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影響」一節。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向財務匯報局申請認可MAZARS LLP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背景

我們已委聘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及Mazars LLP（一家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的海外審計事務所）（「Mazars SG」）為本公司申請[編纂]的聯席申報會計師，且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繼續委聘彼等為聯席核數師直至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財務資料

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修訂已生效

自2019年10月1日(「生效日期」)起，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修訂本(「財務匯報局條例」)開始生效，且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已成為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獨立監管機構。於生效日期後，所有擬進行公眾利益實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之審計事務所均須遵守註冊制度(適用於香港審計事務所)及獲認可(適用於非香港審計事務所)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公眾利益實體為(a)上市證券至少包括股份或股票的上市公司；或(b)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於[編纂]後，本公司將成為公眾利益實體。

於審計事務所可(i)「承擔」(即接受任命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ii)為海外實體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前，任何非香港審計事務所均須獲財務匯報局認可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與本公司一樣，海外權益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尋求不反對陳述(「不反對陳述」)，以聘任其非香港核數師承擔起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於不反對陳述發佈後，財務匯報局將考慮申請認可非香港核數師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節)。

向財務匯報局申請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認可Mazars SG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考慮到我們將於[編纂]後成為公眾利益實體，且我們擬繼續聘請Mazars SG作為我們的聯席核數師之一，我們須向財務匯報局申請認可Mazars SG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外核數師的認可乃針對於申請認可的海外實體。一旦海外核數師獲得認可，於該認可生效期間，倘海外實體委任該獲認可海外核數師進行其他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則無需重新申請認可。

於2021年2月10日，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不反對陳述，以支持本公司向財務匯報局申請認可Mazars SG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於2021年5月13日，我們收到聯交所發出之不反對陳述。於2021年5月24日，我們向財務匯報局申請認可Mazars SG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財務資料

於2021年6月16日，財務匯報局已批准認可申請，且原則性批准認可Mazars SG為本公司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於2021年6月29日，Mazars SG接受本公司任命，擔任本公司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於2021年7月6日，本公司通知財務匯報局，Mazars SG已為本公司承擔與上述任命相關的業務。Mazars SG的背景詳情如下：

- (i) Mazars SG為Mazars Group（一個具有國際網絡的大型知名會計組織）的成員事務所，Mazars SG是在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註冊的審計事務所（特許會計師）。於新加坡，Mazars SG擔任眾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核數師。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亦為東盟會計師聯合會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
- (ii) 根據新加坡會計師法，Mazars SG的審計合作夥伴是認可的公司核數師。Mazars SG及其所有審計合作夥伴亦在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會計與企業管理局」）登記為新加坡認可的法定審計事務所／核數師，並由會計與企業管理局進行監督及規管。

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是新加坡商業實體、公共會計師及公司服務提供商的國家監管機構。設立會計與企業管理局的目的是為企業、公共會計師及公司服務提供商提供響應迅速且值得信賴的監管環境。會計與企業管理局的職責是在監督公司對披露要求的合規性與監管公共會計師執行法定審計之間取得協同作用。

合併當時公司及企業註冊處及執業會計師委員會後，於2004年4月1日成立會計及企業管理局作為法定委員會。新加坡公眾利益實體的核數師須於會計及企業管理局註冊。會計及企業管理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對註冊核數師進行檢查及監測，以評估審計及道德標準的合規程度。會計及企業管理局在公司層面或業務層面（或兩者兼而有之）進行檢查。公司審查主要是審核會計事務所的質量控制系統及操守以及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的合規程度。業務審查旨在評估核數師所進行審計業務的審計及道德標準合規程度。因此，Mazars SG須接受會計及企業管理局的定期檢查及監測，即執業監管計劃（「執業監管計劃」）。

執業監管計劃嚴格實行，其涉及以下步驟：

- 公認會計師監督委員會（「公認會計師監督委員會」）委任執業審查人員監察經選定執業會計師的審計工作，以核實審計工作是否根據新加坡審計準則（「新加坡審計準則」）及其他要求進行。

財務資料

- 執業監管小組委員會（「**執業監管小組委員會**」），其中包括有經驗的執業會計師及業界人士）審核執業審查人員的審查結果。倘執業監管小組委員會認為該執業會計師未按照新加坡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其屆時會上報公認會計師監督委員會並給予行動建議。
- 公認會計師監督委員會就審查結果做出裁決，倘審查結果表明該執業會計師違反新加坡審計準則及其他要求，其將責令執業會計師採取補救行動，或下達其他指令以維護公眾權益。
- 會計及企業管理局於監察為上市公司及其他公眾權益實體進行審計工作的會計實體執業會計師時，會根據新加坡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查公司的質量控制政策，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改進建議。

此外，會計及企業管理局是新加坡法定監管機構，有權監察新加坡的法定核數師及對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或專業規定的法定核數師實施制裁。會計及企業管理局亦為獨立核數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成員，該論壇由來自非洲、美國、亞洲、歐洲、中東及大洋洲司法權區的50個獨立審計監管機構組成。

- (iii) Mazars SG 確認其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相當於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此外，Mazars SG 已確認其已遵守會計及企業管理局職業道德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其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為基本原則，並以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為基準。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規定，Mazars SG 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
- (iv) 此外，中審眾環及Mazars SG 曾擔任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8420）及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8611）、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股份代號：1442）、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957）股份於聯交所GEM／主板首次[編纂]的聯席申報會計師以及其聯席核數師。再者，Mazars SG 分配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主要團隊成員（包括合作夥伴負責人）於馬來西亞擁有逾5年審計經驗（包括馬來西亞相關當地會計及稅務知識）。因此，董事認為，委任Mazars SG 為聯席申報會計師及聯席核數師之一可於審計過程中提升工作效率、效益及質素。

財務資料

於[編纂]後，除Mazars SG外，中審眾環（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規定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將亦為本集團的後任核數師，並擔任聯席核數師，直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財務資料

[此頁特意留白]

財務資料

[此頁特意留白]

財務資料

[此頁特意留白]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其中包括）提升我們的分銷能力、開發我們的自有產品業務及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這些均有助於增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於香港[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確實需要透過[編纂]籌集資金，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且[編纂]將進一步使本集團獲益，原因如下：

- 董事認為，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存在可觀市場潛力，吸引我們擴大市場份額。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預期將於2024年達到約284億令吉，自2020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此外，由於食品與飲料產品主要屬不易受社會、經濟及公共衛生因素影響的日常用品，董事相信，馬來西亞普遍對食品與飲料有強勁需求。例如，儘管爆發COVID-19大流行，於2020財年，本集團的收入及淨利潤較2019財年分別增長約67.2百萬令吉及1.1百萬令吉，分別增加13.5%及6.5%。因此，董事相信，通過實施擴張計劃我們將能夠憑藉市場增長加深市場滲透。
- 鑒於以上預期市場增長並為符合我們以乳製品、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與飲料產品為重點擴展食品與飲料分銷業務的策略，我們需提升冷凍倉儲設施的倉儲容量，保持充足庫存及合適存儲條件。我們在業務運營中處理大量龐大數量庫存單位產品的訂單，包括大量乳製品及冷凍食品。我們需要具備冷藏設施的充足倉儲容量，以於倉庫的合適儲存條件下保存大量庫存單位的現成產品，從而在收到客戶訂單後迅速向彼等交付優質且安全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庫存單位總數超過4,000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倉庫的加權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83.1%、86.4%、87.1%及84.7%，該等倉庫已幾乎用盡。鑒於利用率較高，我們無法於適當條件下儲備更多存貨，以及時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故我們的業務擴展空間將受到限制。因此，我們需要籌資新建兩個倉庫。

未來計劃及[編纂]

- 鑒於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及將新增兩個倉庫，為提升倉庫及物流管理運營的運營效率，我們計劃升級自有倉庫，以配備各種先進功能。例如，我們計劃(i)購買掌上電腦，以改善庫存管理，並簡化我們的盤點流程；及(ii)購買太陽能電池板並在我們的倉庫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以節省用電成本、提供可替代能源及減少環境污染。
- 此外，除上文所述外，我們亦需隨時調動包括冷藏車在內的適當規模的物流車隊，以便在適當儲存條件下及時將我們的產品送達指定地點。我們的物流車輛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7.6%、81.1%、83.1%及74.8%，已幾乎用盡，並將直接影響我們接收訂單與及時交貨的能力。預計為實現我們業務營運的未來增長，本集團需籌集資金擴大我們的物流車隊，並相應提升我們的物流及交付系統。
- 為支持我們更強大的倉儲及物流運營並配合我們的擴張計劃及預期業務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先進、高效及定制化的冷鏈以及其他管理及信息系統對於管理產品、提高運營效率、控制及降低運營成本以及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有鑒於此，我們計劃升級及投資我們的ERP系統。
-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對我們自有產品的需求預期亦將有所增加。目前，我們向供應商大量採購不同種類的產品並以我們的自有機器及人工加工該等產品。為接獲更多訂單、節省勞動成本及提升加工效率，我們必須籌集資金購買更多的加工機器。
- 此外，我們不斷積極開發自有品牌產品，董事預期，隨著品牌知名度提升，其銷售量將增加。為吸引更多客戶並提高自有品牌產品的品牌認可度，我們有意籌資增加自有品牌產品的推廣及市場活動，包括於馬來西亞進行各種宣傳活動。董事認為，通過加強銷售及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可於馬來西亞獲得更多客戶，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董事認為，將技術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可大幅提高運營流程效率。目前，我們的客戶一般透過傳統方式向我們下達訂單，這可能導致溝通失誤且需要投入更多人力。為簡化訂購流程，我們計劃通過

未來計劃及[編纂]

推出一款移動應用程序（「訂購應用程序」）發展我們的電子商務運營，我們的客戶可透過該系統下達購買訂單及進行付款。訂購應用程序的功能旨在為客戶提供一種更方便及愉悅的購買體驗。

- 我們亦計劃進行收購及投資，從而豐富我們的品牌及／或產品組合並尋求潛在業務機會。我們的主要收購或投資目標為與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供應價值鏈相關的公司或業務，該等公司擁有（其中包括）成熟的資源，如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協議。
- 假設本集團動用債務融資（而非[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編纂]令吉），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由約48.7%增至100.3%。董事認為，倘我們就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進行額外債務融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因本金及利息付款而受到負面影響。相對而言，董事認為，透過首次[編纂]集資將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增加我們的財務槓桿。本集團可能須向銀行質押現金存款、投資物業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的擔保。董事認為，本公司如無[編纂]地位，則可能難以進一步獲得用於業務擴張的銀行借款。
- 此外，董事相信，通過聯交所向國際及中國內地投資者提呈我們的股份，可擴大我們的股東與資本基礎，故作為香港[編纂]公司將為我們帶來長期優勢。董事亦相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首次及第二次集資均會獲得投資者的大力支持。因此，於香港[編纂]可為我們提供良好的日後潛在集資渠道。
- 透過[編纂]，我們可以提升企業形象和地位，增強（其中包括）客戶和供應商的信心。由於我們通常透過口碑取得業務，因此聲譽及公司形象極為重要。我們相信，[編纂]能為我們樹立更佳的企業形象，從而給予我們的現有客戶及供應商更大保證，並可能帶來更多潛在業務機會。作為一家香港[編纂]公司，我們面對客戶及供應商亦將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從而有助於本集團在與彼等交易時獲得更優厚的條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我們相信，透過遵守嚴格的披露標準，我們的運營效率和企業管治將得到改善，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我們相信，透過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確保管理的透明度及業務決策和運作的公平性。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藉助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我們提供意見及監督，將有助於提升企業價值。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負責審查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我們相信，委任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亦有助於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

[編纂]

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合共（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本公司董事目前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透過投資冷鏈及其他基礎設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分銷能力，包括：
 - 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巴生市建造一個新倉庫：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其中：(i)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用於建造倉庫；(ii)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用於安裝冷藏設施；(iii)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用於購買儲物架、鏟車及前移式叉車等設備；(iv)考慮到預期的客戶訂單，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用於向供應商購買更多存貨；
 - 在馬來西亞登嘉樓州的貢巴達克建造一個新倉庫：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其中：(i)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用於建造倉庫；(ii)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用於安裝冷藏設施；及(iii)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用於購買儲物架、鏟車及前移式叉車等設備；

未來計劃及[編纂]

- c.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自有倉庫，以配備各種先進功能；
 - d.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購買及升級冷藏及其他物流車輛；
 - e.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加強冷鏈及其他管理及信息系統；
2.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購買新加工機器，以加工我們的自有產品；及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3.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通過推出一款移動應用程序發展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
 4.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戰略性收購及投資供應價值鏈；
 5.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編纂]將於2023年之前動用，而其中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根據我們現時的業務計劃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我們的[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用作上述用途。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我們的[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將不會將任何[編纂]用於上述我們供應鏈價值的戰略性收購及投資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自[編纂]該等額外股份所取得的額外[編纂]將約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因行使[編纂]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目的。

上述[編纂]的可能用途或會因應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狀況、管理要求及現行市況而改變。倘上述[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按聯交所的要求刊發公告，並在有關年度的年報中作出披露。

根據當前估計，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編纂]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的業務計劃提供充裕資金。

倘[編纂]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目的，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編纂]存作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的短期存款。

包 銷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編纂]作出之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件編撰費。[編纂]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的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編纂]及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編纂]之任何權益。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就雙財莊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雙財莊有限公司
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緒言

吾等就雙財莊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5至I-6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第I-5至I-61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可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與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其他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5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相關之資料。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關於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是否已審核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的資料。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日期]

Mazars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MYP Plaza

Singapore 069536

[日期]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基於歷史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聯席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收益	5	439,866	497,435	564,632	188,061	217,055
銷售成本		<u>(381,064)</u>	<u>(431,248)</u>	<u>(484,899)</u>	<u>(160,264)</u>	<u>(184,218)</u>
毛利		58,802	66,187	79,733	27,797	32,837
其他收入	6	3,359	1,924	2,813	839	4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443)	(30,369)	(36,349)	(12,340)	(11,8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412)	(12,855)	(14,320)	(4,605)	(5,616)
融資成本	7	(2,105)	(1,909)	(1,581)	(692)	(522)
[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稅前利潤	7	23,201	22,950	27,108	10,999	13,072
所得稅開支	10	<u>(4,870)</u>	<u>(5,292)</u>	<u>(8,311)</u>	<u>(2,960)</u>	<u>(3,870)</u>
年度／期間溢利		18,331	17,658	18,797	8,039	9,202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u>—</u>	<u>—</u>	<u>26</u>	<u>—</u>	<u>57</u>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8,331</u>	<u>17,658</u>	<u>18,823</u>	<u>8,039</u>	<u>9,2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令吉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於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a)	12,199	12,929	1,8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409	27,619	29,955	31,435
使用權資產	15	7,555	6,801	8,350	9,567
遞延稅項資產	23	345	354	1,053	1,114
		<u>41,508</u>	<u>47,703</u>	<u>41,173</u>	<u>42,116</u>
流動資產					
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	13(b)	–	–	10,01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	–	5,954	230
存貨	17	39,976	43,942	45,031	50,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2,139	70,814	73,024	91,3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3,454	15,674	12,844	13,1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35	11,883	13,012	12,556
可收回所得稅		–	165	–	–
		<u>123,504</u>	<u>142,478</u>	<u>159,882</u>	<u>167,9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3,019	35,112	51,037	65,237
銀行透支	21	1,860	255	–	–
計息借款	21	20,659	25,980	21,088	26,802
租賃負債	22	1,000	777	1,380	1,405
應付所得稅		1,019	–	376	1,708
應付股息		–	13,350	20,517	–
		<u>57,557</u>	<u>75,474</u>	<u>94,398</u>	<u>95,152</u>
流動資產淨值		<u>65,947</u>	<u>67,004</u>	<u>65,484</u>	<u>72,7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455</u>	<u>114,707</u>	<u>106,657</u>	<u>114,87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1	19,782	23,079	17,121	16,491
租賃負債	22	1,550	1,178	2,431	2,019
遞延稅項負債	23	287	456	531	530
		<u>21,619</u>	<u>24,713</u>	<u>20,083</u>	<u>19,040</u>
資產淨值		<u>85,836</u>	<u>89,994</u>	<u>86,574</u>	<u>95,8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	–*
儲備	25	85,836	89,994	86,574	95,833
		<u>85,836</u>	<u>89,994</u>	<u>86,574</u>	<u>95,833</u>
總權益		<u>85,836</u>	<u>89,994</u>	<u>86,574</u>	<u>95,833</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1
		2019年	2020年	年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4(b)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35	—
現金		—*	—*	—*
		—*	35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	568	45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c)	—	2,483	4,88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d)	—*	—*	—*
		—*	3,051	5,334
流動負債淨值		—*	(3,016)	(5,334)
資產(負債)淨值		—*	(3,016)	(5,3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a)	—*	—*	—*
儲備	24(e)	—	(3,016)	(5,334)
總權益(虧絀)		—*	(3,016)	(5,334)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a))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a))	儲備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b))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8年1月1日	—	—*	—	71,265	71,26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8,331	18,331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股息 (附註12)	—	—	—	(3,760)	(3,760)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85,836	85,836
於2019年1月1日	—	—*	—	85,836	85,83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7,658	17,65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股份	—*	—	—	—	—*
股息 (附註12)	—	—	—	(13,500)	(13,50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3,500)	(13,500)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89,994	89,994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a))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a))	儲備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b))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0年1月1日	—*	—*	—	89,994	89,994
年度溢利	—	—	—	18,797	18,797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26	—	2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6	18,797	18,823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股息 (附註12)	—	—	—	(20,517)	(20,517)
出售NSB Marketing (附註28)	—	—	—	(1,726)	(1,72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22,243)	(22,243)
於2020年12月31日	—*	—*	26	86,548	86,574
於2021年1月1日	—*	—*	26	86,548	86,574
期內溢利	—	—	—	9,202	9,202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57	—	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7	9,202	9,259
於2021年4月30日	—*	—*	83	95,750	95,833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附註24(a))	(附註25(a))	(附註25(b))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	—	—	89,994	89,994
期內溢利	—	—	—	8,039	8,039
於2020年4月30日	—*	—*	—	98,033	98,033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3,201	22,950	27,108	10,999	13,072
調整：					
折舊	3,711	3,443	3,375	1,022	1,342
融資成本	2,105	1,909	1,581	692	522
匯兌差額	-	-	27	-	57
利息收入	(511)	(454)	(472)	(177)	(117)
股息收入	-	-	(154)	-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35	(75)	10	39	(36)
出售EC Maju Frozen之虧損	-	-	130	-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1,249)	-	-	-	-
終止租賃收益	-	(9)	(1)	(1)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16	5	5	147	12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回	(254)	-	-	-	-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淨額	(456)	222	138	46	36
壞賬撇銷	13	54	249	52	23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26,711	28,045	31,996	12,819	15,20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836)	(4,188)	(1,573)	5,316	(5,5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7)	(8,934)	(3,951)	(11,672)	(18,7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0)	6,405	13,647	5,660	15,639
經營產生之現金	18,838	21,328	40,119	12,123	6,524
已付所得稅	(4,934)	(6,316)	(8,471)	(1,672)	(2,6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04	15,012	31,648	10,451	3,924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221)	(2,220)	2,830	(1,655)	(297)
已收利息	511	454	472	177	117
已收股息	-	-	154	-	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967)	(8,167)	(4,643)	(244)	(2,261)
購買投資物業之付款	(94)	(987)	-	-	-
購買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9)	(140)	(77)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付款	-	-	(43,554)	-	(11,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2	138	75	67	143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1,400	-	-	-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37,600	-	17,45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357)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08)	(10,922)	(7,500)	(1,655)	3,4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融資活動					
引入計息借款	100,978	102,148	75,150	18,256	24,944
償還計息借款	(108,644)	(93,530)	(85,160)	(23,076)	(19,860)
已付利息	(2,105)	(1,909)	(1,581)	(692)	(522)
最終控股方墊款(還款予最終控股方)	2,392	(4,062)	(1,639)	90	248
(還款予關聯方) 關聯方墊款	(90)	(50)	1,684	(2)	(1,687)
發行股份	-	-*	-	-	-
已付股息	(3,760)	(150)	(10,500)	-	(10,500)
償還租賃負債	(1,061)	(984)	(718)	(495)	(45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290)	1,463	(22,764)	(5,919)	(7,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6	5,553	1,384	2,877	(456)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9	6,075	11,628	11,628	13,012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5	11,628	13,012	14,505	12,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35	11,883	13,012	14,505	12,556
銀行透支	(1,860)	(255)	-	-	-
	6,075	11,628	13,012	14,505	12,556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及貴集團之總部位於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的分銷及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oon Holdings Limited（「Soon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Soon See Beng先生（「SB Soon」）、Soon See Long先生（「SL Soon」）、Soon Chiew Ang先生（「CA Soon」）及Soon Lee Shiang女士（「LS Soon」）（統稱「最終控股方」），彼等於貴集團的業務過程中一直採取一致行動。

根據於2021年1月2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為私營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i>直接持有</i>					
SCC Holdings Limited（「SCC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2月27日	1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i>間接持有</i>					
Swang Chai Chuan Holding Sdn. Bhd.（「SCC Holding Malaysia」）	馬來西亞	2018年12月17日	100令吉	100%	投資控股／ 馬來西亞
Swang Chai Chuan (HK) Limited（「SCC HK」）	香港	2019年1月29日	1港元 （「港元」）	100%	暫無業務／ 香港
Swang Chai Chuan Sdn. Bhd.（「SCCSB」）	馬來西亞	1995年3月28日	1,500,000 令吉	100%	食品與飲料產品 分銷／ 馬來西亞
Swang Chai Chuan Seafood Sdn. Bhd.（「SCC Seafood」）	馬來西亞	1998年10月26日	1,500,000 令吉	100%	冷凍海鮮及肉類 產品分銷／ 馬來西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SCC Marketing (Pahang) Sdn. Bhd. (「SCCM Pahang」)	馬來西亞	1996年6月18日	500,000 令吉	100%	快速消費品分 銷／馬來西亞
SCC Marketing (East Coast) Sdn. Bhd. (「SCCM East Coast」)	馬來西亞	2000年8月14日	50,000令吉	100%	食品與飲料產品 營銷及分銷／ 馬來西亞
SCC Marketing (M) Sdn. Bhd. (「SCCM」)	馬來西亞	2003年11月10日	1,000,000令吉	100%	食品與飲料產品 包裝、加工、 營銷及分銷／ 馬來西亞
Chop Chin Huat Sendirian Berhad (「Chop Chin Huat」)	馬來西亞	1989年1月12日	500,000令吉	100%	食品與飲料產品 分銷／ 馬來西亞
SCC Logistics Sdn. Bhd. (「SCC Logistics」)	馬來西亞	2013年1月14日	500,000令吉	100%	提供冷藏室設施 及運輸服務／ 馬來西亞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下列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合併入賬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並不構成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已出售該等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NSB Marketing Sdn. Bhd. (「NSB Marketing」)	馬來西亞	2015年9月29日	300,000令吉	無 (於2020年 12月31日出售) (附註28)	奶粉品牌 分銷／ 馬來西亞
EC Maju Frozen Sdn. Bhd. (「EC Maju Frozen」)	馬來西亞	2012年3月2日	50,000令吉	無 (於2020年 12月31日出售) (附註28)	快速消費品 零售／馬來 西亞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各自當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經審核如下：

附屬公司	財務期間	核數師
SCC Holding馬來西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S. P. Kong & Chang,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SCC HK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SCCSB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Kim & Co.,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SCC Seafood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McMillan Woods Thomas,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SCCM Pahang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附註(i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S.P. Kong & Chang,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SCCM East Coast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附註(i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S.P. Kong & Chang,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SCCM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附註(i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S.P. Kong & Chang,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Chop Chin Huat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附註(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Chang Kong Foo & Co.,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SCC Logistics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附註(i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S.P. Kong & Chang,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NSB Marketing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附註(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S.P. Kong & Chang,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EC Maju Frozen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附註(i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S.P. Kong & Chang,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附註：

- (i) 由於SCC Holdings無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實體的財政年結日更改為12月31日，與貴集團的年結日相同。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因此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並無因財政年結日變化而受重大財務影響。

2.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貴公司及其於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SCCSB、SCC Seafood、SCCM Pahang、SCCM East Coast、SCCM、Chop Chin Huat及SCC Logistics進行，而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其他實體於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重大活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貴集團業務的最終控制權及所動用資源出現任何變動，故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的重組。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進一步闡述於附註3「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一段），歷史財務資料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起（倘適用）一直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貴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獲豁免者則除外。貴集團於採納時並無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該等負債初步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以各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現值與餘下租賃付款總額之間之差額即融資成本。該等融資成本將按計算出餘下租賃負債結餘之固定週期利率之基準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其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租賃，且倘非租賃組成部分屬重大，則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自租賃組成部分區分為若干資產類別。

緊接初步應用日期前，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的金額計量，並按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折舊按資產的可使用期限或未屆滿租期之間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市場基金之非上市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乃按其原賬面值及公平值之較低者減分派成本計量。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按(i)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之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失去控制權當日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會按猶如控股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所需相同基準入賬。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應付或應收之任何金額，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注入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間的所有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其參與實體業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將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按下文所載之年率／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樓宇	50年或尚餘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5年或尚餘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由業主或承租人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所持現時未釐定未來用途的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永久業權土地除外）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文所載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尚餘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

倘實體承諾向擁有人分派資產，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在此情況下，資產須在現有條件下可供即時分派及分派很可能發生。就分派很可能發生而言，完成分派之行動必須進行且預期應在分類日期起一年內完成。完成分派所需的行動應表明分派將不大可能發生重大變動或該分派將不大可能遭撤銷。股東批准（倘於司法管轄區為必需）之可能性應當視為評估分派是否很可能發生之一部份。分類為持有作分派予擁有人之非流動資產按其原賬面值及公平值之較低者減分派成本計量。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 貴集團來自該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 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 貴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 貴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的不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將在變更業務模式後首個中期報告期的第一天重新分類。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為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非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應用之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金融資產以及另外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倘金融資產屬以下各項，則其分類為持作交易：

- (i)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購入；
- (ii) 於初步確認時，為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有證據表明於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iii) 屬非財務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僅在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時，方可如此指定。

貴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市場基金之非上市投資。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即在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發行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股息。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均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貴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貴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一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金融工具的性質；
- (iii) 抵押品（如有）的性質；
- (iv) 債務人的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及
- (vi) 外部信貸風險等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得出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顯示如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貴集團或未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作出付款（未考慮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有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的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及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獲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而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出於關乎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原應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境而失去其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了招致信貸虧損的情況。

撇銷

當貴集團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全部或部份合約現金流量時，則貴集團撇銷該金融資產。貴集團預期不會從撇銷金額中大幅收回。然而，根據貴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程序，被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有關程序所規限，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之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收入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益在租出資產時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當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後，來自貨幣市場基金之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被確認，即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被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益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而對於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備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貴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為於馬來西亞進行食品與飲料分銷以及提供物流、倉儲及其他服務。

履約責任的識別

於合約訂立時，貴集團評估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每項轉移予客戶的承諾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可區別的貨品或服務，該等貨品或服務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移予客戶。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承諾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的：

- (a) 客戶可單獨地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的資源，而從貨品或服務中受惠（即貨品或服務能夠被區分）；及
- (b)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入確認的時間

收入於貴集團通過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而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資產於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貴集團對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因而隨時間完成履約責任及確認收入：

- (a) 在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享有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貴集團的履約因創造或提升資產，令客戶控制的資產獲創造或提升（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並非隨時間推移而履行，貴集團則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完成履約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貴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支付權利、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受程度等指標。

食品與飲料分銷收入乃於客戶獲得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的時間一致。

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收入於履約責任完成後一段時間內確認，惟銷售雜貨的收入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貴集團應用輸出法（即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比較）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原因為該方法提供貴集團表現的真實描述及有可靠資料供貴集團採用該方法。否則，貴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貴集團獲得為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則貴集團將考慮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於損益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確認為利息收益或利息開支。

貴集團參考（如適用）合約內隱含之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銷售價格貼現至預付或欠付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貴集團借款利率及貴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以釐定與貴集團與其客戶於合約訂立時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之利率相稱之利率。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之計，倘融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代價。

可變代價

倘於合約中承諾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貴集團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遞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換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以較佳預測有權獲得的金額者為準）估計。估計可變代價其後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有關計入於日後當於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確認合約之重大累計收益金額撥回的可能性極微。

貴集團向選定的客戶提供貿易折扣、回扣及／或其他價格優惠（統稱「市場化激勵」）。貴集團使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市場化激勵，並評估是否根據客戶歷史市場化激勵權利以及至今累計的採購額限制估計可變代價。現時估計及評估將分析並考慮任何重大估計差異。估計代價通常不受限制。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支付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於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貴集團無條件或在支付到期代價前僅需時間流逝即可取得代價的權利。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呈列。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貴集團自客戶收取的付款大致與收益確認時間一致且概無重大合約資產獲確認。與營銷激勵有關的合約負債根據「其他應付款項」獲確認。

外匯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令吉。歷史財務資料以令吉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令吉。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期終匯率折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按下列基準轉換成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轉換；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轉換；
- 因源於上述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對海外業務淨投資之部份）之換算及匯兌差異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將存貨置於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有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或存貨虧損的金額於撇減或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均審閱內部及外部資訊來源，以評估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 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有否出現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任何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根據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得出。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會獨立估計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如 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在扣除特定借款之任何暫時性投資之投資收益後，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該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入賬。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便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將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扣除，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轉撥入損益。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對於租賃合約內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作為一項租賃。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如適用)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激勵；
- (c)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貴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按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按年利率／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作出撥備(除非租賃於租賃期屆滿時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貴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貴集團將行使購買權－於此情況下，折舊乃按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如下：

汽車	10%至20%
租賃土地	按未屆滿租期
租賃物業	50年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租賃負債計量所包括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並未於租賃開始日期就相關使用權資產支付的款項：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
- (d)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 (e) 於租賃期反映貴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之罰款。

租賃付款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隨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或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物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則使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因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發生變化， 貴集團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之金額為使用權資產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及租賃負債之計量進一步減少，則 貴集團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利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等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倘租賃修訂未以單獨租賃入賬，則於該租賃修訂生效之日：

- (a) 貴公司將合約修訂代價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作出分配；
- (b) 貴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賃期；
- (c) 貴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訂而言， 貴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及／或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訂而言， 貴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供的可行權宜方法，且未評估因COVID-19大流行直接導致的合資格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 貴集團處理因租金優惠產生的租賃付款的任何變動（倘該變動並非租賃修訂）與採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變動而應用的會計處理方法相同。

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大流行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並僅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適用：

- (a) 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貴集團已對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類似情況的合資格租金優惠一致採用了該可行權宜方法。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將其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將租賃合約中的各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分拆，單獨入賬。貴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以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

經營租賃

貴集團就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及減值要求。

經營租賃修訂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視作新租賃入賬，當中經考慮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貴集團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一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其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收回資產或償付負債期內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存在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稅項虧損及抵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倘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定義如下：

- (a)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人士；及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界定關聯方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惟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倘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會進行合算。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之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其將基於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應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持續予以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i)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創新技術可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故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有所不同。

(ii)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其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就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扣除。

(iii)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如適用)。貴集團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撥備。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利用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等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虧損撥備。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其乃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資料、目前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v) 所得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之釐定需要作出重大估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乃不確定，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作出釐定期內的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¹⁾

擬定用途前的[編纂]⁽²⁾

履行合約之成本⁽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1)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已釐定，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貴集團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分銷以及提供物流、倉儲及其他服務，故 貴集團將其業務作為一個整體管理，而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以相同的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的業績。分部資料因此不會呈列。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運營地點為馬來西亞。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馬來西亞，且 貴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馬來西亞。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者。

5.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的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 分銷	433,722	491,248	553,379	184,452	213,990
於一段時間					
— 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	6,144	6,187	11,253	3,609	3,065
	<u>439,866</u>	<u>497,435</u>	<u>564,632</u>	<u>188,061</u>	<u>217,055</u>

已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收入分別約為355,000令吉、551,000令吉、559,000令吉及1,612,000令吉(附註20(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511	454	472	177	117
股息收益	–	–	154	–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5	–	–	36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1,249	–	–	–	–
終止租賃收益	–	9	1	1	–
租金收益	601	607	504	156	180
匯兌收益淨額	282	336	–	16	–
壞賬收回	134	107	137	–	22
政府補助 (附註)	–	–	877	191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254	–	–	–	–
雜項收益	328	336	668	298	108
	<u>3,359</u>	<u>1,924</u>	<u>2,813</u>	<u>839</u>	<u>491</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向貴集團實體提供的財政支持，用於補貼COVID-19情況下的工資。

7. 稅前利潤

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11	3	1	–	–
計息借款利息	1,909	1,770	1,439	661	466
租賃負債利息	185	136	141	31	56
	<u>2,105</u>	<u>1,909</u>	<u>1,581</u>	<u>692</u>	<u>52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19,837	22,723	29,378	9,591	9,89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32	2,062	2,841	917	904
	<u>21,669</u>	<u>24,785</u>	<u>32,219</u>	<u>10,508</u>	<u>10,7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372,889	423,489	475,138	157,011	180,646
核數師薪酬	114	129	130	43	43
投資物業折舊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5	257	265	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視情況而定)	2,241	2,026	2,003	626	7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視情況而定)	1,275	1,160	1,107	310	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35	(75)	10	39	(36)
出售EC Maju Frozen的虧損 (附註28)	–	–	130	–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1,249)	–	–	–	–
終止租賃收益	–	(9)	(1)	(1)	–
匯兌 (收益) 虧損淨額	(282)	(336)	122	(16)	138
短期租賃項下確認之開支	140	134	132	38	52
壞賬撇銷	13	54	249	52	232
存貨撇減 (撥回) 撥備淨額	(456)	222	138	46	3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撥回) 撥備淨額	(138)	5	5	147	129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SB Soon於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CA Soon及SL Soon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Khoo Chee Siang先生、Ooi Guan Hoe先生及Tan Teow Choon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的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該等實體的僱員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收取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已收取及應收取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董事袍金 千令吉	利益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執行董事</u>					
SB Soon	–	1,396	–	368	1,764
CA Soon	–	555	–	115	670
SL Soon	–	302	–	47	349
	–	2,253	–	530	2,78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董事袍金 千令吉	利益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執行董事</u>					
SB Soon	–	1,432	–	257	1,689
CA Soon	–	429	–	69	498
SL Soon	–	293	–	54	347
	–	2,154	–	380	2,5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利益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執行董事</u>					
SB Soon	1,464	–	–	261	1,725
CA Soon	413	–	–	73	486
SL Soon	327	–	–	62	389
	<u>2,204</u>	<u>–</u>	<u>–</u>	<u>396</u>	<u>2,600</u>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利益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執行董事</u>					
SB Soon	444	–	–	81	525
CA Soon	118	–	–	23	141
SL Soon	101	–	–	19	120
	<u>663</u>	<u>–</u>	<u>–</u>	<u>123</u>	<u>786</u>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利益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執行董事</u>					
SB Soon	483	–	–	89	572
CA Soon	135	–	–	25	160
SL Soon	101	–	–	19	120
	<u>719</u>	<u>–</u>	<u>–</u>	<u>133</u>	<u>85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數	(未經審核)	
董事	3	3	3	3	3
非董事	2	2	2	2	2
	<u>5</u>	<u>5</u>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453	524	636	198	20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4	63	76	26	27
	<u>507</u>	<u>587</u>	<u>712</u>	<u>224</u>	<u>2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4,837	5,132	8,935	2,793	3,932
遞延稅項 (附註23)					
暫時性差額變動	<u>33</u>	<u>160</u>	<u>(624)</u>	<u>167</u>	<u>(62)</u>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u>4,870</u></u>	<u><u>5,292</u></u>	<u><u>8,311</u></u>	<u><u>2,960</u></u>	<u><u>3,870</u></u>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就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計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的實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500,000令吉分別享有18%及17%的稅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倘實體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年銷售額不超過50.0百萬令吉，則其第一筆600,000令吉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徵稅。剩餘金額按24%的稅率計算。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的1986年投資促進法獲授先驅者地位（「先驅者地位」）的實體，其首70%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為免稅。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SCC Logistics（一間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授先驅者地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與上一評稅年度相比，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業務之應課稅收入增加5%或以上，則有資格扣減其部分收入的標準稅率1%至4%。稅率扣減將適用於應課稅收入的增加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稅前利潤	23,201	22,950	27,108	10,999	13,072
按適用於各地區的法定稅率 計算的所得稅	5,568	5,508	6,506	2,640	3,137
不可扣稅開支	634	505	1,973	353	779
稅收豁免收益	(300)	–	(38)	(13)	–
應課稅收入增長稅率特殊扣減	(325)	–	–	–	–
稅收豁免及先驅者地位	(495)	(483)	–	–	–
稅收優惠	(224)	(245)	(132)	(20)	(17)
其他	12	7	2	–	(29)
所得稅開支	<u>4,870</u>	<u>5,292</u>	<u>8,311</u>	<u>2,960</u>	<u>3,870</u>

11. 每股盈利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納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 實體之當時權益擁有人 宣派之股息	<u>3,760</u>	<u>13,500</u>	<u>20,517</u>	<u>–</u>	<u>–</u>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納入每股股息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a).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12,300	12,199	12,929	1,815
添置	94	987	–	–
透過出售EC Maju Frozen 進行出售 (附註28)	–	–	(1,042)	–
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13b)	–	–	(9,807)	–
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 設備 (附註14)	–	–	–	(121)
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附註15)	–	–	–	(1,694)
折舊	(195)	(257)	(265)	–
於報告期末	<u>12,199</u>	<u>12,929</u>	<u>1,815</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止四個月
				千令吉
成本	13,285	14,272	2,419	—
累計折舊	(1,086)	(1,343)	(604)	—
	<u>12,199</u>	<u>12,929</u>	<u>1,815</u>	<u>—</u>
公平值	<u>20,107</u>	<u>19,580</u>	<u>1,815</u>	<u>不適用</u>

投資物業包括於馬來西亞的若干永久業權或租賃土地以及樓宇。

投資物業／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附註13(b))公平值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界定之公平值三層架構中第3層級。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投資物業／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公平值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其擁有被估值的 貴集團投資物業／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位置及類別方面的相關經驗)估值報告，根據市場價值，採用比較法，假設物業以交吉方式出售，進行釐定，或參考相關市場中的可資比較的銷售憑據進行釐定。選定標準包括市場知識、信譽、獨立性及相關專業標準。附近可資比較物業近期售價就主要估值屬性(如規模及樓齡)差異進行調整，用於估值投資物業／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該估值法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呎價格。 貴集團管理層就財務申報目的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每平方米呎的價格越高，投資物業／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的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無異於其現時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0年12月1日，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持作出租及／或資本增值用途。

自2021年1月1日起， 貴集團將賬面淨值約1,815,000令吉的投資物業佔作自用，並將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如適用)。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9,778,000令吉、10,559,000令吉及1,815,000令吉，並已抵押，以獲取 貴集團提供的銀行融資(附註21)。

儘管 貴集團於相關資產中所保留的權利相關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仍採用策略以進一步降低該等風險，方法為確保所有合約納入要求承租人就物業於租期內遭受過度磨損賠償 貴集團的條款。

13(b). 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令吉
投資物業					
於報告期初		–	–	–	9,807
轉讓	13(a)	–	–	9,807	–
分派		–	–	–	(9,807)
於報告期末		–	–	9,8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初		–	–	–	210
轉讓	14	–	–	210	–
分派		–	–	–	(210)
於報告期末		–	–	210	–
		–	–	10,017	–
公平值		–	–	15,143	不適用

於2020年12月1日，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向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約20,517,000令吉，其中約10,017,000令吉為若干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0年12月1日的賬面值淨額總計，將以轉讓貴集團若干物業（「物業」）的方式進行結算。貴集團擬透過向擁有人進行分派的方式出售物業，而非繼續使用物業，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並以2020年12月1日賬面值約RM10,017,000令吉進行計量。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等物業獲分配予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當時權益擁有人。

在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項下持有的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約為6,455,000令吉，已抵押，以獲取貴集團提供的銀行融資（附註21）。

於2020年12月31日，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公平值計量技術有關的資料載於附註13(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廠房及 機器 千令吉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5,072	9,617	477	4,065	1,312	1,247	21,790
添置	–	9	63	1,162	260	473	1,967
出售	–	(66)	–	–	(34)	(7)	(107)
折舊	–	(269)	(137)	(979)	(342)	(514)	(2,241)
於2018年12月31日	<u>5,072</u>	<u>9,291</u>	<u>403</u>	<u>4,248</u>	<u>1,196</u>	<u>1,199</u>	<u>21,409</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5,072	9,291	403	4,248	1,196	1,199	21,409
添置	4,089	3,186	23	45	164	660	8,167
出售	–	–	–	–	–	(63)	(63)
折舊	–	(297)	(138)	(800)	(353)	(438)	(2,026)
轉讓	–	–	–	–	–	132	132
於2019年12月31日	<u>9,161</u>	<u>12,180</u>	<u>288</u>	<u>3,493</u>	<u>1,007</u>	<u>1,490</u>	<u>27,619</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	9,161	12,180	288	3,493	1,007	1,490	27,619
添置	–	–	–	2,958	125	1,560	4,643
出售	–	–	–	–	–	(85)	(85)
透過出售EC Maju Frozen 進行出售 (附註28)	–	–	–	(8)	(1)	–	(9)
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予 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13b)	(100)	(110)	–	–	–	–	(210)
折舊	–	(321)	(109)	(787)	(248)	(538)	(2,003)
於2020年12月31日	<u>9,061</u>	<u>11,749</u>	<u>179</u>	<u>5,656</u>	<u>883</u>	<u>2,427</u>	<u>29,955</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1年							
4月30日止期間							
於2021年1月1日	9,061	11,749	179	5,656	883	2,427	29,955
於2021年1月1日	1,459	–	–	91	63	648	2,261
添置	–	–	–	(24)	(8)	(75)	(107)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附註13(a))	–	121	–	–	–	–	121
折舊	–	(133)	(14)	(338)	(70)	(240)	(795)
於2021年4月30日	<u>10,520</u>	<u>11,737</u>	<u>165</u>	<u>5,385</u>	<u>868</u>	<u>2,760</u>	<u>31,4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廠房及 機器 千令吉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072	10,770	788	8,568	2,578	9,930	37,706
累計折舊	-	(1,479)	(385)	(4,320)	(1,382)	(8,731)	(16,297)
	<u>5,072</u>	<u>9,291</u>	<u>403</u>	<u>4,248</u>	<u>1,196</u>	<u>1,199</u>	<u>21,409</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9,161	13,956	811	8,613	2,742	10,872	46,155
累計折舊	-	(1,776)	(523)	(5,120)	(1,735)	(9,382)	(18,536)
	<u>9,161</u>	<u>12,180</u>	<u>288</u>	<u>3,493</u>	<u>1,007</u>	<u>1,490</u>	<u>27,619</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9,061	13,736	811	11,358	2,805	11,594	49,365
累計折舊	-	(1,987)	(632)	(5,702)	(1,922)	(9,167)	(19,410)
	<u>9,061</u>	<u>11,749</u>	<u>179</u>	<u>5,656</u>	<u>883</u>	<u>2,427</u>	<u>29,955</u>
於2021年4月30日							
成本	10,520	13,857	811	11,399	2,805	11,578	50,970
累計折舊	-	(2,120)	(646)	(6,014)	(1,937)	(8,818)	(19,535)
	<u>10,520</u>	<u>11,737</u>	<u>165</u>	<u>5,385</u>	<u>868</u>	<u>2,760</u>	<u>31,435</u>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0年12月1日，該等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空置。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已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附註21)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已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		
於2018年12月31日	<u>4,972</u>	<u>6,918</u>
於2019年12月31日	<u>9,061</u>	<u>9,924</u>
於2020年12月31日	<u>9,061</u>	<u>9,690</u>
於2021年4月30日	<u>9,061</u>	<u>9,712</u>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令吉	租賃物業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5,041	777	2,547	8,365
添置	-	-	616	616
出售	(151)	-	-	(151)
折舊	(111)	(286)	(878)	(1,275)
於2018年12月31日	<u>4,779</u>	<u>491</u>	<u>2,285</u>	<u>7,5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千令吉	租賃物業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4,779	491	2,285	7,555
添置	–	–	647	647
終止租賃	–	(109)	–	(109)
折舊	(110)	(232)	(818)	(1,160)
轉讓	–	–	(132)	(132)
於2019年12月31日	<u>4,669</u>	<u>150</u>	<u>1,982</u>	<u>6,801</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	4,669	150	1,982	6,801
添置	–	1,711	1,010	2,721
終止租賃	–	(5)	–	(5)
透過出售EC Maju Frozen進行出售 (附註28)	–	(60)	–	(60)
折舊	(111)	(168)	(828)	(1,107)
於2020年12月31日	<u>4,558</u>	<u>1,628</u>	<u>2,164</u>	<u>8,350</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期間				
於2021年1月1日	4,558	1,628	2,164	8,350
添置	–	70	–	70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附註13(a))	1,694	–	–	1,694
折舊	(62)	(208)	(277)	(547)
於2021年4月30日	<u>6,190</u>	<u>1,490</u>	<u>1,887</u>	<u>9,567</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663	1,009	4,833	11,505
累計折舊	(884)	(518)	(2,548)	(3,950)
	<u>4,779</u>	<u>491</u>	<u>2,285</u>	<u>7,555</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663	352	4,632	10,647
累計折舊	(994)	(202)	(2,650)	(3,846)
	<u>4,669</u>	<u>150</u>	<u>1,982</u>	<u>6,801</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663	1,867	5,642	13,172
累計折舊	(1,105)	(239)	(3,478)	(4,822)
	<u>4,558</u>	<u>1,628</u>	<u>2,164</u>	<u>8,350</u>
於2021年4月30日				
成本	7,357	1,901	5,642	14,900
累計折舊	(1,167)	(411)	(3,755)	(5,333)
	<u>6,190</u>	<u>1,490</u>	<u>1,887</u>	<u>9,567</u>

貴集團租賃多種物業及汽車，進行日常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報告期內，租賃期為3至6年。租賃土地代表 貴集團支付的一次性代價，初始租賃期介乎35年至93年，且根據土地租賃條款，無須持續付款。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4,779,000令吉、4,669,000令吉、4,558,000令吉及6,190,000令吉的租賃土地被抵押，以獲取 貴集團提供的銀行融資(附註21)。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2,285,000令吉、1,982,000令吉、2,164,000令吉及1,887,000令吉的汽車已抵押作為租賃負債(附註22)的擔保。

續期及終止選擇權

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使貴集團能夠靈活管理租賃資產。行使租賃物業延期選擇權的原因通常為貴集團不希望產生額外費用，如租賃裝修，而貴集團通常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除非貴集團可以在無須產生大額成本或購買新物業的情況下更換租賃物業。貴集團極少行使未計入租賃負債的選擇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物業的所有租賃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租賃付款總額(即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386,000令吉、1,254,000令吉、991,000令吉及565,000令吉。除非馬來西亞的相關政府機構採取若干措施，允許貴集團自2020年4月1日起延期6個月進行租賃付款，否則概無進行可選租賃付款。

限制或契約

除非取得出租人批准，否則大部分租賃訂有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供貴集團使用，且貴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貴集團亦須保持該等租賃資產的良好維修狀況，並於租賃結束時按原本狀況交回該等租賃資產。

租賃承擔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訂立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分別約為107,000令吉、78,000令吉、50,000令吉及31,000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租賃合約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於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強制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5,954	230

貨幣市場基金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收購的非上市投資，由馬來西亞銀行管理，主要投資於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流動性資產。其可以不時贖回並以市場利率產生回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貨幣市場基金的實際年回報率介乎1.47%至2.88%。貨幣市場基金公平值由銀行根據各報告期末相關工具公平值進行報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貨幣市場基金變動分析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截至2021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	5,954
添置	43,554	11,728
贖回	(37,600)	(17,452)
貨幣市場基金贖回收益	—*	—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
於報告期末	<u>5,954</u>	<u>230</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17. 存貨

	2018年 千令吉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於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原材料	1,552	1,889	1,401	1,821
製成品	39,914	43,765	45,480	50,659
減：撇減撥備	41,466 (1,490)	45,654 (1,712)	46,881 (1,850)	52,480 (1,886)
	<u>39,976</u>	<u>43,942</u>	<u>45,031</u>	<u>50,594</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千令吉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於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公司	18(a)	1,653	1,218	738	984
來自第三方		60,724	69,107	69,294	86,431
減：虧損撥備	29	62,377 (2,440)	70,325 (2,206)	70,032 (2,211)	87,415 (2,340)
	18(b)	<u>59,937</u>	<u>68,119</u>	<u>67,821</u>	<u>85,075</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附註i)		—	—	35	—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520	159	1,542	2,178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附註ii)		1,482	2,536	3,626	4,135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8(c)	200	—	—	—
		<u>2,202</u>	<u>2,695</u>	<u>5,203</u>	<u>6,313</u>
		<u>62,139</u>	<u>70,814</u>	<u>73,024</u>	<u>91,388</u>

附註i：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金額指預付[編纂]開支。

附註ii： 於2020年12月31日，該金額包括(i)與出售EC Maju Frozen有關的應收代價0.4百萬令吉(附註28)及(ii)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的約0.1百萬令吉，佔與馬來西亞彭亨州土地(「土地」)附註(14)收購有關的代價總額的10%；對於該土地，相關買賣協議於2020年11月簽訂(「交易」)且交易於2021年3月完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a) 來自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6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未付該到期款項的情形計提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令吉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於2018年 1月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Alfa Indah (Beserah) Sdn. Bhd. (「Alfa Indah (Beserah)」) (附註18(a)(i))	165	144	104
Alfa Indah (Jaya Gading) Sdn. Bhd. (「Alfa Indah (Jaya Gading)」) (附註18(a)(ii))	200	121	147
Just Relax Restaurant (附註18(a)(iii))	33	33	26
Megamart Sdn. Bhd. (「Megamart」) (附註18(a)(iv))	1,622	1,310	1,021
Owl Cafe (附註18(a)(iii))	16	16	3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 (「Pak Su Seafood」) (附註18(a)(v))	35	6	35
The Eight Th (附註18(a)(vi))	13	13	5
Tropicana Food Garden (附註18(a)(vii))	22	10	17
	2,106	1,653	1,35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令吉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於2019年 1月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Alfa Indah (Beserah)	147	118	144
Alfa Indah (Jaya Gading)	174	106	121
Just Relax Restaurant	42	18	33
Megamart	1,830	934	1,310
Owl Cafe	19	17	16
Pak Su Seafood	24	10	6
The Eight Th	15	15	13
Tropicana Food Garden	27	–	10
	2,278	1,218	1,6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令吉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於2020年 1月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Alfa Indah (Beserah)	250	86	118
Alfa Indah (Jaya Gading)	222	118	106
JR Grill & Bistro (附註18(a)(iii))	25	14	–
Just Relax Restaurant	59	46	18
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 (「Mega Jaya Seafood」) (附註18(a)(viii))	59	6	–
Megamart	1,706	438	934
Owl Cafe	40	13	17
Pak Su Seafood	29	17	10
The Eight Th	15	–	15
	<u>2,405</u>	<u>738</u>	<u>1,218</u>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令吉	於2021年 4月30日的 結餘 千令吉	於2021年 1月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Alfa Indah (Beserah)	195	99	86
Alfa Indah (Jaya Gading)	118	102	118
JR Grill & Bistro	16	8	14
Just Relax Restaurant	52	23	46
Mega Jaya Seafood	32	31	6
Megamart	1,076	703	438
Owl Cafe	21	11	13
Pak Su Seafood	18	2	17
The Eight Th	18	5	–
	<u>1,546</u>	<u>984</u>	<u>738</u>

附註：

- (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SB Soon持有Alfa Indah (Beserah) 16.67%的股權。
- (i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SB Soon持有Alfa Indah (Jaya Gading) 15%的股權。
- (ii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CA Soon及其配偶Ng Kar Wei女士(「KW Ng女士」)為Just Relax Restaurant、OWL Cafe及JR Grill & Bistro的合夥人。
- (iv)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SB Soon、Lim Tau Hong先生(LS Soon的配偶)(「TH Lim先生」)及Mack Food Pte Ltd.分別持有Megamart 25%、26%及49%的股權。Mack Food Pte Ltd.的股權由SB Soon及TH Lim先生各自持有一半。
- (v)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最終控股方及TH Lim先生分別持有Pak Su Seafood 80%及20%的股權。
- (v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SL Soon及CA Soon為The Eight Th的合夥人。
- (vi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SB Soon、SL Soon、CA Soon及TH Lim先生為Tropicana Food Garden的合夥人。
- (vii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SL Soon持有Mega Jaya Seafood 50%的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b)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天內	30,935	36,321	41,263	56,022
31至60天	23,655	24,436	21,575	24,189
61至90天	5,175	6,860	4,983	4,136
90天以上	172	502	–	728
	<u>59,937</u>	<u>68,119</u>	<u>67,821</u>	<u>85,075</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尚未到期	<u>32,024</u>	<u>37,961</u>	<u>42,411</u>	<u>58,509</u>
已逾期：				
30天內	22,038	22,534	20,683	22,575
31至60天	4,556	6,130	4,201	3,316
61至90天	1,319	1,494	526	675
	<u>27,913</u>	<u>30,158</u>	<u>25,410</u>	<u>26,566</u>
	<u>59,937</u>	<u>68,119</u>	<u>67,821</u>	<u>85,075</u>

貴集團一般授出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18(c)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到期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未償還到期款項計提撥備。貴集團並未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於2018年 1月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Megamart (附註18(a)(iv))	<u>202</u>	<u>200</u>	<u>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於2019年 1月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Megamart (附註18(a)(iv))	200	-	200

18(d)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就獲授的銀行融資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作擔保的銀行存款(附註21)。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令吉計值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按介乎2.85%至3.65%的年利率計息。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4月30日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一間關聯公司	20(a)	78	-	-	-
第三方		19,318	26,652	30,758	45,622
	20(b)	19,396	26,652	30,758	45,622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市場化激勵	20(c)	551	559	4,421	5,744
應付薪金		2,645	2,121	4,828	4,211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附註i)		2,439	2,196	4,489	4,546
租金及其他按金		227	135	197	209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0(d)	7,508	3,446	4,657	4,9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e)	253	3	1,687	-
		13,623	8,460	20,279	19,615
		33,019	35,112	51,037	65,237

附註i：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計入應計[編纂]開支的金額分別為[編纂]、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a)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貿易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The Nine Th (附註20(a)(i))	78	-	-	-

附註：

- (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CA Soon及KW Ng女士為The Nine Th的合夥人。

20(b)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天內	7,678	15,072	19,485	27,897
31至60天	9,776	10,760	11,102	15,588
61至90天	492	528	83	1,962
90天以上	1,450	292	88	175
	<u>19,396</u>	<u>26,652</u>	<u>30,758</u>	<u>45,622</u>

20(c) 合約負債－市場化激勵

結餘指各報告期末累計未使用責任，將於下個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一個期間內的增加或減少導致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止四個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355	551	559	4,421
報告期內添置	551	559	4,421	2,935
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 (附註5)	<u>(355)</u>	<u>(551)</u>	<u>(559)</u>	<u>(1,612)</u>
於報告期末	<u>551</u>	<u>559</u>	<u>4,421</u>	<u>5,7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約551,000令吉、559,000令吉、4,421,000令吉及5,744,000令吉的合約負債為分配至截至各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貴集團預期分配至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分別約為551,000令吉、559,000令吉、4,421,000令吉及5,744,000令吉）將於責任履行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入。

20(d)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到期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SB Soon	4,942	1,409	2,290	2,538
SL Soon	764	505	789	789
CA Soon	1,212	1,028	789	789
LS Soon	590	504	789	789
	<u>7,508</u>	<u>3,446</u>	<u>4,657</u>	<u>4,905</u>

20(e) 應付關聯方款項

到期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Tropicana Food Garden (附註18(a)(vii))	250	3	—	—
Sea Gull (附註20(e)(i))	3	—	—	—
NSB Marketing (附註20(e)(ii))	—	—	1,687	—
	<u>253</u>	<u>3</u>	<u>1,687</u>	<u>—</u>

附註：

- (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Ng Kwok She先生及其配偶Choy Yuet Hoe女士（CA Soon的岳父母）各自持有Sea Gull 50%的股權。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NSB Marketing 100%的股權由SB Soon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透支－有擔保	21(a)	1,860	255	–	–
計息借款－有擔保	21(b)	40,441	49,059	38,209	43,293
	21(c)	<u>42,301</u>	<u>49,314</u>	<u>38,209</u>	<u>43,293</u>

21(a) 銀行透支－有擔保

有擔保銀行透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基本貸款利率加上每年0.75至3.50%不等的百分比計息。

21(b) 計息借款－有擔保

有擔保銀行借款須自其借入起計一年內至五年以上償還。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有擔保銀行借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4.86%、4.60%、3.85%及3.57%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有擔保銀行借款				
－ 即期部分	20,659	25,980	21,088	26,802
－ 非即期部分	<u>19,782</u>	<u>23,079</u>	<u>17,121</u>	<u>16,491</u>
	<u>40,441</u>	<u>49,059</u>	<u>38,209</u>	<u>43,293</u>

上述須於以下日期償還的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20,659	25,980	21,088	26,8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278	1,909	1,914	1,93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083	8,399	7,498	7,244
五年以上	<u>9,421</u>	<u>12,771</u>	<u>7,709</u>	<u>7,311</u>
	40,441	49,059	38,209	43,29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20,659</u>	<u>25,980</u>	<u>21,088</u>	<u>26,802</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19,782</u>	<u>23,079</u>	<u>17,121</u>	<u>16,491</u>

21(c)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由以下作擔保：

- (i) 最終控股方提供的擔保；
- (ii) 馬來西亞政府提供的擔保；
- (iii) 關聯方（最終控股方之父母）擁有的物業；
- (iv)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賬面值淨額總計分別約為9,778,000令吉、10,559,000令吉、1,815,000令吉及零的若干投資物業（誠如附註13(a)所載）；
- (v)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賬面值淨額總計分別約為11,890,000令吉、18,985,000令吉、18,751,000令吉及18,773,000令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誠如附註14所載）；
- (v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賬面值淨額總計分別為零、零、約6,455,000令吉及零的若干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載於附註13(b)；
- (vi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賬面值淨額總計分別約為4,779,000令吉、4,669,000令吉、4,558,000令吉及6,190,000令吉的若干使用權資產（誠如附註15所載）；及
- (vii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約13,454,000令吉、15,674,000令吉、12,844,000令吉及13,141,000令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誠如附註19所載）。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因為此乃財務機構借貸安排的常見慣例。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 貴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動用融資的契諾。

[最終控股方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已抵押物業預期於首次[編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且銀行已就此表示同意。]

22. 租賃負債

	於2021年			於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即期部分	1,000	777	1,380	1,405
非即期部分	1,550	1,178	2,431	2,019
	<u>2,550</u>	<u>1,955</u>	<u>3,811</u>	<u>3,424</u>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下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租賃付款－短期租賃	<u>140</u>	<u>134</u>	<u>132</u>	<u>38</u>	<u>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的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128	871	1,456	1,449	1,000	777	1,380	1,405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8	1,261	2,593	2,198	1,550	1,178	2,431	2,019
	2,796	2,132	4,049	3,647	2,550	1,955	3,811	3,424
減：未來融資費用	(246)	(177)	(238)	(223)	-	-	-	-
租賃負債總額	<u>2,550</u>	<u>1,955</u>	<u>3,811</u>	<u>3,424</u>	<u>2,550</u>	<u>1,955</u>	<u>3,811</u>	<u>3,424</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1,386,000令吉、1,254,000令吉、991,000令吉、495,000令吉及457,000令吉。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285,000令吉、1,982,000令吉、2,164,000令吉及1,887,000令吉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如附註15所載)用於擔保租賃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37%、6.22%、5.48%及4.81%。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遞延稅項資產	345	354	1,053	1,114
遞延稅項負債	287)	(456)	(531)	(530)
	<u>58</u>	<u>(102)</u>	<u>522</u>	<u>5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準備 千令吉	市場化激勵／ 應計收益 及成本 千令吉	累計 稅項折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8年1月1日	796	–	(705)	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1)	177	1	(33)
於2018年12月31日	585	177	(704)	58
於2019年1月1日	585	177	(704)	58
所得稅開支	(56)	(9)	(95)	(160)
於2019年12月31日	529	168	(799)	(102)
於2020年1月1日	529	168	(799)	(1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	1,095	(472)	624
於2020年12月31日	530	1,263	(1,271)	522
於2021年1月1日	530	1,263	(1,271)	5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31	116	(85)	62
於2021年4月30日	561	1,379	(1,356)	584

24. 貴公司股本及財務資料

24(a) 股本

貴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發行200股普通股。

根據於2021年1月21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貴公司自成立以來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運營。

24(b) 投資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佔SCC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100%。

24(c)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d)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e) 貴公司儲備

	匯兌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9年2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	–
年內虧損	–	(3,149)	(3,14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133	–	13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33	(3,149)	(3,016)
期間虧損	–	(2,268)	(2,268)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50)	–	(50)
於2021年4月30日	83	(5,417)	(5,334)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公司的若干企業行政費用及首次[編纂]開支由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承擔，而貴公司毋需支付該等開支。

25 儲備

25(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已發行／繳足股本面值總額，減就收購相關權益已付的代價(如有)。

25(b) 匯兌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合併／綜合海外業務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26.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分銷食品與飲料						
所產生的收益						
Just Relax Restaurant	18(a)(iii)	167	205	229	44	89
Tropicana Food Garden	18(a)(vii)	102	58	–	–	–
The Eight Th	18(a)(vi)	62	68	13	13	20
Alfa Indah (Beserah)	18(a)(i)	852	731	1,026	309	298
Alfa Indah (Jaya Gading)	18(a)(ii)	922	878	844	313	214
Megamart	18(a)(iv)	4,987	6,697	6,833	2,622	2,287
JR Grill & Bistro	18(a)(iii)	–	–	40	–	13
Pak Su Seafood	18(a)(v)	122	108	96	22	16
Owl Cafe	18(a)(iii)	71	77	127	16	29
Mega Jaya Seafood	18(a)(viii)	–	–	112	–	47
採購食品與飲料						
Just Relax Restaurant	18(a)(iii)	–	(199)	(172)	(174)	–
The Nine Th	20(a)(i)	(343)	(66)	(78)	(78)	–
Owl Cafe	18(a)(iii)	(99)	(140)	(4)	(4)	–
Mega Jaya Seafood	18(a)(viii)	(68)	–	(48)	(13)	–
銷售及營銷費用						
Alfa Indah (Beserah)	18(a)(i)	(45)	(21)	(10)	–	–
Alfa Indah (Jaya Gading)	18(a)(ii)	(42)	(21)	(8)	–	–
Megamart	18(a)(iv)	(8)	(34)	(37)	(10)	(12)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 及其他實物福利	2,253	2,154	2,204	663	71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530	380	396	123	133
	<u>2,783</u>	<u>2,534</u>	<u>2,600</u>	<u>786</u>	<u>852</u>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27. 有關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貴集團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使用權資產總資本值分別約為607,000令吉、507,000令吉、2,644,000令吉、230,000令吉（未經審核）及70,000令吉。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850,000令吉的股息透過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與最終控股方的往來賬戶結算。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0,017,000令吉的股息透過分派投資物業以及計入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算。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2018年 1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千令吉	非現金變動					出售一家 附屬公司時 通過分派 結算 千令吉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透過抵銷 償付 千令吉	新增 使用權資產 千令吉	終止租賃 千令吉	終止確認 千令吉	股息宣派 千令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48,107	(7,666)	-	-	-	-	-	40,441	
租賃負債	3,004	(1,061)	-	607	-	-	-	2,550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5,116	2,392	-	-	-	-	-	7,508	
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	143	(90)	-	-	-	-	-	53	
應付股息	-	(3,760)	3,760	-	-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u>56,370</u>	<u>(10,185)</u>	<u>3,760</u>	<u>607</u>	<u>-</u>	<u>-</u>	<u>-</u>	<u>50,5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現金變動								
	於2019年 1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千令吉	股息宣派 千令吉	透過抵銷		出售一家 附屬公司時		通過分派 結算 千令吉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償付 千令吉	新增 使用權資產 千令吉	終止租賃 千令吉	終止確認 千令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40,441	8,618	-	-	-	-	-	-	49,059
租賃負債	2,550	(984)	-	-	507	(118)	-	-	1,955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7,508	(4,062)	-	-	-	-	-	-	3,446
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	53	(50)	-	-	-	-	-	-	3
應付股息	-	(150)	13,500	-	-	-	-	-	13,350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u>50,552</u>	<u>3,372</u>	<u>13,500</u>	<u>-</u>	<u>507</u>	<u>(118)</u>	<u>-</u>	<u>-</u>	<u>67,813</u>

	非現金變動								
	於2020年 1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千令吉	股息宣派 千令吉	透過抵銷		出售一家 附屬公司時		通過分派 結算 千令吉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償付 千令吉	新增使用 權資產 千令吉	終止租賃 千令吉	終止確認 千令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49,059	(10,010)	-	-	-	-	(840)	-	38,209
租賃負債	1,955	(718)	-	-	2,644	(6)	(64)	-	3,811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3,446	(1,639)	-	2,850	-	-	-	-	4,657
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	3	1,684	-	-	-	-	-	-	1,687
應付股息	13,350	(10,500)	20,517	(2,850)	-	-	-	-	20,517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u>67,813</u>	<u>(21,183)</u>	<u>20,517</u>	<u>-</u>	<u>2,644</u>	<u>(6)</u>	<u>(904)</u>	<u>-</u>	<u>68,8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現金變動								於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於2020年 1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千令吉	股息宣派 千令吉	透過抵銷 償付 千令吉	新增使用 權資產 千令吉	終止租賃 千令吉	出售一家 附屬公司時 終止確認 千令吉	透過分派 償付 千令吉	
	<i>(未經審核)</i>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計息借款	49,059	(4,820)	-	-	-	-	-	-	44,239
租賃負債	1,955	(495)	-	-	230	(6)	-	-	1,684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3,446	90	-	2,850	-	-	-	-	6,386
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	3	(2)	-	-	-	-	-	-	1
應付股息	13,350	-	-	(2,850)	-	-	-	-	10,500
	<u>67,813</u>	<u>(5,227)</u>	<u>-</u>	<u>-</u>	<u>230</u>	<u>(6)</u>	<u>-</u>	<u>-</u>	<u>62,810</u>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非現金變動								於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於2021年 1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千令吉	股息宣派 千令吉	透過抵銷 償付 千令吉	新增使用 權資產 千令吉	終止租賃 千令吉	出售一家 附屬公司時 終止確認 千令吉	透過分派 償付 千令吉	
	<i>(未經審核)</i>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計息借款	38,209	5,084	-	-	-	-	-	-	43,293
租賃負債	3,811	(457)	-	-	70	-	-	-	3,424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4,657	248	-	-	-	-	-	-	4,905
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	1,687	(1,687)	-	-	-	-	-	-	-
應付股息	20,517	(10,500)	-	-	-	-	-	(10,017)	-
	<u>68,881</u>	<u>(7,312)</u>	<u>-</u>	<u>-</u>	<u>70</u>	<u>-</u>	<u>-</u>	<u>(10,017)</u>	<u>51,622</u>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i)以現金代價400,000令吉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所持EC Maju Frozen 100%的股權及(ii)以現金代價100令吉向SB Soon出售其所持NSB Marketing 100%的股權（統稱為「出售」）。EC Maju Frozen及NSB Marketing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a) 出售EC Maju Frozen

	千令吉
投資物業	1,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使用權資產	60
存貨	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
可收回所得稅	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5)
計息借款	(840)
租賃負債	(64)
遞延稅項負債	(1)
	<u>530</u>
資產淨值	53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u>(130)</u>
	<u>400</u>
代價總額 (附註18)	<u>400</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9)</u>

(b) 出售NSB Marketing

	千令吉
其他應收款項	1,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可收回所得稅	23
其他應付款項	(2)
	<u>1,726</u>
資產淨值	1,72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在權益中確認	<u>(1,726)</u>
	<u>—*</u>
代價總額	<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u>
	<u>(18)</u>

* 指少於1,000令吉的金額。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股息。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貴集團經營所需的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直接來自業務活動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一般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保守策略，將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審閱並同意有關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其內容於下文概述。貴集團亦監控所有金融工具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因貨幣市場基金非上市投資而產生的價格風險，該等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其公平值將發生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倘該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稅前業績將分別增加／減少零、零、約60,000令吉及零。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貨幣市場基金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於報告期末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並運用於該日期存在的價格風險敞口而釐定。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貨幣市場基金非上市投資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價格風險，此乃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敞口。

利率風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因利率變動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有關，浮動利率分別約為22,969,000令吉、26,803,000令吉、24,111,000令吉及18,349,000令吉。由於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故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稅前業績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30,000令吉、268,000令吉、241,000令吉及61,000令吉。

上述的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發生，並已應用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的期末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而釐定。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往績記錄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此乃由於各報告期末的敞口並不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敞口。

此外，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被視為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若干財務負債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財務負債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澳元（「澳元」）	275	305	2,089	960
	<u>275</u>	<u>305</u>	<u>2,089</u>	<u>960</u>

下表載列於澳元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匯率變化10%並且所有其他變量於每個報告期末保持不變時集團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化。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澳元	(28)	(31)	(209)	(96)
	<u>(28)</u>	<u>(31)</u>	<u>(209)</u>	<u>(96)</u>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每個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本集團當日現有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所述變動為管理層對匯率於年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敞口並不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敞口，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虧損撥備）指 貴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信貸提升。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39	70,814	72,989	91,3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54	15,674	12,844	13,1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35	11,883	13,012	12,556
	<u>83,528</u>	<u>98,371</u>	<u>98,845</u>	<u>117,085</u>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僅與公認的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貿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都必須遵守信貸驗證程序。貴集團通過設定最長90天的付款期限來限制其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低。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的信貸評級及個別信貸限額評估，而該等評估主要根據貴集團本身的交易記錄進行。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約13%、8%、7%及9%為應收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約39%、29%、27%及30%為應收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故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共有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可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其已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根據過往年度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計算每個類別的撥備矩陣中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並根據當前及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就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之間的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有關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概約) %	賬面總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尚未到期	-	32,024	-	32,024	否
逾期1至30天	3	22,634	(596)	22,038	否
逾期31至60天	5	4,796	(240)	4,556	否
逾期61至90天	20	1,649	(330)	1,319	否
逾期90天以上	100	1,274	(1,274)	-	是
		<u>62,377</u>	<u>(2,440)</u>	<u>59,937</u>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概約) %	賬面總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尚未到期	-	37,961	-	37,961	否
逾期1至30天	4	23,409	(875)	22,534	否
逾期31至60天	5	6,453	(323)	6,130	否
逾期61至90天	20	1,868	(374)	1,494	否
逾期90天以上	100	634	(634)	-	是
		<u>70,325</u>	<u>(2,206)</u>	<u>68,1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概約)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尚未到期	-	42,411	-	42,411	否
逾期1至30天	6	21,954	(1,271)	20,683	否
逾期31至60天	5	4,422	(221)	4,201	否
逾期61至90天	20	658	(132)	526	否
逾期90天以上	100	587	(587)	-	是
		<u>70,032</u>	<u>(2,211)</u>	<u>67,821</u>	

於2021年4月30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概約)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尚未到期	-	58,509	-	58,509	否
逾期1至30天	6	24,118	(1,543)	22,575	否
逾期31至60天	7	3,566	(250)	3,316	否
逾期61至90天	20	844	(169)	675	否
逾期90天以上	100	378	(378)	-	是
		<u>87,415</u>	<u>(2,340)</u>	<u>85,075</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虧損撥備約2,440,000令吉、2,206,000令吉、2,211,000令吉及2,340,000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止四個月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2,578	2,440	2,206	2,211
撥備增加	116	5	5	129
撥備撥回	(254)	-	-	-
撇銷金額	-	(239)	-	-
於報告期末	<u>2,440</u>	<u>2,206</u>	<u>2,211</u>	<u>2,340</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零、約239,000令吉、零及零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

下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虧損撥備增加：

- (a) 於報告期間產生、收購及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包括已撤銷的金融工具）所引致的變動；及
- (b) 修改不會導致終止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現金流量。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已抵押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大部分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位於馬來西亞的主要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具有高信貸評級。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而產生任何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違約風險較低，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出該等風險到期日短。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年度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歷史、當前信譽，並根據交易對手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交易對手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損失。經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信貸質素及過往結算記錄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於往績紀錄期間所作出之估算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在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貴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千令吉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千令吉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令吉	一年至兩年 千令吉	兩年至五年 千令吉	五年以上 千令吉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68	32,468	32,468	-	-	-
銀行透支	1,860	1,860	1,860	-	-	-
計息借款	40,441	45,224	21,899	4,178	9,464	9,683
租賃負債	2,550	2,796	1,128	1,668	-	-
	<u>77,319</u>	<u>82,348</u>	<u>57,355</u>	<u>5,846</u>	<u>9,464</u>	<u>9,683</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53	34,553	34,553	-	-	-
銀行透支	255	255	255	-	-	-
計息借款	49,059	56,006	27,271	2,920	11,432	14,383
租賃負債	1,955	2,132	871	1,261	-	-
應付股息	10,500	10,500	10,500	-	-	-
	<u>96,322</u>	<u>103,446</u>	<u>73,450</u>	<u>4,181</u>	<u>11,432</u>	<u>14,383</u>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616	46,616	46,616	-	-	-
計息借款	38,209	43,529	21,939	2,670	9,585	9,335
租賃負債	3,811	4,049	1,456	2,593	-	-
應付股息	10,500	10,500	10,500	-	-	-
	<u>99,136</u>	<u>104,694</u>	<u>80,511</u>	<u>5,263</u>	<u>9,585</u>	<u>9,335</u>
於2021年4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493	59,493	59,493	-	-	-
計息借款	43,293	48,272	27,622	2,619	9,218	8,813
租賃負債	3,424	3,647	1,449	2,198	-	-
	<u>106,210</u>	<u>111,412</u>	<u>88,564</u>	<u>4,817</u>	<u>9,218</u>	<u>8,813</u>

30. 公平值計量

以下按公平值計量或需經常性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架構中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乃按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做整體分類。各級別所界的輸入數據如下：

- 第1層級（最高級別）：貴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除第1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
- 第3層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2層級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 (附註16)	5,954	230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第1層級與第2層級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發生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16。

貴集團審閱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2層級的貨幣市場基金非上市投資公平值的估計。銀行每月編製載有公平值估計的報告。

(b) 須披露公平值但未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與各報告期末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計值。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公平值三層架構中第3層級的貴集團投資物業／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公平值的資料載於附註13中。

31. 承擔

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形式租賃其物業，租賃期為一年至三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4月30日 千令吉
一年內	438	454	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9	336	4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23	29	—	—
	<u>700</u>	<u>819</u>	<u>13</u>	<u>—</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4月30日後，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以下期後事項：

- (i) 根據貴公司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通過增設1,4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並且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獲有條件批准。
- (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編纂]而錄得進賬為條件下，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法為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合共[編纂]港元的金額進行資本化(「資本化發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參與該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 (iii) 於2021年4月30日後，有關政府當局針對COVID-19爆發採取若干措施。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預期該等事件或措施不會對2021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4. 後續財務報表

並無就2021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當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不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4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21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且按下述情況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1年4月30日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 (附註5)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附註3)	
	千令吉	千港元	千令吉	千港元	千令吉	千港元	令吉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95,833	184,2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95,833	184,2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4月30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95,833,000令吉計算，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新股份以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相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應付款項（不包括2021年4月30日之前已列賬的約[編纂]令吉（相等於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估計[編纂]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其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21年4月30日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5. 該等數額乃按0.52令吉兌1.00港元之匯率由馬來西亞令吉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馬來西亞令吉。概不表示任何馬來西亞令吉／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馬來西亞令吉或完全不可兌換。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日期]採納細則並於[編纂]生效。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

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或任何守則、規則或法規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的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有關股份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該通知日期起計滿14日之時）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該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未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繳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派及於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於該大會上須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與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間寄發。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為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退任亦如是。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董事於以下情形亦須離職：

- (aa) 若董事辭任；
- (bb) 若董事身故；
- (cc) 若董事被裁定精神失常，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連續六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hh) 若由必須大部分董事罷免其職務或因其他原因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用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該等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一致認同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但未給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股東大會(已就此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a)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或倘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之該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召開股東大會

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擁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要求須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內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v)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就此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

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vi)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在不遲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股東均可於股東大會上隨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被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

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結清付款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各自就股份持有的繳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須遵照可能根據特定條款及條件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行事），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2019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有關買賣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此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涉嫌超越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過失方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對該等業務作出報告。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別限制。然而，董事預期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一向遵照的）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類似情況下履行責任之標準，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以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履行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公司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財政司司長如下承諾：

- (i) 開曼群島概未制定適用於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本公司承諾期限為自2019年2月18日起2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入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主要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人名變更），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不包括有限期之公司，其採納特定規則），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上述理由，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失信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項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3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1年2月3日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冠良先生已就該註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以及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文件的各個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隨後於同日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認購人向Soon Holdings按面值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Soo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
- (b) 於2021年1月21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已收購SCC Holdings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為此，本公司向Soo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港元（分為[●]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附

錄「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本，且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情況下，將不會因發行股份而有效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aa)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編纂]及因行使[編纂]發行的股份；(bb)實行[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cc)據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向於[●]（或視乎彼等的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並授權董事實施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經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目，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自[編纂]起生效。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各段。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架構圖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各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成立及發展」各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且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誠如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根據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中撥支，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支。

(i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i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率，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買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自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撤銷上市，且相關證書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買前，公司董事決議持有公司所購買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買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買股份不會被當作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i)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相關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度購回證券的相關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所有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從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文件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重組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編纂]；
- (e) SCC Holding Malaysia (作為轉讓人) 及SB Soon (作為承讓人) 就NSB Marketing的300,000股股份於2020年12月22日訂立且於2020年12月31日適當加蓋印花之證券過戶表格；及
- (f) SCC Holding Malaysia (作為轉讓人) 及獨立第三方 (作為承讓人) 就EC Maju Frozen的50,000股股份於2020年12月22日訂立且於2020年12月31日適當加蓋印花之證券過戶表格。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屆滿日期
	馬來西亞	08021774	SCCM	29	2028年10月31日
	馬來西亞	08021775	SCCM	30	2028年10月31日
	馬來西亞	TM2019030956	SCCM	29	2029年8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屆滿日期
	馬來西亞	TM2019030959	SCCM	30	2029年8月21日
	馬來西亞	08021776	SCCM	29	2028年10月31日
	馬來西亞	2012060375	SCCM	29	2022年12月27日
	馬來西亞	09005367	SCCM	31	2029年4月2日
SNOWCAT	馬來西亞	2018059150	SCCM	31	2028年4月30日
	馬來西亞	2013059190	SCCM	30	2023年8月30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sccgroup.com.my	SCC Marketing (M) Sdn. Bhd.	2018年6月4日	2022年6月4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B Soon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CA Soon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SL Soon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LS Soon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附註：

Soon Holdings為已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編纂]%。Soon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SB Soon、LS Soon、SL Soon及CA Soon各擁有70%、10%、10%及10%。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Soon氏兄弟姐妹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在不計及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Soon Holdings將成為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B Soon、CA Soon、SL Soon及LS Soon各自將被視為或視作於Soon Holdings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B Soon	Soo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7股普通股	70%
CA Soon	Soo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
SL Soon	Soo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
LS Soon	Soo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下文所載年薪，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如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彼之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自[編纂]起，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令吉)
SB Soon	1,600,000
CA Soon	470,000
SL Soon	44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自[編纂]起最多持續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編纂]起，根據各委聘函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令吉)
Khoo Chee Siang先生	82,000
Ooi Guan Hoe先生	82,000
Tan Teow Choon先生	8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份。

於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2.8百萬令吉、2.5百萬令吉、2.6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作為酬金。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2.8]百萬令吉（不包括酌情花紅）作為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oon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	[編纂]%
ML Ng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	[編纂]%
KW Ng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	[編纂]%
LX Yang (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	[編纂]%
TH Lim (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	[編纂]%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在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Soon Holdings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編纂]%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Soon氏兄弟姐妹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Soon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SB Soon擁有70%及由LS Soon、SL Soon及CA Soon各自擁有10%。Soon Holdings將成為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SB Soon、CA Soon、SL Soon及LS Soon各自將被視為或視作於Soon Holdings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2) ML Ng為SB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L Ng被視為於SB Soon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W Ng為CA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 Ng被視為於CA Soon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X Yang為SL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X Yang被視為於SL Soon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H Lim為LS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 Lim被視為於LS Soon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全體股東於[●]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章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來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交易日。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或股價敏感事宜為一項決定之主題事項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

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交易日，[編纂]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等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在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最多為該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

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守則內界定之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而有關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全面或部份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安排計劃，而參與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交易日送達本

公司)，全面或部份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有關股份於有關行使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並將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屆滿當日；
- (ii) 第(f)、(h)、(j)、(k)及(p)條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罷免參與人士職位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 (v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相反議決；或
- (viii)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未能或不能或已經無法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的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任何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載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承授人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有關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獲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份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有關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

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上述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惑，倘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b)彌償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責任，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並以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自2020年10月1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有關稅項為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2020年10月1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2020年10月1日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於正常過程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除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法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生效日期後有效的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申索，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及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削減不超過上述撥備

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彌償契據所應用以削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及

- (b) 於[編纂]或之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法律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懲處、罰款(不論任何性質)，而上述者可能直接或間接源於或涉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違反或聲稱違反馬來西亞或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法規；及／或於[編纂]或之前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法律行動、索償、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而上述者可能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或與之相關者而產生、蒙受或招致。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馬來西亞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以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對保薦人適用的獨立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David Lai & Tan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Mazars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8. 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總額4.5百萬港元。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包銷」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提及的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任何部份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編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崔曾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可供查閱：

1.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LLP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LLP就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6. 公司法；
7.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8.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9.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10.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1. 購股權計劃；及
12.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